

第一九五冊

自民國三十四年五月十二日
至民國三十四年六月三十日
渝字第七七八號起
渝字第七九二號止

國民政府公報

成文出版社有限公司發行

國父遺像

革命尚未成功



同志仍須努力

國父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國民生計，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禱。

國民政府公報渝字第七七八號目錄

府令

修正刑責典章條例第二條第六條及第七條條文令（附條文）

制定衛生署防疫防疫組織條例令（附條例）

頒給勳章令八件

褒揚撥食部前任秘書劉泳蘭令

任第令一百十八件

訓令第一一三二一號 令江蘇省機關 國防技術委員會核定考績獎金本薪月份在原有薪表日列支加以月份生活補助費等款內

訓令第一一三二七號 令行政院 國防最高委員會駐費財團辦事核准於征火額稅稅一案令仰知照由

院令

考試院前八卷字第一四七號 令銓敘部 擬呈四卷三十四年及得案銜金數額一案擬呈奉核辦案令仰知照由（附會呈）

部會署令

交通部令 制定非常時期電務人員延誤或報廢罰辦法令（附辦法）

公告

財政部公告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公示送達

府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五月十日

茲修正捐資興學獎勵條例第二條第六條及第七條條文，公布之。此令。

捐資興學獎勵條例第二條第六條及第七條條文 三十四年五月十日修正公布

第二條 依前條規定捐資者，無論用個人名義合捐名義或用團體名義，一律按照其捐資多寡，依左列規定，分別授與各等獎狀。

- 一、捐資一萬元以上者，授與七等獎狀。
 - 二、捐資三萬元以上者，授與六等獎狀。
 - 三、捐資五萬元以上者，授與五等獎狀。
 - 四、捐資十萬元以上者，授與四等獎狀。
 - 五、捐資三十萬元以上者，授與三等獎狀。
 - 六、捐資五十萬元以上者，授與二等獎狀。
 - 七、捐資一百萬元以上者，授與一等獎狀。
- 前項獎狀格式，由教育部定之。

第六條 捐資在二百萬元以上者，除授與一等獎狀外，并另予獎勵如左。

一、捐資二百萬元以上者，年終由教育部呈請行政院轉呈國民政府明令嘉獎。

二、捐資一千萬元以上者，由教育部專案呈請行政院轉呈國民政府明令嘉獎。

僑民在國外捐資興學者，其請獎事務，由教育部會同僑務委員會辦理之。

第七條 捐資在蒙古西藏或其他語言文化具有特殊性質之地方，至三十萬元以上者，除依第二條規定授與獎狀外，并另予獎勵如左。

一、捐資三十萬元以上者，由教育部呈請委員會分別題頒匾額。

二、捐資五十萬元以上者，由教育部呈請委員會分別題頒匾額，並由行政院明令嘉獎。

- 三、捐費二百萬元以上者，由行政院明令嘉獎頒給匾額。
- 四、捐費二百萬元以上者，由行政院轉呈國民政府明令嘉獎，頒發匾額。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五月十日

為制定衛生署傳染防疫總隊組織條例，公布之。此令。

衛生署傳染防疫總隊組織條例 三十四年五月十日公布

第一條 衛生署傳染防疫總隊掌理民衆醫療防疫事宜。

第二條 醫務防疫總隊設總隊長及各大隊。

第三條 醫務防疫總隊設左列各組，分掌各項事務。

- 一、技術組 掌理各隊院組織調遣及工作支配，衛生教育材料編輯，疫情調查登記統計報告，防疫人員訓練，及他有關技術事項。

- 二、材料組 掌理各衛生材料庫組織及工作支配，藥品器材製造配運輸分發，及各隊院庫藥品器材之收支核算等項。

第四條 醫務防疫大隊配置左列各隊院庫。

- 一、巡迴診療隊。

- 二、衛生工程隊。

- 三、細菌檢驗隊。

- 四、衛生材料庫。

- 五、防疫醫院。

前項大隊之設置增減，由衛生署呈請行政院核定之。

醫務防疫總隊長一人，副總隊長一人，副總隊長一人，副主任三人，視察四人，專科醫師三人，幹事三人，技士二人，技佐五人，事務員六人。

- 大隊長一人，副大隊長一人，技士二人，事務員二人。

- 巡迴診療隊隊長一人，醫師一人，技士或醫員四人，醫士助理員四人，藥劑員或檢驗員一人，事務員一人。

湖南檢驗隊隊長一人，檢驗員二人，檢驗助理員二人。

衛生工程師長一人，衛生工程師二人，衛生工程師二人，環境衛生員二人。

衛生醫院院長一人，醫師二人，主任護士一人，護士或醫護員四人，醫務助理員三人，藥劑員一人，檢驗員一人，事務員一人。

衛生材料庫主任一人，藥劑師或藥劑員二人。

第六

總隊長、副總隊長、副隊長、大隊長、副大隊長、組長、組長、專科醫師、巡迴醫防隊隊長、湖南檢驗隊隊長、衛生工程師長、防疫醫院院長、衛生材料庫主任、醫師、衛生工程師、藥劑師、技士、均由總隊長遴選衛生署補充之，專事、主任護士、技士、衛生工程師、護士、醫士、醫士、醫士、醫士、檢驗員、藥劑員、環境衛生員、事務員、檢驗助理員，均由總隊部補充，報衛生署備案。

衛生材料庫主任一人，會計助理員三人至五人，人事管理員一人，佐理員二人至四人，分別辦理會計、

第七

計統計及人事管理事務。

第八

防疫防疫檢驗隊部得用雇員六人至八人，大隊得用雇員三人至五人。

第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第十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國民政府令

田頌陽給予一等景星勳章。此令。

國民政府令

楊繼曾曾給三等雲龍勳章。此令。

國民政府令

何志浩、鄧永如各給予忠勤勳章。此令。

國民政府令

黃琪翔、宋亦瀾、鍾松等三員各給予青天白日勳章。此令。

國民政府令

孫幸白給予六等雲龍勳章。此令。

仇、高壽、張永時、鄧郁才、吳楚、姜春泰、陶繼銘、史憲江、王宗海、顏儼斯、羅壽、李國祥、曹希仲、黃
 雲平、陶文蔚、陳尚榮、吳武武、謝榮、黃振、連步章、鄭錫朋、俞金生、傅德增、楊雲、李敏梅、李忠、楊不送、牛清玉
 、王德表、邱富倫、趙一謙、劉建興、馬健民、郭華章、何勤軍、張德宜、唐武民、黃興文、鍾仰高、李建中、楊瑞仁、劉
 忠武、姜果、傅錫鑫、蕭凱、鄒力生、劉崇雲、覃激進、朱振聲、王德卿、羅鎮粵、張珍、孫華成、史邦華、吳狄歐、李天
 牛、楊國棟、郭仁奇、何乃光、吳德財、張光碧、王得勝、王顯謨、李貴輝、衛恩臨、楊壽山、宮祖洪、萬森甫、張康、王
 俊德、張濟世、許敏、方宗華、劉煜振、劉仙慶、劉振溪、張以秋、王道周、范永鑑、李祝華、段陵、廖海凡、楊朝超、張
 聯培、何學柱、鄧國富、徐國師、曠道順、鄧惠甫、高周文、郝育才、張漢三、翁培國、甄玉清、徐瑞、趙啓、賈勝、劉仁
 甫、滿贊登、李嘉彥、郭幼南、潘貴齡、鄭子莊、林映山、戴國楨、劉麗、潘受成、楊君輝、郭繼儀、廖偉、馬德恆、李自
 興、汀田、王啓新、張敏若、陶源、楚獻齡、黃梓輝、張祥亭、王權、丁鳳舉、陳仙緣、黃培慶、盤朝清、游禮之、許煒、
 許承、張治學、張羽天、程文發、全錫齡、尉道開、沈祝壽、余國鈞、何良柱、王煥軒、戴知仇、王林、康泰、熊培樹
 、劉宗國、劉先澤、周福夫、陳志安、王駿飛、佳松、王介、章紹行、任煒、黃凱、柳家裕、江國宗、姜玉芳、吳文烈、李
 星元、張鳳亭、馮式如、劉德勝、張雲庭、李錫燾、趙子元、姚之政、蔡朋、洪厚、楊澤賓、樊宇、張立天、張運謙、張人
 道、王雲濤、潘德瑞、厚斌、李祥、戈忠輝、程潤、張世標、鄭翰、趙壽、張民得、葉樹榮、張銀權、鄧銳、顧平波、張仲
 忠、歐陽傑、李景濤、李景唐、顏省吾、沈上際、古瑞亭、雷其顯、翁紹輝、陳翔麟、張炳活、張君楚、楊天龍、李光智、
 劉際、李兆位、劉道、范良琪、劉建銘、黃玉明、羅仕錦、陳明達、龔漢吾、李連元、黃楚階、韓漢屏、李慶榮、廖鏡吾、
 蔡晉三、高壽、伍潔中、張秀麟、沈達平、湯浩、李治華、張毅民、宋璣、湯春元、朱耀白、楊錫華、陳俊傑、李水生、
 洪範、李香逸、余濟銘、張道林、李翰麟、羅炳垣、黃鎮西、向文安、張紹周、朱晉聯、艾子荆、張其中、邵叔華、傅炳麟
 、陳惠安、任景泉、宋明梅、蘇德霖、魏俊、丁樹吉、廖恩元、王培英、袁廣鏡、和聚祥、陳靖初、任德卿、蘇德鴻、李希
 賢、余世英、周芳文、楊榮、吳應霖、王康、龍樹林、黃嘉燕、曹規光、丁伯衡、鄧子陽、徐虛安、趙廷貴、李國斌、任杜
 錫、李春、黃若芬、惠安、仔細庭、孫麗林、秦孝鴻、戴序、郭曉天、陳佑誠、趙鈞鑑、許森、袁斌如、趙慶麟、羅壽
 平、王定章、楊芳、趙國平、李正芳、李紹芳、歐陽昭、趙政修、阮建立、曹慶、熊玉舟、葉顯忠、魏慶潤、朱俊
 平、李國、石清、湯國平、李制仁、傅耀輝、寸永麟、趙文元、吳清、張鼎、梁艾、湯智、龍元、張思政、甯蔚、于
 松承、安祥、文廣山、陳月波、張樂中、楊廷、李又唐、劉毅之、宋且楚、覃榮堂、梁艾、湯智、龍元、張思政、甯蔚、于
 松承、安祥、文廣山、陳月波、張樂中、楊廷、李又唐、劉毅之、宋且楚、覃榮堂、梁艾、湯智、龍元、張思政、甯蔚、于
 松承、安祥、文廣山、陳月波、張樂中、楊廷、李又唐、劉毅之、宋且楚、覃榮堂、梁艾、湯智、龍元、張思政、甯蔚、于
 松承、安祥、文廣山、陳月波、張樂中、楊廷、李又唐、劉毅之、宋且楚、覃榮堂、梁艾、湯智、龍元、張思政、甯蔚、于
 松承、安祥、文廣山、陳月波、張樂中、楊廷、李又唐、劉毅之、宋且楚、覃榮堂、梁艾、湯智、龍元、張思政、甯蔚、于

行政院呈，請任命羅若嶺、連世榮、袁芳、曹安九、楊焜、夏存中、胡亮節、顧爾雲、李天宮、劉和甫、曹世、陸國、馬行立、周振、凌逢春、何志洪、吳乾年、周澤坤、黃漢民、陸軍通信長少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周保和、王靜山、鍾博業、古德泉、張永年、覺啓民、周新、關惠義、章志明、靳存瑞、吳誠訓、黃

小德、刁振聲、李昇勳、萬銀般、高蔭松、呂汝龍、駱鏡波、吳道叔、李濟田、張雲、王厚鈞、魏慶隆、王道安、蔡、韓、

田仲竹、周光烈、張作謙、朱錫棟、馬祥傑、苗清雲、張宗榮、謝平、韓鳳五、向化、吳新民、胡祖舜、卞廣貴、引文、李

慶東、王大猷、鍾人廉、沈輝、那廣仁、蔣運鳳、劉登、周劍秋、羅葆英、袁煥雲、鄧戈、陸軍補重兵少校、應照准。此

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方志祥、張興國、楊傑科、胡玉霄、張寶三、王夢九、韓延俊、王琦、曾文模、楊德華、蔡光尤、姜

鳳文、王繼莊、劉有鏡、彭宗儒、劉京雨、王萃璋、陳萬琦、許敦森、雷荃京、侯景文、張寶璣、邢貽江、史岐封、徐開周

、劉復祥、胡漢能、陸軍三等軍需正，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馬仲魁、汪德銘、周澤熙、謝思安、夏水新、喬作新、陳紹先、金幼培、古鴻烈、劉鴻勳、朱雲鈞、

謝雲龍、曾遊、錢祖武、汪昆、歐陽慧瑋為陸軍三等軍需正，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唐為該陸軍三等軍需正，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五月九日

河南省第四區行政督察專員區保安司令部延俊呈請辭職，閻廷俊准其辭職。此令。

河南省第八區行政督察專員區保安司令部梅連夫另有任用，梅連夫應免本兼各職。此令。

財政部呈，請任命財政部會計處科長李克精另有任用，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呈，請任命池際平為財政部重慶市田賦管理處會計主任試用，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呈，請任命池際平為財政部重慶市田賦管理處會計主任試用，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呈，請任命程厚為內政司視察，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程厚為內政司視察，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程厚為內政司視察，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程厚為內政司視察，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程厚為內政司視察，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吉清源爲甘肅省第二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周忠善、秦斌、馬運捷、葉蔚濤、王世璠署外交科科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財政部國庫券稽核張正矩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歐陽振理財政部國庫券稽核職務，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黎澤爲交通部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楊貽毅爲湖南高等法院推事，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王世璠署四川高等法院第八分院推事兼院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鄧兆華爲四川崇慶地方法院推事兼院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劉家幹稽核黃河水利委員會技士職務，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任江水利局秘書徐家錫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甫吉福理安徽省政府民政廳監察員職務，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爲安徽省政府財政廳秘書吳文輝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康駒署江蘇省政府財政廳監察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許時爲湖北省政府教育廳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鄭其德爲湖北省政府教育廳督學職務，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爲試用四川省政府財政廳科長陳川江另有任用，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四川省政府教育廳秘書沈樹霞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盧漢章爲四川省水利局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鄭誠爲河南省政府民政廳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曹光時爲陝西省政府糧食廳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林應麟一員以廣東省政府民政廳監察員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朱樂棠爲貴州省政府秘書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楊炳彰爲綏遠省政府民政廳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王復升爲新疆省地質調查所所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文經華一員以重慶市政府教育局科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監察院呈，請任命朱榮相、李憲章、潘熙准。此令。
監察院呈，請任命戴廷謙、高壽計部試審，應照准。此令。
監察院呈，請任命高仙為審計部試審，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四年五月十日

任命黃朝琴為外交部駐甘肅特派員。此令。

任命劉澤榮為外交部駐鄂鄂鄂特派員。此令。

任命王德和署經濟部技正。此令。

任命陶鳳山為交通部郵傳司司長。此令。

任命蕭竹莊為交通。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員呈，請任命張承良為國民政府主計處秘書，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任命鄭家琦為國民政府主計處科員，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聘黃河水利委員會計主任唐序詞等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派金遠瑞、楊理致、江水利局會計主任職務，應照准。此令。

行文陸軍部，請將浙江平湖縣縣長查中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文陸軍部，請任命張水村署浙江平湖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文陸軍部，請將四川省第一、二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秘書王玉章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文陸軍部，請將湖南第一、二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秘書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文陸軍部，請任命趙慶雲為河南南陽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文陸軍部，請任命楊樹秀為貴州貴州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文陸軍部，請任命范道謙、王紹康、陳松年、徐昭署外交部科員，應照准。此令。

行文陸軍部，請將儲備第一團以財政部督辦員任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張鳳仁員以中央總務處副分處科長任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宋慈仁、李鴻生為財政部甘肅稅務管理處科員，應照准。此令。

國部甘肅稅務管理廳而稅務征收局局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公農林部科長李樹滋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黃國楨署四川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推事，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袁士樞為四川三台地方法院推事兼院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陝西高等法院檢察官趙步瀛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陝西高等法院第一分院首席檢察官張炳炎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陳履壽署廣東總平地方法院推事兼行院長職務，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地政署科長顧恩鴻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呈，請任命張家衡為財政部湖北省稅務管理局人庫室主任，應照准。此令。

監察院呈，為監察院科長蔣旭一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監察院呈，請任命姚鑾藻為審計部稽察，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五月十一日

源楊錫志為糧食部西南區軍糧調配管理處處長，高崧山、潘勳為糧食部西南區軍糧調配管理處處副處長。此令。

源張國燾為福建省縣長考試務處主任秘書。此令。

考試院呈，請派高仕煊、吳承昌為福建省縣長考試務處秘書，馮子齊、李由農、潘忠民為福建省縣長考試務處科長。

下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張欽向權理內政部圖書職務，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外交部科長白德峻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秦顯芬為外交部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汪相曾、余德傳署外交部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杜斯為駐約翰尼新堡總領事館領事，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穆奕生、王光憲為財政部管庫專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命朱祖貽一員以財政部觀察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李選署財政部一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魏國楨一員以財政部技士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彭忠良、朱鏡鈞財政部調查室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吳宜華、陳厚斌財政部調查室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李定憲署稅務處，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李元彬為財政部調查室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陳瑞芳署稅務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陳瑞芳署稅務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陳瑞芳署稅務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陳瑞芳署稅務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陳瑞芳署稅務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陳瑞芳署稅務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陳瑞芳署稅務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陳瑞芳署稅務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陳瑞芳署稅務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陳瑞芳署稅務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陳瑞芳署稅務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陳瑞芳署稅務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陳瑞芳署稅務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陳瑞芳署稅務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陳瑞芳署稅務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陳瑞芳署稅務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陳瑞芳署稅務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陳瑞芳署稅務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陳瑞芳署稅務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署甘肅省衛生廳長劉德潤另有任用，曹世科呈請辭職，均請免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庚字第一一號 三十四年五月十日

令直轄各機關
據本府文官處呈稱，

一、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處三十四年五月三日國紀字第五三三三二號密函，「案准行政院三十四年四月十日平加乙字第一九六號公函，軍費補助三十四年三月二日考績字第一零八九號函開，案查前准再准行政院三十三學十一月四日蔣（八二）字第一二二三號咨，以考績條例所定之一次獎金，是否依照本條例加發給，請查核具復等由到部。查以是項獎金，查原系派員公務人員工作績，增進行政效率而充，假使按照年功加給，仍由各機關原有經費結算，按考績例加以發給，經咨准財政部三十四年二月十九日庫證三字第二六八號公函，以非常時期公務員考績例第九條一節二款及十一條二項所定獎金，同條例第五條二項所定獎金，同屬一次獎金，自可一體核與年功加給例，兩者同以有績給發，按考績例加以發給，隨查原請理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咨復並分行外，仰各機關遵照辦理。所有考績例所定年功加給例，應查原請理由，其加發該項是年十二月份標準計算，（不包括生活補助費及津貼）已在考績例中發存款項列支，該分行外，相應請查照備案等由。經奉准批，准予備案。相應函達，查照轉達各節，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庚字第三七號 三十四年五月十一日

據本府文官處呈稱，
令行政院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處三十四年五月九日國紀字第五四一〇九號密函，「准行政院本年五月四日平伍字第九四九一號函稱，本年五月一日本院附六九六次會議時發生產局提請免征火酒營業稅一案，經決議通過百分之八十以上為軍事所需，准予免征營業稅，請轉陳備案等由到部。經陳奉批，准予備案。相應函達，即請查照轉陳備案等由。理合登請審核。」

等情，據此，合行令仰該院知照。

此令。

國民政府公報

府令

一三一 庚字第七七八號

院令

國民政府考試院訓令 八審字第四四七號

三十四年五月十日

令發部

據該部三十四年三月十六日獎字第六二二三號呈，為擬開辦三十四年度舊案鉅金數額，請核轉核定一案。查該部呈開行政院呈奉
國民政府三十四年四月十九日檢文字第四七九號指令開，「呈悉，准予備案。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知照。此令。

附行政院會呈
考試院會呈

查依公務員卹金條例核定之金額按公務員退休撫卹法施行細則第二十八條之規定得依退休法第九條及撫卹法第六條之規定的予調整核項開辦方法在三十三年度係按原核定金額六倍，以應於三十三年五月八日呈奉
鈞府呈請准予備案在案茲據該部呈呈呈是項金額本年應照原定時物價高漲情形重行調整擬依照三十三年度發給數額再按十倍發給（即原核定金額六十倍發給）如原核定年卹金一石二十元三十三年度按六倍發給七百二十元三十四年度再按十倍發給七千二百元）是否有當請察核示遵等情查所擬與公務員退休撫卹法增給額相當尚屬可行適合會銜呈請
鑒核備案謹呈
國民政府主席蔣

部會署令

交通部令 郵字第六七七號 三十四年五月五日

茲制定非常時期電務人員延誤電報處罰辦法，公布之。此令。

非常時期電務人員延誤電報處罰辦法

-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故意延誤電報者，依本辦法處罰。
- 第二條 故意延誤電報，或有關於人命安全之公益電報，致失效用而並非故意者，依本辦法處罰。
- 第三條 故意延誤電報，或有關於人命安全之公益電報，致失效用而並非故意者，依本辦法處罰。
- 第四條 故意延誤電報，或有關於人命安全之公益電報，致失效用而並非故意者，依本辦法處罰。
- 第五條 故意延誤電報，或有關於人命安全之公益電報，致失效用而並非故意者，依本辦法處罰。
- 第六條 故意延誤電報，或有關於人命安全之公益電報，致失效用而並非故意者，依本辦法處罰。
- 第七條 故意延誤電報，或有關於人命安全之公益電報，致失效用而並非故意者，依本辦法處罰。
- 第八條 故意延誤電報，或有關於人命安全之公益電報，致失效用而並非故意者，依本辦法處罰。
- 第九條 故意延誤電報，或有關於人命安全之公益電報，致失效用而並非故意者，依本辦法處罰。
- 第十條 故意延誤電報，或有關於人命安全之公益電報，致失效用而並非故意者，依本辦法處罰。
- 第十一條 故意延誤電報，或有關於人命安全之公益電報，致失效用而並非故意者，依本辦法處罰。
- 第十二條 故意延誤電報，或有關於人命安全之公益電報，致失效用而並非故意者，依本辦法處罰。
- 第十三條 故意延誤電報，或有關於人命安全之公益電報，致失效用而並非故意者，依本辦法處罰。
- 第十四條 故意延誤電報，或有關於人命安全之公益電報，致失效用而並非故意者，依本辦法處罰。
- 第十五條 故意延誤電報，或有關於人命安全之公益電報，致失效用而並非故意者，依本辦法處罰。
- 第十六條 故意延誤電報，或有關於人命安全之公益電報，致失效用而並非故意者，依本辦法處罰。
- 第十七條 故意延誤電報，或有關於人命安全之公益電報，致失效用而並非故意者，依本辦法處罰。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告

- 一、本公報奉准改訂每日出版暫定為四開版一張必要時得增印半張在舊報尚未發給以前應限自五月一日起就換舊報政府公報(三日刊)內按舊報辦法儘量刊登各院部會署法部通令
- 二、本公報之編輯印刷發行事務均由本處印鑄局負責其編排負責承辦
- 三、本公報刊登之廣告及各院部會署通令以有全國性者為限各機關應注意先行審核後再刊佈
- 四、本公報每日刊登之稿件應由各機關自行點檢核對並由主管人員簽負責任違送印鑄局公報室處理
- 五、本公報除每日出版外另設增刊及特刊其內容除改定外其版式皆照原有裝式樣不加變動
- 六、本公報之發行分贈訂閱二種除中央黨政軍各高級機關各省市政府及黨部國內外各著名學級團體並得各贈閱一併外其餘概須訂閱
- 凡須訂閱者請函知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並須照附匯款單或兩幣收據
- 八、本公報在改訂日刊後定價零售每份收費五元訂閱半年七百元全年壹千四百元現行公報(三日刊)仍照原定價日收費暫不變更
- 九、凡贈閱或訂閱之公報如有脫漏請將脫漏日期號數開明函索補發因登公報文件不另行文各機關應特別注意自行查考為要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數價目表

零售 每張五角
 半年 十六元
 全年 三十六元

國內加收
 國內加收
 國內加收
 國內加收

廣告刊例

第一	每行	每日	四角
第二	每行	每日	二角
第三	每行	每日	一角
第四	每行	每日	五分

以上各費均按行計算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工廠

中華民國政府公報第三編新編版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五月十六日

第三

渝字第柒柒玖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國父遺像

革命尙未成功



同志仍須努力

國父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尙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國民政府公報渝字第七七九號目錄

府令

修正職時生產局組織法令（附組織法）

嘉慶馬振武招實業學令

任免令一百〇四件

院令

考試院府止特種考試直接稅稅務人員考試規則（原稱暫行條例）令

部會署令

教育部頒令第二一五四七號 令各省市教育廳局 爲舉辦三民主義論文比賽檢發辦法令仰遵照辦理并轉飭遵照辦理由（附辦
國立中等學校法）

公告

考試院公告 據財政部呈財政部國庫券等機關公務員三十三年度考績應給獎章暨證書人員暫行公布通知由

府 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五月十二日

修正戰時生產局組織法，公布之。此令。

戰時生產局組織法 三十四年五月十二日修正公布

第一條 戰時生產局之組織戰時生產事務，以最高機關，隸屬行政院，並受軍事委員會之指揮監督。

第二條 戰時生產局以達到軍用及主要民用物資之最大生產為目的，對公私戰時生產機構負指導監督及督察之責。

第三條 戰時生產局管理範圍如左。

一、關於軍用及主要民用物資之生產事項。

二、關於國內外主要器材之採辦事項。

三、關於生產之優先次序事項。

四、關於器材及從事工業人員之支配事項。

五、關於緊急軍用及民用物資之進出口事項。

六、關於軍用及主要民用物資國內及國際之運輸優先次序事項。

七、關於軍用及主要民用原料成品之標準化及節約或原料成品規範之修訂及技術之改進事項。

八、關於軍用物資之儲備事項。

九、關於主要之戰時生產所需原料成品及設備之徵用事項。

十、關於房屋公路公共工程及其他建設所用器材之限制使用事項。

十一、關於生產及採辦工業器材及建築工廠設備所需資金之決定事項。

前項第十一款資金，由政府有關機關撥付之。

第四條 戰時生產局置局長一人，特級，綜理本局事務，副局長一人，簡派，輔助局長處理局務。

第五條 戰時生產局置秘書一人，特級，綜理本局事務，以局長兼任主席，以外交、財政、教育、經濟、法律、軍事、衛生、及副局長為當然委員，並加聘三人為委員，以副局長兼任秘書，必要時並得添請有關機關官員為助。

第六條 我國中央與戰時生產之密切合作起見，戰時生產應得設中美聯合生產委員會。
第七條 爲使所有製成之生產技術問題之妥善發展，戰時生產局設技術委員會，以中外技術專家組織之。
第八條 戰時生產局設左列各處。

- 一、秘書處。
- 二、優先處。
- 三、材料處。
- 四、製造處。
- 五、軍用器材處。
- 六、運輸處。
- 七、採辦處。
- 八、財務處。

戰時生產局關於優先及採辦，得設需要及生產優先委員會運輸優先委員會及採辦委員會。
戰時生產局分設辦法，得呈經行政院核准變更之。
第九條 戰時生產局各處首長一人，必要時得設副處長一人，均簡派，各處分組辦事，置組長二十五人至三十人，簡派或兼派。

第十條 戰時生產局設專員四人，簡派，秘書六人，其中三人簡派，餘者派，專門委員十二人至二十人，簡派，技正十八人至二十四人，其中八人至十人簡派，餘者派，專員四十八人至六十人，簡派，工程師二十人至三十人，技正，簡派四人至六人，技正，簡派四十五人至八十人，技師二十人至四十人，辦事員二十人至四十人，均悉派。

第十一條 戰時生產局設會計主任一人，委派，依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之規定，辦理會計附屬事項，受戰時生產局局長之指揮監督。

第十二條 戰時生產局設人廠室主任一人，委派，依人事管理條例之規定，專理人事管理事務。
第十三條 戰時生產局得延用中外專門人員担任顧問參議等職。
前項人員，得爲有給職。

第十四條 戰時生產局職員，除專任者外，得向各有關機關調用之。

第十五條 戰時生產局得酌用洋習生及雇員。

第十六條 戰時生產局得延聘政府人員及公私工業生產機關人員，組織各種顧問委員會。

第十七條 戰時生產局得辦理上之必要，得設器材總庫分區辦事機構及管理機構，其組織另以法律定之。

第十八條 戰時生產局所定有關戰時生產之計劃及辦法，各公私戰時生產機構及政府管制機關均應照辦。

第十九條 戰時生產局所定有關戰時生產之優先序採辦及運送方案，各公私戰時生產機構及政府管制機關均應照辦。

第二十條 戰時生產局所定有關戰時生產之物品運輸方案，各運輸機構均應照辦。

第二十一條 對於供應軍用及主要民用需要之生產工廠器材之購置，及工業設備之建置，戰時生產局有決定其所需計畫資金之權，為處理此項任務，戰時生產局得設器材委員會，由戰時生產局長、副局長、有關各處長、財政部及有關政府銀行代表組織之，其主席由戰時生產局局長兼任，對於該項事項有最後決定之權。

第二十二條 戰時生產局得執行本法規定任務所需之資料紀錄事項，應由政府戰時生產及統制機關及公私工商機構充分供給。

第二十三條 政府機關或公私事業，倘有不戰時生產所需之物資或運輸重要器材，如能運送戰時生產局規行法律所定之公平價格，得由戰時生產局指定之用戶時，戰時生產局得對其採取必要之措施。

第二十四條 戰時生產局辦事規則，由局擬訂，呈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二十五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本法自公布之日起六個月失效。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五月十四日

行政區域，據教育廳呈，甘肅省臨夏縣馬家武捐助海省四縣教育促進會備化難一區分會名本，中心國民學校房屋五十一間，價值幣一百四十七萬八千元，據與捐資興學條例規定相符，轉請鑒核明令嘉獎特給匾額等情。查該馬家武慷慨樂輸，興辦學校，尚堪嘉尚，應予明令嘉獎，以昭激勸。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四月六日

行政院呈，請將蔣勳憲、上尉方涉鎔、朱祖舒、朱劍征、黃秉如、袁樹勳、劉朝植、劉振華、胡學、計新、金希文、蔣伯初、與葉雲哲任為陸軍憲兵少校，應照職。此令。

行政官呈，請將陸軍步兵上尉李仲令、李卓夫、上官政、汪伯楨、王紹淮、康代瑛、劉建鈞、羅向昭、房玉堂、陳振海、劉海華、任寶懷、馮津東、楊雄中、胡哲、尹長增、謝金水、劉佃夫、夏武、廖自新、周育才、胡烈、黃建勳、水源、屈貴

凌、張成美、黃學憲、劉劍雲、凌覺、蔣桂中、林學榮、張士新、黃琢玉、余紀善、王組、王烈仁、湯漢民、常效偉、李廷
謙、祖宗實、葉廷傑、吳兆元、余笑凡、李志孝、余中厚、歐陽慶、郭振綱、王嘉瑞、謝子清、蔣孔亮、鄭錫元、趙景官、
郭殿傑、馮慶德、田夢學、盧春麟、蔡禮銘、胡潤身、楊永剛、孟繼冬、吳鴻賓、段瑞彰、宋去病、雷聯華、張廷友、陳錦
德、謝廣彬、曹華亭、王德興、李竹影、吳友仁、車世忠、楊紹臣、郭亭新、劉萬德、楊勝耀、郭成勳、郭文瀾、劉正振、
葉湧泉、劉亦菁、張懷明、黃欽五、郭少賓、王錫傑、郭餘輝、賀榮、黃保鏡、張放、薛子富、張慶雲、趙如珠、羅思偉、
陳正平、劉聯春、李練寬、唐思文、謝維綱、支作森、范凱、張樹聲、郭友禮、孫海章、羅鈞、蔣和中、譚國棟、趙永性、
楊祖謙、蔡明炎、陳幹材、曹煥、鄧冠、陳澤桂、李修林、鍾道昆、劉甲三、魏國棟、李佩瑛、林啟鑑、程幹卿、沈耀瑛、
馮際榮、李登嶽、梁明道、池老峰、馮玉琳、張我權、楊道燕、高振璇、李松壽、陳鳳山、曹德九、楊松卿、吳健民、王耀
榮、曹德生、江學海、蔣昌宜、何里、劉嘉岳、張紹周、伍明學、龐貴龍、陳禮卿、王潤詩、向有餘、任怡、任和清、周希
民、孫天笑、謝顯、彭美登、陳廷遠、劉本初、伍中慶、李懷英、周慶勳、張輝輝、曹玉祥、高興峰、陶向春、施文維、龐
啟賢、余其傑、黃啟恩、韓付佳、陳慶昌、柯尚節、丁紹成、楊達光、梁英余、于德源、丁南、周紹福、張海濱、陳子文、
郭光輝、何傑生、張斌文、陳漢師、于安瑛、胡鏡廷、韓顯、蔡桂國、崔家聲、曹重光、胡正明、劉而湘、張起凡、張平惠、
徐承璋、田潤潤、雙光賓、周鳴東、張陸珍、陳茹芬、黃錫芬、黃族強、鄭光武、莊振輝、梁日魁、馮澤平、張友和、羅
炳城、羅世靈、陳潤民、許鶴飛、鍾炳元、陳智伯、汪少武、盧劍廉、侯樂秩、黃成、陸振雄、羅星輝、黎鳴、羅賢賢、原
丹瑜、鍾天儒、楊刑州、孟澤春、吳紀先、來玉信、姜振海、廖振翰、梁毅三、葉佐星、李錫珍、李治、劉刈之、王雲玉、
王炳路、張竹銘、羅振興、羅升堂、袁世超、吳發權、王士毅、曹憲章、杜維然、蔡靜齋、李錫田、熊勛、謝東明、黃伯英、
伍階成、李作璇、鄭成文、楊毓敏、鍾成明、黃復禮、鄭文瀾、盧金文、賈文魁、馬德壽、賈啟亭、鄭時、梁勝丞、崔鳴
剛、李七郎、鄭亮、苗松學、彭樹林、郭佐庭、鍾肇奎、王禮濠、李道成、周仁、陳四旋、王博時、梁同章、谷玉山、葉雲
海、高鴻益、錢寶鈞、章次和、陳紹麟、楊國生、劉香賢、陳鍾深、孫英年、袁風德、黎立、羅汝漢、周光華、廖培瑪、袁
承遠、王樹冠、陳伯光、何國鈞、馮天平、馮炳章、楊昌沂、喻忠、王生明、李遠清、黃景源、李國傑、吳志傑、黃寶璋、
王士義、安展楠、李慧宇、華玉洲、王天祥、胡壯偉、李果然、梁柱江、王秩夫、許英麟、趙清淵、陳孝、石禮然、關紹昌
、潘國元、李文發、馬聯璧、周裕聰、舒方舟、陳筱文、高福華、黎光輝、王國幹、李仰強、蘇振風、饒耀輝、王政直、傅
偉仁、葉耀波、馮慶華、或冠祥、田國岳、張潤浦、何種民、饒冠柱、王東翰、王國精、王毅剛、陳定生、李宇宏、陸餘鳴
、何有方、蔣耀南、鄧石生、葉子雲、劉達、百忠龍、鄭武、張澤恩、魏鳳厚、安碧韻、陶幼祥、祝彥和、周竹村、劉英卓
、楊克時、顧澤鴻、李煥、鄭伯鈞、張曉良、劉福祥、趙精鈞、張之驥、曾鈺、王國深、高柏岩、蘇俊山、胡元清、李思誠

國民政府公報

府令

五 諭守第七七九號

郭鳳鳴、周運鏞、謝克剛、李萬德、俞熙明、凌程遠、劉尊禮、翁志彰、吳志堅、羅銳英、阮慶齡、潘丙南、王新錕、林可成、王洪然、周郵珍、彭斌、王少隱、吳均佩、吳際、田恆真、鄧自建、關治芳、高求平、余國棟、郭池深、魏中立、錢占祥、趙萃華、陳炳榮、杜雲、陶宇真、徐敦品、方秋勛、范福芝、姜定華、李國棟、廖漢方、仇玉廷、伍健、唐鳳陽、黃梅、高詩輝、袁濂非、魏鍾春、梁時若、徐世英、故伯豪、高正榮、周集權、祝鴻年、侯鏡鈔、張慎中、吳大芳、周長富、何東藩、馬玉光、李升栢、張福壽、曲開春、李樹文、蔣樹立、郭子旭、李高村、何華、汪勤、湯宏揚、曹子傑、李杏瑞、陳重光、陳國石、謝伯憲、鄭中折、羅振之、李偉乾、潘信儒、羅之飛、魏仲逸、駱振、黃維木、甘若丹、申江、金文良、王惠廷、楊之鏡、黃立勛、簡澤博、項應德、李廷勉、張警海、陳建夫、郭繼文、趙發聲、陳澤昌、黃虎深、章傑夫、李東輔、姜附純、羅克新、鄧德之、曾生春、盧錫恩、張百強、重德書、王樹桐、汪濂、李有金、黃劍垣、黃義光、劉世安、陸也華、趙廷亭、褚元亮、牛春波、杜鴻林、金寶琳、邊重光、王汝昭、白士彬、劉友潤、楊寶勳、宋英哲、張紹飛、董寶潤、楊文財、郭和亭、李耀祖、馮法波、蔡勤五、姚文英、丁文周、黃政國、楊劍飛、魏春壽、王桂齡、王有志、趙濟世、賈宗門、劉英魁、黃大明、王燕澄、趙登印、郭廷鈺、邱成鋒、李培成、傅書骨、張立堂、馮振周、廖慶昌、郭仙州、楊思賢、李萬東、崔金滂、任福祥、劉梅甫、盧陞、王學傑、張亮乾、高南駿、李雲芝、劉炳忠、周成章、王明初、楊忠、向石府、周仁棟、郭秉廷、李祥章、葉景彥、馮國材、潘漢斌、方傳龍、陳粹芬、梁德猷、覃毅夫、李錦長、廖一幹、林家賢、鄭蔭柏、黃壽福、程琦、劉進麟、鄭春博、范紹熙、趙德志、陸鳳星、龔錦、丘峰、謝金明、杜家慶、楊錫齡、蔣傳孝、賈登山、王祖毅、王名弘、李桂廷、汪福廷、廖國安、伍宇球、汪衡平、任鳳岐、陶金福、歐陽正廷、袁日陞、宋傳芳、謝慶會、雷德、陳蔚然、黃永安、申鍾靈、魏德榮、黃鏡明、梅推顯、賈承先、曾毅、謝劍萍、張編、岑育昆、廖恩、陳祖松、李人選、陳洪昌、盧誠心、陳聯軒、吳東海、姚耀松、劉岳東、何曉武、楊怡盛、張維虎、周坤、陳啟文、胡信堂、謝文虎、雷振英、姜馮、陳鐵堅、蕭英剛、陳以龍、劉仲文、武鈞、廖雲魁、魯子承、王汝瀚、胡萬之、張涵勳、邢俊傑、吳耀東、陳玉玲、左從、盧石林、李顯德委任陸軍步兵少校，應照准。此令。

任爲陸軍騎兵少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陸軍騎兵上尉李振中、鄭金奎、于萬魁、李渝、黃允榮、李勤軍、李炎治、高慶麟、方紹行、高中正、曹

行院院呈，請將陸軍騎兵上尉劉朝鴻、鄭文舉、阮遠、吳蔚、吳鴻權、黃幹周、李景瀛、林連俠、楊順平、周必誠、張

憲恩、張洪貴、焦長祜、張麟濤、魯日榮、文雲九、劉紹春、姚家醇、王仲輔、顧伯儀、劉慶雲、王伯達、陳其翰、鄭夫、

鄭新南、劉勤翔委任陸軍騎兵少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陸軍工兵上尉鄧應龍、張誠純、王學昌、徐仰雄、張啓瑞、張百應、潘澤、陳文宗、鍾炳慶、王廷亞、

層中環、顧幼平、徐子智、竹省三、嚴文亮、蔡友松、朱國幹、魏書福、歐志恆、賴水春、葉紹康、胡家壽、李良阿、龔鏡林、余漢武、甘廣英、章廣彬、劉理之、崔熙、周金銘曾任爲陸軍工兵少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陸軍通信兵上尉宋朝輝、李紹唐、錢汾、項榮進、張秀嶺、洪錫鏞、陳廣國、楊鎮田曾任爲陸軍通信兵少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陸軍通信兵上尉馬得民、林科連、唐寬源、鄭冠軍、張智榮、吳永澄、喬光合、楊教超、王康曾任爲陸軍通信兵少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陸軍一等軍需佐馬十英、洪志善、唐振文、謝孟遜、邵長安、夏瓊琦、李樹楷、彭伯遠、邱華、周友藩、王庭讓、劉慶之、楊濟原、魏江東、夏步、劉聯潔、羅仙洲、孫貞、鍾景昌、劉雙周、李振亞、楊翠、李顯楨、李紹秋、龔叫本、汪應鈞、黃本文、錢志學、蔡德清、張香錦、陳濟明、唐十強、關錫俊、何子莊、朱修實、龔爵臣、伍俊卿、陳昌寬、吳水府、鄭德新、申鳳瑛、蘇宗如、洪志興、夏伯壽、何長倫、麥增稀、裘集成、黃錫麟、張仰撰、包啟、鄧榮良、左良誠、邵安成、陳毅剛、周福昌曾任爲陸軍一等軍需正，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陸軍一等軍需佐周武容、王廷英、馮耀祖、楊珠軒、劉映斗、胡城綱、劉立庭、張子子、張中道、劉福臨、賈以信、劉成榜、石英士、相清龍、王宜路、周桂亭、甄錫齡、屈本智、曹殿前、耿嘉銀、胡德湘、周景、何訓珍、龔德波、彭浩功、趙思榮、陳伯良、黃勉生、馬誠保、龔瑞興、潘鏡湖、宋光、劉忠森、閔興勝、李濟華、王澄、韓興恩、歐慎祥、少敏、楊樹傑、黑慶安曾任爲陸軍二等軍需正，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陸軍一等軍需佐陳自曾任爲陸軍三等軍需正，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陸軍一等軍需佐史德山、安洪進、孫毅、劉恩烈、劉祥壽、李學良、關長貴、李蔭輝、傅士維、孫兆鼎曾任爲陸軍二等軍需正，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陸軍一等軍需佐曾文讚、吳振勳、那樹藩、龔厚沐、周聘時、雷壽綿、俞叔風、顏永安曾任爲陸軍三等軍需正，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陸軍中尉曾澤民、李修漢、曹耀漢、張顯國、沈素、徐武志、楊汝選、江聘智、馬金慶、王廣烈、潘恩聰、沈安石曾任爲陸軍通信兵少校，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五月十二日

國民政府主計處長，請派王升興補湘財政部湖北省稅務管理局會計主任職務，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席蔣中正，請任命高慎榮署四川省地政局會計主任，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席蔣中正，請試用河南省政府財政科員高勳輝身強辭職，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王煥昇江西南新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戴軍遊署湖北均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王華章陝西武功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向宇陝西石泉縣縣長，應發實陝西完定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于學淵陝西省第五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視察，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張錫斌陝西長安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王德財陝西長安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張錫斌陝西長安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張錫斌陝西長安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張錫斌陝西長安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張錫斌陝西長安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張錫斌陝西長安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張錫斌陝西長安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張錫斌陝西長安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張錫斌陝西長安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張錫斌陝西長安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張錫斌陝西長安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張錫斌陝西長安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張錫斌陝西長安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張錫斌陝西長安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張錫斌陝西長安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五月十四日

行政院呈，為陝西省政府秘書處科長徐金華呈請辭職，應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楊作華一員以甘肅省衛生處技術室主任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孫其傑一員以甘肅省衛生處技正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林榮英為蘭州市政府社會局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孫繼德理蘭州市政府技正職務，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高景賢一員以蘭州市政府技正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瓦得福一員以青海省政府建設廳技正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何冠羣為貴州省社會廳廳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趙樹勳為重慶市政府工務局技正，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呈，為糧食部人事處科員張錫本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監察院長，為試用監察員湖南湖北監察區監察使費潤清委員李彥呈請辭職，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財政部稅務署署長張靜愚另有任用，張靜愚應免本職。此令。

派袁少英權理安徽田賦類會管理處處長。此令。

王立中著以青海田賦類會管理處處長試用。此令。

釋現財政部廣西省田賦管理處處長職務文佐予免職。此令。

兼財政部廣東省田賦管理處處長張導長免去兼職。此令。

財政部廣東省田賦管理處處長黃秉財免去本職。此令。

任命黃忠為交通郵村科司長。此令。

任命史濟宙為交通郵部參事。此令。

魏承卓著以善後救濟總署署長。此令。

派高之伯為善後救濟總署調查處處長，胡可民為善後救濟總署總務課課長。此令。

任命王治岐為甘肅省保安處處長。此令。

國民政府公報

府令

編字第七七九號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任命張瑞珍為財政部會計處科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卜昇華為財政部浙江省稅務管理局仙居直接稅分局局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黃公權一員以財政部浙江省稅務管理局青田直接稅分局局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陸徵哲為財政部福建省稅務管理局科長，馮毅宏為財政部福建省稅務管理局南平稅務徵收局局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鄭大健一員以財政部福建省稅務管理局福清稅務徵收局局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梁學華、徐毅為財政部雲南省稅務管理局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夏恭己為財政部南投稅務管理局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黃權上署西康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朱向文署安徽省政府秘書廳法制室主任，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試用湖北省政府建設廳科長王森旭另有任用，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許文翰一員以湖北省政府建設廳技正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李昭鄂署湖南省政府教育廳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孔仲升、申晉毅、張澤博為四川省物價管制委員會秘書，郭鼎勳、周佩斗、曾澤湖為四川省物價管制委員會秘書，劉英波為四川省物價管制委員會第一組組主任，雷清輝為四川省物價管制委員會第四組組主任，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孟繁英為河南省政府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國仲源權理河南省政府民政廳視察員職務，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蕭玉峯為河南省政府建設廳秘書，應照准。此令。

司法部呈，請任命沈懋約為司法部秘書，應照准。此令。

司法部呈，請派胡海任權理最高法院書記官職務，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呈，請任命李昂智署考試委員會科員，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呈，請任命張代昌署財政部人事處科員，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呈，請任命蔣益為財政部四川稅務管理局人事室主任，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呈，請將鄧從周一員以森林人事室主任試用，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呈，為甘肅田賦糧食管理處人事室主任潘通生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考歐宗等，請任命鄂宗紳與貴州省政府人事室主任，今准予為山西省政府人事室主任，應照准。此令。

監察院呈，請任命朱炳麟為監察院科員，應照准。此令。

監察院呈，請任命鄒廣為監察院科員，應照准。此令。

監察院呈，請任命許惟繼為監察院科員，應照准。此令。

監察院呈，請任命陳哲夫為審計部協審，應照准。此令。

監察院呈，請任命甄仲仁為審計部協審，應照准。此令。

監察院呈，請任命高傑為監察院甘肅省夏青海乾涇區監察使署調查員，應照准。此令。

監察院呈，請任命張安毅為監察院新疆監察區監察使署科長，應照准。此令。

監察院呈，請任命田森為監察院新疆監察區監察使署視察，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五月十五日

任命馮祖源為衛生署技正。此令。

貴州省兩審廳廳長黃寶另有任用，黃寶應免本職。此令。

擬湯增敏為貴州省圖書部誌審處處長。此令。

派鄒陵為貴州省第五區行政督察專員。此令。

派邵院波為貴州省第五區保安司令。此令。

國民政府參事處呈，請任命湯又新為國民政府參事處總務科科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樊作民為地政署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向昌期為衛生署科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中央圖書雜誌審查委員會編審王德堯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高增城為中央圖書雜誌審查委員會編審，應照准。此令。

院令

國民政府考試院令 編文字第七號 三十四年五月十二日

特種考試承接稅務人員考試規則（原擬暫行條例），業經廢止。此令。

部會署名

教育部訓令 第二一五四七號 三十四年四月二十六日

各省市教育廳局
令專科以上學校
國立中等學校

本部為增進青年對於三民主義之認識，並培養其研究興趣起見，特於本年度添設專科以上學校及國立中等學校學生三民主義論文比賽，各省（市）中等學校學生之該項論文比賽，仍由各該省（市）教育廳（局）辦理報部備核，除分行外，合行檢發該項辦法○份，令仰該廳（局）遵照辦理，並轉飭所屬中等學校遵照依限呈報為要，此令。

附三民主義論文比賽辦法○份

教育部舉辦專科以上學校及國立中等學校學生三民主義論文比賽辦法

一、本部為開揚三民主義理論培養青年研究興趣起見特舉辦專科以上學校及國立中等學校學生三民主義論文比賽

二、論文題目如下由參加比賽者自行選擇一題

心理建設觀

(一) 用知難行易學說說明哲學思想

(二) 力行哲學的意義

(三) 革命哲學的淵源

(四) 怎樣養成獨立自主的思想

倫理建設觀

(一) 三民主義與傳統的倫理思想

(二) 青年十二守則的意義

(三) 個人與國家民族的關係

(四) 怎樣恢復民族精神

社會建設觀

(一) 社會建設與政治建設

(二) 怎樣完成地方自治

(三) 新生活運動何以為社會建設的基本

(四) 民權初步與社會組織的關係

政治建設類

- (一) 全民政治與民主政治的比較
- (二) 對於五五憲法研究的心得
- (三) 中央、省、縣、之地位與責任
- (四) 自由與法治

經濟建設類

- (一) 民生主義之土地政策
- (二) 節制私人資本與發展國家資本之原則及實施方法
- (三) 經濟建設所需之人力財力儲備問題
- (四) 實業計劃與國民經濟建設運動之意義及實施之關係
- (五) 論文應不拘文字而體字數自二千至六千為限用十行紙毛筆楷書
- (六) 公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及國立中等學校學生參加比賽之論文由學校組織初選評區委員評閱每校至少須選寄十篇并學生人數較多者得選寄十五篇至二十篇由學校發給選寄於三十四年十月十五以前寄交本部訓育委員會學生直接寄達不收
- (七) 凡確初選取錄之論文由本部組織評選委員會評選之
- (八) 評定之格之論文一律加發津貼外并分五等給予獎金分別寄由各院校轉發

專科以上學校	國立中等學校
第一等 一名 三〇〇元	第一等 一名 二五〇元
第二等 五名 二四〇元	第二等 五名 二〇〇元
第三等 十名 一八〇元	第三等 十名 一五〇元
第四等 卅名 一二〇元	第四等 卅名 一〇〇元
第五等 五十名 六〇元	第五等 五十名 五〇元

七、中央政治學校及軍警學校學生願與比賽者其辦法與各院校學生參加比賽者同

八、各省(市)所設中等學校學生三民主義論文比賽由各(市)教育廳(局)參照本辦法辦理并選送最優論文十篇評定等

賞於三十四年十月三十一日前報由本報核予獎勵

公告

國民政府考試院公告

人審字第七五號

三十四年五月十五日

據銓敘部呈以財政部國庫券等機關公務員三十三年度考績案內應給獎章發給證書人員余龍士等十九人等經核實無異請期公
將員考績條例第十條之規定辦理在案請具清冊送何處章證書請獎核發等情據此除呈請
國民政府察核備案并將獎章證書分別頒發外合將受獎人員姓名公布于后仰各週知此佈

計開

三十三年度財政部等機關公務員考績應給獎章證書人員清冊

姓名	及現職	官階	獎章號數	證書號數	備考
余龍士	財政部國庫券科員	特選	一七八八	一一二七	
沙嘉源	重慶市社會局局長	特選	一七八九	一一二八	
包華國	重慶市政府秘書處科員	簡任	一七九〇	一六九	
會祥	重慶市政府秘書處科員	特選	一七九一	一一二九	
傅宗隆	重慶市政府秘書處科員	特選	一七九二	四八四	
周子銓	中央造幣廠成都分廠辦事員	委任	一七九三	一一三〇	
羅頌宏	重慶市工務局科員	委任	一七九四	一一三一	
洪金滿	重慶市社會局科員	委任	一七九五	一一三二	
楊水年	衛生署西北防疫處處長	簡任	一七九六	七〇	

宋大魯	四川省政府教育廳科長	荐任	一七九七	字蓉	四八五
廖成德	四川省政府教育廳科員	委任	一七九八	字委	一三三
湯飛凡	衛生署中央防疫處處長	簡任	一七九九	字北	一七一
趙飛遠	西康省政府委任職公務員參事 委任審查委員會審查股主任	荐任	一八〇〇	字委	一三四
吳耀椿	四川省政府秘書處科長	特簡 遇任	一八〇一	字翼	四八六
陸使莊	四川省政府秘書處科員	特荐 遇任	一八〇二	字委	一三五
徐繼同			一八〇三	字委	一三六
鄧開誠	右		一八〇四	字委	一三七
高郁如	四川省政府建設廳技正	荐任	一八〇五	字祥	四九七
蔣樹之	中央造幣廠職員	委任	一八〇六	字委	一三八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告

- 一、本公報奉准改為每日出版暫定為四開版一張必要時得增印半張在每份尚未收訖以前應依原自五月一日起就原有國民政府公報(三日刊)內按原編辦法備置刊登各院部會法律規令
- 二、本公報之編輯印刷發行事務均由本處印刷局及其職員負責承辦
- 三、本公報刊登之府令及各院部會令均以全國性者為限各機關應注意先行審擇擇要登載
- 四、各機關每日應送公報稿件應由各該機關自行點檢清楚並由主管人員簽章負責送交印刷局公報室收編
- 五、本公報每日收稿時間定於下午四時截止逾時送達者則屬翌次日公報
- 六、本公報在尚未改出日刊以前除內容及分欄稍有改變外其版式暫照原有裝訂式樣不加變動
- 七、本公報之發行分贈訂閱二種除中央黨政軍各高級機關各省市政府及黨部國內外各著名學校圖書館各團體一份外其餘概須訂閱
- 凡須訂閱者請向國民政府文官處印刷局或逕向原收郵寄空函無效
- 八、本公報有改訂刊後定價者每份收費五元訂閱半年七元全年費十四元至現行公報(三日刊)仍照原定價日收費不變
- 九、凡以閱成訂日之公報如有說漏補購股漏日期逾期則由閱者自便因登公報文件不另行文各機關團體別行電日行查考要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數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册五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特殊區照例加收
半年	十八元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特殊區照例加收
全年	三十六元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特殊區照例加收

廣告刊例

頁數	數價	目
一頁	每號四百元	元
半頁	每號二百元	元
四分之一頁	每號一百元	元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刷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刷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刷局印刷工廠

中華民國政府公報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五月十九日 星期六

渝字第柒捌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國父遺像

革命尙未成功



同志仍須努力

國父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國聯，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國民政府公報渝字第七八零號目錄

府令

修正民營營業費用法第二條第十七條第十八條第十九條第二十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五條第六
令（附條文）

修正強制執行法第一百二十八條及第一百二十九條條文令（附條文）

公布制定河法行政部法律研究所組織條例令（附條例）

修正河法行政部
令

任範令六十八件

部會署令

經濟部公布制定河公庫換算數令

經濟部公布制定河公庫換算數令

經濟部公布制定河公庫換算數令

經濟部公布制定河公庫換算數令

（附辦法及表式）

市

社

會

局

及

及

及

府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五月十六日

茲修正民事訴訟費用法第二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第十六條、第十七條、第十九條、第二十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及第二十五條條文，公布之。此令。

民事訴訟費辦法第二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第十六條第十七條第十九條第二十條

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及第二十五條條文 三十四年五月十六日修正公布

第二條 民事訴訟費用之金額，依該法標的之金額或價額不滿五千元者，為百分之五；五千元以上者，每百元收一

元。

第十一條 訴訟標的之金額，以當地銀幣或外國貨幣計算者，按市價折合為國幣。

第十二條 訴訟標的之價額，不依價值者，其標的價額視為五萬元。但其最低價額超過五萬元者，以其最低價額為訴訟標的之價額。

第十六條 民事抗告，徵收裁判費一百元，再為抗告亦同。

第十七條 民事聲請或聲明，不徵費用，但在列聲請，徵收裁判費一百元。

一、聲請參加訴訟或取回訴訟。

二、聲請公示送達。

三、聲請回復原狀。

四、聲請證據保全。

五、聲請發支付命令。

六、聲請假扣押假處分或假擔保扣押假處分。

七、聲請公示催告或強制判決。
第十九條 民事強制執行，其執行額之拍賣金額，未滿五千元者，免徵執行費，五千元以上者，每百元徵收五角。

執行額的不經拍賣者，依其金額或價額，按照前項規定，徵收執行費十分之五。
第二條第二項及第三條之規定，於計算前項金額或價額準用之。

執行非財產案件，徵收執行費二百元。

第二十條 鈔票費，每百字徵收二十元，未滿百字者，按百字計算。但裁判書及其他依職權鈔取之文件，不得收鈔票費。

第二十一條 押費，每百字徵收三十元至五十元，由法官酌定，未滿百字者，按百字計算。

第二十二條 押人到底費，每次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鑑定人選擇到費，每次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由法院酌定之。

押人於三人選擇，因就訊或通譯滯留一日以上者，於到底費外，每員給以押費三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由法院酌定之。

第二十五條 押人鑑定人選擇之正途費用，依實支數計算，摺付日期內之費用亦同。
本法應徵收之費用，各省高等法院得因必要情形，酌定數額，經由司法行政部轉呈行政院核准後，加徵之。但其加徵之額數，不得超過原額數十分之三。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五月十六日

茲修正強制執行法第一百二十八條及第一百二十九條條文，公布之。此令。

強制執行法第一百二十八條及第一百二十九條條文 三十四年五月十六日修正公布

第一百二十八條 依執行名義，債務人應為一定之行為，而其行為非他人所能代為履行者，債務人不履行時，執行法院得定價格履行之期間，及逾期不履行應賠償損害之數額，向債務人宣示，或處取供處債務人以一萬元以下之總

志金。
前項規定，於夫妻同居之利益，準用之。

執行名義係命債務人交還子女或執事人者，除適用前項規定外，得用直接強制方法轉讓子女或執事人取交債權人。

第一百二十九條 執行名義係命債務人容認他人之行為，或禁止債務人為一定之行為者，債務人不履行時，執行法院得拘獲債務人，或處以一萬元以下之總志金，或得因債務人聲請，命債務人提出相當之擔保。

前項聲請，準用第二十四條至第三十六條之規定。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五月十六日

茲制定司法行政部法醫研究所組織條例，公布之。此令。

司法行政部法醫研究所組織條例 三十四年五月十六日公布

第一條 法醫研究所隸屬於司法行政部，掌理法醫學之研究，及培養人才之教育事項。

第二條 法醫研究所設左列各科。

一、第一科。

二、第二科。

三、第三科。

第三條 第一科掌左列事項。

一、研究並解釋法醫學上之疑難案件。

二、審檢院所鑑定結果事項。

三、審檢法院行政官署團體私人請求鑑定之文件遞據事項。

四、編定鑑定有關文件，及常用法醫學上解釋之意見。

五、調查國內外法醫學教育現狀及講習制度等事項。

六、整理並分配關於法醫學研究工作事項。

七、審查並登錄關於法醫學學理及技術上之研究發明事項。

八、編譯法醫學書籍並採辦各種鑑定書儀器制式等標準及格式事項。

九、培養技術人員之設計及教學事項。

十、其他關於法醫學之研究事項。

第四條 第二科掌左列事項。

一、檢驗遺品及屍體事項。

二、檢驗物品及病源事項。

三、檢驗屍體或動物死體事項。

四、檢驗痕跡、指印、齒痕、防備、及關於傷害賠償、災害賠償、人壽保險賠償等鑑定事項。

第五條 其他檢定事項。
第三科掌印辦事項。

一、關於文書收發模範保管及典守印信事項。

二、關於旗幟出納事項。

三、關於物品購置及保管事項。

四、關於標本圖表製品及刊物編印事項。

五、不屬於其他各科事項。

第六條 法務研究所所長一人，簡任，得長三人，技正四人，均荐任，技士九人，事務員八人，均委任，雇員六人。

第七條 法務研究所會計員一人，委任，辦理會計統計事項。

第八條 法務研究所設置委員會，得受託審查法院法醫師之鑑定書及說明書。

第九條 法務研究所辦事規則，由司法行政部擬訂，呈請司法行政部核定之。

第十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五月十八日

為簡任法務研究所所長，及初等法院院長，功在補服，建國之役，匡扶正誼，頗著勳勞，中開治軍建政，換川督治安多利益，其援引退安居，恢復自守，建國治道，悼惜良才，應予勳章獎揚，以彰生平事績，存備直付國史館，以彰勳績，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四月六日

行政院，簡聘秘書長中尉朱勳、胡德晉、譚蔭杓、余祥、雷計齊、魏雷、戴正鼎、李祥樂、海納武、黃備、周顯相、王師仲、楊哲中、王其樞、楊古培、陳卜坡、胡蔚華、楊嗣次、唐瑛、王大中、謝仲良、金幼賢、鄧哲生、黃希鳳、周光、蔣登、周相真、劉一鈺、卓志科、黎五洲、曹景頌、魏運昌、蔣贊賢、陳金榮、陳慶初、潘秀山、劉純、張耀輝、陳化、謝文德、吳慶典、張中翰、方信昌、楊國維、張濟亮、馬應松、劉在田、趙長忱、田景榮、羅安洲、劉述輝、楊耀東、張顯榮、吳景波、馬曉龍、蕭守忠、陳嘉鼎、張海銘、韓光烈、張景現、許森濤、王啟臣、周錦、孫榮斌、趙觀夫、徐心榮、李炳彰、李煥、李卓瑤、譚聯則、王運澤、顏永昌、凌均柱、曾憲忠、李瑞岑、周憲書、孔慶松、郭治成、劉則壽、楊

國民政府公報

府令

五 滄字第七八〇號

鄧澄、耿啓南、楊樹之、劉振輔、馮潤剛、張進國、葉少章、范章宜、吳良壽、屠仁純、高源方、高煇士、汪致偉、馬武奎、
 張安泰、蔣英華、楊南生、王忠軒、錢慶德、劉元德、何作能、劉雲龍、劉仁彬、劉景瑜、黃六詩、陸興苗、吳頌、戎春、
 參、龐見海、劉菊妍、魏昌啓、張邦晉、郝植文、胡思洪、萬永祥、蘇志考、成錫如、梁文輝、陳益彰、王應春、章維鈞、
 王恕、楊斌、廖國訓、邢晉賢、石國述、李秉忠、馮千毅、陸秀山、張新太、譚敬光、鄭啟敏、陳舜卿、李榮三、朱兆安、
 陳德光、范漢生、何復壽、關水、何賓、黃水南、李仲杰、嚴繼增、王漢民、黃向忠、郭占元、羅旭初、于長泉、王慎吾、
 張寶山、朱廣斌、田文寬、張興波、施啓敬、李名第、何正程、孫武權、陸文華、陳顯秋、趙華芳、俞鳳藻、戴茂超、宋明、
 金、楊伯鴻、劉尚仁、馮道亨、陳從英、彭德泉、侯繼徽、謝水輝、唐俊賢、俞成輔、郭致和、趙文龍、周慶、王孝權、謝、
 文社、張瑞光、王鳳崗、韓世傑、張玉波、王志剛、王塔成、農友諒、倪文彬、蕭竹霖、吳中龍、袁履澤、顏煥新、楊宗楨、
 何達濟、李亞雲、高貴雲、李天俊、陳嘉壽、劉廣臣、朱定平、鄭文會、王九陽、羅振巖、徐雲林、高道潤、袁大忠、謝、
 麟、劉克餘、韓志超、楊寶滔、許品珍、許振英、何樹猷、劉金敏、鄭宜恩、姚坤、朱盧勝、張子昭、劉時時、陶特、高顯、
 盧經良、唐桂龍、徐榮隆、呂安敏、成潤河、朱起、宋子斌、趙治清、蔣本立、陳文盛、張學民、高乃信、李君南、陳、
 振忠、徐德元、張淑群、王傳郡、李尚武、王樹鴻、魏新炎、孫博義、宋念新、陸衍錫、王傑泰、王贊逸、王錫鼎、劉化厚、
 石蔭中、吳福、李會龍、張賢臣、張存然、孫步武、朱之武、于鴻儒、辛向俊、張顯恩、空軍步兵少尉謝長、朱志明、
 陳其鏡、張子鏡、常鑑、楊賢德、吳詩啟、秦長民、曾揚聲、邱毓遠、李劍民、方顯華、郝鳳桐、范昂三、王中密、易裕華、
 甘迺香、蔡文華、楊炳森、龔承棟、劉陵、楊震雲、姜浩然、周之海、洪英德、許濟清、高振實、李慶倫、趙繩超、呂天、
 禮、周俊、胡宏錫、曹哲民、龍水安、王定超、張賢卿、陳景石、田炬村、劉明奎、孫祖來、朱家修、曾治民、陸劍鳴、彭、
 彤、蘇巨盈、朱西庚、杜世英、黃德寬、郭恩麟、胡文林、李紹華、孫顯元、黃理英、李慶安、陳煥、何益、曾成、
 丁玉璣、周斌武、柳建海、黃呂武、張添君、丁士克、劉福耀、柳漢卿、秦立志、胡志恆、聞寶才、楊邦、徐士衡、張日錫、
 陳其鏡、趙宗克、葉炳壽、王開濟、王多默、詹文逸、胡廣山、李志厚、唐必恭、袁鈞、黃慎、張自鳳、張智達、朱志明、
 曾任空陸軍步兵少校、劉照淮。此令。

行政機關，請將陸軍騎兵中尉吳泰榮、馮洪、李融鈞、曹璋、張國誠、張行露、姚承廣、陸軍騎兵少尉王衡甫、王惠二、
 元之附曾任空陸軍步兵少校、羅照鼎。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陸軍騎兵中尉馮濟三、嚴世泰、楊尤恭、伏顯、劉志澄、林初耀、王寶卿、趙啟會、陳鏡忠、鮑允和、
 朱雲卿、葉先彪、楊鑑華、王鈺相、萬元承、張廷國、莫長湘、蕭定遠、吳良佐、顧典職、卓田哲、凌金賓、陳兆、李鏡生、
 羅超輝、胡秋英、胡慶駒、陳廷新、陸軍騎兵少尉劉運威、毛善富、王秀峰、朱錦璋、殷仲宇、金伯源、羅際泰、張國顯、

國民政府公報

府令

七 槍字第七八〇號

吳漢英、劉萬良、黃海西、金中權、汪瑞聲、劉淮江、陳廷樞、陳勁秋、袁鈞、守福麟、汪虞書、梁竹君、劉用剛、鍾應、劉元治、潘玉廷、史鎮華、李丹書、溫天樞、張獻奇、譚本棟、蔣炳淵、汪永恆、黃遂、陳彬、涂瑄、江之漢、蔡射受、王超、陳士修、劉澤斌、林通平、藍制、譚權、陸運機、張君仁、覃倡權、章來蔚、劉玉純、黃忠烈、文定國、胡紹倫、李文光、王炳、水巨川、李振瀾、沈忠、馬慶章、譚朝東、馬錦、呂臨鈴、陳宿文、彭國安、周濟民、席輝南、胡起明、楊洪之、徐榮庭、阿連龍、西學路、楊天智、李崇傑、胡靜山、李宗培、楊秀華、歐佐丞、譚德隆、黃樞、楊嵩、朱志佳、駱超明、黃濟、覃道高、李海麟、馬步唐、覃道傑、陸明真、李祝耕、向日升、唐克明、游明傑、鄧鏡秋、汪繼志、朱志成、盧敏政、張正心、唐旭初、何潤青、徐祥林、郭文選、秦翼聖、鍾勳、牟瑩、謝謙、蕭同俊、荆震華、黃思超、宋伯南、陳治政、劉繼昭、方炳南、丁劍秋、何海峰、唐惠民、高崇仁、趙春蔭、高卓琛、張範如、朱克敏、汪立春、劉繼康、吳子奇、張鴻若、任丕烈、陳公猷、華心誠、閻秀民、殷成維、梁鏡池、鍾化怡、黃中敏、鄭浪善、張伯興、高思源、劉維康、田伯廣、楊鶴範、李煥斌、李學武、謝安生、劉潤清、田芳、李少傑、趙鴻印、郭占先、趙崇壽、楊培芝、譚星煒、方守先、劉兆賢、柏俊、陳燕衡、馮之輝、賴道清、張所寬、李誠源、李廷伯、黃烈、沈季和、秋家斌、謝文芳、曾鳳中、劉愛如、王開嗣、彭新、詹裕慶、陳宗壽、李鳳五、劉石泉、劉文虎、李格心、何海清、吳洪昌、蕭冠三、胡學賢、張耀、謝榮、陳明綱、黎漢民、黎國康、王子齡、虞毅、吳發榮、朱耀材、王吉吾、劍品、郭鴻、徐殿八、李麟祥、王鈞、楊健、張子履、陳壽、王志超、劉文中、李慈元、高修寬、陸懋森、陳雨泉、彭耕化、王護、陳許理、施恩凡、張威、羅完榮、唐思可、張承宗、侯廷年、劉永春、李鴻生、荀統治、朱福壽、陳旭光、文粉初、唐朝綽、彭謙、張樹聲、王啓光、李守愚、閻維良、楊志萬、孫元德、張香江、許淨凡、高金蘭、劉建弘、劉為民、宋崇聖、李佐、李蔭、徐道政、狄克明、劉永昌、徐得龍、孫德宗、王益維、程欣、黎書元、馮耀日、路平、董政、梁文潤、黃紀元、成亦覺、張珍、李靜遠、李榮輝、朱德久、鄧榮、劉鳳岐、丁傳書、張連均、王傳良、王文榮、張萬國、蔣揚、張其倫、王觀、劉家誠、殷振亞、何功斗、李耀、路康、吳伯屏、唐佩林、韓森霖、連國成、伍雲鶴、張蔭橋、陳植鈞、徐伯陸、王九江、田壽昌、盧德久、徐永慶、陸庭友、王成、劉鳳岐、丁傳書、張連均、王傳良、王文榮、張萬國、蔣揚、張其倫、王觀、劉家誠、殷振亞、何功斗、李耀、路康、朱明修、趙相如、苑理田、趙地、張九心、李恆武、高道志、王雨泉、潘九如、張柱、徐子英、李文昭、徐為航、潘培林、李德治、楊去英、霍善德、吳成淵、許楚田、李傑川、盧安國、胡慶勛、盧登鏡、劉偉謙、汪毅、吳鳴柔、楊月琴、王功、李廣、唐廷勳、劉紹濤、郭善、劉冠、周念茲、沈忠、林春芳、陳伯明、鮮金山、楊叔明、羅凌雲、吳榮華、尹華長、鍾梅庭

曾連光、吳錫夫、王英符、姚師哲、王志臣、賈武權、吳炳焄、金耀星、晏武章、鄭鎮棧、丁榮、楊任顯、吳國珍、麻繼
國、周國輝、孫樹藩、吳村興、真健子、劉允超、李祥中、張子英、劉漢亭、王武澤、黃世珍、李際松、黃曉、曾蔚祥、曾
恆、劉觀凱、郭靜齋、田亞雲、梁維雄、黃鴻、張仰載、范善新、劉國樞、阮續寶、楊天全、黃治民、張和、廣益三、方正
、梁永斌、高伍、紀子珍、李海庭、黃石生、楊仲傑、胡元武、楊德鎮、鍾岳、李均麟、鄒玉山、鄭少傑、朱沐、吳廣庚、
賈石才、雷光符、黃虎、高劍輝、鍾鶴鳴、曾竹書、張振軍、袁金璋、梁有生、石美豪、吳燧、李昭、單傑、胡錫、文收、
劉恆、何子英、徐績、王橫、杜鼎新、趙御航、在中煥、唐錦成、余尚武、宋靜安、劉贊之、王益新、王銳、易顯、胡中柱
、陳俊發、周德、張占榮、廖子連、黃照、張萬倫、紀致平、徐見青、張亮柏、張智德、張寶珍、荷學昭、于蔚齋、王爵魁
、曾碩斌、劉澤霖、劉立廷、伍錫器、梁顯燾、鄭克、方仁、馬院齡、朱繩元、李振國、劉顯揚、劉印智、楊子珍、袁劍光
、陳萬化、沈國鏞、楊林樹、黃人傑、范劍管、王汝桐、靳自豪、文放青、唐樹蔚、蔡新淵、戴宜良、程治中、駱旭、陳瑞
麟、李煥輝、丁國英、蔡宗濤、梁乾德、黃鍾才、謝哲平、王景川、高正一、蕭泰成、李勤、許敬帆、李敦賢、龍文一、謝
家林、楊瑞斌、黃超雄、趙文顯、林建宇、陳湖、楊時飛、張善良、田榮輝、李子說、鄭文明、李克明、龍勳、王烈燦、唐
仲澤、王長發、陳裕光、鄧楚珩、王門亭、邱仲華、林世雄、郭文瀾、李廷芳、何士尤、胡大猷、謝輝、陳錫、李慶鈞、梁
伯輝、黃麟、王慈生、朱丙滿、楊齊威、許德先、蕭俊英、林際春、蔡日輝、歐陽杰、吳荷濤、張占棠、吳福貴、張新民、
李遠忠、童克家、陶德昌、黃茂林、李瑞華、何天龍、張震海、汪濟、冠繼明、鄭子宜、廖熙民、沈俊仁、王靜候、黃守仁、
、沈振津、周廣輝、王旭光、王炳燾、李富、楊復勇、馬曉榮、鍾紹明、蘇德清、何爾輝、蘇汝清、王華榮、劉宏傑、許啓
、李澤輝、曾佩、李惠霖、劉斌、劉永子、吳德純、羅曉輝、李良傑、江接天、梁漢城、詹行華、黃彩瓊、吳松、霍沛華
、薛亮清、黃金榮、胡惟明、蔣有年、王福生、夏子華、楊元浩、李向陽、龔振南、龔亨源、陳浩青、周漢泉、蕭賢、馮仲
、張宗起、張貴一、張勝春、李榮乾、蔡其魁、劉繼慶、賴樹松、余澤沛、張寶微、彭卓榮、林文翰、田懿仲、范輝賢、黎春景
、李振球、李傳、左仁球、李伯昂、張清祥、王子民、傅逸賢、王爾選、高宗經、黃衛新、林世元、田懿仲、范輝賢、黎春景
、李紹元、陳錦培、吳玉德、殷輝文、蔡修、榮融民、李宏柱、李之楷、程步雲、蔣煥章、張師、袁文炳、姚祥、薛天華、
、黃家興、李樹中、鄭岳、陳楚新、田應庭、胡輝信、王道隆、蔣廣、李錫堅、管輝鈞、朱亞、周耀慶、楊溫登、姚文英、王
、蔡堂、龐健齡、唐百川、趙北水、封志源、陳鼎階、陶若清、陳良飛、楊偉、日本芳、張如良、陳久榮、賴祖壽、池嘉麟、
、梁其海、黃德元、趙中雲、王俊明、康仲堯、朱煥煥、曹克斌、張哲基、高卓章、孟繼球、劉紹禮、胡靈泉、王國治、張嘉
、黃海帆、梁艾、倪士明、陳壽齡、張子才、張碧亞、格達宗、雷森、許華階、羅權、方正、魏亞波、劉鳴棠、宋克寬、
、黃文、劉德彬任為陸軍步兵少校，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公報

府令

八

滄字第七八〇號

國民政府公報 府令

九 續字第七八〇號

行政院呈，請將夏廷芳、姚世璠、張景惠、周亞、李林中、鄭子新、劉鴻游、傅香民、朱輝、林水、宋鶴九、鄧雲、戴等，牛登育、耿煥曾、朱東海、顧興祥、羅志良、李仰武、陳劉、劉家驊任爲陸軍編練兵少校，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五月十六日

任命顧煥天爲內政部禁煙委員會秘書。此令。

徐宗原着以經濟部技正試用。此令。

任命林祥慈爲交通部秘書。此令。

任命周亞育爲農林部參事。此令。

行政院呈，爲署四川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推事孔容煥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爲署貴州大定地方法院檢察官洪漢行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爲護理中央水利實驗場技士職務倪裕春另有任用，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五月十七日

原屬國庫管理教育調查員長職務。此令。

任命沙孟孫爲教育調查員。此令。

社會部視察員張景濤請辭職，擬長程雁本本職。此令。

任命楊水年爲衛生署西北衛生實驗院院長。此令。

任命陳祥蔚爲鹽務部審計。此令。

任命蔣明順爲審計部審計。此令。

任命李登新爲監察院監察員監察檢察秘書。此令。

軍事委員會於該處設計員陳清江另有任用，應清江應准奉令。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五月十八日

行政院呈，請任命許志廷爲內政部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孫瑞麟爲浙江省第七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湖南省第十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秘書郭吉興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張冠廷爲湖南省第十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署甘肅省第四區行政督察員公署主任陳亞柏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白子珍兼甘肅省第四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朱廷鳳兼貴州納雍縣政府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外交部科長黃金顯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孫桂瑞為外交部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李貽謀為財政部科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財政部第七科稅務管理司科長張家衡，擬擬本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轉請新長一員以財政部湖北省稅務管理司科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王雲帆補理財政部湖北省稅務管理司科長職銜，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轉請林登著一員以財政部湖北省稅務管理司科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王雲帆補理財政部湖北省稅務管理司科長職銜，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于鴻儒補理財政部湖北省稅務管理司科長職銜，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高翰南署財政部湖北省稅務管理司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於介生為財政部河南省稅務管理司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張百茂、樸重支二員以財政部河南省稅務管理司科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彭承茂為財政部河南省稅務管理司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劉金屏一員以財政部四川省稅務管理司科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徐瑞生補理財政部四川省稅務管理司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院用財政部稅務管理司科長黃元彬另有任用，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陸宗輿為財政部陝西稅務管理司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沈鴻烈為中央道署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郭宗濤為衛生署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郭宗濤為衛生署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郭宗濤為衛生署科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公報

附令

國民政府公報

府令

滄字第七八〇號

行政院呈，請將石裕廉一員以雙豐省政府民政廳科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李興華為四川省水利局技士，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蔣保松調任四川省水利局技士職務，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盧孟守、熊永先、李賢斌為四川省地質調查所技士，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楊敏之一員以四川省地質調查所技士試用，兼巨川一員以四川省地質調查所技士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魏樹忠、楊有全兩員以四川省地質調查所技士職務，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王錦華為陝西省政府民政廳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王自康為雲南省政府教育廳科長，雷健中為雲南省政府技士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羅鑑為雲南省社會廳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周振聲為貴州省政府秘書處法制科主任，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張彬為貴州省政府秘書處科長，劉邊平為貴州省政府秘書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吳國小為貴州省政府秘書處科長職務，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葉明權理縣哈爾濱省政府秘書處科長職務，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宋成權理縣夏省衛生廳技士職務，應照准。此令。

部會署令

經濟部令 第七二一九號 三十四年五月十五日

查制定時表厘換算表，公布之。此令。

經濟部令 第七三〇號 三十四年五月十五日

查制定車床檢驗規程，公布之。此令。

經濟部令 第七三二一號 三十四年五月十五日

查制定汽車配件檢驗規程，公布之。此令。

社會部訓令 編字第一〇五九三〇號 三十四年五月十六日

令 重慶、貴州、雲南、陝西、甘肅、青海等省社會處

查我國救濟機關，經奉閣議通設各地，大都歷史悠久，規模頗具，對於貧苦流離者固多。合者動力已疲，復員在望。取區之復興，災民之救濟，即賴於此。各救濟機關團體，更須開展業務，配合政府力量，以盡事功。茲為切實保障其財產，並推廣工作，以適應救濟之需要起見，特舉行社會救濟事業總檢查。第一期就重慶市及四川、貴州、雲南、陝西、甘肅、青海等省，先行舉辦。各該省（市）社會處（局），應依照規定，切實辦理，並應先宣示檢查意義，使明瞭政府扶植救濟之意，俾作周知之檢查，而從翔實之結果。除分令外，合行檢發社會救濟事業第一期總檢查實施辦法及應用表式，令仰遵照，並轉飭遵照辦理如期具報為要。此令。

計檢發社會救濟事業第一期總檢查實施辦法一份應用表式第一、二種各一份第三種一份

社會救濟事業第一期總檢查實施辦法

為明瞭各地社會救濟事業實況改進其業務保障其財產扶助其發展起見舉行社會救濟事業總檢查

二、社會救濟事業總檢在第一期設重慶市及四川、貴州、雲南、陝西、甘肅、青海等省舉辦

三、總檢實地調查中央社會部在各省（市）為社會處（局）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四、總檢實地調查各省各縣救濟事業之現狀及其年以救濟事業為目的之教育設施（慈善團體與教會）窮苦家庭各種人民團體及外國人或國際團體在本國境內設立之各種救濟設施均屬之

五、總檢實地調查自三十四年八月一日起至九月三十日止各省市縣為總檢實地調查得款上列時間內分別規定所屬各縣（市）檢

查日程

六、總檢實地調查包括名稱沿革立法（撥私立者而言）環境業務組織人事財產經費徵收徵費生產事業自訂章程辦理個體改進計

劃等項應依規定表式詳加記載

七、各省市對於總檢實地調查由主管官署會同當地黨部及民意機關辦理應先應存儲會議章示總檢實地之意義研定辦法日親指

派負責人員并備送其他有關事項

八、在總檢實地調查期內此會應派員分赴各縣（市）督導社會部得派員分赴各省（市）督導

九、各縣（市）檢實完畢由主管官署會同當地黨部及民意機關召集各救濟設施負責人舉行檢討會議報告檢實情形討論改

進辦法此項會議應請上級督導人員出席指導

十、各縣（市）檢實完畢應於三十四年十月底以前呈報省社會處各省社會處根據縣（市）報告會同縣（市）政府於十一月底

以前呈報社會部（重慶市社會局應於十月底以前報部）填表應注意之點如下

1、每一救濟設施應由檢查人員或該處負責人填寫其現況及及人員調查表各三份以一份存縣（市）政府一份存社會

處（局）一份存社會部

2、全縣（市）檢實完畢時由縣（市）政府將上表及編造具社會救濟事業概況表三份依前項規定分別存轉

3、全省（市）檢實完畢時由社會部（局）將上表及編造具省（市）社會救濟事業概況表二份一份自存一份轉部

4、各表均用墨筆詳細填寫不得草率

五、直屬中央或省之公私救濟設施均歸所在縣（市）政府檢查必要時得由中央或省派員會同辦理

六、救濟設施如有拒絕檢查情事主管官署得依法予以處分之處分

七、社會部根據總檢實地調查結果考績成績分別獎懲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告

- 一、本公報奉准改為每日出版暫定為四開版一張必要時得增印半張在內備向未就緒以前應依原自五月一日起就原有國民政府公報（三日刊）內按舊報辦法儘量刊登各院部會辦法規程等件
 - 二、本公報之編輯印刷發行事務均由本處印鑄局依其職權負責承辦
 - 三、本公報刊登之府令及各院部會署令以有全國性者為限各機關應注意先行審核標要於稿
 - 四、各機關每日送交公報稿件應由各該機關自行點校清楚並由主管人員簽章負責運送印鑄局公報室交編
 - 五、本公報每日收稿時間定於下午四時截止逾時送達者則編登次日公報
 - 六、本公報存向未改出日刊以前原內容及分欄稍有改變外其版式暫照原有舊訂式樣不加變動
 - 七、本公報之發行分贈總訂閱二種除中央黨政軍各高級機關各省市政府及黨部國內外各著名學校圖書館等各項閱一併外其餘概須訂購
 - 八、凡須訂閱者請向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並須逕向該局訂閱或函索簡章
 - 九、本公報每份收銀五分每份收銀五分訂閱半年七角五分全年壹元四角五分現行公報（三日刊）仍照原定價目收費暫不變更
- 凡屬閱或訂閱之公報如有脫漏請將脫漏日期報明由印鑄局查明登報更正不另行收費各機關團體訂閱者請向本局洽商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類數價目	國內則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照加
零售 每册五角	國內加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照加
半年 十八元	國內加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照加
全年 三十六元	國內加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照加

廣告刊例

頁數	數價
一頁	每行四百元
半頁	每行二百元
四分之一	每行一百元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工廠

經中華郵政登記證爲第三類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五月二十二日

星期三

渝字第柒捌壹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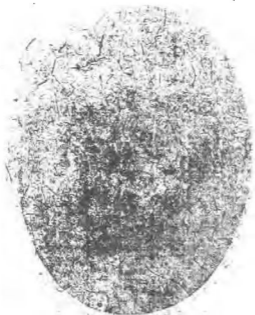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國父遺像

革命尚未成功

同志們努力



國父遺像

念我乃國基革命，正九十年
中，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
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
，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
須團結民衆，奉聯各世界
上以今時之長，共
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
同志，務須保持奮鬥精神；
繼續努力，建國大業，三
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
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
以求貫徹！最近主張建國
代會，及廢除不平等條
約，均須其奮鬥精神，可
其實現！是所禱也。

國民政府公報渝字第七八一號目錄

府令

烈勳勳章令一件
任免令四十二件

令字第一〇八號 行政院 呈請修正勳章條例施行細則准予備案由（附細則）

部會令

軍政部修正軍政編管房保管規則令（附規則）

司法行政部公布制定職區各案判決機關貼用簿冊印紙辦法令（附辦法）

公告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公示送達

府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五月二十二日

劉應福、周翰熙、伍重慶等三員各給予四等雲麾勳章。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四月六日

行政院呈，請將田公正、趙哲俊、陳玉堂、陳冠豪、劉啟政、陳恩昌、譚伯則、張世壽、姜志滿、劉晃、趙維東、謝天漢、李品、羅仲倫、何崇一、朱克明、郭大珍、羅國翰、鄭琴、梁興德、沈元清、胡子厚、盧謙、顧孝天、孫少階、張雲增、劉德星、蔣建文、黃會誠、袁森、陳宏濟、胡毓民、黃漢漢、周自材、李光煜、雷兆人、羅鳴川、劉雲、李俊濤、陳均和、蘇乾仁任為陸軍砲兵少校。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張鳳嶺、陳祖欣、朱孟光、陳瑞、黃鴻波、林學謙、呂瑞雲、范榮北、韓樹森、田子水、呼禮健、曹振寰、蔣榮平、張啓善、曹雪宜、駱炳芳、李壽、梁維章、張照揚、羅復有、張深之、郭古林、梅子鶴、馬明甫、張澤如、陳怡、何哲元、夏富光、朱紹祥、袁野程、趙善、凱順德、洪樹德、陳焜、趙伯雄、高尙志、顧民社、陳亞華、謝吾、張綱、魏慶規、曾炎任為陸軍工兵少校，並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范一平任為陸軍戰車兵少校，陳東山、葉式鄉、崔潤祥、張志華、范仲、郭精微、張積玉、葛堯光、黃錦、王和萍、劉德誠、程智飛、范國金、鄧光、沈志遠任為陸軍通信兵少校，楊濟和、陳兆深、張城英、陶悅、黃烈、霍士隲、顧興、曹浩川、曹麟、王澤生、張位斌任為陸軍偵察兵少校，並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黃觀生、韓法廣、張香遠、梁百朋、劉鶴、厲志潔、伍中超、佟炳炎、王鏡存、馬執短、侯毓禧、陳文森、盧曉平、劉朝仁、高正春、屠雲驥、陳定、劉誠、王義、汪健子、趙慕雨、許曉陽、唐文濟、王維良、成魯、羅海濱、李英偉、白振華、劉景成、董中崙、王逸芬、李新友、謝子東、劉定遠、袁源隆、吳步梯、雷希候、唐及節、陳義之、馮澤泉、吳多瑞、范璧業、李鳴、何天鑑、賈紹藻、劉臨立、吳純鈞、何開文、鍾啟、崔迪生、周顯壽、王敬清、潘鍾似、竺華慶、石孔門、趙雲生、李樹槐、韓振玉、覃鼎、王漢章、趙松濤、趙培堯、李良知、楊不文、張邦俊、張錫先、李長松、高桂榮、鄒松齡、段勤仁、苗秀生、朱克勤、蘇芳芝、張楚藩、李鎮壽、張振先、成國益、張錫勳、麥爾強、羅振岳、潘正文、黃國晉、徐漢宗、高粉、黃乃強、梁頌猷、張德洋、徐日富、王衛民、于靜山、牛少齋、王仁權、鍾樹堂、唐增元、楊寶

明、洪希仲、洪濟寬、周木住、關維平、劉伯儒、付若凝、陳仙牛、楊國福、吳君宜、李國福、郭忠榮、李承順、張子禮、
阮安平、富廣元、金行鶴、沈杰、李善衡、周志生、吳文傑、王書香、陶潤清、陰植厚、秦承武、楊樹基、陳翼三、竹宗高
、何子平、趙中欽、梁洪燾、趙文杰、袁錫純、詹炳、羅名丹、陸望中、張榮、蘇煥然、黃迪悅、方汝中、陳啟、陳煥、成
木春、石河澗、張新澄、谷吟、陳昭輝、曹純亮、楊吉象、金禮榮、周雨文、李廷魯、李培福、陳伯潔、鮑仰周、邱中玉、
楊學正、高寶興、許鶴亭、邱學俊、陳際沛、蔡文傑、白洪賓、谷志剛、葉春棠、趙崎、陳錫青、安麗生、何物春、羅子明
、吳西平、李會材、陳炳輝、邱維臣、左南文、賈文岳、劉道風、谷志剛、郭如憲、郭寶祥、楊桂樹、車鴻慶、吳玉屏、周
委吾、彭德道、趙中梁、陸志德、丘步理、楊福武、李榮鳳、楊高森、于世、劉守奇、鍾漢華、范廣、黃德昌、王伯之、
朱啓亮、趙振華、梁泰和、王佩新、方金泉、楊世守、徐本志、陳德興、甘慶、易子秀、馬如麟、張祥斌、郭仁祥、郭劍良
、湯克明、趙植元、盧桂壽、趙寶堂、新宗瑞、羅鴻猷、黃照新、侯成務、劉國榮、張福昌、葉煥元、黃煥成、俞庭國、黃
薇芸、史榮華、郭希尹、袁萍、卞守文、趙永青、陳明敏、黃瑞東、王清玉、袁金章、陳亨權、李修子、袁瑞元、胡家鏡、黃
李本篤、邵亮、史竹秀、康之來、趙環玉、何宗仁、徐光劍、趙品野、陳紹增、鮑紹淵、吳錫瑞、朱文清、付克魯、黃哲鼎
、鄭炳文、呂居文、袁康、黃維東、田英、唐劍水、王澤均、曾澤潤、劉東恒、張形泉、高義、李高偉、李先庚、黃化勇任
爲院等三等軍需正，應照奉。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金銘、夏承志、徐學培、何誠鈞、鍾毓南、徐潮收、朱宜仁、馬岳、謝仲威、李春芳、許正冠、馬君寬
、魏震、丁冠芳、張健民、喻榮、陳炳民、呂高廷、馬文新、傅恩敏、廖傑、李光祖、張豐園、解會賢、李深、楊桂華、張玉
漢、胡明德、趙文齋、陳程民、羅現、吳鎮樹、李俊軒、孫從先、蔡心龍、王省三、張振閣、許集華、蔡煥、潘金雷、劉壽
慈、樊德元、鄧濟月、關登林、于敏梓、傅音如、蘇文時、彭秉鈞、馮伯迪、范靜和、賈樂亭、王保德、孟昭南、羅國棟、
胡百之、元泉和、張庚庚、湯起超、彭芝生、秦英、應惠民、李紹恕、賈楚石、王有亮、賈光壁、白增華、延陵師德、包守
如、黃文 equal、潘文華、曾逸馨、馬省三、劉榮生、李哲鴻、馬傲、龔琪、王樹屏、陳寶夫、吳維飛、邵長庚、羅寶所、楊振亞
、黃文 equal、周學賢、趙顯榮、福木林、趙彩良、張學普、紀維華、楊昌成、李漢章、馬善俊、馬慶慶、史國光、張欽、賈
會、和相亭、張文秀、陳浩、陳文瀾、張敏、侯子貞、林忠祥、馬正泉、朱家光、許謙辛、周光瑞、王兆南、賈壽源、區
武、傅文君、陳傳珍、徐曉華、茅漢水、曹魁英、金安泉、俞之奇、楊星、沈景深、李成芳、張純涉、謝文龍、劉堅、區漸
川、梁恩忠、吳鳳亭、梁榮先、高和切、雷銘興、袁智忠、陶開景、吳獻可、楊其森、蔡天祥、孟顯輝、馬浩生、喻曉、田
廷榮、高和切、吳兆祥、趙澤良、何廣詩、王利權、李維鵬、劉哲夫、李竹逸、萬鴻賓、劉覺先、張書銘、王志毅、區自謙
、何子禮、伍思律、陸子華、鍾自棟、洪夢元、張崇仁、韓照台、高生厚、潘有權、俞紀甫、李國鈞、付松付、李亞西、王

補播、何琦、陳保臣、鄭泰成、袁富祥、衛立、齊敬、朱植長、黃維忠、安慶昌、張汝平、陳如品、劉壽恩、劉漢輝、彭輝、賴海源、吳濟芝、于鵬程、周其民、蔡君毅、劉振華、廖雲圃、李煥庭、李智鴻、陳慶、嚴慶禧、黃錦、劉新吾、關應令、胡煥傑、張聯手、李錦廷、洪克彰、魏元義、李濟華、游禮德、楊有信、常鳳璋、楊榮生、湯汝雲、張振初、張治安、劉雲龍、沈長源、張愛深、區自強、陳聲驥、趙德新、端木白奇、李文健、李春橋、宣錫吉、于伯倫、陳守勳、林卓、徐鴻章、李鴻章、李育臣、劉國芝、王鴻靈、費樹楷、陳實寬、周子榮、余朝明、彭瑞芳、馬麗鏡、常寶利、張志凱、黃亦華、高武、劉德培、魏文誌、郭錫斌、張立欽、黃世裕、秦高里、劉秉權、陸田、李覺楛、何天民、邱寶民、傅振、鄧世海、許冠三、張學仁、杜克農、林秀梅、劉兆麟、洪定、蔡時份、羅以愷、張泰芳、王佐才、蔡遠如、葉仲瀾、劉雲軒、熊育槐、李勝堂、潘鴻舉、陳近仁、姚雲、和鴻川、方國瑞、王之林、張德超、許西山、馬振榮、謝慶俊、何泰洲、席金榮、孫繼本、于鶴奎、高蔭芳、朱雲華、王家坎、袁觀海、張慶、唐紹誠、馮樹清、韓啓亭、許超聲、胡煥奇、袁石貴、何文光、何幼卿、潘修、孫祺、蔡國基、曹世勳、陳下庄任為陸軍三等軍醫正、黃維憲、陳錫智任、陸軍三等副參正、吳永授、歐耀麟、潘良書、鍾直、胡錫阿、何煥昌、張錫九、黃正則、滿樹滋、趙振、夏居申、歐維綉、楊景林、白冠勉、費子如、甘大華任為陸軍三等軍醫正、高克勤、李行一任為陸軍三等測量正、李慶元任為陸軍三等測量正、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四月十七日

行政院呈 請開審家士、袁澤勝、陳清元、李紹俊、穆直如、陳鵬程、楊威、魏應生、呂步齡、胡文時、文耀華、歐陽鳳、羅文輝、黃永明、龔遠初、張宜圖、胡必定、呂鳳樓、張長虹、張景良、歐春生、章士珍、潘力行、屈家禧、李漢坤、章泗法、黃洞、王永強、張本誠、左譜誠、黃紹輝、唐結生、楊廷遠、陳明博、高孝文、楊澤泰、顧、金、山、由洪、黎詩、岑元德、符和旭、曾分、李學年、鄧天良、陳學富、齊克恭、黃志剛、俞鶴村、陶錫芬、符文、任榮榮、袁誠、胡政、羅印、程雲、郭元泰、吳鼎秋、吳毓麟、鄧振興、何世傑、高鍾、羅君毅、胡雲賢、黃智有、夏仁貴、商壽華、陳敦榮、李士榮、黃鴻翼、梅志高、屈才美、楊錫凱、黃克猷、張振堯、吳月洲、簡恆賢、張尚德、溫維嚴、焦樹、徐殿、直、謝、李安之、王永德、唐煥文、盧潤成、章德拔、潘景輝、李懷忠、楊河明、張萬道、金、李安城、劉雲階、許志、張鏡敏、馮崇雲、呂玉中、唐樹樹、梁茂德、馬廷章、朱寶麟、劉錦飾、蔣中入、華寶昌、曾惠鵬等一百零六員任為陸軍連長少尉，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四月二十四日

行政院呈 請任命林英傑、任守敬、何純壽、何維新、韓光、汪廷君、彭會海、陳金木、賀元生、張、邱國益、楊

任命補編譯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技正。此令。

張傑承恩補編譯中央工業試驗所西北分所技正職務。此令。

任命劉錫勳為教育廳教育司。此令。

任命黃繼先為教育廳科長。此令。

任命沈亦珍為教育廳科長。此令。

任命徐錫勳為國民小學校長。此令。

任命石仁義為交通部郵政司司長試用。此令。

任命折介六為郵政廳科長。此令。

任命張錫勳為財政部廳長職務。此令。

任命張道純補編譯財政部地政局局長職務。此令。

任命黃沛霖為重慶市地政局局長試用。此令。

任命李國材為考試院主任。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五月十一日

立法院秘書長九日另有任用，李九日應免本職。此令。

國民政府財政部呈請委任李九日為財政部秘書長，請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准北省第七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秘書長劉其益請辭職，請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准北省第七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秘書長劉其益請辭職，請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准北省第七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秘書長劉其益請辭職，請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准北省第七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秘書長劉其益請辭職，請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准北省第七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秘書長劉其益請辭職，請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准北省第七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秘書長劉其益請辭職，請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准北省第七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秘書長劉其益請辭職，請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准北省第七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秘書長劉其益請辭職，請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准北省第七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秘書長劉其益請辭職，請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准北省第七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秘書長劉其益請辭職，請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准北省第七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秘書長劉其益請辭職，請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賈之森一員以安徽省政府民政廳廳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田爾豐署山西省政府民政廳廳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孟若桐為陝西省政府教育廳廳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王學仁為寧夏省政府秘書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號字第一〇八號 三十四年五月二十二日

行政院

三十四年五月十四日 平陸文字第一〇五五號 件，為呈送修正勳章條例施行細則，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奉，此令。

勳章條例施行細則

（原細則經國民政府三十三年二月十六日核准備案由內政部外交部銜發部僑務委員會，曾於同年二月三十日曾發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勳章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十六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凡五大勳章中山勳章均用大綬帶勳章其勳章各分九等一二等用大綬三等不用綬四五等用頭綬六七等用襟綬助勳八九等用襟綬但授予友邦人員時除三等勳章外其餘勳章外所有名稱均以綬之種類區別之

其一四六八各等冠以特種字樣

第三條 依本條例第五第六第七各條之規定授予勳章時應為授勳者特著者特授子爵勳章

前項勳章特著者指受勳人對於國家或社會之貢獻具有公認之舉而功效特別顯著超越於一般勳章者而言

授子爵勳章勳章章凡大綬初授為二等領綬初授為五等襟綬附勳章初授為一等襟綬初授為九等遇有特著情形時得提高次授予之

前項初授勳章等次之限制於授予友邦人員時不適用之

凡勳章章特著者特授勳章章章須於上次授予同類勳章章滿三年始得再為之非因特著情形不得提前晉授或

越級勳章等次

勳章之式樣及綬制勳章之色別由國民政府定之

第六條 依勳章條例第五條第一至第七各款所列勳章之勳章章特授子爵勳章者須有確切事實經 國民政府或主管院廳核

有據者為限

第八條 本條例第七條第八條所稱之中央或地方官處在戰十年以上指擔任中央或地方官處服務十年以上成績顯著者

加者

第十七條

內政 外交事務多由國務院辦理。其關於財政金融等事，由國務院及財政部辦理。其關於外交事務，由國務院及外交部辦理。其關於外交事務，由國務院及外交部辦理。

第十八條

授子勳章勳章之種類及勳章之日期分別由國民政府或代授機關隨時定之。勳章之種類及勳章之日期分別由國民政府或代授機關隨時定之。

第十九條

勳章之種類及勳章之日期分別由國民政府或代授機關隨時定之。勳章之種類及勳章之日期分別由國民政府或代授機關隨時定之。

勳章之種類及勳章之日期分別由國民政府或代授機關隨時定之。

第二十條

勳章之種類及勳章之日期分別由國民政府或代授機關隨時定之。勳章之種類及勳章之日期分別由國民政府或代授機關隨時定之。

第二十一條

勳章之種類及勳章之日期分別由國民政府或代授機關隨時定之。勳章之種類及勳章之日期分別由國民政府或代授機關隨時定之。

第二十二條

勳章之種類及勳章之日期分別由國民政府或代授機關隨時定之。勳章之種類及勳章之日期分別由國民政府或代授機關隨時定之。

第二十三條

勳章之種類及勳章之日期分別由國民政府或代授機關隨時定之。勳章之種類及勳章之日期分別由國民政府或代授機關隨時定之。

第二十四條

勳章之種類及勳章之日期分別由國民政府或代授機關隨時定之。勳章之種類及勳章之日期分別由國民政府或代授機關隨時定之。

第二十五條

勳章之種類及勳章之日期分別由國民政府或代授機關隨時定之。勳章之種類及勳章之日期分別由國民政府或代授機關隨時定之。

第二十六條

勳章之種類及勳章之日期分別由國民政府或代授機關隨時定之。勳章之種類及勳章之日期分別由國民政府或代授機關隨時定之。

第二十七條

勳章之種類及勳章之日期分別由國民政府或代授機關隨時定之。勳章之種類及勳章之日期分別由國民政府或代授機關隨時定之。

姓	名	職及權 官及職		出身	養	助	類
		別號	性別				
籍	實	住	址	歷	職		
		任職					
		年 月					
		籍					
		黨 入					
		年 月 日					
		字 號					
		號					

助 績 事 實 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呈請機關 (機關名稱)
名 稱

呈請機關

(呈請機關蓋印)

註 備	核 審 (院) 院 管 主	核 考 關 或 特 選 及 特 受 請 呈	備 法 引 用 規 則
		意	考 核 長 官 職 銜
		見	考
	擬 授 何 等 何 種 出 身		文 件 證 明
			語
	主 持 院 章		官 章 獎 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M.C.2 第 10 條 第 1 項

功績事實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呈請機關 (機關名稱) 姓名 (稱)

(呈請機關蓋印)

職	籍	出	身	著	及	職	名	姓	別	性	年	住	址	任	職	年	月	日
									別	別	齡							
													經	歷				
													黨	籍				
													入	黨				
													黨	籍				
													字	號				
													號					

3127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

• 附 錄 •

註 備	行政 院考 核	審判 官初 任	核 同 轉 及 授 呈 核 同 轉 及 授 呈	法 援 引 規 助 用
	院長 檢 衛 意	審判 官初 任	考 核 長 官 職 銜 考	證 明 文 件
	見 擬 授 何 等 何 種 勳 章	現 擬 授 何 等 何 種 勳 章	給 考 核 長 官 勳 章	
	院長 五 章	官 五 章	年 月 日	

到紙邊 1.5C.M.

用通助贈官

到紙邊 3.5C.M.

助 績 事 實 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呈請機關 (機關名稱)
姓名 號

職 銜	出身 籍貫	職業	姓 名	別 號	性 別	年 齡	籍 貫	新 入 黨 年 月 日	黨 號
			年 齡	性 別	年 齡	籍 貫	年 月 日		
履 歷		履 歷		履 歷		履 歷		履 歷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

(呈請機關蓋印)

註	法	院	考	院	千	審	初	審	考	考	考	考	考	考	考	考	考	考	考
					院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五月

(呈請機關蓋印)

助績事實表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五月
呈請機關 (機關名稱)
年 月 日

姓名	別號	籍貫	住址	現任	黨入	黨籍	字號	號
	檢別							
年齡								
學歷								
職別								
經歷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五月

呈請機關蓋印

附 錄	用 紙 類 別	及 其 他	民 生	主 席	提 示	註 釋
	<p>證 據 文 件</p>					

↓ 到送紙 1-8C-M

(用該等行通會)

到送紙 8-6C-M

部會署令

軍政部令 (附原) 警字第三五一五號 三十四年四月三十日

茲擬定警政 警務保管規則 公布之。此令。

軍政部警務保管規則 三十四年四月三十日

第一條 各地警務署其附近城鎮射擊場以及陣營具炊具等之保管依本規則行之

第二條 各處警務署中軍用射擊場設立各地警務署管理事務所辦理之

各處警務署中軍用射擊場所保管之附設人數及應勤助理員兵數目如甲乙兩種編制所定(編制表附後)其一切經費月額由警務司副大轉呈核辦施行

第三條 警務保管員之定額按各地警務之多寡以務之繁簡酌量設置其一地地方設置二員以上者應分駐各警務房切實保管各專責

及並以階級最高者為其全責

第四條 各所保管之兵應受保管員之支配分駐各警務房負責保管工匠應受保管員之指揮隨時聽其工作

第五條 分駐各警務房之保管員或士兵應每日於該處一切情形報告高級保管員再由該員呈報警務署造冊備查

第六條 各處警務署所保管之歷史位置圖樣槍械圖數目及部隊駐紮位置與夫陣營具炊具門窗玻璃等均須製備紀錄表

第七條 各警務房一份存查二份送軍署備查並各一份分送軍務署附表冊式第一第二

第八條 保管員對於軍隊之駐入及開拔日期應立即報由高級保管員轉呈備查

第九條 警務保管員應隨時查察所屬各警務房之房屋與建築房內之隊營具炊具並一切門窗玻璃等物均由保管員隨時檢點防盜保管

第十條 警務保管員應隨時查察所屬各警務房之房屋與建築房內之隊營具炊具並一切門窗玻璃等物均由保管員隨時檢點防盜保管

第十一條 警務保管員應隨時查察所屬各警務房之房屋與建築房內之隊營具炊具並一切門窗玻璃等物均由保管員隨時檢點防盜保管

第十二條 警務保管員應隨時查察所屬各警務房之房屋與建築房內之隊營具炊具並一切門窗玻璃等物均由保管員隨時檢點防盜保管

第十三條 警務保管員應隨時查察所屬各警務房之房屋與建築房內之隊營具炊具並一切門窗玻璃等物均由保管員隨時檢點防盜保管

國民政府公報

部會署令

二〇 續字第七八一號

陸軍營管理事務所甲種編製表

員	兵	階	級	人	數	備
上尉(少校)	保管員			一		
少(准)	財助理員			二		
軍		士		二		
上	幕	兵		二		
合		官	三			
		士	四			

考

陸軍營房管理事務所乙種編製表

員	兵	階	級	人	數	備
中(上)	財保管員			一		
准(少)	財助理員			一		
軍		士		一		
上	幕	兵		一		
合		官	二			
		士	二			

考

陸軍營房管理事務所陣營具清冊 (炊具清冊同)

名	坐落地點		備	考
	第一	第二		
第一	(師)	(團)	(營)	連
第二				(其他)
第三				
第四				
第五				
第六				
第七				
第八				
第九				
第十				
第十一				
第十二				
第十三				
第十四				
第十五				
第十六				
第十七				
第十八				
第十九				
第二十				

司法行政部令

張滄字第六號

三十四年三月十七日

茲制定繳納各省司法機關貼用司法印紙狀紙辦法，公布之。此令。

繳納各省司法機關貼用司法印紙狀紙辦法

三十四年二月十七日

第一條 凡屬各省司法機關因交納阻滯無法領用司法印紙暨狀紙者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之

第二條 凡屬各省司法機關收受處於司法收入或收狀收費時除原有關於司法印紙印紙各項請照原存據記並加註司法印紙或狀紙未到之字樣外司法印紙暫以司法印紙臨時標記聯單代用(式樣附後)其狀紙以狀紙編覽代用(式樣附後)司法印紙臨時標記聯單分為四聯一聯附入書狀一聯交主辦會計人員一聯報核(例如高等法院報司法行政部高等法院分院地方法院報司法機關報高等法院)一聯收費處存根

第三條 前項報核聯單於每月月終將總額案由及繳費數目列表電報

第四條 司法印紙臨時標記聯單內及每聯接縫處應填之數字應一律用大寫字(如壹貳貳拾)每聯接縫處並應加蓋各該司法機關大印

第五條 本辦法應准審判官或書記官於司法印紙臨時標記單表之繳費數目是否符合應負責務核並於聯單

第六條 主辦會計人員每日應將與司法印紙有關簿冊暨司法印紙臨時標記聯單接封清楚再送院長或主辦會計人員

第七條 各司法機關應將司法印紙臨時標記存根妥為保存

第八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公告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公示送達

渝字第一二號

二十四年五月十九日

為公示送達事。本會處理懲戒移送懲戒案件，前經呈准行政院長林詩具仙送前在職長黃持淵萬登剛等任處主任李景翰惠安縣前在職長石有紀陳守鈞財政科科長楊永華衛生院院長張壽新礦務局長張仰容每日盛阿轉出的黃廣允總同安縣前在職縣長葉如海胡邦憲長壽縣前在職縣長陳文照黃西平南安縣縣長李天錫前總巡長陳德遠等被勸違法濫職一案，前經依照懲戒法第十五條第一項之規定，抄交原送文件，由各該被懲戒人依限申辯。將命令附件，分函福建省政府轉交連署去後，茲今屆此一年，除陳其輝林尚且萬雲剛胡邦憲四人申辯書已予送會外，其餘上列被懲戒人申辯書迄未送會，送達證亦未送達，雖迭經催催，日久仍未獲復到，顯有不能送達情形，合行公示送達，仰各該被懲戒人依限提出申辯書，如不遵行，即依法逕為懲戒之議決。特此公示送達。

此令 附件仰逕向本會收發室抄閱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告

- 一、本公報奉准改訂每日出版暫定於四開版一張每張時得增印壹張在舊報尚未報銷以前應依舊自五月一日起就原有國民政府公報(三日刊)內容按法編排儘量刊布各院各部會署法律通告
- 二、本公報之編輯印刷發行事務均由本處印刷局辦理其經費由本處撥
- 三、本公報刊登之命令及各院會署公文以全國性者為限各機關應注意先行審核擇要選稿(一)各機關每日送交公報稿件應由各該機關自行點校清楚並由主管人員蓋章負責送印總局公報室收編
- 四、本公報每日收稿時間定於下午四時截止逾時送稿者則編登次日公報
- 五、本公報在尚未出版日內如有內容及分類稍有變更外其版式與原稿有裝訂式樣不加變動
- 六、本公報之發行分贈訂閱二種除中央黨政軍各高級機關各省市政府及黨部國內外各著名學級外其餘各機關一份外其餘概不訂閱
- 七、凡有閱者請向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或向各機關分發處索取函索
- 八、本公報之訂閱費每份收銀五角訂閱一年者收銀六元訂閱半年者收銀三元訂閱三個月者收銀一元五角訂閱一個月者收銀五角
- 九、凡欲閱者請向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或向各機關分發處索取函索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數	價目
零售	每册五角
半年	十八元
全年	三十六元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及郵特區照郵費例加收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及郵特區照郵費例加收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第一頁	每行四百元
第二頁	每行二百元
第三頁	每行一百元
第四頁	每行五十元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所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工廠

中華民國政府登記證警字第一三三號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五月二十六日

星期六

渝字第柒捌貳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國父遺像

革命尙未成功



同志仍須努力

國父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禱。

國民政府公報渝字第七八二號目錄

府令

軍機防護法施行期間專事延誤一年令
頒給勳章令七件

盧督軍李良弼海軍上將令

河南省孟津縣縣長盧安之等晉級令

任勉令七十七件

任命盧字第七七號 令道員等獎勵

國防委員會秘書廳因公務員戰時生活補助辦法及其施行細則一案經軍事

批准備案令仰知照并轉飭知照由

院令

考試院公布規定中等師範長師範法(附辦法)

考試院令編文字第七六號

陝西、雲南、貴州、廣西、甘肅、湖北省政府 據考選委員會呈為三十四年高等考試初試

報名及行詞備案除呈呈由該會直接辦理外其餘成都等六區由各該省教育廳辦理分

令轉飭各該省教育廳遵照由

部會署令

社會部訓令航字第一〇六四〇一號 令航總、廣東、雲南等省社會處 抄發國內外僑務團體主管問題原案一件令仰遵照由(附原案)

公告

財政部布告第四二五號(經)公告行和信局等本中統號碼因公告佈週知由(附表)

農林部公告第四二五號(經)公告行和信局等本中統號碼因公告佈週知由(附表)

行政院公告第四二五號(經)公告行和信局等本中統號碼因公告佈週知由(附表)

期滿行委紀通告週知由

府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五月二十五日

軍機防護法施行期間，著自滿期之日起再予延長一年。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五月二十五日

鄒彬、毛芝全、黃中權等三員各給予青天白日勳章。此令。

郭秉儒、劉德裕、劉調川、張紹賢、張昭勳、劉文軍、高吉人、陳克非等八員各給予四等雲麾勳章。李富清、張福善、魯連良、車祝山、王冠英、楊培德、郭鎮楚、楊誠章、王卓超、戴海容、王蓬飛、黃文徽、董惠、徐增榮、白國傑、陳偉、陳傑等十七員各給予六等雲麾勳章。彭義和、趙炳然、朱紹先、陳有才等四員各給予七等雲麾勳章。高甫讓、李家來、蘇玉清、孫傳忠、潘玉清等五名各給予九等雲麾勳章。此令。

張德彬、傅恩恩等二員各給予五等寶鼎勳章。廖定藩、張有琪、張文才、周開成等四員各給予六等寶鼎勳章。此令。

呂偉績、李殿英、靳有容、李春廷、潘鑫、岑少君、戴榮權、楊顯亮、劉興邦、何龍光、何朝文、趙海琴、李登貴、劉鴻斌、周詩成、劉建華、黃毓香、張萬林、張典、羅具華、韓家翰、蘇啟軒、許萍、何全、曹業本、潘金山、鄧明亮、郭英才、范志齡、潘茂和、陳方林、郭英才、陳永清等三十三員各給予忠勇勳章。此令。

沈向奎、張世光等二員各給予四等雲麾勳章。此令。

戴維生、皮克、程爾等三員各給予特種留聲機勳章。葛林、戴維斯、金雲芬、雅生索、杜依德、魏爾斯、毛列德、蕭奔爾、林錫邦、華德比列特、艾倫、查列特、狄斯奈、葛倫理、胡特、布明寧、白克爾等十七員各給予特種留聲機附助表獎勳章。此令。

康能給予特種留聲機勳章。符勤、麥乃禮、萬納達、葛德甫、史迪威、邢武德、安贊史、席格瑞、傅恩恩、康康諾爾、史蒂芬、應格麥爾、史萊德、薩恩德、霍助、杜拜、葛林、林雷、葛今恩、曹利浦等二十員各給予特種留聲機附助表獎勳章。麥桂、高秋芭、高強直、馬席克、錢爾思、韓德森、薩斯蘭等七員各給予特種留聲機勳章。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五月二十五日

追晉陳季良為海軍上將。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五月二十四日

行政院呈，請河南省政府呈，以孟津縣縣長姚安之及第卅縣縣長劉植戰事結核兩縣地守土屬條例規定相符，轉請鑒核予以晉級等情。查該縣長等衛民守土，不避艱危，忠勇之忱，洵堪嘉尚，應予晉級，以昭激勸。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四月二十四日

行政院呈，請任命郭永岡、張虎山、仲爾富、邢政治、李保潔、王良森、王中環、張鏡齋、田玉山、許煥修、李玉森、洪世爵、包文、王正豪、胡廷、關天才、陳亦、董煥興、韓文秀、高瑞麟、張文華、武蒙、宋春和、王靖五、趙從源、曹永榮、殷九剛、曹煥、張克聰、孫士修、徐樹西、張鑫、吳裕業、汪秀山、丁九卿、高超鑾、劉存俊、王永江、朱致中、汪永常、汪樹齡、王世煥、吳維新、牛守城、張雲一、車廷富、余吉棠、任得魁、姚雲超、陳應武、李廣奇、張國元、柳均芝、馬建周、曹惠忠、楊明、梁超羣、馮全德、黃鵬雲、劉振輝、傅幹、張福林、王正輔、章許龍、章榮書、張觀光、陳陶風、劉昌英、凌志軍、王保勝、趙傑、宋永燾、徐燦峰、黃仰德、曾鼎、吳治化、馮鼎新、李國璋、王世炎、田德立、劉士敏、劉作賓、黃克中、孟澤山、孫學海、張雲亭、馬興武、程字亭、王英哲、何晏清、李棟樑、楊韶生、黃遠寬、華成章、王照乾、郭文星、朱廷欽、劉廷雲、楊從善、侯清澄、張記功、竇長海、許傑、李振甫、姜崇厚、焦新舒、黃昭旭、郭文鑫、程運南、王之祥、于慶敏、黃文彬、賈成發、黃良俊、王炳、戴紹堂、顧鈞、王法增、崔繩傑、盧獻瑞、金廣普、胡國恩、楊立岑、許秀華、王其富為陸軍步兵少尉，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賀福然、樊希聖、盧昌義、岳海南、殷光碧、郭學謙、羅法超、尹騰蛟、舒源本、陳文光、朱士欽、徐更新、楊雲龍、褚家森、程其賢、馬平東、嚴海清、劉仁錫、魏廣賢、顏麟芝、常榮雲、殷青松、李壽璋、蔡子俊、蔣合傑、裴運生、孫金毅、曾光榮、戴兆琪、舒基成、吳昭彤、仝昭復、黃光保、陳榮生、熊良、曾繁高、陳明清、何佐治、馮德瀛、梁爵、謝興華、陳治良、李況正、左楚欽、楊培祥、劉樹清、陳中文、陳壽、徐國楨、馮敦仁、胡鶴齡、李信昌、趙烈儒、李平、施以德、孫洪高、卿相軒、黃邦俊、胡健行、梁學毅、向欽林、劉儀正、朱聲盛、賈偉、王湘藩、彭毅夫、王亮生、江森、鹿南嵩、張志能、張致平、張成、張海廷、王家洪、趙爾銜、穆遠芳、游宏怡、王元新、曾觀柳、劉宋乾、夏之輝、曹柏齡、王炳輝、程延年、蔡洛書、尹承忠、李潔、張衝中、王愛軍、歐重三、鄭盛芳、孫賢鈞、蕭建華、文學君、陳繼賢、謝雲波、李佩雲、謝堯堯、梅華、陳慶、蔡鐵樞、何銜、任鵬飛、李國黨、駱邦仁、李洪然、邱克仁、陶松泉、陳通淑、李新洪、彭師生、晏才仁、陳華龍、魏志遠、王中立、曹銳、羅維清、夏楚林、謝毓明、鍾祥康、趙修和、趙欽圖、張少川、廖漢蘇、曾春潤、楊洪雨、朱煥、王蘇、符琪、溫繼民、黎勳、吳汝元、盛汝洪、鄭作揖、龍章忠、李運有、張材

黃振權、郭德生、孫漢之、辛亥坤、劉什偉、江英傑、黃桂軒、黃世斌、黃城瑞、胡世昌、朱仁傑、許振揚、羅志誠、阮
慶福、陳政讓、王家毅、張志傑、李秉彝、葉云青、林彼得、張顯光、唐蔚藩、李岩光、鄭亞民、張勝、劉志成、王世昌、
王啟康、陳中俠、黃桂甫、萬丹階、于超羣、賀武麟、張偉傑、李偉夫、黃廷珩、李耀勉、楊紹榮、葛風、楊樹棠、郭瑞祥、
歐陽瑞、李威生、符鴻亮、陳安奇、何兆祺、郭偉杰、甘仲強、王顯冉、黃越英、李業森、劉偉詩、李德忠、陳希奇、張
振芝、李國慶、李邦富、王晉運、夏國英、郭光民、陳桂香、顏子友、李榕、謝福廣、陳康、陳志英、魏國鈞、袁安仁、黃
耀香、何劍吟、蔣金明、宋運德、王登發、王步年、吳亞森、何碩斌、秦健、吳仁方、王煥濤、高慶勳、鄧國祥、梁聖安、
羅介人、朱金鑑、司徒東、王光鏡、向永立、胡逢陶、陳海詩、黃發棠、饒運沖、謝昌志、劉益逸、李應潔、陳列、蔡文英、
胡學雄、毛澤霖、陳炎、歐陽濟華、段發輝、胡福、陳浩濤、黃敬仁、何世奇、袁定先、安承、任榮明、薛子調、鄧慶章、
劉俊鴻、沈惠暢、陳勇、吳輝純、陳清明、張學勤、吳鎮球、凌振文、段美榮、何方正、涂尊彪、陳友志、甘炳祥、張凱
、王祥發、廖河、王慶年、陳國基、戴文生、葉澤源、區蔚元、李程元、羅即先、黃逸清、饒志飛、汪承傑、歐陽慶堂、何
華星、王斌、翁松芳、梁忠、劉輝天、胡霖、葉彬勳、鄧育民、陳武哉、王鏡林、吳德仁、唐劍鋒、何慎存、謝慶初、阮京
、吳新運、沈順培、何善安、王景南、阿志明、宋鵬駿、方曙、曾士醇、梅俊亞、宋子興、盧天壽、王功漢、鄧顯田、航
道平、葉智彬、廖正直、蕭惠新、陶森、劉鎮南、劉振吾、莊有能、陳澤謙、王楚權、何少仲、劉代魁、盧聖德、黃文顯、
張廣潤、歐文輝、賈文中、楊友廷、黃翠魯、唐定謙、許佐周、鄧漢權、謝雲龍、許漢欽、黃鼎、朱奔華、王炳麟、劉興光
、王國運、劉瑞祥、朱澤華、楊樹、楊少華、夏英、李光輝、湯子斌、鄧天元、凌鳳章、凌銳、朱坤、夏立百、賈桂、李
元俊、廖宗、劉輝剛、李志賢、何誌英、梁益軒、李德茂、羅梓梓、夏愛斌、侯俊佛、楊春傑、劉煥誠、王傑哲、王忠信
、曾學華、周樹植、莊生材、彭光讓、唐琦、王壽宇、楊樹秋、賈祥奇、謝玉華、周春堂、李誠平、謝愛貴、許興賢、羅克
、廖中堅、劉文友、郭振堯、陳其輝、謝慶瑞、吳文運、史伯軍、游志雄、潘國材、胡宜廷、王本忠、何俊、熊照培、陳
香權、李甘周、劉建忠、馮德堯、王信、李鏡湖、謝子華、許庭開、鄧冠南、高卓才、吳煥新、劉安才、楊毓賢、王祥光、
彭承厚、謝允中、梁瑞琦、王旭、黃炳森、安國良、王錫齡、劉煥昌、梁吉平、陳時華、劉仁俊、羅立群、王夢和、
蔣存堂、胡煥洲、傅永和、凌樹揚、唐有光、黃偉新、徐浩安、成志賢、梁少輝、黃志元、胡源漢、陳能榮、丁子聯、彭新
、吳炳強、鄧嗣英、李孟元、徐之、李果存、陳俊、曹長梅、周冠芳、蔡興芳、周柏奇、艾榮楠、郭輝、胡光堯、黃
承慶、陸樹林、李秀慶、林啓和、林鳴時、廖月林、毛正興、張青三、王浩楷、王良助、徐子林、林榮佳、朱椿、趙濟平、
樓積慶、潘子、李仙賓、熊志雲、劉傑、潘海棠、鄧亞靈、許鳳鳴、西繼豐、張啟明、陳鳳麟、許德生、許國斌、吳以光
、劉煥安、陳金門、吳運青、何元祥、彭樹榮、陸良義、趙昌官、蘇明光、朱孝生、沈登良、徐榮成、岑瑞芳、向良才、古

國民政府公報

府令

五

渝字第七八二號

魁、梁雲、朱健斌、胡西南、周鳳閣、謝友復、魏漢強、周善雲、譚濟中、周維、廖宗儒、施炳培、屈寶麟、彭濟壽、徐
壽氏、曾鴻漢、賀明岐、焦侶梅、官剛、張光顯、盧鏡西、歐陽榮、黃乃祥、馮添玉、陳應龍、翟日新、葉桂香、馮烈康、
蕭志軍、蔣志德、王以法、王子正、蔡嘉、譚光斗、姜學勛、方迪光、古應、卜軒昂、陳贊華、何永濟、陳鐵安、李榮、秦
國安、胡琨、曾春階、黃時建、姚詩桂、黃定邦、莫以森、陳仲生、吳榮邦、謝聚福、楊伯莊、劉光潤、沈子皓、樊復華、
羅巧生、林法如、謝潤卿、雷任泰、張金榮、符翔英、胡筱澤、易上達、劉灼初、晏忠敬、周名煊、朱泉、李惠臣、楊敬賢、
羅喬松、林積勳、陳德道、蕭燕、鍾新、林世傑、黃毓華、魏煥、謝作霖、陸軍步兵少尉、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五月二十三日

國民政府主計處長，請任命陳錦輝為國民政府主計處會計主任，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長，請任命凌邦人為國民政府主計處會計局科員，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長，請將宋治勇一員調充西北工業院會計主任試用，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長，請派均章中擔任國立中央技術專科學校分校會計主任職務，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長，請派石師應權擔任中央技術專科學校會計主任職務，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長，請任命楊爾穎署內政司司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長，為著浙江長興縣縣長凌浩夫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長，請派羅雲庭署浙江長興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長，為推選四川名山縣縣長職務任事另有任用，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彭山縣縣長張成宜，署四川名山縣縣長李華輝，四川名山縣縣長計錦柏另候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長，請任命盧榮光署四川名山縣縣長，赴缺署四川蓬溪縣縣長，陳應龍署四川彭水縣縣長，雷伯哲署四川合川縣
縣長，何守信署四川彭山縣縣長，胡昭華署四川名山縣縣長，方靖國署四川璧山縣縣長，孫業振署四川荊州縣縣長，應照准
此令。

行政院長，為著陝西興平縣縣長王君，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長，請將署陝西富強縣縣長劉鳳文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長，請任命李蔚署陝西興平縣縣長，高日振署陝西富強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長，為著外交部科長黃德澄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在合股體檢局外交部長，劉玄一署外交司科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元澄為財政部國庫署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浙江省稅務管理局科長胡應照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胡封為財政部浙江省稅務管理局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黃金為財政部河南省稅務管理局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黃玉榮為交通部技士，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劉紹庭為農林部金沙江流域管理處技士，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楊玉林為四川高等法院推事，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林雲為陝西地方法院推事，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易安為安徽省政府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胡定為湖北省政府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雲澤為河南省政府教育廳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范致培為郑州市政府社會局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劉雲為福建省政府教育廳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王文贊為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科長，王文顯、余南朝為雲南省政府秘書處視察員，毛元秀、高麗雲、趙

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宋希濂、魯厚傑、雲南省政府民政廳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高道元為重慶市地政局估計專員，應照准。此令。

向沙院呈，請任命馬頌為司法部科員，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公報

府令

七 滄字第七八二號

考試院呈，請任命王景濂為銜部秘書，馬鳳翔、徐朝樞、胡瑞昌為銜部科長，張致為銜部科員，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呈，為衛生署醫務防疫總隊人車室主任傅惠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呈，請任命蔣性均為衛生署醫務防疫總隊人車室主任，應照准。此令。
監察院呈，請任命高錕為監察院科員，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五月二十四日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蔣英耀一員以外交部統計主任試用，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蔣劉本作權理國立普通院會計主任職務，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任命王愛衡為交通都會計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任命金煒為浙江省政府會計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任命李嘉梁為西康省政府會計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為權理貴州省政府教育廳會計主任職務高錕調任請辭職，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彭運渠為國立中央圖書館編目組主任，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朱世顯權理農林部中央林業試驗所技士職務，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馮煥珍為四川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推事，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黃森著權理候地方法院推事，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陳少懷權理江西省衛生處技正職務，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聘賴祥榮一員以編譯省政府民政廳科員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宋瑞賢為省政府財政廳科員，應照准。此令。
貴州省政府秘書樂永慶、佘保康、張鴻治、貴州省政府秘書孫十葵呈請辭職，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會

考試院呈，請任命歐陽理著為選委委員，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呈，為試用內政部人事處科員李立農呈請辭職，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呈，為試用內政部人事處科員趙成一下請辭職，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實業院呈，請任命楊志清為政務院調查專員，應照准。此令。
警察院呈，請任命黃卓為審計部駐外稽察，應照准。此令。
監察院呈，請任命范香谷為審計部甘肅審計處秘書，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五月二十五日

特派外交部政務次長吳國楨為互換中比條約批准約本全權代表。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任命蔡崇猷為農林部會計處科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吳伯俊為教育部科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駱德輝、賈元壽、胡南高等法院推事，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李際萍著四川眉山地方法院推事，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吳水鈞著河南汝南地方法院推事兼院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董維德著陝西高等法院推事，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危紹武著貴州都勻地方法院推事兼院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李家英著黃河水利委員會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彭開為四川省政府教育廳督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周石泉著重慶市政府社會局科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處字第五七號 三十四年五月二十四日

令直轄各機關

查公務員職時生活補助辦法第十七十八兩條及其施行細則第十五十六兩條條文，前經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一百五十九次會議決修正，業由本府於本年四月三十日發令文字第一二三三號訓令通飭知照在案。茲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四年五月十九日函稱字第五四三六二號函開，「准行政院函稱，「奉國民政府令發修正公務員職時生活補助辦法及其施行細則，有因醫藥生活補助條文，自應遵辦，其餘修正條文擬自本年元月併題實行，其餘修正條文擬自本年五月起實行，又原施行細則第三十三條「經政府指定」五字及第四條「每次二千元」五字均應刪去，除將此分令外，相應請令照轉開案」等由。經匯奉批「准予備案」，除分函外，切應遵照即希遵照辦理分令知照」等由。理合簽請要核。等情，據此，除分行外，合行仰知照并轉飭知照。此令。

院令

國民政府考試院令 總文字第八號 三十四年五月二十二日

查部定中醫檢定面試辦法，公布之。此令。

中醫檢定面試辦法 三十四年五月廿二日考試院公布

- 第一條 本辦法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三條第二項之規定定之。
- 第二條 凡符合中醫檢定面試中醫師委員會審定者，應於面試必要時依本辦法行之。
- 第三條 中醫師委員會面試在首都由考選委員會中醫師委員會辦理，在省市得委託各該省市衛生行政主管機關辦理。
- 第四條 面試檢定之面試每年舉行一次，必要時得隨時舉行。
- 第五條 面試分左列二種：
 - (甲)筆試
 - (乙)口試或實地考試

第六條 筆試科目如左：
 (甲)必試科目
 (乙)選試科目(由應考人任選一科)

- (一)診斷學
- (二)藥理學
- (三)小兒科
- (四)婦科
- (五)傷科
- (六)針灸學

第七條 面試由考選委員會所訂各科命題若干則，應考人就應試各科科目，每日抽取若干則，在規定時間內對答。

第八條 面試以口試或實地考試或筆試各科成績合計平均滿六十分為及格。

國民政府 考試院 總文字第四七六號 三十四年五月二十一日

令四川、雲南、貴州、陝西、甘肅、湖北省政府

查部定中醫檢定面試辦法

查部定中醫檢定面試辦法，公布之。此令。

查部定中醫檢定面試辦法，公布之。此令。

查部定中醫檢定面試辦法，公布之。此令。

部會署令

社會部訓令

組四字第二〇六四〇一號

三十四年五月二十四日

令 福建、廣東、雲南省社會部
重慶、廣州市社會局

案奉

行政院平字第一一七〇號指令，以國內外僑務團體主管問題，業經國防最高委員會，照轉中央執行委員會，原審意見，即可作為核定意見辦理等因。奉此，自應遵照。茲抄發國內外僑務團體主管問題原案一件，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此令。

附抄發國內外僑務團體主管問題原案一件

抄發國內外僑務團體主管問題原案

- 一、凡海外僑務團體以僑務行政機關為其主管官署其他有關機關為目的事業指揮監督機關。
- 二、凡國內僑務團體以社會部為其主管官署僑務行政機關及其他有關機關為目的事業指揮監督機關。

公告

財政部佈告

查民國二十五年統一公債...

查民國二十五年統一公債... 財政部佈告... 查民國二十五年統一公債...

公債

公債... 財政部佈告... 查民國二十五年統一公債...

Table with columns for bond type, amount, and date. Includes entries for '民國二十五年統一公債' and '民國二十二年公債'.

附註：凡持有以上公債票其票面號碼末三位與上列各號碼中...

經濟部公告 (第四) 字第第四四五六號 三十四年五月二十四日

查本局前經呈准在案，自... 茲檢定將本部獎勵工業技術審查委員會第九十七次審定合格發明專利案件各案公告之，自六月五日開始實施，其詳細情形，業經呈准在案，合行公告，仰各該發明人，知照。此布。

附開

發明工業技術審查委員會審查決定書 (第四) 合字第四五三號

姓 名 謝明山 昆明拓東路南南聯大工學院
方 法 用氯化草酸油及揮發劑製造快乾墨水

呈請日期 三十三年十一月一日

右是請人以發明用氯化草酸油及揮發劑製造快乾墨水呈請審查，應予專利，經本會審查決定如左：

主文

該項用氯化草酸油及揮發劑製造快乾墨水之方法，准予專利五年。

經濟部獎勵工業技術審查委員會審查決定書 (第四) 合字第四五四號

姓 名 謝明山 昆明拓東路南南聯大工學院
方 法 用接觸水解法自植物油煎製成硬脂酸

呈請日期 三十三年十一月一日

右是請人以發明用接觸水解法自植物油煎製成硬脂酸呈請審查，應予專利，經本會審查決定如左：

主文

以廢棄所用之接觸劑自植物油煎製成硬脂酸之方法，准予專利十年。

經濟部獎勵工業技術審查委員會審查決定書 (第四) 合字第四五五號

姓 名 章鏡權 貴陽驛馬路十三號
物 品 桐油石印墨

呈請日期 三十三年十一月十四日

右是請人以發明桐油石印墨呈請審查，應予專利，經本會審查決定如左：

主文

該項桐油石印墨製造之石印墨，准予專利五年。

經濟部獎勵工業技術審查委員會審查決定書 (冊四) 合字第四五六號

呈請人 費頌委員會 重慶牛角沱

發明物品 彈丸式避雷器

呈請日期 三十三年十月六日

右呈請人以中央電造製造廠總經理任國常發明彈丸式避雷器呈請審查懇予專利十年經本會審查決定如左

主文

該項避雷器內可以編織之火花突厥准予新型專利五年

經濟部獎勵工業技術審查委員會審查決定書 (冊四) 合字第四五七號

呈請人 礦冶研究所 東川白廟子

發明方法 提煉純鎢之二步還原方法

呈請日期 三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右呈請人以礦冶所技正魏壽嵐發明提煉純鎢之二步還原方法呈請審查懇予專利經本會審查決定如左

主文

該項提煉純鎢之二步還原方法准予專利十年

經濟部獎勵工業技術審查委員會審查決定書 (冊四) 合字第四五八號

呈請人 礦冶研究所 東川白廟子

發明方法 製造純四酸銨或鉍酸所用銹銹共沉澱法

呈請日期 三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右呈請人以礦冶所技正魏壽嵐發明製造純鉍酸銨或鉍酸所用銹銹共沉澱法呈請審查懇予專利十年經本會審查決定如左

主文

該項製造純鉍酸銨或鉍酸所用銹銹共沉澱法准予專利五年

經濟部獎勵工業技術審查委員會審查決定書 (冊四) 合字第四五九號

發明物品 王大洪 自貢市正街發勝和廠

物、品 自貢市電動推油機上三附件

呈請日期 三十二年十一月

右呈請人以發明明用磁石呈請審查准予專利十年經本會審查決定如左

主文

該項推進之(一)自動停止器(二)電磁制動兩部份構造准予新型專利五年

經濟部獎勵工業技術審查委員會審查決定書 (冊四)合字第四六〇號

姓名 傅維恩 小龍坎華豐機器廠

物品 七用磁石

呈請日期 三十三年十一月

右呈請人以發明明用磁石呈請審查准予專利五年經本會審查決定如左

主文

該項七用磁石准予新型專利三年

經濟部獎勵工業技術審查委員會審查決定書 (冊四)合字第四六一號

呈請人 資源委員會 重慶牛角沱

發明名稱 銅質話盒振膜

呈請日期 三十三年十一月

右呈請人以所屬中央電工器材廠第三廠工程師許德紀楊傑曾昌槐等發明銅質話盒振膜呈請審查准予專利經本會審查決定

如左

主文

該項銅質話盒振膜之B部出部准予新型專利三年

經濟部獎勵工業技術審查委員會審查決定書 (冊四)合字第四六二號

姓名 吳德純 重慶第一五五號信箱

物品 萬萬號變號箱

呈請日期 三十三年七月十日

右呈請人以發明萬萬號變號箱呈請審查准予專利經本會審查決定如左

主文

該項變號箱准予新型專利五年

國民政府公報

公告

一四

渝字第七八二號

經濟部獎勵工業技術審查委員會審查決定書

(卅四)合字第四九三號

姓名 劉漢華 沅陵湖南省政府沅陵行署

物品 茂華人造棉花

呈請日期 三十三年四月

右呈請人以發明茂華人造棉花呈請審查給予專利經本會審查決定如左

該項茂華人造棉花准予得專利五年

經濟部獎勵工業技術審查委員會審查決定書

(卅四)合字第四四六號

姓名 吳顯承 桂林北路四〇八號平安診所專科醫師

物品 透孔卡片

呈請日期 三十三年五月三十日

右呈請人以發明透孔卡片呈請審查給予專利十五年經本會審查決定如左

該項透孔卡片准予得專利三年

經濟部獎勵工業技術審查委員會審查決定書

(卅四)合字第四六五號

姓名 陳慶重 慶南路口月師新村四十四號

物品 普光電石燈

呈請日期 三十四年二月二日

右呈請人以發明普光電石燈呈請審查給予專利十年經本會審查決定如左

該項電石燈之構造准予得專利五年

行政院水利委員會通告

(卅四)工字第六六一二〇號

查水利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所規定納行水權登記之期限業經呈奉 行政院核准自三十二年十月一日起延長一年至三十三年九月三十日止此中各省公告在案茲因該項限期業已屆滿而各省人民對於補行水權登記尚有未及辦理者復經呈奉 行政院三十四年五月十日令字第九八五四號仰各該省再行延長一年至三十四年九月三十日止除已由院通行各省政府外合行登報通告務望依期補行登記為要特此通告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告

- 一、本報准改爲每日出版定價每份一角一張必
- 要時增印半張在郵局內未就緒以前應限自
- 五月一日起就原有國民政府公報（三日刊）內
- 特種臨時法權憲刊登各院會議案法說通告
- 二、本報編之編輯印刷發行業務均由本處印刷局依
- 其職權負責承辦
- 三、本報刊登之府令及各院部會署令以有全國性
- 者爲限各機關注意先行審核標要查編
- 四、各機關每日送登公報稿件應由各該機關自行貼
- 收價並由主管人員簽章負責送交印刷局公報
- 室收編
- 五、本報報每日收稿時間定於下午四時截止逾時送
- 達者則編登次日公報
- 六、本報報在尚未改出口前以前除內容及分欄稍有
- 改變外其版式體例原有裝訂式樣不加變動
- 七、本報報空行分附編訂閱二種除中央黨部軍各
- 黨報機關各省市政府及黨部外內外各著名學校
- 團體商埠各商團一份外其餘均須訂閱
- 凡須訂閱者請向印刷局或各省市官印局接洽
- 送閱送款務請空函無效
- 八、本報報在改訂日刊後空行每張收費五元訂
- 閱半年七百元全年壹千四百元至現行公報（三
- 日刊）仍照原定價日收費暫不變更
- 九、凡商團或訂閱之公報如有脫漏請向印刷局
- 轉交印局補發因登公報文件不另行文各機
- 關應特別注意自行考慮爲要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數	價目
零售	每份五角
半年	一元八角
全年	三十六元
國內郵費	在內國外及郵轉區郵費
國內郵費	在內國外及郵轉區郵費
國內郵費	在內國外及郵轉區郵費
國內郵費	在內國外及郵轉區郵費

廣告刊例

第一	每行	四	元
第二	每行	二	元
第三	每行	一	元
第四	每行	一	元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刷局
 發行所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刷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刷局

中華民國政府公報 第三編 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五月二十日

星期三

渝字第一〇三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發行

國父遺像

革命尚未成功



同志仍須努力

國父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歷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以爭存存亡之民族，其誠意門人！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體念余所發之建國方略，繼續奮鬥，三民主義，及孫大總統代

表大總統，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國

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

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

其實現！是所至禱！

國民政府公報滄字第七八三號目錄

府令

任勇令二十件

更正

本報勘誤表

府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四月二十七日

行政院呈，請將余德言、李名揚、余國賓、楊炳燮、傅銳、胡水龍、鄧世雄、彭紀、彭爾瑜、汪麟書、楊銜旺、趙連林、程鵬武、史鴻銘、楊維榮、雷培元、夏鵬兆、凌明倫、徐肇康、雷佩章、楊雲中、程光祚、關烈、和昶、鮑應麟、李永壽、朱春祿、楊維名、楊近廷、魯師慶、李師剛、何彬、徐雲新、楊樹森、糜榮新、曾耀光、董啟銘、王福昌、鮑建勳、李鐵、張世華、賈安民、雙從儒、高吉書、李耀光、李天福、保榮軒、黃崇良、李漢潮、木治仁、李兆邦、角緒綏、馬德本、王釋垣、吳品德、林思賢、馬延壽、戴汝吉、劉天才、劉齊榮、劉志、沈宗安、朱近赤、黃安傳、李學泉、周鴻勳、符雲龍、李之信、樊昌昌、尹炳源、蘇祥、李成、劉定銀、魏以誥、白福凱、朱為珍、董建斌、張英輝、李觀昌、李其、白雲祥、沈憲鋒、付天一、汪祖經、何超聲、程敬、王麟禧、田光漢、何朝正、海興華、彭煥庚、成景璋、吳紅組、周廷鈞、朱榮棠、何春珍、楊文祥、周彩泰、王鳳書、周光明、吳清榮、賈芳傑、李雙昌、梁發祥、孫景陶、王傑心、賀振剛、范光漢、何文烈、李自同、丁潤庭、楊柏、高啓烈、曹其誠、張欽明、趙經雲、何成武、李振華、木舜、袁嘉金、余立高、余安元、謝金立、羅有魁、范光漢、郭其昌、魏才、蕭再芳、楊一帆、馬家龍、魯開孔、和凱庭、李震、王志祥、羅映侯、程啓名、劉謙、安宇、蔡監官、趙吉賢、吳炳忠、馬開智、張之旺、李才光、和作忠、尹科、薛慎明、趙傳彰、魏懷德、陳時要、朱流龍、孫志鶴、張國用、陸振炎、范澤川、張光興、李茂德、吳紹先、姜懷清、曾國華、熊士俊、王文波、樊耀珍、鄭汝良、顏繼賢、楊炳賢、陳鍾甲、鄭友權、李光榮、陳文源、孫世仕、袁紹雲、唐紹魯、方成義、伏榮富、傅公昭、丁際泰、阮兆恩、董德華、李子游、楊其春、郭玉賢、劉文德、湯懷清、吉素順、羅榮慶、陳志直、何士榮、周景樹、劉天富、孫少竹、孫仲財、李培璋、姚丹祖、吳子龍、楊理、張懷富、李靜、王文英、何汝昆、郭鴻賓、張智華、李天祥、許貴榮、文廷樞、楊世圖、吳景成、黃成路、褚定乾、李壽門、朱嗣齡、金新文、解聯魁、楊宗翰、張濟、李化武、吳金才、保增林、彭春遠、王友祥、呂子貞、陳學一、李金武、周如珍、王橋、杜天裕、王本成、李永祥、張紹雲、岳世光、白永發、夏紹武、裴學良、張學海、張隨志、吳偉、李廷感、徐濟、尹煥成、張忠、張朝富、王吳、劉坤、吳福福、張克用、張文雲、羅品存、楊信、管為聲、何紹昌、張福俊、李潤勳、沈廷樞、白春常、魯正剛、馬樹思、王德林、施崇、王重賢、楊仁烈、趙有清、陸垂心、李漢奇、唐仲幹、馬開聖、何啟賢、張吉遠、楊興發、劉景、寸曉春、陳宗奇、許英、陶振聲、馬水驥、馬文廣、黃學周、張懷邦、林家彥、許文龍、劉鑑、臥文美、畢光國、薛泰旺、張之森、陳忠聯、張家楨、廖仁榮、李熊、李

林文、沈文、楊朝品、張紹周、尹炳金、陳啓明、趙維龍、王尚忠、范朝松、李森、李伯濤、滕定邦、吳嘉忠、陳繼本、
董家澍、林蔚卿、陶俊俊、蘇容、張維載、楊崇修、方思治、董家珍、趙焜、郭沛、南馳、張立鈞、楊紹邦、田貴邦、李貞
經、張德煥、許永安、和舜舉、羅正榮、楊汝興、周鏡、趙增、張漢、陳萬魁、楊錦雲、曾麟、袁文祥、劉勇、蘇新文、楊
福唐、王濟民、張海陵、陳子振、魏汝齊、游章智、李士剛、彭佩庭、方有祚、倪永康、段不金、楊潤科、高曉堂、徐永祜
張蔭昌、高振華、高廷棟、吳國泰、羅佩昌、賈治義、李川白、張美川、劉繼元、蒲光文、李傳金、樓爾科、孫適功、劉
國芳、楊子登、李嘉雲、毛頌詩、李承廣、趙其瑛、陳紹元、劉紹周、張德榮、韓乾元、楊士良、白子沉、趙治臣、李源、
白光仁、苑成方、白鸞、李家福、馬勝華、李汝、潘鳳彩、何成祥、李成桂、韓朝富、楊樹清、楊金培、李良才、章志俊、
王漢、陳天祥、張樹林、魏振發、楊國鴻、李華林、張崇齡、鄭嘉龍、張培璣、張景孫、張世榮、蕭水龍、楊存義
、河本忠、李鼎新、倪文卿、戴成理、李忠岳、江兆祥、梁榮仁、劉熊、田應民、朱蔚文、易南棟、彭汝庭、文善道、易亮
、林英、謝開秀、曹世和、文貞炎、區嘉良、趙德民、陸彩倫、李健鋒、吳麟、黃德壽、李瑞祥、項國輝、溫強、陶怡新、
陳廷魁、余炳輝、鍾紀芝、申秉華、單錦柱、黎寶瑤、李國煊、黃佩蔚、江漢漢、戴繼中、黃維、李濟時、黃嘉雄、邱大爵
、吳史光、王政民、李學海、梁安齋、何春台、鍾康年、黃忠志、許維魁、譚嗣民、譚烈、甘連英、潘杏雲、黃傑英、溫昭
、李維忠、曹本廉、蘇秀珂、譚丕經、雷尙培、曹文生、莫偉超、謝冠魁、黃本彰、李光格、陳一紀、鄧梯國、朱豫、原
、龍、何忠、湯勝福、楊文漢、文嘉義、黃炳輝、韋聯山、向洪平、唐日鐸、梁廷崇、果逸芳、王甲槐、吳彥、李德志、羅
、卿、黃漢明、邱秀梅、覃家發、歐陽廣輝、陳煥彩、黃冠輝、楊偉英、黃志鶴、巫祥誠、岑紹良、劉振昌、林秀濟、陳華
、吳烈強、邱小斯、黎灼、宋文生、李天國、黃柏容、張取、蘇家訓、江國豪、何彥佑、葉善興、蕭大德、林廷助、黃春
、翁、霍榮松、唐劍鳴、李子榮、楊子球、陸愛美、岑國培、宋德壽、李世嵩、陳國卿、梁慶豐、許正奎、趙漢、應緒基、李
、仲、陳桂繁、余大廷、楊輝、高培元、顧永瑞、高國光、李延武、黃彩明、董國權、李瑞元、陸權、胡仕珍、羅子昌、余
、灼、黃銘石、何剛、黎消、陳若材、黎新寶、梁果英、趙平、植政桐、林奕光、譚學顯、莫主、黃烈、羅德、鄧傳琦
、陳定珍、李慶明、王善揚、黃康、施榮濠、杜秀森、鄧漢利、康廷忠、盧栢、黃治源、譚某、楊輝、高漢松、廖敏、郭
、洪、蔡文駒、李克勤、陳飛雄、鄧向文、楊冠三、黃漢順、黃德康、翁知萍、黃武斌、李毓英、謝炳榮、葉粉蘭、葉有聲
、梁偉、韋若光、李顯、梁詩光、許可、曹俊、謝耀明、曹善賢、劉景星、盧彭、陶新超、覃如明、張達、羅連、勞培寬、
、黃以微、李壽福、陸君華、許放煌、葉勤明、柯木森、廖志仁、章時昌、黎元齊、林芬、鍾佩佳、梁繼儀、黃永祥、于東旭
、江有祥、廖光迪、阮研文、原巨棟、潘信賢、李居仁、陸福成、苑斌、楊慶榮、鄧國安、鄧定直、李尚彭、廖漢
、龍雄、黃文志、梁澤民、羅近林、吳文國、李國輝、李國輝、楊森明、梁明榮、莫德基、袁志英、黃伯芳、馬

戴琳、黃青基、牟費、黃漢嘉、張懋方、陳寶賢、楊炳天、張敬、李耀昌、李耀華、徐淵淵、區德文、譚國民、張學愚、陳乃斌、謝冠輝、葉志賢、冢塚、朱玉祥、黃曉、王興華、夏廷廷、陳錫鵬、謝英、甘竹棣、葉維棠、謝炳堯、黃顯安、古瑾、李偉、李心堅、劉志威、劉壽勳、吳自起、岑世英、胡鏡寬、程偉、歐陽欽、劉祥棟、廖國龍、游鈞、楊繼勛、李柱貞、汪煥華、萬兒、萬壽、王遠民、車正光、彭澤清、曹枕亞、盧鎮春、任榮華、王亞東、王紹芬、李新金、吳國寶、張作、陳鶴松、劉其茂、孫金誠、陶錫、手、天、許從前、戴育俊、王汝鼎、方文通、李松林、方則先、倪耀輝、汪凱、林子斌、高英會、王詩章、皮世澤、潘啟民、張寶賢、張金順、曾長德、李國材、譚和福、蔣順和、劉鳳桐、黃文生、劉誠成、何興、劉俊才、麥守鈞、鄧德道、沈樹詩、余彩君、熊志偉、張伯璋、王頌、張德謙、賴占庭、任寶賢、蕭海清、馮子清、張永忠、賴德儒、唐應勛、趙航、胡資松、張文郡、史江謀、李紹鈞、楊學興、楊炎松、趙炳南、邵元舉、黃寶賢、徐進、田貴全、彭水權、王煥權、黃雲翔、范鳳、吳成用、任德潤、陸毅龍、左坤山、許正廷、謝錫生、王良、張石生、張清泉、周禮海、張敏、李魁、夏河、張一安、劉貴壽、謝叔恆、張雲廷、陸鳳鳴、張保儒、梁軒格、張官新、吳鴻坤、梁治、許汝強、林惠德、許貴牛、李、初國華、侯衍榮、朱賢賢、薛仁、朱相宋、吳敬、晏翰培、原福新、鄧誌、陳少瑛、齊觀、劉瑞、羅錫、張振先、潘安策、劉志強、郭得述、謝風毅、張寶照、姜功保、顧凡平、陳樹岐、陳先民、吳項周、王長生、沈振輝、莊良即、周平、潘家豪、張欽廷、曾萬山、賈國園、葉青、劉廷玉、左勇、高劍瑛、黃建華、羅金桂、羅利珍、李維勛、蔡介民、劉俊、劉惠中、蔣鳳林、宋耀良、柏鎮南、尹楚南、洪錫麟、歐陽松、左俊英、呂鑑蓋、王用彰、李殿周、向耀輝、官可奇、嚴劍秋、張志強、石慶然、曾於福、魏潤山、金智敏、范成名、吳瑛、李德福、楊連仲、孫廷昌、熊雲玉、裴彩文、馮伯輝、李德通、谷春熙、陳信、梁俊武、劉基、楊勝華、譚竹軒、李一德、李久宏、丁長節、陳林、蔡志英、石廷英、何雲超、陳志平、易鈞、李合年、冷崇和、王道榮、楊健、謝英賢、郭佩岳、唐昆炎、夏英蓮、蔣英琦、蔣萃賢、曾漢賢、趙培榮、蔡廷芳、吳仲茂、劉振德、陸因俊、李華祥、劉希成、李秀、曹興國、王秀山、嚴志中、鄧明棟、劉英文、彭漢忠、劉鑫、嚴興、吳海雄、楊正剛、王源、張福如、吳玉麟、樊金少、廖德賢、文錫祥、王芝福、高青山、馮子雲、周俊山、吳廷志、丁能謙、房貴雲、張介岸、鄭文新、鄧朝寬、王定一、蕭震、朱良才、岑振邦、劉芳輝、李潤德、張道民、史敬賢、王育才、楊榮遠、楊天銘、唐澄清、鄧安邦、劉少輝、熊正光、王偉彰、譚怡康、陳益成、謝應光、蕭高維、黃良樞、林煥齊、雷明合、郭福齡、關澤餘、黃有林、陳文、陳國卓、白錫金、韓潤法、潘應麟、周世雄、陳以嶺、克糾法、劉俊羽、劉成虎、趙曉中、王得正、蕭錫知、王德信、胡萬元、舒華文、魏則唐、張錫生、王慎之、於西江、江勝、關勝池、陳有信、李成中、哈勵成、梁仲香、周鳳香、王地柱、郭京華、馬耀庭、張聖、張廷、顧恩民、吳長齡、曾允元、劉古武、劉耀宗、吳中、劉俊卿、徐善康、劉智慧、趙國龍、向翰、張宏智、陸健、蕭永正、羅海斌、余天奎

、李偉仁、王二中、董向華、關樹榮、羅錫邦、彭傑、楊震華、洪備、魏榮、劉潤愛、丁克泉、陳毓楚、于珍三、鄧天鵬、賈書庭、王輔臣、劉鈞山、胡寅、晏才主、李慕布、郭鎮華、李少倫、朱世長、曹德明、呂鳳榮、劉博英、袁謙榮、何廷才、王耀廷、李英華、徐書振、趙恆山、吳超忠、田國藩、王傳忠、張敬修、李劍青、陸巨德、何用武、鄒孟生、王恩普、韓振銘、原運山、魏陽明、張文正、王恩康、汪日良、畢華、丁淑蘭、黃鏡寰、馬興成、陳雲光等一千零四十四員任爲陸軍步兵少尉，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五月二十六日

任命吳保魯爲國立交通大學校長。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任命尹士儒爲國民政府主計處會計局科員，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任命蔡潤壽爲國民政府主計處會計局科員，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任命王樹勳呈，請任命周定遠爲航空委員會中央防空情報所會計主任，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任命黃雲華爲湖北省政府會計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胡景翼爲司法部推事，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胡景翼爲司法部推事，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爲陸軍部陸軍部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在陸軍部爲陝西省政府秘書，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五月二十八日

任命張治元爲振濟委員會第一處處長。此令。

任命曾少魯爲新編省政訓練處長。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唐錫時爲中央訓練部訓練處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包維三爲中央訓練部訓練處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楊雲佐爲山西省政府財政廳科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五月二十九日

任命李樹滋爲農林部副部長。

任命李樹滋爲農林部副部長。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任命李真爲河南省政府統計主任，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呈，請任命陳大白爲考試院秘書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告

- 一、本公報奉准改訂每日出版暫定為四開版一張必
要時得將半張者請向本處請以前應依原自
五月一日起就原有國民政府公報（三日刊）內
按原刊辦法發刊登載各院部會署法規通令
- 二、本公報之編輯印刷發行事務均由本處印鑄局依
下列辦法辦理
- 三、本公報刊登之府分及各院部會署官報以有全國性
者為限其刊登費應先行交清據實發稿
- 四、各機關刊登公報者應由該機關自行點
校校對後由主管人員簽章負責送交印鑄局公報
科收稿
- 五、本公報每日出版時間定於上午八時截止逾時送
定者即編次日公報
- 六、本公報之內容以前所刊內容及分項附刊
內容應於前報原有裝訂式樣不加變動
在必要時發行分項附刊則三種裝訂式樣均准
自本公報各官報政府及黨部附刊外各官報學報
附刊各附刊一份外其餘附刊均
一、訂裝書函附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收據
二、訂裝書函附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收據
- 八、本公報每份每日收定價銀五角每份收費五元打
一、訂裝書函每份收費四角五分每份收費三元
二、訂裝書函每份收費四角五分每份收費三元
- 九、凡刊登廣告之公報如有散源報館應將日期
及刊登期滿日期因登公報文件不另行文各欄
刊列於意自行參考為要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數	價目
零售	每份五角
半年	十八元
全年	三十六元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照加
 實例加收
 國內寄件在內國外及郵特區照加
 實例加收
 國內寄件在內國外及郵特區照加
 實例加收

廣告刊例

類	號	價目
一	第一號	四元
二	第二號	二元
三	第三號	一元
四	第四號	五角

每份一元
 每份五角
 每份二元
 每份一元

編輯部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部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部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工廠

國華郵政登記證 第三號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六月二日

星期六

渝字第柒捌肆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府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五月三十日

蔣英：給予四等雲麾勳章。此令。

蔣珍：給予特種優待雲麾勳章。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六月一日

甘印森：給予六等寶鼎勳章。此令。

蔣智忠：給予忠勇勳章。此令。

劉十毅：給予國民革命軍警衛十週年紀念勳章。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五月三十日

行政院呈，請追贈梁英賜為陸軍步兵中校，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四月二十七日

行政院呈，請將王東斗、朱統府、尹學傳、宋覺非、蘇更生、陳益傑、孟德楨、張學政、李化泰、劉健、魏青實、劉洪烈、徐尚武、周麟仁、呂遵時、余嬰、侯俊宇、李殿亞、魯鳳三、王杰、吳斌、周序序、牛道中、周超羣、張開印、雷恩容、仇主健、白本昭、趙金鑑、方漢斯、方濟民、趙清泉、鄭懷德、萬庭訓、宋振華、劉志賢、王子賢、李春榮、于克勤、徐立、宋耀武、王雅明、胡俊生、石東溟、張却邦、耿祖興、汪潤民、舒郁卿、董本榮、劉克省、胡則文、楊璜、張忠衛、張正鼎、吳養吾、朱劍哲、張祥、孫多魁、鮑子欽、符步月、王羣、王中英、宋耀光、宋道宏、王植堂、汪景昭、劉文翰、王士杰、李世潤、段夢則、劉永錫、黃清森、邱廣甫、楊炳淵、邱慶澤、屠瑞甫、張鑑、丁興榮、郭錫、張保球、梅景林、蔣伯藩、胡蘭台、陳海濤、杜謙麟、陳培錚、楊灝、岳學正、王浩、王世楨、朱永怡、孫宏訓、齊全廷、馬成翰、康澄野、杜賢文、吳厚祥、李毅、張鴻勳、陳全倫、金國政、劉汝陶、李克誠、常潤、陳紹曾、韓家元、王槐棠、李重實等一百零八員，任為陸軍砲兵少尉，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四月三十日

行政院呈，請將領銜案，黃孟仁、趙憲剛、陳斌、黃炳智、吳祖明、林樹藩、任漢鼎、丁尚、吳剛、吳啓文、陳步坤、
韓書芳、徐秀夫、董幹、梁良政、方希麟、馬淑卿、郭錫恩、任曉康、顏羸生、李汝驥、曾錫煊、張懷恭、夏納瑛、卓悅源、
鄒景府、謝桂祥、何奇、賈貫宇、陳立權、王祖武、馮振昌、吳國文、葉良富、張瑞龍、周振華、王鶴法、刁敬福、楊耀
熙、周亞夫、尹紹軒、林貽清、王順祺、何錦章、鄭玉森、張懷忠、張永庚、曾登輝、張允均、嚴佑家、包玉田、許翼賢、
陳宏、張劍元、劉人熙、應陶中、辛安道、何雨林、韓超凡、黃朝珍、吳德慶、張堯生、唐玉祥、鍾彥彬、陶正軍、張瑞
麟、謝濟、陳志剛、張楚鈺、陳少我、劉維新、謝華新、阮超凡、黃朝珍、吳德慶、張堯生、唐玉祥、鍾彥彬、陶正軍、張瑞
慶、應國輝、杜德裕、陳金章、陳天岡、羅俊鑫、楊書添、潘定中、袁志希、張仲翔、周正軍、劉鴻波、胡毅章、彭青波、
劉宗烈、陳萬中、張元英、黃保全、王傑英、林曉英、丁炳之、鄭懷清、吳越、彭文舉、顧明章、郭國棟、陳廷璋、姜熊、
羅明華、吳興、朱定方、胡啟、徐耀庭、邱占豪、黃彬龍、李林、劉子傑、許世鑫、朱懷瑄、蘇明庚、陳煜、郭偉生、馬啓
庚、袁尚達、周柏壽、張衡天、劉斌、陳繼平、陳立文、劉自泰、唐駿、劉文瀾、鄧遵芬、黃錫良、徐錫輝、李祖貴、鄒宏
徽、劉詩達、吳克模、黃雲祺、李仁卿、王昭、鄒防統、蔣煥社、潘國勝、馮錫芳、謝蘭章、程紹侯、薛來賢、華官威、程
亞、郭楠芳、張猛、吳錦龍、鍾恆、張一民、王銘麟、吳植毅、陳公同、李健全、吳敬森、王鈺、林鐘、孫錫華、謝鳴祺、
徐士寬、陳貞淦、陳游、趙伯熙、賴立業、雷際臣、陳瑾能、盧可雙、王德傑、葉元星、魏坤華、吳不、舒惠浦、范莊、李
雲聲、從秉恆、郭雨辰、邱建仁、蔣奕暄、尹文權、桑秉鈞、楊特民、鍾野珍、張斌、劉子珍、熊林元、張石如、何雲輝、
高仲仙、段先期、張節賢、符福梅、張水良、羅福堯、曾其煥、陳雲崎、吳卓、高書聖、鍾立、李紹寬、盧紹山、蔣德溥、
王光華、潘展明、劉國宏、程志遠、史華、楊慶餘、沙玉華、王松山、張永龍、秦懷興、蔣廣欣、孫勇武、謝宗沅、黃雲波、
卞帥、劉鴻晏、郭文質、金慶功、朱如人、鍾仙復、徐廷煥、陳芳林、潘健、雷雲龍、羅家邦、黃餘甲、吳錫華、袁震、李
止、周作輝、曾冠英、鍾紹祿、孫錫青、張振鐸、葉芸、何國璋、金詠民、虞振乾、朱滄祥、王名輝、張甲、吳錫華、袁震、李
秋、曾助輝、褚立、文豪、陳誠治、嚴作華、嚴定國、蘇志榮、彭毅、陳馳耀、褚伯、楊化亞、丘成發、謝英傑、楊希生、
鄧振華、丁浩、袁擇良、傅克光、謝銘銓、朱貴霖、蔡寅、馮福、傅巖、胡忠尚、唐建東、王壽昌、李保福、周仁波、陸耀
威、馮安生、楊錫英、鄧華英、高耀來、蔣培力、林元榮、元建榮、陸衛、毛志一、李廷華、盧文成、王丘、鍾振華、許見
清、湯學傑、郭雲、符乾倫、張德鈞、曾啟澄、彭紹祖、曾政、黃思義、謝思行、趙繼輝、凌志先、李先龍、黃森榜、鄧高
志、謝元培、楊文煥、朱子忠、陳子智、劉光燾、黃志忠、姜獻恕、許良、陳恩、林軒、華慶福、周超群、謝奕純、丁龍章

、馮澤南、嚴謙、陳鵬九、張啟昇、陳森森、龍海雲、周世伍、黃繼生、李則德、馮乾楚、朱建、顏仁佑、周官三、丁士榮、陳詩廷、楊文光、胡志烈、陳立政、喬偉航、陳挺生、鄧頌、劉春君、張志飛、黃銳亞、蔣鴻鵬、郭瑞標、郭崇華、何耀、羅、陸森、楊劍軒、郭昇、王志文、戴煥、曾仲國、王富安、呂永生、朱誠威、李偉全、徐仁、鄧煥榮、毛鏡吾、李俊庚、金乃忠、郭孝全、鍾志仁、楊水棟、李財培、黃德珍、史志榮、郭運廷、林中堅、葛澤剛、張遠、玉光成、張明三、戴禮貴、許光政、梁寶乾、歐陽威、顏彩龍、陳長統、黎廷文、任秀成、馮重、黃桂榮、高亞麟、韓化民、薛修乾、胡信、萬鵬、吳卓、劉尚武、黃飛、陳輝、陳光顯、林紹華、王福良、謝慶南、彭義本、陳呂勝、葛振國、王梓霖、陳永定、曹東柏、黃節廷、魏湘楠、杜文煊、高奇望、張夏威、陸丙福、韓一軍、吳世五、劉普賓、賀逢年、張敬、徐水賢、李誠、葉少賓、鄧載坤、柳德楚、唐亞健、楊序平、柳漢榮、趙鴻文、何潤龍、郭承忠、吳祖培、梁西文、羅慶生、朱瑞相、葉幼、陳仲連、謝其威、盧光斗、伍炳漢、李兆芬、丁鴻長、張志國、朱益球、曾成度、李裕林、趙明敷、黃忠烈、楊樂敏、李玉田、曾國珍、蔡錫濤、陳健軒、溫俊學、劉彩辰、張紀綱、潘廣培、周作麒、丁慶善、劉富華、彭樹、郭其連、黃永傑、呂永森、黃廷天、鄭、苑偉、王升效、陸玉昆、羅鵬、易忠堂、陳智龍、李光秋、于嘉麟、侯印湘、高煥、郭希亮、黃少麟、朱昌植、黃廷權、楊崇、張科康、李昭、汪國、傅志良、黃冠中、羅照中、左秉銘、張蘇民、陳印雲、李廷銘、劉昌良、陳俊賢、張德、陳芳陣、王本霞、楊卓顯、黃楚光、徐廷森、吳法權、陳新、張漢生、徐祥瑞、郭之傑、羅良國、陳啓彰、吳星、王、蔣臥薪、周中、梁運賢、吳紹友、黃民光、盧華林、高鈺、張愛勤、吳耀南、陳樹藩、黃興有、方富敏、梁遠秋、郭國生、王起波、劉漢官、劉湘霖、宋德奔、郭崇五、唐慶華、馮廣清、曾時學、林秋、曾宏、彭楚然、侯德、蘇成立、任春、江梅生、廖有章、劉民憲、雷占美、蕭崇仁、李玉培、蕭榮、廖耀庭、楊伯倫、黃耀、王蕭、陳運通、劉德亞、李明弟、石大誠、陳永赫、蕭斌、劉述武、黎文華、劉介中、莊清菴、歐陽輝、唐勢才、陳林偉、鍾連堂、謝富國、嚴奇興、曾不良、李紹雲、陳健華、李耀村、吳節節、王宗漢、李劍鈞、馮善思、蔣國光、馬武豪、夏小成、井漢、沈德潤、李鎮銘、嚴定、曾、柏平清、黃輝、梁寶輝、謝本越、薛世英、李芳康、曾永輝、陳羽、劉克玉、祝志華、李明忠、盧水高、周詩、方治陶、吳昌偉、吳明成、任我、唐夢初、魏如清、黃路夫、彭嘉文、周基運、劉潤德、蔣學強、劉名傳、黃心平、顏、陳健、羅崇、楊耀喜、王劍夫、葉勉立、吳澤平、陳桂林、曾敏中、袁沃芝、樊心勵、劉興、萬激雲、曾福光、周忠楷、邱國培、陳順甲、冉林祥、李鳴東、沈濤、黃敏平、蔣憲、石甘聯、侯國魂、郭紹輝、歐陽少梅、張道賢、潘振傑、陳繼烈、胡華、劉毅、鄧耀宇、徐玩市、王敏歡、郭超民、劉誠實、譚權權、徐克信、何德英、周志雲、吳廷輝、陳剛、張顯良、歐陽、葉蓬源、李毓南、姚廷治、李國璋、孫劍民、于夢夢、胡俊民、何其實、蘇鏡輝、曾廣謀、吳克航、樊玉和、李轉生、

彭白玉、王必林、覃思豪、張守冲、黃劍鋒、張國仕、胡毅民、易劍圖、傅樹松、張振宇、陸漢、伍克斌、俞德良、盧慶生、黃梅、李建功、陳少卿、楊玉章等百員署發員任雲陸軍工兵少尉，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六月一日

行政院呈，據河南省政府呈以陳戰區長慶禮不守土殉職，轉請察核頒令褒揚等情。查該區長慶禮，保境衛民，卓著勞勳，乃於淩晨受敵寇之襲擊，殊堪憐憫。應予卹令褒揚，用彰忠節。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五月三十日

行政院呈，據河南省政府呈報商陽縣朱明表抗敵事蹟，請與戰地守土應勵條例規定相符，轉請察核頒令褒揚等情。查朱明表，忠勇抗敵，極稱地方，尚嘉其向，應准予以縣長存記，用昭激勸。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五月二十日

任命倪世榮為襄城縣政府秘書。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將武耀光一員以陝西省社會處會計主任試用，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五月三十一日

任命鄒運鵬為內政部秘書。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將吳錫沂一員以財政部會計處科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為財政部稽私署會計主任張祥麟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任命張祥麟為稽私署會計主任，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照准有爾巴圖為綏遠省境內蒙古各盟旗地方自治政務委員會保安處主任，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字第一四一號

三十四年五月三十日

令行政院
三十四年五月二十五日奉入字一〇八五號呈，以砲兵少尉陳毛球名為陳冠球，請發核獎案由。

部會署令

內政 社會部令

（警字第一八七四號）
（社字第一〇六六一號）

三十四年五月二十八日

在修正新聞記者法施行細則第六條條文，公布之。此令。

新聞記者法施行細則第六條條文

三十四年五月二十八日修正公布

第六條

依本法第五條申請給予新聞記者證時應檢具學歷證書附繳證書費一百九元印花稅費二元二角五分。二張當面合格者給予證書如對面失或毀損時得於受領聲明作廢後領回原登聲明報紙附繳證書費一百元印花稅費二元二角五分。相片一張聲明內夾部備費。

前項聲明書及證書格式由內政部定之。

教育部代電

第二三三三三號

三十四年四月三十日

公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查全國專科以上學校學生學業競試，業已舉行五屆，成績尚佳，惟因各地交通困難，試卷聘請專家評閱，頗費時日，致第四屆結果尚未能如期揭曉。本年擬將舉行第六屆全國專科以上學校學生學業競試，業經訂定辦法，其辦法少節逐因逐起見，備舉行三民主義、物理、化學、數學四種試法，試項由部另案頒發。除分令外，各行檢發第一屆全國專科以上學校學生學業競試辦法，並仰遵照辦理。教育部印附發競試辦法一份。

第六屆全國專科以上學校學生學業競試辦法

- (一) 本屆學業競試依照本辦法辦理。
- (二) 本屆學業競試備舉行三民主義物理化學數學四種。
- (三) 文法商師範各學院所屬各學系及屬於文法商師範之專科或專修科各年級學生每人均應在物理化學數學三科日中任擇一科目應考各學院所屬各學系及屬於理工農醫之專科或專修科各年級學生每人均應在物理化學數學三科日中任擇一科目參加競試。
- (四) 各校一律於三十四年五月三十一日舉行競試試題由教育部頒發。
- (五) 競試試卷由各校先行初選并將成績優良之各科試卷每科選定五本加製封套具報告表（附式樣）於二十四年六月二十日以前一律寄交教育部參加初選。
- (六) 各校呈部參加初選之試卷中都要交國立編譯館評閱該館評閱後核定之分數為各試卷複選之成績。
- (七) 初選成績優良學生由各校酌予獎勵。

(八) 選定成績優良學生每科由政府撥款二十名再決選年終名列之獎勵

(甲) 分別發給證書

每科第一名各三千五百元

每科第二名各三千元

每科第三名各二千五百元

每科第四至第十名各二千元

每科第十一至二十名各一千五百元

(乙) 由教育部發給獎狀

(九) 學生參加試驗成績特優學校由教育部傳令嘉獎

外國人在中國充任律師辦法，暫即廢止。此令。

司法部令 (民) 字第三五六七號 三十四年五月二十六日

各省高等法院第一分院院長
重慶實業地方法院院長

民事事件，重在調解，因調解在法上不為聲明所拘束，因事制宜，解決一切之糾紛，而謀取乎雙方讓步，亦不致負氣求勝，喪失固有之情誼，為事舉人，要善於此，本部迭經令飭切實調解，以調解未達預期之效果，特由容有未善，復於三十二年六月指示調解應行注意各點，通飭遵照在案。近據統計所得，三十二年如陝西興平縣司法處收之調解事件三十三起，成立三十起，四川犍為地院收受五十五起，成立五十五起，又三台地院收受九百六十二起，成立七百八十七起，綿竹地院收受二百一十六起，成立二百零二起，其調解成立之數，均已達百分之八十一以上，但亦有一年之中收件在百起以上而調解成立僅二起或竟全未成立者，至收件已滿百起而調解成立亦不過百分之五，或百分之二點九或全未成立者，其結果如此懸殊，足徵辦理仍多不切實，殊負本部頒發之重，須知辦理司法事務，係為國家及人民服務，豈求結案，其目的乃在為人民了事，對於調解事件，果能悉心處理，收效自宏，倘祇採以輕心，敷衍塞責，則強調調解，轉趨多事，制度本身，且生阻礙，見他非常時期，民困日甚，紛糾尤多，司法人員職責所在，就調解多費一分心力，即為人民減少一分痛苦，用特重申前令，嗣後對於調解事件，務須恪遵法令，切實辦理，該管長官，亦應隨時督察，務使調解之成效，得以充分表顯。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處遵照，切切此令。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告

- 一、本公報奉准改為每日出版定價每份四角版一張每份增印半張在舊備尚未就緒以前應依限自五月一日起就原有國民政府公報（三日刊）內容按舊辦法酌量刊登各院部會署法團通令
- 二、本公報編輯印刷發行事務均由本處印刷局負責辦理
- 三、本公報刊登之府令及各院部會署令以有全國性者為限各機關注意先行審核擇要登報
- 四、各機關每日送登公報稿件應由各該機關自行加校清楚並由主管人員簽章負責送交印刷局公報室收閱
- 五、本公報每日收稿時間定於下午四時截止逾時送來者則編登次日公報
- 六、本公報在尚未改出日刊以前除內容及分欄稍有改變外就版式暫照原有裝訂式樣不加變動
- 七、本公報之發行分贈編訂閱三種除中央黨政軍各高級機關各省市政府及黨部國內外各著名學堂團體附屬各機關一份外其餘概須訂閱
- 凡須訂閱者請函知國民政府文官處印刷局並須惠同匯款或寄空函無效
- 八、本公報訂閱費自刊後定價每份收費五元訂閱半年七元全年實十四元現行公報（三日刊）仍照原定價目收費暫不變更
- 九、凡贈閱或訂閱之公報如有脫漏或遺失或滿日期號數開明函請補發因登公報文件不另行文各機關應特別注意自行存考為要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零售	每份五角	國內知費在內國外及特種郵費
半年	十六元	國內知費在內國外及特種郵費
全年	三十六元	國內知費在內國外及特種郵費

廣告刊例

第一頁	每行	四角
第二頁	每行	二角
第三頁	每行	一角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刷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刷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刷局印刷工廠

中華民國政府公報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六月六日

星期三

渝字第柒捌伍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府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四年六月二日

李宗訪曾給三等獎勳章。此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四年六月四日

張子玉等獎勳章。張庭友、蘇亞鈞等一百各給予六等獎勳章。李佩元給予七等獎勳章。賀國鈞給予九等獎勳章。此令。

張庭友、李煥武、蘇亞鈞等三百各給予六等獎勳章。張紹祥、石錫中、李平安、張劍期、艾維新、張正慶、張恩財、彭成和、九員各給予七等獎勳章。汪海清、彭顯寬、楊正斌、李君湖、劉大倫、李思強、鄧永祥、張振坤、李金榮、王成、張家貴、汪春辰、白維德、王寶生、王德福、曾玉林、張士高、曹文玉、劉占武、苗文宜、周長生、楊德樹等二十二名各給予九等獎勳章。此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四年六月四日

段。是請道員周和具為陸軍步兵少校。馮清、蔣振揚等二員為陸軍步兵上尉。楊海龍、何定等二員為陸軍步兵少尉。此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四年六月二日

派傅鈞附編理交通和編譯司司長職務。此令。

任命梁元芳為審計部駐外審計。此令。

任命張九考兼審計部駐濟南審計處處長。此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四年六月四日

任命俞毅署最高法院推事。此令。

任命李城署最高法院推事。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吳瑞楨為駐滬亞細亞館領事，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鄭寬為財政部編譯，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王瑞宣為財政部稅務署科長，陳家驊、楊伯英為財政部稅務署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王瑞宣為陝西省合作事業管理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監察院呈，請任命廖毅松為監察院廣東廣西監察區監察使署科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六月五日

署新編高等法院推事堂院長劉漢升呈請辭職，劉漢升准免本職各職。此令。

監察院呈，為監察院山西陝西監察區巡按使署調查員梁亞昌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院字第六二號 三十四年六月四日

合直轄各機關

本府會計處呈擬非營業循環基金預算科目預算結算決算格式及說明，業經 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准備案。合行訓令，仰遵照辦理。此令。

附非營業循環基金預算科目非營業循環基金預算結算決算格式及說明

(壹)非營業循環基金預算科目

(一)運用繼續表

歲入科目

第一款 循環收入(本年度所發生之循環收入曾屬之)

各 計

歲出科目

第一款 循環支出(本年度所發生之循環支出曾屬之)

合 計

預計淨餘或淨絀

(二)餘額撥付表

(甲)本年度有餘額時用

國民政府公報 府令

三 渝字第七八五號

(一) 本年度有餘數及有累年積餘分配時限

歲入科目

第一款 餘數

第一項 本年度餘數

第二項 歷年積餘(列上年度待分配之餘數)

合計

歲出科目

第一款 公積金

第一項 公積金

第二款 員工福利金及福利基金

第一項 員工福利金

第二項 福利基金

第三款 分配餘數

第一項 政府部分(應同時編入國家預算之財產淨息收入)

第二項 政府以外部分

第四款 待分配之餘數

(一) 本年度政府預算增加之補助金、款項分配時用

歲入科目

第一款 餘數

第一項 本年度餘數

合計

歲出科目

第一款 歷年積餘(列上年度待分配之積餘)

第二款 公積金

第一項 公積金

第三款 員工獎勵金及福利基金

第七項 員工獎勵金

第八項 福利基金

第四款 分配餘款

第一項 政府所得

第二項 政府以外部份

第五款 待分配之餘款

合計

(3) 本年度餘款填補歷年預備不足時用

歲入科目

第一款 歲入

第一項 本年度餘款

第二款 待填補之缺數(向待將來有餘時再行填補)

合計

歲出科目

第一款 歷年預備

第一項 本年度填補之數

第二項 向來填補之數

合計

(4) 無歷年預備而餘款過少不便分配時用

歲入科目

第一款 歲入

第一項 本年度餘款

第二項 歷年預備

合計

國民政府公報 府令

五 渝字第一八五號

第一款 待分配之款數

各 計

(乙) 本年度發生額數均用

(1) 本年結餘填補本年度結數後尚存少數餘額時用

歲入科目

第一款 歷年積餘

合 計

歲出科目

第一款 總數

第一項 本年度總數

第二款 待分配之款數

合 計

(1) 動用公積金填補本年度結數不足時用

歲入科目

第一款 動用公積金

第二款 待填補之總數

合 計

歲出科目

第一款 總數

第一項 本年度總數

合 計

(1) 撥款折減基金時用

歲入科目

第一款 總數折減基金(應回)以折減基金科目列入資金收支表)

第一項 政府部份(應同時編入國家總預算之損失支出及收回基金收入)

合計

歲出科目

第一款 總數

第一項 本年度總數

合計

(4) 總數留待下年度歲補時用

歲入科目

第一款 待填補之總數

合計

歲出科目

第一款 總數

第一項 本年度總數

第二項 歷年行數

合計

(三) 資金收支表

歲入科目

第一款 收入基金

第一項 政府部份(應同時編入國家總預算事業歲出並存款項)

第二項 政府以外部份

第二款 收入借債(跨兩年度以上之數)

第一項 政府部份

第二項 政府以外部份

第三款 收回長期貸款(跨兩年度以上之數)

國民政府公報

府令

七
總字第一八五號

- 第一項 政府部份
- 第二項 政府以外部份
- 第一款 財產售價
- 第五款 收回附屬或其他事業基金

合計

歲出科目

第一次 歲入基金

- 第一項 政府部份(應同時編入國家總預算之政府基金收入)
- 第二項 政府以外部份

第二次 折減基金

- 第一項 政府部份

第二項 政府以外部份

第三款 償還長期借款本金(跨兩年度以上之數)

- 第一項 政府部份

第二項 政府以外部份

第四款 長期墊放款(跨兩年度以上之數)

- 第一項 政府部份

第二項 政府以外部份

第五款 投入附屬或其他事業基金

第六款 增建及改良資產

- 第一項 房地產

第二項 設備

第三項 其他

第七款 雜項或附辦費

合計

(控) 非營業信託基金決算格式

(一) 運用總表

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中華民國

第

頁

序	項	目	名稱	決				比	增	減
				算	數	別	類			
			個人之							
			合							
			業							
			之							
			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經費預算表	主辦會計人員
(一) 經費預算表					
(二) 非常業務預算表					

預算機關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第 頁

科 目	項 目	名 稱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 率	備 註
		總 計				
		總 計				

國民政府公報

府令

一三一 渝字第七八五號

財政部	稅務司	總務司
財政部	稅務司	總務司
財政部	稅務司	總務司
財政部	稅務司	總務司
財政部	稅務司	總務司
財政部	稅務司	總務司
財政部	稅務司	總務司
財政部	稅務司	總務司

五、運展餘額表之數出總額占收入總額之百分比中應於預算預算結算決算時算出附註之其最高限度由第二款主審機關允分規定並通知主計處

六、費用劃分表及業務計劃書須隨預算編製附呈

七、餘額撥補表科目表示餘額分配及撥付之過程或結數填補方法均須必須監督之事項列入之

八、本年度有餘額時應先行填補明年預算如有餘額得按餘額酌撥公積金如仍有餘額時得按約定利率撥付利息（不敷撥付時暫待下年度撥補）如有餘額時得將剩餘盈餘撥補法提具工藝獎金及福利基金更有餘額時得按淨餘原額基金分配利潤

九、非營利機關基金撥補之總數在未經報部手續前結算並抵減基金以前不得撥入總預算其餘數在未分配利潤以前亦同

十、實際所報之官息及業務預算至年終決算後分起算計可將結算加入下半年度預算

十一、結算之盈餘相當手續結算應得形成其盈餘存留付基金者之拖欠關於政府部份應作爲收回基金撥入總預算並備時以貼補支出或損失支出填補列入總預算

十二、除款過少不敷分配時得留餘本年度分配總數結法填補時得待下年度填補之

十三、凡屬撥款分配之款項得待下年度分配數在下年度不敷撥補本年度已分配之科目分配應併入分配利潤內編列

十四、資金收支科目存本一年度內撥金之來源及用途（即經費負擔增減及變更之數額）列一年度內之收支數目與資產負債平衡表內所列數目以乘之編列存本

十五、增進及改良行政設備費應列一年度內撥款支出數目或應列估單其零星一次支消費用應列入運用餘額表

十六、借入款項及收回預支各款本金額均應列一年度內預算年度之數其在一年度內隨借隨還之短期數目毋庸列入發行債務時應將發行券圖及還本付息表一併附列存本

十七、財政機關撥付其本金額列入資金收支表因變價而發生之盈虧如各該機關撥款係本年度所製者其盈虧應分列爲入運用餘額之收入或支出兩方如係以前年度所製者其盈虧應分列爲入餘額撥補費之歷年積餘及歷年積餘項下以示區別

十八、每年撥入或府加之其金均應列入資金收支表

十九、本科目適用於中央及省市政府機關與人民合辦之業務其中政府部份包括中央政府及省政府

二十、凡各項尚未開始而在建築籌備期間之機關應編造資金收支表免編運用餘額表及餘額撥補表其有利息等收支項一併附列存本已開始者仍應編造餘額表及餘額撥補表

二十一、非營利機關基金結算及決算應照所定格式及預算科目編列一年度預算結算之運用數目並高預算數額比較

院令

國民政府考試院訓令 咸文字第五〇七號

三十四年六月一日

令 給 駐 鄭、鄭、重慶、市、政府、
四川、貴州、雲南、陝西、甘肅、湖北等省政府

查三十四年高等及普通考試擬事人員考試之試驗，現定於本年九月十五日開始，在重慶、成都、貴陽、昆明、西安、蘭州、
恩施、等七處同時舉行，除公告暨分行外，合行抄發該項考試應行公告事項，仰即知照。此令。
附抄發三十四年高等及普通考試擬事人員考試應行公告事項一份（見本報公告欄）

客	病	防	理管培栽導指				增加產量 (担)	種棉良改野推			棉	普	新
			料肥	全	旋	生		法	方	有			
增加產量 (担)	防治面積 (千畝)	增加產量 (担)	推廣面積 (千畝)	增加產量 (担)	推廣面積 (千畝)	增加產量 (担)	合計	換 良 棉 田	種 植 充 滿 田	推廣 面積 (千畝)	增加產量 (担)	增加面積 (千畝)	
9-000	300	28-000	500	38-000	700	155-000	700	100	600	—	—	—	
9-000	300	5-000	100	12-000	300	17-000	100	40	60	64-000	340	—	
7-00	1	2-300	40	2-200	55	8-000	40	10	30	4-000	20	—	
2-00	10	1-150	23	300	20	1-250	5	—	5	7-000	35	—	
3-00	10	1-200	27	1-000	21	—	—	—	—	10-000	50	—	
3-00	15	1-100	22	1-600	40	500	10	10	—	10-000	50	—	
3-00	10	1-100	22	600	15	500	10	10	—	6-000	30	—	
6-00	15	1-050	20	2-600	40	1-750	15	10	5	15-000	75	—	
—	—	50	—	200	5	—	—	—	—	1-000	5	—	
8-00	30	2-800	50	4-300	120	12-500	50	—	50	14-000	70	—	
—	—	400	5	600	15	1-500	10	5	5	1-000	5	—	
—	—	50	1	200	5	—	—	—	—	1-000	5	—	
—	—	100	2	400	10	—	—	—	—	2-000	10	—	
2-00	10	650	13	800	20	250	5	5	—	6-000	30	—	
9-00	30	2-800	50	4-300	120	12-500	50	50	40	8-000	40	—	
—	—	650	13	900	15	1-250	5	—	5	3-000	15	—	
21-500	730	19-600	980	40-200	1-505	212-0	1-040	340	800	152-000	720	—	

社會部重慶社會服務處優待出征抗敵軍人家屬辦法

- 一、重慶社會服務處(以下簡稱本處)以服務出征抗敵軍人家屬(以下簡稱征屬)之職，以增強抗戰力量起見，特訂定本辦法。
- 二、本辦法所稱征屬係以出征抗敵軍人之直系血親及配偶持有證明書者為限。
- 三、本處於處內及征屬服務機構專人負責辦理一切優待征屬事宜。
- 四、出征屬申請優待時，應由征屬服務機構出驗證明書，領取征屬優待券。此券限當日有效，每次一張，逾期作廢。
- 五、征屬優待優待券，得享受本處下列各優待：

- (一) 本處所設之公寓、食堂、沐浴等均可依額訂價八折優先優待，但受優待人數以不超出原容額百分之十為限。
 - (二) 每月放映電影一場免費招待優待。
 - (三) 征屬投訴案件，可赴本處申請代寫所用信紙，制套郵票等項予贈送。
 - (四) 征屬申請職業時，由本處指導通知單介紹前往社會部重慶市職業介紹所優先登記介紹。
 - (五) 征屬兒童患病者，可在本處義務診所免費診察，病勢較重者，由本處依託社會部陪都黃病兒童免費醫療辦法轉送市民醫院免費住院治療(其治療費由本處視實際情形酌予補助)。
 - (六) 凡本處可先赴本處及診所檢驗，遇有疑難時，得由本處代為介紹入社會部實驗救濟院勸業所免費住院療養。
 - (七) 征屬依法應享之優待或權益被侵時，得由本處所聘之法律顧問義務代為解釋或予以合法之保障。
 - (八) 征屬遇有疑難問題，可向本處諮詢優先予以口頭或書面答復。
 - (九) 征屬因特殊原因必需救濟者，得由本處酌予救濟或轉請救濟機關予以救濟。
 - (十) 六十歲以上老人其生活不能維持者，或十二歲以下重要父兄無力養者，經查明屬實得代為轉請社會部救濟。
- 或自幼有孤兒收容
- 六、調查徵收項目，由本處用本體書明張掛俾便週知。
 - 七、設法維持各屬享受優待者一經查獲即送交主管機關懲處。
 - 八、本處於每月終了將辦理經過詳列數字造具報告二份分送社部及兵役部備查。
 - 九、本處辦理優待征屬經費由本處業務收益項下開支不敷時，得呈請社會部撥助。
 - 十、本辦法自公佈之日施行。

行政院水利委員會代電 卅四錄字第六六五三四號 三十四年五月十七日

漢城水利委員會

各水利工程局處查本年元旦，主席告文武百僚訓中，曾指示吾人須曾電陳論，務求出神，此次黨政軍提議行政效能及行政三聯關係檢討會議，亦有此項決議，誠以民主國家，事事應與民共濟，打成一氣，此身身行若，民為國之相，其水利

政三聯關係檢討會議，亦有此項決議，誠以民主國家，事事應與民共濟，打成一氣，此身身行若，民為國之相，其水利

人，自負民衆除害之責，其所指請，無一不盡心。如有密切之關係，必須咨人民間，或會同民衆謀議家人，方能明瞭民衆對於辦理之期望，亦方能使民衆明瞭吾輩平日工作之狀況，情或日學，裨益自多。茲特擬定接近民衆辦法十則，列舉如次。

- (一) 每一水利機關，無論黨會局或所隊站主管人員，到達工作地點，除與當地黨政軍機關接洽請其協助外，應先親自訪問該地及負有知識之鄉紳耆老紳士，以示崇敬，而資勸助。
- (二) 其則應於短期內，邀請當地團紳主持人員及地方人士舉行座談會一次，介紹同來員工，俾能相互認識，並報告此事所負工作之使命及目前之利益，請其隨時協助，倘時時應告以如有假藉名義擾害地方之情事，務請據實見報，以憑查究。
- (三) 工程開始時，凡有涉及民衆權益之處，如開石取土使用土地或他種工程事項，必須事先依照合法手續，或當地合辦暫行，洽商妥商，方可着手辦理，庶免發生糾紛，影響工程進行。
- (四) 工程進行至相當階段時，應邀請地方人士前往參觀，爲之說明工程進行情形，使其明瞭一切，如有詢問，務宜不憚煩瑣，詳爲解答，並應徵求批評，虛心容納。
- (五) 工程之與地方合辦辦理，或由地方出資，而由水利機關予以技術上之協助者，其工款之收付，及材料之採購，須由地方人士共同辦理，或處公開，務使明瞭工款收支及材料價值情況，以昭信實。
- (六) 地方人士如欲自辦而由水利工程，請求代爲勘測設計或製圖時，應予可能範圍，盡量予以協助。
- (七) 應利用公暇，與民衆力謀接近，問民疾苦，代爲解決，並對地方行政機關，及自治團體取得聯繫，共同推進，新生活運動，如清潔衛生整理環境教育，及其他公益事業，時時以服務之精神，爭取民衆之親近，凡遇地方機關團體舉行紀念或國民大會時，並應率同親往參加，同時亦可利用機會，提倡正當娛樂，多請民衆參加，用以聯絡感情。
- (八) 各機關至少每隔一週，舉行一次檢討會議，由主管人員親自主持，召集所屬職員，報告地方人士對本機關之批評，並檢討工作狀況，如有缺點，並應隨時商討改進，對於工役，無論技師工人，或普通工人，亦應盡心訓練，評定職員利用公暇或晚間，教以普通常識，並應嚴加督察，務使恪守紀律，勿使放縱恣肆，擾害民衆。
- (九) 諸工人員，應於工程完成後，邀請地方人士舉行座談會，報告經過情形，並說明管理養護方法，及其他應行注意事項，期四隊於任務完畢後，水文水位站於每年年終，均應分別向地方人士報告工作成果，使之明瞭水利事業之實況，藉以開通民智。
- (十) 在某一地方工作完畢後，應由主管人員於離行時，向地方人士告別，表示謝意，一面再用書面布告，並調查所屬職工，有無拖欠地方款項，或借物未還情事，主管人員，必須俟一切料理清楚，最後離開，以免稍不留心，予人指摘。

以上所列十項，均屬淺近易行，深望我水利界同人，切實辦理，用以顯主席劉切之訓示，並以謀事業順利之進行，除分行外，合行仰仰遵照，並轉飭遵照，仍將遵辦情形，隨時具報查核爲要。水利委員會總一長張印

國民政府考試院公告

部文字第八八號

三十三年六月一日

查三十三年高等及普通考試，應考人員考試之試驗，原定於三十三年九月十五日起在重慶成都貴陽昆明西安蘭州恩施等處同時舉行，會同辦理考試日期地點種類公悉於後，仰各應考人員一體知照。此告。

三十四年高等考試應考人員考試應行公告事項

一、考試日期：三十三年九月十五日起。

二、考試地點：

- 1. 重慶
- 2. 成都
- 3. 貴陽
- 4. 昆明
- 5. 西安
- 6. 蘭州
- 7. 恩施

三、考試種類：

甲、高等考試

- 1. 醫師
- 2. 藥劑師
- 3. 牙醫師

乙、普通考試

- 1. 護士
- 2. 助產士
- 3. 藥劑生
- 4. 牙衛生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告

- 一、本公報奉准設為每日出版暫定為四開版一張必要時得增印半張在籌備尚未就緒以前應依原日五月一日起就原有國民政府公報（三日刊）內按原刊辦法辦理各院部會審法或通令
- 二、本公報之編輯印刷發行事務均由本處印鑄局及印鑄局負責承辦
- 三、本公報刊登之廣告及各院部會署各以有全國性之廣告者為限其刊登費應先行審核擇要妥商
- 四、本公報每日登載公報稿件應由各該機關自行點檢清楚由主管人員蓋章負責送交印鑄局公報室收編
- 五、本公報每日收稿時間定於下午四時截止逾時登送者酌量登次日公報
- 六、本公報在與本報改出日刊以前除內容及分編稍有改變外其版式暫照原有裝訂式樣不為變動
- 七、本公報之發行分贈訂閱二種除中央黨政軍各高級機關各省市政府及黨部國內外各名學識界人士均得請閱一份外其餘均須訂
- 八、本公報在改為日刊後定價每份收費五元訂閱半年七百元全年壹千四百元現行公報（三日刊）仍照原定價日收費暫不變更
- 九、凡屬閱或訂閱之公報如有脫漏請將報號日期號數開列兩附附登公報文件不另行文各機關團體特別注意自行參考為要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類	數	價	備
零售	每份	五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特殊地區另加
半年	十八元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特殊地區另加
全年	三十六元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特殊地區另加

廣告刊例

類	數	價	備
一	頁每	號	四百元
半	頁每	號	二百元
四	分	之一	每號一百元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工廠

中華民國政府第三編第一類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六月九日

第六

渝字第一〇〇〇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府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六月六日
陸軍部給予程德全勳章。程以統帥予五等景星勳章。此令。
張萬周、馬顯華二員各給予四等景星勳章。陳學華給予五等景星勳章。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六月八日
鄧子美呈請加入同盟黨。其力革命，辛亥鄂省光復，著有勳勞，護法之役，組織聯軍於萬縣，以圖策進，有志未償，竟遭
欺害，取職學生，良深痛惜。應予明令褒揚，用彰勳勳。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六月六日
財政部秘書方東另有任用，方東應准本職。此令。
陝西省合作事業管理處處長吳樹生呈請辭職，吳樹生准准本職。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六月七日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為擬理河南省政府會計處主任職務事。廣德另有任用，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郭冰忱、張文瀾為湖北省政府建設廳廳長，應照准。此令。
立法院呈，為立法院秘書處主任沈哲明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立法院呈，請任命沈哲明為秘書長，應照准。此令。
監察院呈，請任命許崇智為監察委員，應照准。此令。

監察院呈，請任命許崇智為監察委員，應照准。此令。
監察院呈，請任命許崇智為監察委員，應照准。此令。

監察院呈，請任命許崇智為監察委員，應照准。此令。
監察院呈，請任命許崇智為監察委員，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六月八日
陝西省第七區行政督察專員呈請辭職，請令趙鴻心另有任用，趙鴻心應准本職各職。此令。
權理甘肅省衛生處處長職權，請令信另有任用，權理信應予免職。此令。

貴州省保安司令吳鼎昌另有任用，吳鼎昌應免職。此令。

國民政府令 總字第二二號 三十四年五月八日

令開辦各機關

據省府呈請，

查中央黨部，提高行政效率及行政三聯制總檢討會議決議，如何簡化辦事程序，減少層次手續案內，（甲）六、有關公文程式部份，前經採定，通行各道，並經行政院令飭各省市政府遵照仿行，至關於簡化公文程序，及調查列表方式，並經批定，應由軍政召集開辦機關擬訂，呈候核定進行。查經本處召集軍政各有關機關將該項列表式會商擬定，標明應據通行。

等情，經核尚屬妥適，除飭遵 中央執行委員會通飭仿行外，檢附簡化公文程式舉例及表式，令仰遵照仿行。

此令。

附發簡化公文程式舉例及表式一份

文官附註：查中央黨部提高行政效率及行政三聯制總檢討會議決議，茲於四月十二日由唐以檢文字第二二二號訓令通行知照，並刊登本府第七七〇號公報在案。其中關於簡化公文程式舉例初稿，嗣復經本處通知召集黨政軍有關機關進行研擬，奉核定於五月八日以總字第二二號訓令通飭遵行。茲將上項訓令及核定舉例方式，補登公報，俾便查閱。

公文簡化舉例

文書簡化辦法

六、有關公文程式部份

上下級機關不論單上級多少級機關之命令，只敘奉「上級機關層令」，或只敘發令之某高級機關之「層」令，其中間機關，則不必敘，上下將銜銜全不用。

例（一）

艾總統政府令

令所屬各機關

行政院三十三年○月○日○字第○○號訓令開，奉 國民政府三十三年四月八日○字第八〇九號訓令開，「據本府文官處呈稱，「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三年三月十五日○紀字第四三六四〇號函開，「准貴處漢文字第一四八三號函，為立法院修正通過之懲治盜匪條例其第八條犯本條之罪者，依特種刑罰案件訴訟條例之規定審處之；又第十條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但特種刑罰案件訴訟條例尚未確定施行日期，在該條例未施行前，關於觸犯懲治盜匪條例之案件，是否可以用前用，現查照轉刑罰案件訴訟條例尚未確定施行日期，在該條例未施行前，關於觸犯懲治盜匪條例之案件，是否可以用前用，關於懲治盜匪之審理程序，仍依向例辦理，相應函復查照轉陳分飭遵照」等由，理合簽請鑒核」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函復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知照」等因，奉此，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知照」等因，奉此，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知照。此令。

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知照。此令。

例(一)

令所屬各機關

行政院(三十三年四月八日)令：預警公務人員朝給報酬所得稅請化稽征辦法。轉令知照。此令。

附未請化之原令

案奉

行政院(三十三年)令：預警公務人員朝給報酬所得稅請化稽征辦法。

「案奉 行政院三十三年十二月一日漢伍字二五〇三二號訓令開，「據財政部二十三年十一月十五日漢字第一五三一號呈稱，「查所得稅第二類甲項公務人員薪給報酬所得稅之報端，依照現定扣繳機關按月申報報費及扣繳清單，逐名逐項填寫，費時費事，其若員額甚多，填寫更至煩瑣，已往扣繳機關，每有錯誤，此實為主要原因。當此人力物力艱難之時，亦實有簡化手續之必要。茲擬由各該機關於每月月終發薪時，根據各該名冊，非專項所得稅類，由該管機關或其代理機關，即將該項薪收據填明年終各該名冊封面，加蓋騎縫線，由該管機關或該管機關，所有以前應填之所得報費表及扣繳清單，概不送交，以資簡便，其擬具簡化手續，呈請呈請呈請呈請，准此辦法實施以後，在征收機關能得對照簡便之徵收費報費表，對於扣繳機關所得稅之徵收，亦不致有誤，合行令仰各該管機關於奉此辦法時予以協助，方收互相聯繫之效。仰即由鈞院請軍事委員會暨財政部分令各該管機關，此令。

國民政府公報

附令

四

渝字第七八六號

國民政府公報

府令

五 渝字第七六六號

審計廳及審計部注意鄂核工作，並通飭各機關部隊一體遵照。除復查分行外，各行抄發該辦法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自應遵辦。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辦法令仰遵照辦理。此令。

計抄發公務人員薪給報酬所得稅簡化辦法一節。

例(二)

財政部觀令

附奉

國民政府令：關於非常時期考績暫行條例中之考績等級限制辦法略予變通如下：

- 一、公務員考績總分數在八十分以上者，得依下列規定分別晉級。
 - 甲、悉任職原級俸給五元一級者，依其成績得晉一級至四級，但所增薪額不得超過二十元。
 - 乙、悉任職原級俸給五十元一級者，依其成績得晉一級至三級，但所增薪額不得超過三十元。
 - 丙、悉任職及悉任職原俸給二十元一級者，依其成績得晉一級或二級，但所增薪額不得超過四十元。
 - 二、悉任職非任晉至最高級滿一年者，得暫支若任職前任待遇。
 - 三、屬員最高薪額定八十元。
- 以上三項，仰即遵照辦理，此令。

附奉簡化之原令

奉

行政院三十年二月〇日〇字第一〇號令，「奉國民政府三十年二月六日渝文字第一一七號訓令，「案查國防最高陸軍部三十年元月三十一日國紀字第一五七二五號公函開，「准孔委員詳稱提議，查公務員考績向係依照考績法辦理，二十八年十二月間，政府因抗戰時期情形特殊，乃制定非常時期公務員考績暫行條例，所定條文，較考績法為寬，旨在極端艱難，以期增進工作效能，適應抗戰需要，用意至為周洽。惟該暫行條例第七條規定委任職或委任職暫行晉級而無礙可晉時，得給予委任或委任待遇，但以任最高級三年以上者為限等語，似係以晉級與升等之年限，視同一律，已覺有失平衡，嗣於二十九年二月間，銜銜部復以晉級限制在暫行條例規定，尚欠詳用，呈奉國府令准除委任職以外，尚俾敘晉待遇二級外，若任職及補任職的以晉一級為限，限制乃更加嚴密。值此抗戰時期，公務員負國服務，對於薪俸厚薄，固不

應斤斤較量，惟各種辦事務增加，工作之繁忙倍於往昔，公務員不避艱險，夙夜匪懈，政府對於特力人員，亦宜優予顧
慮，以示體恤而昭激勵，若依上述辦法辦理，則委任職之較低者，職進二級不過十元，主任職晉一級不過二十元，其委
任職及主任職最高級人員，雖勤勞特著，非半待三年不能同需加薪晉級之實惠，誠恐公務員將因升遷遲滯或流於怠惰，
或入歧途，殊非國家獎勵勳賢之本意。且現在百廢具興，正宜拔擢新進人材，酌加訓練，并以重要職務，使利用者
發揚奮之朝氣，為國宣勞，但依規定俸級委任俸分爲十六級，主任俸分爲十二級，即每年升晉，由委任俸晉至主任俸
須歷十餘年，由主任俸晉至主任俸又須歷十餘年，歷練過久，壯氣易銷，亦與登進英才之旨有所未協，望屬員加薪，雖
不適用上項考績條例之規定，但依職員名稱薪額限制辦法，薪額不得超過五十四元，其積有年資成績優良者，得予以委
任俸待遇委任十三級俸，所定薪額自應調低，如非特許人員，仍不得享受委任待遇，似亦不足以獎勵而資維繫。爲
補救上述各項困難起見，擬請將考績晉級限制辦法，略予變通如左：一、公務員考績總分數在八十分以上者，得依下列
規定分別晉級。甲、委任職原俸級爲五元一級者，使其或續晉晉一級至三級，但所增薪額不得超過二十元。乙、委任
職原俸級爲十元一級者，使其或續晉晉一級至三級，但所增薪額不得超過三十元。丙、委任職及薦任職原俸級爲二
十元一級者，使其或續晉晉一級或二級，但所增薪額不得超過四十元。二、委任或主任俸晉至最高級滿一年者，得晉支俸
任或主任待遇俸。三、職員最高薪額定爲八十元。以上各節，雖較現行辦法略有變通，限於獎勵功能及增進行政效率，
不至有礙，可否請公決等由，當經本會第五十一次常務會議決議通過。相應提案附請查照分令飭遵」等由，准此，自應
照辦。除函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遵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遵照」等因，奉此，合
行令仰遵照。此令。

(附)

某○省政府訓令

令所屬各機關

奉

行政委員會：鑒止該市國民兵團與軍事科長職權及人事劃分辦法。令知照。此令。

附未簡化之原令

某○省政府訓令

令所屬各機關

鑒奉

行政院本年九月十六日贛字第一九八〇一號訓令開：「據軍政委員會，縣國民兵團與軍事科長職權及人事劃分辦法」

國民政府公報

附令

六 渝字第七八六號

國民政府公報 府令

七 庚字第七八六號

奉核准施行，現已不適用，擬請飭令廢止等語。查上項辦法，經本會調軍事委員會於二十九年五月九日以陽字第九五四一號代電該部執行在案，以呈前部自應准予廢止。除分令外，合亟令仰知照並防局知照等因，正遵辦等。復經軍政部空（番三）投訓字第四八一八號代電案同前因。除分行外，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行政院訓令

令內政部及各省市政府

國民政府令：國防最高委員會決議，鄉鎮公所中辦理會計統計人員，不能認為屬於超然主計系統，惟各縣市政府主計人員對於鄉鎮公所，得隨時介紹適當之會計統計人員，並隨時予該項人員以技術上之指導。合仰知照。此令。

附發國防最高委員會法制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意見一份（見未刊化之原令內）。

附未刊化之原令

行政院訓令

令內政部及各省市政府

國民政府三十三年五月十八日檢文字第三五三號訓令內開，

「據本府文官處等呈稱，『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二年五月十一日國紀字第三三九三六號函開，『據行政院本年三月六日郵開，『據內政部呈稱，『准湘省政府電，為鄉鎮公所地方自治之基層機構，其辦理會計統計人員是否屬於超然主計系統，抑或屬於鄉鎮公所受鄉鎮長之指揮監督，請核示等由到部。查縣各級組織綱要及補充法規中，對於鄉鎮公所會計人員統計人員之設置，尚無明文規定，但對於此項事務，在人力財力較為優裕地方，則似應設置專人辦理，惟鄉（鎮）公所為地方自治之基層機構與普通行政機關性質不同，此項人員似未便過於超然主計系統，自應與鄉公所一般職員同等看待。長之指揮監督，尚疑是否有當，混合呈請鑒核示遵。』等情，據此，經函准主計處三十二年二月十六日檢總字第九七七號函復，略以『該項主計系統不若劃分，鄉鎮公所暨地方自治之基層機構，則對於鄉鎮主計制度之屬立更屬切要，如以經費短絀，會計統計事務，不能由該專任人員辦理，可由縣市政府主辦會計統計人員附酌需要派員駐辦，或逕選代辦，以專責成，准爾前由，相應函復，即希查照轉知等由，准此，查內政部意見，不無理由，惟以主計處意見不問，究應如何解釋，相應函請

查前轉陳指示等由，當經統籌委法制、財政兩專門委員會審議，據報告稱：查雖然主計系統，就現行法令觀之，對於行政機關之一種組織，而應統籌地方自治機關，其中之人員，亦無一係由政府任命之官吏，緣此原因，鄉鎮公所中，也設有會計統計人員，此項人員，亦未便認為屬於雖然主計系統，惟於補助鄉鎮公所主計工作之正當發展，藉以保障鄉鎮財政之妥善管理起見，各縣市政府主計人員對於鄉鎮公所，自應隨時介紹適當之會計統計人員，並隨時予以該項人員以技術上之指導等語。經提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一百十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函請貴部轉陳分飭知照等由。理合咨請貴部核辦等因，除飭復並令主計處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知照。

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知照。

此令。

三、上級機關發布命令，只該扼要辦法，有必要時，另附附件。

例（一）。

教育部訓令

公私立專科以上學校
令國立中等學校
各省市教育局

查報：各校班級如因從軍人數過多不足開班人數時，其調整辦法如次：

一、由各級自行招收插班生補充，數量呈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

二、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分發報備學生補充額數。

三、如以上兩辦法仍不足開班額數時，應與附近同等學校合作，將未從軍之剩餘人數送別班之班次肄業，其担任原班之職員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予以研究工作或調派其他學校服務。

以上各點，仰遵照辦理。此令。

附未備化之原令

案查各級學校學生開班從軍以來，本部迭據各校呈請核示，原有班級如因從軍學生人數過多不足法定開班人數時應如何辦理等情到部。查規定開辦辦法如下：

一、由各級自行招收插班生補充額數呈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

二、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分發報備學生補充額數。

三 如按照以上兩項辦法仍不能補足法定開班數額時應與最近之同等學校合作將來從速之刻除學生送往同級之班次
肄業其担任原班之教員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予以酌定工作或調派其他學校服務。

以上各點，除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遵照。此令。

例(二)

交通部訓令

令所屬各機關

茲為加強汽車管制防止商車規避徵調，以節軍運起見，訂定戰時公商貨車過戶限制辦法，此後公商貨車申請過戶，
須依照該項辦法辦理。抄發該辦法，令仰遵照。此令。

附發戰時公商貨車過戶限制辦法一件。

附來簡化之原令

查戰時軍公物資供應，大部皆賴汽車運輸，其管理與配，尤須整頓敏捷，方能適應時宜，核實費用。查自國鐵路線
阻斷，汽油缺乏，原有公商車輛，損壞殘半，不敷應用，因配合軍事而自設軍用，調配工作亦因車輛減少而日益艱難。
地位公路運輸維持困難之時，對於公務建設生產機關之車輛，仍儘可能避免調用，以免影響公物運輸，所領之持票
急預備者，僅持少數之商車。近年來各地傳聞報請持票車輛，日見增多，其中自領之需要者固多，而好商持此規避
稅調，必有所不免。長此以往，商車恐將絕迹。軍運經費法維持，影響所及，何堪設想。茲為加強管制，計分：行政
院三十三次三月三十日自編字第七〇七二號指令公佈及戰時公商貨車過戶限制辦法十二條施行在案，此後公商
過戶，須依照該項辦法辦理。抄發該辦法，仰遵照並轉飭遵照。此令。

計抄發戰時公商貨車過戶限制辦法一份。

例(三)

國民政府訓令

令直轄各機關

行收稅院

據行政院呈，以財產租賃出賣所得稅法規定，財產之承租入及賣受人，均有代出租人及出賣人扣繳稅款之義務，各
級政府機關，遇有租用或購買民產者，自應率先躬導，扣繳稅款。惟新稅開辦伊始，深恐各縣縣人戶，罕有未盡周知制
度，爰擬該項稅法內容摘要，呈請分別函令各級機關一致協助到府，應准照辦。令仰知照，並轉行一體協助。此令。

稅法內容摘要：呈請分別函令各級機關一致協助到府，應准照辦。令仰知照，並轉行一體協助。此令。

附原錄財產租賃出賣所得稅法內容摘要(見來簡化原令)

附未簡化之原令

行政院三十二年四月二十八日任字第九六五〇號令

一、據財政部本年四月二十日呈稱：「案查財政部擬出賃所得稅法，業於本年一月二十八日發布施行，奉命辦理本年稅收預算，並擬定三十一萬萬元，備應需用，責任甚鉅，查原擬出賃所得稅法，業經呈准財政部令准租人及買受人，均有代租租人及出賣人負擔稅款之義務，嗣後凡及各級政府機關，遇有租用或購買民產者，自應率先倡導，切實履行，扣繳稅款，藉利完稅推行，惟以新稅開辦伊始，深恐各處辦理人員容有未盡周知瞭者，爰將稅法內容摘要通告如次：(一)凡土地房屋地塊碼頭森林礦產車機之租賃或出賃所得，均應依法課徵所得稅。(二)財產租賃所得未超過三千元者，財產出賃所得未超過五千元者，農墾用產出賃所得未超過一萬元者，各級政府之財產租賃所得或出賃所得，及教育文化公益事業之財產租賃所得或出賃所得，全部用於各該事業者，均得免徵所得稅。(三)財產租賃所得之計算，以每年租賃總收入，減除改良費用及整修費及公積金之餘額，為所得額。(四)財產租賃收入，以出賃物計，應按各年該產物出賃總額三個月內平均市價換算，其平均市價由當地主管徵收機關核定公布之。(五)財產出賃所得之計算，以出賃價格減出賃價之淨額為所得額。(六)財產取得如有不能應供確實之原據者，關於農村土地房屋森林礦產出賃價格百分之三十以原價，關於城市土地房屋地塊碼頭森林礦產出賃價格百分之二十以原價。(七)設定水面權地上原一次付給租金者，或設定水面權超過十五年者，適用財產出賃規定課稅。(八)財產租賃稅率，按總額累進課，自百分之十起遞進至百分之二十五止。(九)財產出賃稅率，按總額累進課，自百分之十起遞進至百分之二十五止。(十)財產租賃所得，按具性質，由自繳所得稅者或扣繳所得稅者於每年每季或每月取得或支付之日起，一個月內將所得額報告於主管徵收機關。(十一)財產出賃所得，均以承買財產者為扣繳所得稅者，應於訂立買賣契約之日起十五日內將所得額報。於主管徵收機關。(十二)主管徵收機關接到前項二項之報告後，應即調查並分期決定其所得額及應納稅額，通知自繳所得稅者或扣繳所得稅者。(十三)自繳所得稅者或扣繳所得稅者，接到應納稅額通知後，應於十五日內繳納稅款。(十四)主管徵收機關對於所得額之報告，發現有虛偽隱匿或違反規程者，得逕行調查決定其所得額及應納稅額。(十五)自繳所得稅者，或扣繳所得稅者，如有怠於報告或不依期限繳納稅款者，應逕行決定稅額追繳稅款外，並依規定辦法科罰。(十六)關於財產租賃稅，以土地房屋等不動產為主要稅源，除有限價期間，社會遊資轉向上地房產持權者，頗不乏見，尤以都市地產之租賃買賣日趨頻繁，益覺影響，除請本局主管徵收機關切實辦理並請法令全文實施印發外，理合呈請鈞院迅賜轉呈國府分別飭令各該政府並轉

國民政府公報

府令

一 一 總字第七八六號

飭各附屬機關一致協助，俾利新設銀行之籌備。此令。除指令屬機關外，應各呈請該行遵照辦理。此令。應准照辦。除分別函令外，並行令仰該行遵照辦理，並轉飭所屬一體協助辦理。此令。

附註 凡該處公報轉令者，其格式如下

事

國民政府公報刊發國民政府明令
 〔令文仍〕
 〔照註〕

凡呈請備案之例行公文，採用列表批覆方式。

(紙張大小尺寸與報紙同)

行 政 院	發 文 手 續 規 定 書 呈請核准自治縣政府辦法備案(附件)
案 由	呈請核准自治縣政府辦法備案(附件)
決 定 辦 法	呈原呈備案印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部會署名

內政部公函

警字第〇六〇四號 三十四年五月五日

查本部前依新聞記者法，擬具新聞記者審查委員會組織規程，業經呈奉

行政院三十四年四月十三日平壹字第七七五二號指令內開，該規程經鈔予修正，應令抄發，仰即遵照辦理等因。奉此。除分

行知照外，相應抄送原報規程，備請

查照，並轉飭知照各荷。此致

各省政府

附抄送原報規程一份

內政部新聞記者審查委員會組織規程 三十四年四月十三日行政院核准

第一條 內政部為辦理新聞記者之審查監督特設新聞記者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 本會組織如左

一、關於新聞記者之資格審查事項

二、關於新聞記者之登記給證事項

三、關於撤銷新聞記者之登記等事項

四、關於新聞記者之調查統計事項

第三條 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內政部常務次長兼任經理會務並指撥所屬職員主任委員一人由內政部主任科長兼任

補助主任委員處理會務委員九人其中三人由內政部部長指派其餘六人由內政部副部長中央宣傳部及二人外交

部各派軍事委員會臨時新聞檢查局及特種處各派一人兼任之

第四條 本會置總幹事一人設審查登記二組暨組長二人由內政

部項時行均由內政部就部內職員分別指定調用之

第五條 本會委員由委員二週舉行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第六條 本會會議規則由內政部制定之

第七條 本規程自核准日施行

內政部公函

警字(卅四)三〇〇號 三十四年五月五日

案查建師管理規則於上年十二月十三日奉准公佈，曾經檢閱規則於十二月二十六日以檢字第五三七號函請貴省政府轉飭各級主管機關於文到兩月內將所轄境內已開業之建師，依照規則審查登記，給予證書，其未開業申請登記及經審查不合格者，一概停止營業，嗣後建師開業，務飭遵章登記領證，以便管理在案。茲查限期已逾，尚未准將辦理情形函復來，相應再行函請

查照，嚴分各級主管機關迅予辦理具報勿延，是為至荷。此致
各省政府

內政部公函

民字八〇八九號 三十四年五月十五日

案查前准滇省政務廳開：「滇省總局政治局自設置以來，已具相當成績，其面積人口賦賦交通文化各項均足改縣條件，擬請將該局升縣，仍名德昌」等由。當經本部核議，呈 院請示在案，茲奉

行政院三十四年二月十一日平魯字第二三九八號指令，轉奉
國民政府令准備案，飭轉知等因。奉此，除逕行外，相應函請
查照在荷。此致

各省政府

內政部公函

民字八〇八〇號 三十四年五月十五日

案查雲南省昆明市縣同名，易滋混淆，前由本部函准雲南省政府，擬請更名數邑，業經呈奉

行政院，轉奉

國民政府令准備案。除逕行外，相應函請

查照在荷。此致

各省政府

司法行政部令

法(參)字第八號

三十四年六月五日

茲制定公署輔理人服務規則，公布之，此令。

國民政府公報

部令警令

一四

渝字第七八六號

公設辯護人服務規則

- 第一條 公設辯護人服務辦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規則行之
- 第二條 公設辯護人除受高等法院院長監督外如在高等法院分院或地方法院辦公者並應受所在法院院長之監督
- 第三條 公設辯護人須遵守所在法院辦公時間並於考點簿內簽註到職時刻如有疾病或事故必須請假者應具請假書送請院長核准
- 第四條 公設辯護人辦理案件除法令另有規定外適用刑事訴訟法關於辯護人之規定
- 第五條 公設辯護人之遴選準用刑事訴訟法關於推事遴選之規定但公設辯護人與被告有同法第十七條各款所稱情形者不在此限
- 第六條 公設辯護人執行職務須受人助理時得請求所在法院長官指定職員助理之
- 第七條 公設辯護人接受法院指定辯護案件之通知後應即調閱卷宗或接見在押被告如有必要時并得親赴犯罪地或其他有關處所搜集有利於被告之證據
- 第八條 公設辯護人辦理案件所製作之文書應署名并加蓋私章
- 第九條 公設辯護人就辯護案件製作之辯護書除有特殊情形外應於審判期日前提出於法院
- 第十條 公設辯護人服制及禮節之式樣依檢察官書記官律師服制條例之規定但制服顏色應與檢察官書記官書記官之制服同
- 第十一條 公設辯護人出庭時坐於律師地位
- 第十二條 公設辯護人辦理之案件應按該法院刑罰條例正本送達於公設辯護人
- 第十三條 對於公設辯護人之送達通知公設辯護人之辦公處所為之
- 第十四條 公設辯護人辦理案件應將辯護書及證據等件送交法院並應將辯護書及證據等件送交被告及其必要之辯護人
- 第十五條 辯護案件所屬之卷宗已結時應送所在法院卷宗處保存之
- 第十六條 公設辯護人每月終或具案結案時月報表呈報時如有判處死刑或無期徒刑之案件并應抄附辯護書
- 第十七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銓敘部令 甄字第一四二九四號 三十四年六月四日

茲制定聘用保用人員管理條例實施辦法，呈布之。此令。

聘用派用人員管理條例實施辦法

三十一年六月一日公布

第一條 敝部為實施聘用派用人員管理條例規定聘用派用程序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聘用人員除無庸繳納外其姓名並應依左列標準

甲、相當聘任標準

一、具有聘任職公務員任用資格者

二、曾受聘相當前任職或曾任前級職務經登記有案者

三、對所聘用之職務具有特殊學識經驗能提出證明文件經審核屬實者

乙、相當薦任職者

一、具有薦任職公務員任用資格者

二、曾受聘相當薦任職或曾任前級職務經登記有案者

三、對所聘之職務具有專門學識經驗能提出證明文件經審核屬實者

第三條 派用人員除以現職受充者外其選用資格依左列標準

甲、聘任人員

一、具有聘任職公務員任用資格者

二、曾任簡派或相當於簡任職職務或任最高初級職務二年以上經登記有案者

三、經高等考試及格或到高等考試相當之特種考試及格並任薦任職同等職務滿一年或三薦任職同等職務滿四年者

四、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學校以專科畢業並任薦任職同等職務滿二年或與薦任職同等職務滿五年者

五、對所聘用之業務確有精深研究或經驗提出證件經審核屬實者

乙、薦任人員

一、具有薦任職公務員任用資格者

二、曾任簡派或相當於簡任職職務或任最高初級職務二年以上經登記有案者

三、經普通考試及格或到普通考試相當之特種考試及格並任薦任職同等職務滿一年或三薦任職同等職務滿三年者

四、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並任薦任職同等職務滿一年或與委任職同等職務滿三年者

五、三年者

六、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並任薦任職同等職務滿一年或與委任職同等職務滿三年者

國民政府公報

部會署令

一七

檔字第七八二號

五、對所擬用之費等項有專門研究或經驗提出證件經審核屬實者
西、委派人員

一、具有委任職公務員任用資格者

二、曾任委辦職務經登記有案者

三、在主管官署認可之高級中學或他相當學校畢業者

四、曾任任行政機關職務滿三年者

各機關欲擬聘用或派用人員時分別就其業務上所需之學識經驗技能體力此照聘用條所定標準另擬適合資格依聘用

第四條 各機關欲擬聘用或派用人員時分別就其業務上所需之學識經驗技能體力此照聘用條所定標準另擬適合資格依聘用

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聘用

一、操券公操者

二、虧空公款者

三、曾因職私舞弊有案者

四、吸用鴉片或與代用品者

第六條

聘用人員之員額應由該機關定於組織法內其職務名稱不得援用各該組織法內官等職務之名稱

第七條

聘用人員之資格除應符合該機關所定之規定外並應符合下列各款之規定
一、所定人員之資格應經該機關之主管官署長官轉送該機關審查之
二、所定人員之資格應經該機關之主管官署長官轉送該機關審查之
三、所定人員之資格應經該機關之主管官署長官轉送該機關審查之

第十條

聘用人員之資格除應符合該機關所定之規定外並應符合下列各款之規定
一、所定人員之資格應經該機關之主管官署長官轉送該機關審查之
二、所定人員之資格應經該機關之主管官署長官轉送該機關審查之
三、所定人員之資格應經該機關之主管官署長官轉送該機關審查之

第十一條

聘用人員之資格除應符合該機關所定之規定外並應符合下列各款之規定
一、所定人員之資格應經該機關之主管官署長官轉送該機關審查之
二、所定人員之資格應經該機關之主管官署長官轉送該機關審查之
三、所定人員之資格應經該機關之主管官署長官轉送該機關審查之

第十二條

聘用人員之資格除應符合該機關所定之規定外並應符合下列各款之規定
一、所定人員之資格應經該機關之主管官署長官轉送該機關審查之
二、所定人員之資格應經該機關之主管官署長官轉送該機關審查之
三、所定人員之資格應經該機關之主管官署長官轉送該機關審查之

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人用用聘 (格名詞機)

並請
擇填
示
遵
謹
呈

聘用人員選用資格證書
查呈送 用(聘書) (姓名) 選用資格審查表請

中華民國三十

年

月

號

中華民國三十年	身 出 名 姓	身 歷 職	姓 別	號 別	費 薪	月 年 生 出	紀 元 曆	年 月 日	處 信 通	久 永 在 現	籍 黨	字 號
月	註 貼 相 片	註 明 件 文										
日												
蓋 章												

國民政府公報

部會署令

一八

繪字第七八六號

員用費格查表

國民政府公報

部會命令

一九

清字第七八六號

中華民國	體格	現行	有無兼職	到職年月	擔任職務	實支薪俸	薪級等級	聘用職稱	本職				
									組織法所定員額	現有人數	備何缺額	人事管理人員簽名	
重慶				
									
...

重慶

日

備註

送送上
用(職務)(姓名)選用資格審查表請
審查見復此致
餘缺部

聘用人員選用資格送審書

中華民國三十
字第

年 月

日

中華民國三十 年 月 日 被選用人姓名	粘貼 相片	身 出		姓 名			
		歷 籍		別 性	號 別		
		件 文 明 證	檢 圖 名 稱	重 籍	月 年 生 出	紀 元 (前) 年 月 日	處 俱 蓬
				職 別	担 任 事 務		
		註 冊	所 支 薪 俸	在 職 起 迄 年 月	精 黨		字 號 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備註	派用職稱	擬缺等級	實支薪俸	担任事務	到職年月	有無兼職	操行	體格	本				
													職				
													組織法所定員額	現有人數	補何缺額	人事合併者簽名	
													主 管 官	職 銜	姓 名	章 號	章
													符合於何款項				

蓋 章

機 關 註 冊

聘用派用人員選用資格審核表說明

一、資格審核表（以下簡稱本表）以雙份分為前後兩幅由本人填寫後幅前幅由本人填寫後幅除本表缺遺補情形各欄由人事管理人員負責填外餘均由長官填寫蓋章并用機關印信

二、本表應填各欄均須詳細填載并附最近二寸半身相片二張如有遺漏登錄特權關得退還補正後再寫

三、送審人如係經銷員有案者其名字仍以原案為準

四、本表各欄填寫篇幅不足時務須另紙填寫附加蓋機關印信

五、「出身」欄凡考試及格或學校畢業者應填開考試種類或在校所修科別並次第畢業日期「經歷」欄應詳填曾任各職務之名稱在職年限及擔任事務所支薪俸等項不能遺出證件者亦應填入各欄中

六、「有關文件」欄應將各項證件名稱並不得僅列數語

七、「任用原因」欄應詳述任用理由如辦法規定之職務名稱如聘用人員之專員委員等

八、「擬就職務」欄應詳述任用相當責任之某級任用人員填請派薦委派之某級

九、「實支薪俸」欄應詳述支薪俸種類及數額並填現支薪俸不存者均填其現支數

十、「擔任事務」欄應詳述實際擔任之職務如某項專門業務研究法規審核處理某項事務等字樣

十一、「到職年月」欄應填明實際到職之年月

十二、「有無兼職」欄須填明所兼之職務並填「無」字

十三、「合於何項資格條款」欄應填適用人所具資格能合之條款

十四、「根據法所定員額」欄只填法定員額之數字如無定額者填「無」字

十五、「現有人數」欄應填現用現有人員之數只填數字

十六、「補何缺額」欄其缺額如係補至法定員額填「依法定額」某「缺額補」等字如為超額某人遺缺應填明其人姓名但超補之

應以合法充實內者為限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告

- 一、本公報奉准改為每日出版暫定為四版一張必要時得增印半張在舊報尚未收清以前仍依原日五月一日起就原有國民政府公報（三日刊）內按舊法辦法儘量刊登各院部會法律規令
- 二、本公報之編輯印刷發行等事均由本處印鑄局依其規程負責承辦
- 三、本公報刊登之府令及各部會令應以有案關係者為限各機關注意先行審核擇要送稿
- 四、各機關每日送登及轉錄件應由各機關簽章行點校清楚並蓋主管人員章負責送交印鑄局公報室收稿
- 五、本公報每日收稿時間定於下午四時截止逾時送達者應備翌次日公報
- 六、本公報在尚未改出以前除內容及分欄稍有改變外其版式等項原有裝訂式樣不加變動
- 七、本公報之發行分贈兩訂閱二種除中央黨政軍各高級機關各省市政府及黨部國內外各著名學校圖書館各贈閱一份外其餘概不訂閱
- 八、凡須訂閱者請向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並領取閱報券寄交函無效
- 九、本公報在改換日刊後定價零售每張收費五元訂閱半年七百元全年壹千四百元現行公報（三日刊）仍照原定價日收費暫不變更
- 九、凡增閱或訂閱之公報如有地址錯誤將致漏日期或郵票不清須隨時登報更正公報文件不另行文各機關團體特別注意自行參考要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類別	價目	備註
零售	每張五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偏僻地區照加
半年	十八元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偏僻地區照加
全年	三十六元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偏僻地區照加

廣告刊例

頁數	每行	每日	價目
一	四	百	元
半	二	百	元
四分之一	一	百	元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 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工廠

經中華郵政登記認爲第三類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六月十三日

星期三

渝字第柒捌柒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府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六月九日

茲制定教育基國民體育委員會組織條例，公布之。此令。

教育部國民體育委員會組織條例 三十四年六月九日公布

第一條 教育部國民體育委員會，其任務如左。

一、關於國民體育之指導事項。

二、關於國民體育之推廣事項。

三、關於國民體育經費之籌措事項。

四、關於國民體育之檢査統計事項。

五、關於體育師資之訓練檢定事項。

六、關於體育學術之研究事項。

七、關於運動比賽之管理事項。

八、關於其他國民體育事項。

第二條 國民體育委員會委員十三人至二十一人，其中一人至三人為常務委員，由部長提薦，其中分別聘請或指撥充任之。

一、內政軍政兵役社日軍國各部及衛生醫各一人。

二、對於體育有研究或貢獻之人士二人至十三人，其中五人為專任。

三、聘請社會教育司局長及參事一人。

第三條 國民體育委員會委員任期一年，但得連任。

第四條 國民體育委員會全體會議每年舉行一次，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開會時以教育部部長為主席，部長因事不往出席時，由常務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

第五條 國民體育委員會秘書一人，由部長指定委員充之，兼承常務委員處理日常事務。

第六條 國民體育委員會設左列各組。

一、學校體育組。

二、社會體育組。

三、研究實驗組。

各組主任一人，由該部指定委員充之，兼承該部各該組事務。

第十四條 教育部設體育及助理幹事各三人至五人，由該部指定委員充之，其分任各該組事務。

第十五條 教育部設附屬職員一人至三人。

第十六條 教育部設附屬職員決議事項，送請教育部轉呈行政院核准施行之。

第十七條 教育部設附屬職員委員，除專任者外，均為無給職。但奉行會服務，非專任之聘任委員，得由教育部酌給旅費。

第十八條 後例自公布日施行。

第三十四年六月九日

茲制定教育部國語推行委員會組織條例，公布之。此令。

教育部國語推行委員會組織條例 三十四年六月九日公布

第一條 教育部設國語推行委員會，其任務如左。

一、關於本國語言文字整理之審議事項。

二、關於本國語言文字標準書料之編訂事項。

三、關於本國語言文字資料之蒐集事項。

四、關於本國語言文字教學方法之實驗改進事項。

五、關於統一中外譯名音讀標準之訂定事項。

六、關於推行國語教育人員之訓練事項。

七、關於國內不識字者及僑居國外人民語文教育之設計實施及視導事項。

八、關於邊疆地方推行語文教育之設計事項。

九、其他關於語文教育事項。

第二條 國語推行委員會由十九人至二十七人，由教育部部長聘任之。

第三條 國語推行委員會主任委員一人，常務委員一人至三人，由教育部部長就委員中指定之。

國民政府公報 府令

第二一七號 第三十四年六月九日

第四條 關於地方自治之籌備委員會，每年舉行一次，必要時得開臨時會議，常務委員會每月舉行一次，均由主任委員召集主持。

第五條 國庫推行委員會分組辦事，每組置主任一人，由教育廳部長指定委員兼任之。

第六條 國庫推行委員會分組辦事，每組置主任一人，由教育廳部長指定委員兼任之。

第七條 國庫推行委員會分組辦事，每組置主任一人，由教育廳部長指定委員兼任之。

第八條 國庫推行委員會委員，除專任委員外，概為兼職。但舉行會議時出席委員，得由部酌量旅費。

第九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六月十一日

其制定使用牌照稅法，公布之。此令。

使用牌照稅法 三十四年六月十一日公布

第一條 各市縣征收使用牌照稅，依本法之規定。

第二條 凡使用公共道路河流之車輛及船舶，均須向所在市縣請領牌照，繳納使用牌照稅。

第三條 使用牌照稅按年或半年換發一次，其總額按年或半年征收之。

第四條 使用牌照稅應以種類及噸數或馬力為標準，分別自用營業，劃分等級課稅。

第五條 使用牌照稅稅額，營業者，依左列規定，自用者，則營業者減少二分之一征收之。

甲、車。

(一) 人力馬力者，每輛全年最高不得超過國幣二千元。

(二) 動力馬力者，每輛全年最高不得超過國幣五千元。

乙、船。

(一) 人力馬力者，每隻全年最高不得超過國幣四千元。

(二) 動力馬力者，每艘全年最高不得超過國幣五百元。

丙、肩輿。每架全年最高不得超過國幣二千元。

第六條

丁、賦額。每隻全年最高不得超過國幣四千元。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免任住所牌照稅。

甲、已在其他市縣領照納稅，其經過或停留本市縣之時間不超過二月者。

乙、在設有海關地方行駛，已經海關征收船噸之輪船。

丙、軍用公路河運之公有交通工具。但仍須辦領牌照，并酌收工本費。

丁、由中央統一管理之乘人汽車、載重汽車、機器腳踏車及特種汽車。

使用牌照應在明櫃額、號碼、有效期間及發給之市縣。

使用牌照應於所屬工具為見之處，但款附牌應得由駕駛人隨身攜帶。

第八條 牌額如有遺失或損壞，經查明屬實者，得補發新額，酌收工本費。

第九條 牌額如有遺失或損壞，經查明屬實者，得補發新額，酌收工本費。

第十條 牌額如有遺失或損壞，經查明屬實者，得補發新額，酌收工本費。

第十一條 牌額如有遺失或損壞，經查明屬實者，得補發新額，酌收工本費。

第十二條 牌額如有遺失或損壞，經查明屬實者，得補發新額，酌收工本費。

第十三條 牌額如有遺失或損壞，經查明屬實者，得補發新額，酌收工本費。

第十四條 牌額如有遺失或損壞，經查明屬實者，得補發新額，酌收工本費。

第十五條 牌額如有遺失或損壞，經查明屬實者，得補發新額，酌收工本費。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六月十二日

茲制定財政部花紗布管制局分局組織條例，公布之。此令。

財政部花紗布管制局分局組織條例 三十四年六月十二日公布

第一條 本條例依花紗布管制局組織條例第十六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花紗布管制局分局按業務類別，分為一、二、三、三等，由財政部核定之。

第三條 花紗布管制局分局分設二科至四科辦事。

第四條 第一科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花紗布生產之促進及生產貸款之核辦事項。

二、關於花紗布收購事項。

三、關於公私經營紡織工廠業務之指導事項。

四、關於花紗布營運資金之回撥及出納事項。

五、關於田賦棉花稅費及種稅棉紗稅費之征收事項。

第五條 第二科掌左列事項。

國民政府公報 府令

五 槍字第七八七號

第六條

第三科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花紗布供應調節及配銷事項。
二、關於花紗布運銷費徵收及保險事項。
三、關於棉布標準事項。

二、關於花紗布市場之管制事項。

一、關於花紗布登記及證照核發事項。

四、關於違反花紗布管制案件之處理事項。

第七條

第四科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文件收發及檔案保管事項。

二、關於印信典守事項。

三、關於工作計畫及工作報告之彙編事項。

四、關於應務及消防警衛事項。

五、關於經費出納及保管事項。

六、關於本分局契稅及有價證券之保管事項。

七、關於員工福利事項。

八、其他不屬各科事項。

第八條

花紗布管制第一等分局設四科，分掌第四條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所列各項；二等分局設三科，第一科掌第四條所列事項，第二科掌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所列事項，第三科掌第七條所列事項；三等分局設二科，第一科掌第四條第五條

第九條

花紗布管制第一等分局設一科，一科設副科，二科設副科，承財政部花紗布管制局之命辦理全局事務。

第十條

花紗布管制第一等分局設科長一人，副科長一人，辦事員二十人至二十八人，均委派；二等分局設科長一人，副科長一人，辦事員十人至十八人，均委派；三等分局設科長二人，委派或

第十一條

花紗布管制第一等分局設科員六人至十二人，均委派，承長官之命分任各科事務。

第十二條

花紗布管制第一等分局設科員二人，副科員二人，技正一人，均委派，技士二人，委派；二等分局設科員各

第十三條

花紗布管制第一等分局設會計主任一人，統計員一人，佐理員八人至十二人，二等分局設會計員一人，佐理員六

入至八人，三等分局或會計員一人，佐理員四人至六人，依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之規定辦理會計統計事項。

第十四條 花紗布管制局分局設人事管理員一人，依人事管理條例之規定辦理人事管理事務。
第十五條 花紗布管制局分局得酌用雇員。
第十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六月十二日

汪蔭廷西北戰疫防治處組織條例第六條條文，公布之。此令。

西北戰疫防治處組織條例第六條條文 三十四年六月十二日修正公布

第六條 西北戰疫防治處設會計主任一人，兼任，佐理員二人，兼任，依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之規定辦理會計統計事務。

西北戰疫防治處人事管理員一人，依人事管理條例之規定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六月九日

新開記五法，定自民國三十四年七月一日起施行。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六月九日

段錫祥、潘漢途等一員各給予四等軍功章。此令。

賈思誠予特種優級實助勳章。此令。

龐斯格予特種優級實助勳章。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六月十二日

行政院呈，請追贈補克圖真奈軍中尉，請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六月九日

行政院呈，請准追贈補克圖真奈軍中尉，請准。此令。

吳其美、政府秘書長，授周許，職同附處秘書，調配有方，請予獎敘一案，經院會決議，轉呈明令嘉獎。此令。

吳其美、政府秘書長，請准追贈補克圖真奈軍中尉，請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四月三十日

行政院呈，請准追贈補克圖真奈軍中尉，請准。此令。

任爲陸軍中校，陸軍步兵少校郭楚南、劉傳森、陳一意、李華、王鶴林、李鎮中、蔡振鐸、楊振、李秉光、胡瑞慈、高治三、曹州伯、陳鳴人、傅清石、廖建英、吳光國、嚴紹興、劉唯一、潘立強、劉星文、溫士佐、周尚志、鄧偉、陳梅生、李懷樓、李雁臣、覃澤文、楊定邦、安守仁、蔡佩文、廖應源等三十一員曾任爲陸軍步兵少校何四兩、彭志成等二員曾任爲陸軍通備兵中校，陸軍步兵少校沈務滋、譚長森、拜振龍、陳游等四員曾任爲陸軍軍官兵中校，陸軍三等軍醫正魏文海、周公諒、夏南斌、胡鄴、郭步文、李樹邦、許建、鄭啓通、劉學森等九員曾任爲陸軍二等軍醫正，陸軍三等軍醫正王慶祥、趙治安、錢大蔭、陳超綱等四員曾任爲陸軍二等軍醫正，陸軍憲兵上尉杜慶生曾任爲陸軍憲兵中校，陸軍步兵上尉劉元伯、葛志先、徐文德、張柏松、張金祥、阮成、蔡協庭、劉宗邦、唐士潤、王忠英、李誦春、楊汝訓、白大德、蘇蓬喜、王漢、陳汝遠、劉荷光、郭萬成、湯鈞、李松斯、王繼麟、徐捷三、方振麟、周德裕、徐連節、李常清、劉慶祥、潘英祥、黃范雨、何仲彤、馮潤良、劉祥、文步新、金榮光、吳心莊、方誠、袁國賢、任秉鈞、李鴻魁、錢晉、蔡煥昌、曹國三、鍾以森、陳澤瀾、龍炳華、趙福成、魏忠、廖潤湖、劉耀麟、雷伯錫、陳伯昭、顧子俊、王慶林、陳華聯、顧誠、何千郎、郭棟、傅國成、王錦鈞、李承熙、吳文光、袁戎、楊伯如、魯伯言、田軒陌、郭紹章、吳融、李景春、朱祥麟、武之權、張朝正、羅中裕、張以民、郭作新、宋福廷、郭思義、郭蘆璋、侯執浪、劉繼超、王赫魁、郭瑞珠、張益增、李恩良、蔣成勳、錢鴻鈞、高家福、唐國章、方崇堯、王瑞鍾、諸韜、劉曉湘、謝維照、徐曉帆、張毅斌、王紳軒、夏應前、孫勇天、易鎮中、孫開富、徐聯楚、劉浩然、賀才德、何景仁、黃利達、胡向華、李平、陳顯初、陶尚貴、汪明遠、樊嘉燕、廖廣居、馬鶴山、葉正源、符瑞生、王禹廷、張米買、符大同、謝華華、甄振斌、羅寶琳、何萬仁、盧潤田、朱廣新、金光烈、朱子雲、閻家仁、張炳壽、朱樹藩、王宏裕、趙子雲、閻安俊、林材、劉雲知、曹秀夫、宋超、孫正林、王步刁、趙鳳其、劉雲舒、李天祥、夏輝中、殷季洪、柏哲侯、許炳瑛、楊錫吾、趙松山、鄧雲邑、游輔德、范應鑑、陳澤祺、高成國、劉運生、楊國傑、王石麟、張博、陳慶斌、鍾祥元、曹文昭、陳治功、孔令貴、申銳、劉劍煥、趙承文、楊振漢、張廣濟、王欣田、宋慶堂、劉文武、魏大華、薛應興、吳正安、張克鑑、汪宗魯、王匡、周鴻、李志純、陳知壽、王浩霖、王學宏、李瑞斌、張鴻壽、李國福、吳榮雲、易榮林、楊濱、田國偉、陳壽銘、楊屏之、張兼森、黃宗景、黃悅同、馬瑞昭、黃振武、胡子淵、彭慶三、周仁輝、劉鴻初、田學仕、熊建初、黃秉軍、熊天祥、汪懋勳、方啓煥、傅梓治、劉寶臨、曾步初、唐固、康佩澤、林其中、傅廷福、魏子銘、向和捷、方錫、方志偉、李國成、劉士傑、丁靜、呂和子、游漢舟、趙耕光、張榮成、戚國五、王福祥、張嶺、匡仲遠、艾開斌、張洪源、周鳴岐、衛映霄、成俊民、甯紳、郭發景、酒繼英、周代月、郭君平、張熙、洪震夏、鄭士瑞等二百三十九員曾任爲陸軍步兵中校，陸軍步兵中尉張文龍、李華峯、高翰書、呂鶴才、王友安、高化育、張樹橋、王正華、張玉、周英、蔣晃、高先哲、羅英、陳廣華、介仰推、衛光榮、劉光、歐碩康、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六月十二日

國民政府計財政部呈，請派吳梅村繼任國民政府主計處統計局科員職務，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任命陳振原為國立中央工業專科學校會計主任，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任命孫以雲為糧食部會計處科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呈行政院秘書處其前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向政務委員會呈請道員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鄧之璧為財政部會計科科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張憲秋為農林部中央農業實驗所技正，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曹傑、楊井耕、相國武為最高法院書記官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王若偉一員為最高法院書記官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監察院新編監察區域監察官秘書隊元悅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六月十二日

任命蕭炳章為江西南省政府委員。此令。

陝西省政府委員劉世傑另有任用，劉世傑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任師尚為陝西省政府委員。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處字第七九號

三十四年六月九日

令行行政院

國民政府指令

處字第一八九號

三十四年六月十一日

令行行政院

三十四年六月九日奉中央第一一九二號令，以軍事委員會代電，查此次淞滬戰役，英有轉殊戰績之戰位，計克復難民之役為三十六師、八十七師、八十八師、平海第一師，收復崑崙崑山之役，為五十四軍一九八師、一〇二師等四個單位，請各檢獎獎狀一面，又據北伐投軍之新一軍新六軍均能奮戰異常，完成任務，新二十二師迭克重鎮如通海等處，將三十八師迭克上海等處，以上四單位，奉請各檢獎獎狀一面，轉請頒發。此令。

國民政府公報

第廿七號

第廿七號

部會署令

社會部令 社法字第一〇七一號 三十四年六月八日

茲修正合作社法施行細則，公布之。此令。

合作社法施行細則 三十四年六月八日修正

第一條 本細則依合作社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七十六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本法及本細則所稱主管機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在省市為市政府，社會局省為合作事業管理處，社會部或建設廳，中央為社會部。

第三條 合作社之登記，由社員能實行合作之範圍為準。

第四條 在同一縣實行合作之範圍內，非有特殊情形，經主管機關核准，不得設立二以上同一業務合作社。

第五條 合作社業務之經營，應受左列之限制，但政府委託代辦及因適應非常之緊急措施者，不在此限。

一、經營本法第三條第一、二款業務之合作社，其業務應限於生產者外，不得雇用非社員之勞力，收進非社員之產品，或以設備供非社員使用。

二、經營本法第三條第三款業務之合作社，不得以物品質於非社員或以設備供非社員使用。

三、經營本法第三條第四款業務之合作社，不得對非社員貸放資金。

四、經營本法第三條第五款業務之合作社，不得承受非社員之委託。

五、其他主管機關認為必要時，所為之限制。

第六條 合作社用以表明業務之名詞，暫定為左列各種：
一、生產 就應於生產之上，表明其種類，如糧食棉花漁業畜牧造林園藝等是。
二、運銷 並應於運銷之上，表明其物品，如茶葉蔗糖柑橘等是。

三、供給 並屬於供給之上表則其物品如肥料種籽農具灌溉原料等是
四、利用 並屬於利用之上表則其力如電力水力土地灌溉等是
五、勞動 並屬於勞動之上表則勞動之性質如修築開河造路等是
六、運輸 並屬於運輸之上表則其種類如汽車板車輪船木船等是
七、消費 並屬於消費之上表則消費之範圍如機關員工學校員軍隊官兵及工人等是
八、公用 並屬於公用之上表則其種類如住宅膳食沐浴醫療代兒等是
九、信用 並屬於信用之上表則其種類如土地買賣等是
十、保險 並屬於保險之上表則其種類如火險等是
十一、其他 並屬於其他之名詞
經營上列各務之合作或為適應社員之需要得發與主之業務有關之其他附屬業務。此等業務之名詞均不於社名中表明之。

第七條

合作社為擴展業務實施集體經營得設立合作農場或合作工廠其組織通則另定之。

第八條

合作社為增進業務之振動性能得就生產之種類物品或其他標準將社員分為若干組或科專修一技或台各地區立之合作社其實際性質不合本法之規定者應即按照性質各依其關係法令更改名稱。

第九條

合作社於必要時得呈准主管機關設立分社。

第十條

依本法第七條之規定合作社得申請財政主管機關免稅所得稅及營業稅。

第十一條

合作社業務不受任何行政之限制。

第十二條

合作社章程應明左列各事項

第十三條

一、名稱

第十四條

二、責任

第十五條

三、社址

第十六條

四、業務

第十七條

五、社股金額及其交納或退還之規定

第十八條

六、保證責任合作社社員之保證金額

第十九條

七、社員之權利義務

第二十條

八、職員名額及選任任期

九、發業年度截止日期

十、盈餘處分及損失分擔之規定

十一、公積金及公益金之規定

十二、社員資格及入社退社除名之規定

十三、社務執行及理事監事任免之規定

十四、定有成立期限或解散事由者其期限或事由

十五、其他處理社務事項

第十四條

合作社向主管機關及成立之登記時應附送創立會決議與章程及社員名冊

第十五條

合作社登記或章程應即開始施行其章程如有因天災人禍或不可抗之事由得呈准主管機關延長之

第十六條

合作社之主件機關對於合作社之設立及變更解散合併清算之登記應呈請省主管機關備案並呈報社會司其由該機關

第十七條

合作社章程之變更須經社員大會決議並經其決議向主管機關登記

第十八條

合作社成立登記後及變更章程合併清算登記報費其主管機關應置備之合作社登記簿格式由社會部定之

第十九條

合作社之股額得分為一股每股十股五十股每股應必要時並得分別或一數規定每股社員應認之股數

第二十條

社員認購股款得依章程之規定以貨幣以外之財物估定價值代款

第二十一條

社員認購股款第一次所繳股款不得少於所認股款四份之一

第二十二條

合作社因減少股額或保證金額應請登記者應於明公告結果附送社員大會決議與財產目錄及資產負債表

第二十三條

合作社之盈餘應按章程規定由社員大會決議不予分配時得充實社員增認股金或撥作公積金

第二十四條

合作社對資產之增減應呈報所屬主管機關核定其因爭訟而生之盈餘應寬撥公積金損失準備金必要時得以一部份充實社員增認之股金

第二十五條

合作社理事監事不得兼任其他任何性質合作社之理事監事

第二十六條

合作社得依章程之規定設被選舉人及候補理事其人數不得超過理事監事之半數在未選補前不得參加理事或監事

第二十七條

社員大會開會以選舉會主席為主席選舉會主席缺席時以監事會主席為主席

社員召集大會時臨時公推一人為主席

第二十八條 合作社社員中負有監督其所屬合作社之行政責任者得會選為監事，但不得會選為理事。
第二十九條 合作社得將其事務員技師員另訂人專制辦法分為經理副經理主任助理員見習生等，其必要時得由主管機關核准之。

第三十條 合作社社員人數超過二百人以上不易召集社員大會時得就地域之便利分組舉行會議並依各組社員人數推選代表出席全體代表大會其代表之產生方式應由各社章程內明定之。

第三十一條 法人為社員時其代表由該法人之代表人取得依章程規定至少五人每代表仍為一權。

第三十二條 社員大會及代表大會之開會及決議如有違反本法第四十八條及本細則前條之規定時得申請主管機關宣告其決議無效。

第三十三條 合作社社員為促進該社健全得以社員大會或社員代表大會推舉評議員若干人組織評議會督促理事及其他職員執行職務。

第三十四條 合作社應依本法規定之章程以外並應舉行各種社務活動以喚起社員之集體意識其其主要項目應於章程內規定之。

第三十五條 合作社每屆年度終了時應將本細則第三十六條所規定事項於社員大會承認後應報主管機關查核。

第三十六條 主管機關特派員應受合作社聘請及本法第三十五條第三十六條規定之各種辦法查核等，於必要時得得派該查核之調查及記載方法。

第三十七條 合作社依本法第五十五條第一二三四各款解散時應註銷登記時應註銷解散事由其依第二款第四款解散者加具社員大會決議。

第三十八條 合作社清算人應任清算呈報主管機關備查。

第三十九條 主管機關得隨時公函或口頭報告所屬事務，必要時並得派員檢查之。

第四十條 合作社理事或專任職員應於本法及本細則之各項規定或不依章程規定處理社務致合作社或社員受損害時除依法救濟外並得向社員或社員代表大會依章程前條之規定公斷之。

第四十一條 合作社聯合社股金額每股不得超過二百元。
第四十二條 合作社聯合社之設立以業務上聯合之需要為限，但無異業及共同仍各應有其綜合性之聯合社組織，以適應一般社務及業務之需要。
第四十三條 除前二條外本細則關於合作社之規定於合作社聯合社適用之。
第四十四條 本細則別合作社法開自註行。

社會部令 社法字第一〇七二七號 三十四年六月十一日

為制定各業並業工會全國聯合會籌備委員會組織通則，公布之。此令。

各業產業工會全國聯合會籌備委員會組織通則 三十四年六月十一日公布

第一條 各業並業工會之籌備成立各該業工會全國聯合會特種組織全國聯合會籌備委員會（以下簡稱籌備委員會）

第二條 籌備委員會受政府及部指導監督

第三條 籌備委員會之任務如下

一、關於各種業別之組織事項

二、關於召集之調查登記及會員代表之選舉事項

三、關於成立大會之召集事項

四、其他有關籌備事項

第四條 籌備委員會設委員十一人至十七人由社會部就各該業工會負責人中選派之並就中指定三人至五人為常務委員

第五條 籌備委員會設秘書一人總務組職二組組長各一人並附辦事處之繁簡酌用職員若干人

第六條 籌備委員會由部委任之請願備委員會職任免之

第七條 籌備委員會應自行設法但不足時得呈請主管官署補助之

第八條 籌備委員會應於六個月內將全國聯合會籌備組織完成並於全國聯合會成立時撤銷之

第九條 本通則自公布日施行

司法行政部令 一（參）字第一〇七二七號 三十四年六月七日

為修正推事檢察官任用資格審查規則，公布之。此令。

推事檢察官任用資格審查規則 三十四年六月七日修正公布

第一條 推事檢察官任用資格之審查依本規則行之

第二條 由院內編印第三十七條第一條之資格應就左列文件審查之

一、任職證書

二、證書者前最後應請給行之判決書及證書或不服再審分書二十件其不兼持案件之法院長官得以司法致文件代之

第三條

法院組織法第三十二條第二款之三將屬左列文件審查之

一、教授二年以上之證明文件

二、民法兩事並復之地方法院民事訴訟法刑部訴訟法強制執行法或破產法之講義

前項講義須按中央國民法律編譯社說明編譯委員會第一以一種為限字數須在十萬以上

第四條

法院組織法第三十三條第四款或第七款之資格應就左列文件審查之

一、畢業證書或其他學業證書文件

二、任職證書及承辦民事案件之證明文件

三、送審費前供職過期承辦之民刑各件文件二十件但必要時得命擬民刑判決書各十件其以兼理檢察職務或兼理罰

法之講習者或二者兼習者或二者兼習者分齊或判決書二十件

第五條

法院組織法第三十三條第五款之資格應就左列文件審查之

一、律師考試及格證書

二、曾行律師職務一年以上之證明文件及由最後兼辦法院或該管上級法院院長首席檢察官會同出具之執行優良證明書

三、最近承辦案件或兼辦三十件及最近一年內承辦案件數目表由擬

第六條

法院組織法第三十三條第六款之資格應就左列文件審查之

一、任職證書

二、送審費前最後連續制作之判決書二十件

法院組織法第三十三條第八款之資格依左列文件審查之

一、畢業證書或其他證明畢業文件

二、任職證書及承辦紀錄之證明文件

三、送審費前最後連續承辦之民刑紀錄及其他文書二十件但必要時得命擬民刑判決書各十件

第八條 法院組織法第三十三條第九、八格應就左列文件審查之

一、畢業證書或其他證明文件

二、任職證書

三、送考五前最近檢定制作之判決書二十件

第九條 法院組織法第三十三條第十款之資格應就左列文件審查之

一、畢業證書或其他證明畢業文件

二、律師執照合格之證明文件

三、執行律師職務三年以上之證明文件及由最後登錄法院或縣管上級法院院長首席檢察官會同出具之執行優良證明書

四、最近承辦案件所擬書狀三十件及最近三年內承辦案件數目案由表

法院組織法第三十三條第十款之資格分兩次審查

第十條

第一次應就左列文件審查之

一、收據證書或其他證明畢業文件

二、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列各科目之專門著作

三、專門著作須已出版并有畢業學校法律教授二人以上之證明書證明係本人所著每人以一種為限該數須在五萬以上并於每篇著作卷首書目之章節

四、須有證明書如確以畢業證書不敷取證者可由其他國立或私立之大學獨立學院法律教授二人以上代為證明

第一次審查合格人員由司法部行政部發給證明文件分發各地方法院實習其期間及實習辦法準用高等考試司法官考試

及格人員學習期間之規定由該地方法院院長首席檢察官會同該地法院行政部核議延及其實習期間六個月

或十年

第二次應就左列文件審查之

一、實習期間內制作之裁判書處分書類稿及其他稿件

二、實習法院長官出具之履行能力及成績報告書

第十條至第十條之審查必要時得加以面詢

第十條

第十條

第十條至第十條之審查必要時得加以面詢

第十二條

第十四條至第九條之書狀文稿判決書經審查不及格者如仍繼續執行原職務得於滿一年後再檢閱最近所擬書狀文稿或
制作之判決書呈由本機關長官或該管高等法院轉請復審但以一次為限

第十條之裁判書處分書為輕者不及格者得隨時復審其二年期滿後再檢同上項書稿呈由實習法院轉請復審亦以一次
為限

第十三條 依本規則之審查地如有任用資格者由司法行政官署核給審查證照書根據第十條審查者須第二次審查及格後始得發給
第十四條 本規則之審查於司法行政部總務處有任用之必要時行之

第十五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考試院考選委員會公函

(卅四)會對字第六八五二號

三十四年六月八日

查各級考試試錄於歷年均在考試費預算內勾支，擬經本會於三十三年九月呈請

考試院將該項試錄費會同監察院專案提請 國防最高委員會審定，列入三十四年度監察院主管支出預算，與奉 國防最高
委員會同意通過，相應函請
查照并轉行所屬機關知照為荷。

此致

中央各機關

各省政府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卅一字四一四號

三十四年六月四日

中紀國民黨第六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次全體會議決議，(一)行政院院長為中正同志副院長孔祥熙同志辭職照准
(二)選任文瀾同志為國民政府委員，(三)選任朱子文同志為行政院院長，翁文瀾同志為副院長一案，相應函請
查照。此上

蔣 院 長

孔 院 長

朱 院 長

翁 院 長

文 院 長

孔 院 長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告

- 一、本公報奉准改為每日出版，定為四版，第一張必裝時增印半張，在舊例未改以前，應依舊自五月一日起，就原有國民政府公報（三且刊）內，按舊例辦法，盡量刊登各院部會辦法規程法令。
- 二、本公報之編印，須依行政事務均令，本處自編局，依其職權負責承辦。
- 三、公報刊登之府令及各院部會令，以有全國性者為限，各機關注意，先行核對，擇要送稿。
- 四、下達編印之日，至呈公報稿件，應由各該機關自行點核清楚，並由主管人員簽章負責，送印鑄局公報。
- 五、公報每日收稿時間，定於下午四時截止，逾時送來者，則編入次日公報。
- 六、公報任內，若欲出日刊，以前除內容及分欄，務有變外，其餘格式，均照原有樣式，概不變更。
- 七、公報之發行分兩類：訂閱二種，除中央黨部及各級機關各省市政府及黨部國內外各省老學級，由郵局特寄閱閱一份外，其餘概須訂閱。須訂閱者，請逕向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並須向郵政特寄空函無效。
- 八、公報在改日刊後，定舊書每冊收費五元，訂半年七百元，全年壹千四百元，現行公報（三且刊）仍照原定價目收費，不變更。
- 九、隨報訂閱之公報，如有脫漏，請將脫漏日期，數目開列，附請補發，因受公報文件，不另行文各機關，特別注意，自行查考，其要。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數	價目	備註
零售	每册五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照例加收。
半年	十八元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照例加收。
全年	三十六元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照例加收。

日數	價目
一、四、七、十、十三、十六、十九、二十二、二十五、二十八、三十一	每份四角
二、五、八、十一、十四、十七、二十、二十三、二十六、二十九、三十	每份三角
三、六、九、十二、十五、十八、二十一、二十四、二十七、三十	每份二角
四、七、十、十三、十六、十九、二十二、二十五、二十八、三十一	每份一角

廣告刊例

訂閱者：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所：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工廠

中華民國政府公報第三卷附錄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六月十六日

星期六

渝字第一〇一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府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六月十三日

茲制定糧食部田賦籌賑條例，公布之。此令。

糧食部田賦籌賑組織條例 三十四年六月十三日公布

- 第一條 田賦籌賑組織食部，由糧食部部長之命掌理全國田賦事務。
- 第二條 田賦籌賑設六科八分設事務。
- 第三條 第一科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田賦計劃及專制事項。
 - 二、關於田賦征實在籍征折在籍標準及征額之分配事項。
 - 三、關於田賦征購在籍糧食及帶幣縣科公糧事項。
 - 四、關於田賦徵收事項。
 - 五、關於田賦減免事項。
 - 六、關於征在宜糧事項。
 - 七、關於征在業務之考核事項。
 - 八、其他有關田賦征購事項。
- 第四條 第二科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糧收計劃及專制事項。
- 二、關於糧收實物種類之核定，及貯藏量之折合事項。
- 三、關於驗收工具事項。
- 四、關於驗收實物之成色及方法事項。
- 五、關於糧收業務之考核事項。
- 六、其他有關糧收事項。

第五條 第三科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整理編造賦地册事項。
- 二、關於改訂科册事項。
- 三、關於田賦徵收及科除權復權事項。
- 四、關於賦籍整理及推收業務之考核事項。

第六條 第四科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征收債務之配價審核事項。
- 二、關於征實征借收數之稽核事項。
- 三、關於田賦及征購征借糧食收讓數目之清理事項。
- 四、關於整理交代案件及核撥徵收事項。
- 五、關於田賦征收考成事項。
- 六、關於稽核征收簽證冊記事項。
- 七、其他有關田賦稽核事項。

第七條 第五科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土地負擔之調查研究事項。
- 二、關於征權附加之審核糾察事項。
- 三、關於行政訴訟案件事項。
- 四、關於田賦有關資料之搜集整理事項。

第八條 第六科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主管行政計劃及工作報告之編制事項。
- 二、關於印信之典守事項。
- 三、關於文件之收發分配撥擬繕校保管事項。
- 四、關於製發簿冊有價證券之保管事項。
- 五、關於出納庫務及不屬其他各科事項。

第九條 田賦署設署長一人，簡派，綜理全署事務，並監督指揮所屬職員及機關。

第十條 田賦署徵收課長一人，由該署補助署長處調升。

第十一條 田賦署主任課長三人，其中一人由該署補助署長處調升，承署長之命辦理重要文書及交辦事務。

第十二條 田賦署主任課長六人，由該署補助署長處調升，承署長之命辦理各科事務。

第十三條 田賦署主任課長二十八人，由該署補助署長處調升，承署長之命辦理各科事務。

第十四條 田賦署因事務上之必要，得委任課長二十八人，由該署補助署長處調升。

第十五條 田賦署會計主任一人，由該署補助署長處調升，承署長之命辦理會計事務。

第十六條 田賦署會計主任一人，由該署補助署長處調升，承署長之命辦理會計事務。

第十七條 田賦署會計主任一人，由該署補助署長處調升，承署長之命辦理會計事務。

第十八條 田賦署會計主任一人，由該署補助署長處調升，承署長之命辦理會計事務。

第十九條 田賦署會計主任一人，由該署補助署長處調升，承署長之命辦理會計事務。

第二十條 田賦署會計主任一人，由該署補助署長處調升，承署長之命辦理會計事務。

第二十一條 田賦署會計主任一人，由該署補助署長處調升，承署長之命辦理會計事務。

第二十二條 田賦署會計主任一人，由該署補助署長處調升，承署長之命辦理會計事務。

第二十三條 田賦署會計主任一人，由該署補助署長處調升，承署長之命辦理會計事務。

第二十四條 田賦署會計主任一人，由該署補助署長處調升，承署長之命辦理會計事務。

第二十五條 田賦署會計主任一人，由該署補助署長處調升，承署長之命辦理會計事務。

第二十六條 田賦署會計主任一人，由該署補助署長處調升，承署長之命辦理會計事務。

第二十七條 田賦署會計主任一人，由該署補助署長處調升，承署長之命辦理會計事務。

第二十八條 田賦署會計主任一人，由該署補助署長處調升，承署長之命辦理會計事務。

第二十九條 田賦署會計主任一人，由該署補助署長處調升，承署長之命辦理會計事務。

第三十條 田賦署會計主任一人，由該署補助署長處調升，承署長之命辦理會計事務。

第三十一條 田賦署會計主任一人，由該署補助署長處調升，承署長之命辦理會計事務。

第三十二條 田賦署會計主任一人，由該署補助署長處調升，承署長之命辦理會計事務。

第三十三條 田賦署會計主任一人，由該署補助署長處調升，承署長之命辦理會計事務。

第三十四條 田賦署會計主任一人，由該署補助署長處調升，承署長之命辦理會計事務。

第三十五條 田賦署會計主任一人，由該署補助署長處調升，承署長之命辦理會計事務。

依行款執行法第五條之規定提高數額，仍嫌不足者，在戰時得就原定數額提高至二十倍。

科罰之案件，除應罰法或其他法律已規定為由警察機關或其他機關科罰者外，概由法院裁究之。

對於前項裁定，得於五日內抗告，但不得再抗告。

第五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六月十四日

空軍勛獎條例 三十四年六月十四日公布

第一條 中華民國空軍軍人，於維護世界正義和平消滅侵略主義之爭戰中，著有戰功或勳績，其授勳給獎，除法律

另有規定外，依本條例行之。

第二條 陸軍空軍軍人，或陸海軍軍人，指揮或協助空軍作戰，因而立功者，其授勳給獎，適用本條例之規定。

第三條 勳章之種類如左。

一、大綬勳章。

二、河圖勳章。

三、浴簪勳章。

四、乾元勳章。

第四條 勳章之種類如左。

一、鷓鴣勳章。

二、警龍勳章。

三、飛虎勳章。

四、翔豹勳章。

五、雄鷄勳章。

六、彤弓勳章。

第五條 勳章均用襟綬，不分等級。

第六條 合於左列各款之一者，得頒授大同勳章。

國民政府公報

府令

四

渝字第七八八號

一、高級指揮官於空中或地面指揮得力，運籌適力，其獲大功者。
二、作戰獲得戰果，為整個戰爭勝利之關鍵者。
三、在作戰飛行八百小時，或參與作戰任務二百次，或戰地運輸一千二百小時以上，有特殊英勇之表現與成就者。

第六條 合於左列各款之一者，得頒授河闕勳章。

一、戰鬥開闢妥善，使全軍獲得重大之勝利者。
二、在作戰飛行六百小時，或參與作戰任務一百五十次，或戰地運輸九百小時以上，有特殊英勇之表現與成就者。

第七條 合於左列各款之一者，得頒授濟壽勳章。

一、協助陸海軍作戰，該合機宜，有利於全般戰局者。
二、在作戰飛行四百小時，或參與作戰任務一百次，或戰地運輸六百小時以上，有特殊英勇之表現與成就者。
合於左列各款之一者，得頒授乾元勳章。

第八條 一、為同陸海軍作戰，適合機宜，獲得重大之勝利者。

二、在作戰飛行二百小時，或參與作戰任務五十次，或戰地運輸三百小時以上，有特殊英勇之表現與成就者。
三、在作戰飛行間，自衛之戰，超越尋常之英勇行為，或有特別之成就者，得不受前四款所定時間與次數之限制，准授勳章。

第九條 陸海軍人員指揮或協助空軍作戰，建立功績者，得比照第五條至第八條之規定頒授勳章。

第十條 陸海軍之機師如左。

一、作戰飛行滿六百小時，或參與作戰任務一百五十次，或戰地運輸九百小時，而有相當之成就者，給與勳章。
二、作戰飛行滿五百小時，或參與作戰任務一百二十五次，或戰地運輸滿七百五十小時，有相當之成就者，給與勳章。

第十一條 陸海軍飛行滿四百小時，或參與作戰任務一百次，或戰地運輸滿六百小時，有相當之成就者，給予飛虎獎章。

四、作戰飛行滿三百小時，或參與作戰任務七十五次，或戰地運輸滿四百五十小時，有相當之成就者，給予勳章。

約獎章。

五、作戰飛行滿二百小時，或參與作戰任務五十次，或戰地運輸滿三百小時，有相當之成就者，給予鐵鷹獎章。

六、作戰飛行滿一百小時，或參與作戰任務二十五次，或戰地運輸滿一百五十小時，有相當之成就者，給予飛行獎章。

第十二條 陸海軍軍人協助空軍作戰，著有功績或勞績者，得比照前條各款之規定頒給獎章。

第十三條 空軍軍人在未滿第十一條各款所定時限與次數以前，而有英勇之行為或卓越之成就表現者，得依次遞給相當之獎章。

第十四條 每種勳章獎章，每人以領受一次為限，續立功績仍應授予本條例所定同等勳章獎章之一者，得依次於各該勳章之上加佩勳標，獎章之上加佩獎標。

第十五條 勳章獎章勳標獎標之制式，依附屬之所定。

第十六條 勳章由國民政府明令頒授，填給證書，獎章由軍事最高機關頒給，發給執照，勳標獎標之頒發，由軍事最高機關以命令行之，並呈報國民政府備案。

第十七條 勳章獎章之頒發頒給呈報格式佩帶及其他事項，本條例未規定者，參照陸海空軍勳章條例陸海空軍獎勳條例之規定行之。

第十八條 勳章獎章勳標獎標遺失時，得聲敘原委及遺失原因，呈請補發，但原件查出時，應即呈繳註銷。

第十九條 受勳獎章人身故時，勳章獎章及勳標獎標均免繳銷。

第二十條 身故人員生前建立功績者，得依本條例之規定追贈之。

第二十一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六月十三日

財政部田賦管理委員會組織暫行條例，著即廢止。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六月十二日

楊溫行子四等受獎勳章。趙振宇、卓際、王明儒、余汝幹等四員各給予六等雲龍勳章。王學漢、譚福昌、曾令華、吳仲平、李純元、高益明等六員各給予七等雲龍勳章。黃慶忠、劉林聯二員各給予九等雲龍勳章。此令。

國民政府公報

府令

七 滄字第七八八號

李定一給予六等寶鼎勳章。此令。

王憲斌、王錫臣、陳錫清、陳德高、李洪賓、盧果林、余元亨、葉顯貴、向宗桃等九員各給予忠勇勳章。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六月十三日

顧定奎給予忠勇勳章。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六月十四日

杜德平給予四等寶鼎勳章。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六月十五日

皮宗敬、錢世生等二員各給予五等寶鼎勳章。此令。

胡嗣鼎、伍亞理、田儒俊、黃振中、顧自立、廖鎮泉、李星華七員各給予六等寶鼎勳章。趙連人、魏保珍、胡鈞、黃冬

生、蘇振鵬、伍柱潤、李漢林等七員各給予七等寶鼎勳章。陳忠照、陳治安等二員各給予八等寶鼎勳章。吳應早、廖洪揚、

任飛、廖寅生、彌金祥等五員各給予九等寶鼎勳章。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四月三十日

行政院呈請蔣冠邦擔任陸軍憲兵中校，安震、王群炎、廖慶山、廖雲青、王仲仁、劉慶一、張勇決、楊清植、何廉光、謝洪、羅紀剛、葉占香、黃行鈞、李白澄、林村、王樹遠、何玉琳、王祖武、何首華、趙毅、岳自新、劉恆、郭銳麟、陳維金、張崎、周覺、林恩如、劉德謙、章博卿、王文和、劉定一、蘇克強、朱克文、關子開、洪明市、陳學源、葛錫剛、郭俊巖、劉正平、馬培基、廖亮、胡謙、楊正蒙、姜廷魁、羅光潤、劉登禮、王裕賓、陳策、唐啟麟、廖鳴謙、嚴性德、李月廷、曹世彬、田漁村、程登奎、郭旺龍、楊芳洲、丁若萍、鄭錦輝、林俊海、黃林奇、廖仲良、張潤餘、潘湘、詹仰強、袁少福、周艇、徐永錦、吳雲清、蔡克燭、潘若武、鍾萬坤、劉偉環、王顯耀、張世忠、王笑清、李象賢、王雲屏、周允覺、廖玉庭、劉澤、蕭明厚、蘇敏輝、吳維章、盧斌、黃晴、魏筱筠、鄭毅民、馬世俊、張蔚野、李融、馬敦紳、馬明德、范錦文、何昇陽、賈伯亮、朱雲賢、周祝賢、劉昭、周湖生、孫耀武、張先登、湯德德、嚴致遠、林慶茂、楊亞平、劉梓庭、任君也、吳行中、張其禮、李鴻、劉爾煊、周爾華、艾明綱、龍應輝、向禮元、李克理、周連福、李必、郭錫英、張維銘、于煒松、趙克瑛、黃煥生、魏冠中、程嘉、李効中、彭正邦、王積、方輝、莫宗耀、周文亮、蔣中藩、曾昭顯、楊家棧、駱繼、徐廣民、蔡萬文、潘仁輔、雷振、戴漢、魏允執、李純白、王顯舉、殷心如、劉子傑、鄧國賓、王大才、張安濟、黃馥之、宋天開、蔣惠敏、李維綱、楊慶廷、李叔康、陳新光、許廣揚、姚光榮、陶瀚亞、張顯化、張晉初、黃檢煥、胡仁偉

國民政府公報

府令

九 渝字第七八八號

一、劉景光、劉景耀、許翰、陳其明等二十五員任爲陸軍二等軍需正，郭玉純、楊永禧、汪澤、李廷品、謝志向、李國凡、謝雲龍、徐克敏、李子龍、張友松、羅炳輝、成顯廷、翁志偉、曹錫侯、崔源、陳毅庭、魏鴻贊、李德魁、楊國奇、白之清、張先鶴等二十二員任爲陸軍二等軍需正，免責，任爲陸軍二等副藥正，高士英任爲陸軍二等藥師正，均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六月十四日

司法院長，請任命呂超凡爲最高法院書記官，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呈，爲財政部人事處科長邵淑南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六月十五日

任命張齡爲國民政府秘書。此令。

任命趙章勳爲國民政府主計處秘書。此令。

周勳着以經濟部資深委員會技正試用。此令。

任命陳大經爲交通部參事。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處字第二〇四號 三十四年六月十三日

令行政府

三十四年六月六日平陸字第一二〇七〇號呈，爲據外交部呈，以中比新約批准本，已於本月一日在重慶正式交換，該約自交換之日起發生效力請察察轉呈公布一案，轉請審核公布由。

呈奉。准予公布，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

比利時君主陛下政府並因現有條約關係代表盧森堡大公國女公使政府

爲補充一九二八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所締結之條約並加締結政府及人民間素來之國際友誼見愛決定根據平等互惠原則

締結本約爲此各派全權代表如左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主席閣下特使

中華民國外交部長宋子文

比利時國醫會理特使

比利時駐華水使紀右務男爵

兩全權代表協辦所等全權證書互相核閱均屬妥善議訂條款如左

第一條

締約雙方之現行條約協定或換文中授權比利時政府以盧森堡政府或其代表實行管轄在中華民國領土內比利時及盧森堡之人民或公司之一切規定應即撤銷作廢比利時盧森堡之人民及公司在中華民國領土內應按照該國法律之原則及國際慣例受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之管轄

第二條

比利時政府認爲一九一九年九月七日中國政府與他國政府包括比利時政府在北京簽訂之協定書應即撤銷其內容及規定書及其附件所給予比利時政府之一切權利應予終止

比利時政府願協助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與其他有關政府成立必要之協定將此等領土之行政管轄與該領土之所有官署人員官署事務移交與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互相了解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對於該領土之行政管轄與該領土之所有官署事務並承認及保障該領土內之一切現有合法權利

此等領土內已劃歸比利時政府之土地其上建有屬於比利時政府之房屋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允許比利時政府將該等土地上之目的有繼續使用之權

第三條

比利時政府以其本國政府及盧森堡政府之名義將爲上海及廈門公共租界之行政管轄權歸還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並同意凡關於上述租界給予比利時政府及盧森堡政府之權利應予終止

比利時政府以其本國政府及盧森堡政府之名義將必經詳細協探採取法律上所屬之任何形勢將上述租界之行政管轄權歸還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一切所有官署官署事務移交與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互相了解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對於該領土之行政管轄與該領土之所有官署事務並承認及保障比利時及盧森堡人民或公司在該領土內所有一切合法權利

第四條

爲保護比利時及盧森堡人民或公司及社團或比利時及盧森堡政府之利益中華民國領土內現有關於不產產之權利發生任何權利之規定應即撤銷及換代之所有規定因本約第一條規定廢止而可能發生之問題起見雙方願意上述現有之權利不得取消作廢不得以任何理由加以追究但依法律手續提出證據證明此項權利係以詐欺或類似詐欺或他種不正當之手段所取得者不在此限同時相互了解此項權利取得時所根據之原委手續如日後有任何變更之處該項權利不得因之作廢雙方並同意

國民政府公報 府令

一 一 滄字第七八八號

此項權利之行使應予中華民國關於接收損稅用土地及有關防務各項法令之約束非屬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明白許諾並不
得轉讓於第三國政府或人民公司或社團

約雙方並同意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對於比利時及盧森堡人民公司或社團或比利時及盧森堡政府持有之資產或租如
其地租或權利欲另行換發新所有權狀時中國官廳當不低收任何費用此項新所有權狀應充分保護上述租契及其他利益之持
有人與其合法之繼承人及受讓人並不特被損其原來權利包括轉讓權在內

約雙方並同意中國應有盡不向比利時及盧森堡人民公司或社團或比利時及盧森堡政府要求繳納涉及本約發生前
以前有關土地移轉之任何費用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聲明關於比利時及盧森堡人民公司及社團在中華民國領土內現存不動產權利之轉讓權所受之限制
中國官廳當按公平精神秉公辦理如中國政府對於提出之轉讓拒絕同意時應比利時及盧森堡利益關係人民公司或社團之中
國政府本公平精神及為避免該利益關係人民公司或社團之損失或損害以適當之代價收購之

第五條

總約此方之人民得在與任何第三國人民開辦之條件下自由出入總約彼方之領土

總約此方應給予總約彼方之人民在其領土內旅行居住及經商之權利

比利時及盧森堡政府對於中國人民到公司在比利時及盧森堡領土內關於各項法律手續之完納及各種租稅之
征收與有關事項早已予以不低於所給予本國人民與公司之待遇中國政府則應依照互惠原則對於比利時及盧森堡國民與公
司在中國領土內關於同樣事件予以不低於所給予本國人民與公司之待遇

第六條

總約雙方相互同意彼此領土官廳對方給予執行職務書後得在對方國雙方同意之口岸地方與該地駐紮一編隊之
領事官在其領事區內應有與日本國人民會晤商議以及指示之權倘其本國人民在其領事區內均須受保護與協助其
即立即通知領事官該領事官於通知主管官廳後得採取此等人民應之兩國之領事官應享有現代國際慣例所給予之權利特
權之豁免

總約雙方同意對方人等在此國領土內若有隨時與其領事官通訊之權對方人民在此國之領土內乘狗狗場 監獄或監獄
若其與領事官之通訊地方官廳應予轉遞

第七條

總約雙方於現在進換其間敵國之戰爭停止後六個月內進行談判簽訂一現代廣泛之友好通商 及保護條約此項談判將

以締約雙方近年來與德國政府所締結之近代條約中所包含之國際公法原則為根據

第八條

關於通商口岸制度之疑義，彼此了解中華民國領土內凡平時對比國海外商運已開放之沿海口岸於本約發生効力後對於此項商運仍繼續開放

雙方同意締約一方之商船許其自由駛至何方對於海外商運業已成將來開放之口岸港灣及領土並同意該口岸港灣及領土內給予此等船隻之待遇不低於所給予各該本國船隻之待遇且應為所給予任何第三國船隻之待遇同體優厚一締約一方之船舶一字樣僅指各該方所有依法登記之船舶

第九條

彼此了解締約雙方各國防計有權對閉任何口岸禁止其一切海外商運

第十條

雙方了解比科時政府放棄比科時船舶在中華民國領土內關於沿海貿易及內河航行所享有之特權中華民國政府準備以公平價格收購比科時用以經營此項事業之一切產業如任何一方以內河航行或沿海貿易權給予第三國船舶時則應給予彼方船舶以同樣之權利沿海貿易及內河航行不適用本國待遇總則所有國法律章程之規定惟雙方同意一方之船舶在他方境內關於沿海貿易及內河航行所享受之待遇應與任何第三國船舶之待遇同體優厚

第十一條

雙方了解通商口岸制度之廢止不得影響原有之不盡盡權並了解締約一方之人民在締約彼方之領土內得依照締約雙方之法令所規定之條件享得並有不動產之權利

第十二條

締約雙方了解在中國之比利時領事法庭之命令判決及其他處分應認為確定案件於必要時中國官廳應予以執行雙方並了解本約發生効力時凡在中國之比利時領事法庭之未結案件如原告或告訴人希望移交於中華民國之主管法院時該法院應從速進行處理之並於可能範圍內適用比利時法律

第十三條

締約雙方同意凡本約未涉及之問題如有影響中華民國主權時應由締約雙方各派代表依照普通承認之國際公法原則及近代國際慣例會商解決之

第十四條

國民政府公報 府令

一三、 檢字第七八八號

本約應予批准批准實施於重慶迅速互換本約自互換批准書之日起發生効力

上開全權代表費於本約簽字蓋印以昭信守

本約用中英文各繕兩份中英文文均有同等効力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十月二十日對西曆一千九百四十三年十月二十日訂於重慶

國民政府指令 處字第二一三號 三十四年六月十四日

令考試院

三十四年六月九日人補字第一四七號呈，為據財政部呈，擬將原分財政部之三十七一年第二次高等考試及格人魏朱恩九，改分內政部，轉請審核合道由。

呈悉。應予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處字第二一四號 三十四年六月十四日

令考試院

三十四年六月八日人補字第一四二號呈，為據僑務委員會呈送聘用僱用人員管理條例實施辦法，轉請審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處字第二二二號 三十四年六月十五日

令行政院

三十四年六月十二日平人字第一二四八一號呈，為福建省福州市政辦事處仍改設市政協備處，以資督辦為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部會署令

財政部令 准卷字第二六二〇號 三十四年六月十三日

在制定財政部臨時授權各省財政廳長處理國家財務辦法，公布之。此令。

財政部臨時授權各省財政廳長處理國家財務辦法

第一條 財政部為適應臨時需要特授權各省財政廳長依本辦法處理各省內國家財政事務

第二條 各省財政廳長承財政部長之命辦理下列事項

- 一、關於國庫行政之處理事項
- 二、關於國有財產之清理事項
- 三、關於國稅稽征之協助事項
- 四、關於金融管理之協助事項
- 五、關於縣銀行之監督管理事項
- 六、關於公債捐獻之勸募事項
- 七、其他部令交辦事項

第一條 財政廳長處理前條第一款之事務除依照國庫統一處理各省收支辦法辦理外並依本部命令行之

第二條 財政廳長處理前條第二款之事務應依國家有財產管理辦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辦理報告之並將其收益解繳國庫

第三條 財政廳長處理前條第三款之事務應依國家稅法及有關法令辦理並隨時予以有效之協助

第四條 財政廳長處理前條第四款之事務依現行法令切實協助主管機關辦理之

第五條 財政廳長處理前條第五款之事務依現行法令對於地方縣銀行實施管理檢查並為必要之指示及處分

第六條 財政廳長處理前條第六款之事務應就中央規定之配額依照有關法令辦理

第七條 財政廳長處理前條第七款之事務應依部令之指示辦理其定有期限者並應依限辦理

第八條 財政廳長處理前條第八款之事務應依部令之指示辦理其定有期限者並應依限辦理

第九條 財政廳長處理前條第九款之事務應依部令之指示辦理其定有期限者並應依限辦理

第十條 財政廳長處理前條第十款之事務應依部令之指示辦理其定有期限者並應依限辦理

若領屬不敷時得由財政部視實際需要補呈請行財政部核給之
第十二條 財政廳長為處理事務之便利應請期召集當地財政部所屬機關舉行業務會議並以其結果呈報財政部備有與地方財政
有關者並將報告省政府備查

第十三條 財政廳長處理本辦法規定之事務按中由財政部長予以考成其考成規則另定之

第十四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起實行

行政院水利委員會代電 卅四總字第六七二四號 三十四年六月十二日

各水利機關執行行政改革機構之設立不問其性質如何而人事與經費兩端實為其最重要之因素若其經費不於其加以
注意統籌所及之足以貽誤國家之政事小之亦足以喪失個人之信譽故文官就職宜留國內特揭發不形用一人不妥費一銀兩其用
意至深切中央對於財政部所頒各項年報均特加注意 維現近兩年關於首領勉保崗詞中諄諄告誡仰見慎重財政之至重顧
於此項法令規定至詳密我水利界同仁身負水利建設之責隨在與民生國計有關自應一體遵行毋或違越各該水利機關首長尤須
將中主管員可罷解職查為引起注意便於檢查起見特根據現行法令摘要製成財政部注意要點一份備呈送部務須詳為體察切
實遵辦以仰副 維望嚴啟謹此中央慎重財政部救之至重除分電外合備檢發上項注意要點一份仰即遵照水利委員會備一已文
印附件一份

銓政注意要點

甲、任用要點

一、凡任用人員應先飭備檢附證件交人事管理人員核明其資格再行委派並應注意其資格是否健全及有無不良嗜好
、任用人員之職稱名類須與組織法規及預算相符合

三、故法應按任用審查人員（在組織法規規定為簡任委任者）應於代理期間開始二十日內提出任用審查表及
有關證件於十日內送會審處公核備案審查中年月日欄並應由被任用人員及主管長官分別填明並加蓋印信

四、審查結果為試署或准予試用人員其職滿一年成績優良者應填具試署期滿成績審查表或試用期滿成績表送會
轉送檢核備案

五、甄審有不合格人員應即解職如經復審者應於規定期間內辦理

六、初用試用人員之審查依照聘用試用人員管理條例及其實施辦法（在未公布前暫不登載）之規定辦理其到職在

三十三年四月二十日以前者並應依照各機關原有聘用人員甄選辦法及其登記表送會轉送檢核備案

乙、考核部份

一、職員平時成績應隨時考核考滿後應由該管長官按月詳加紀錄其考滿之年每月六月及十二月底將考核結果彙報取確實事蹟並附對照表會同編查備案

二、注重實行分級考核制度

三、平時考績考成應如新辦理案照逐次分期開列規定時期將考成表及考績表會同核對備案應送之考成表不得缺漏以呈核應請送彙送時日

四、平時考績及平時考績(或考成)均應詳密辦理並注意確實公允及同知同勉其考績表

五、委任及相當委任以上人員每年終共編(或考成)一次

職員於每年六月及十二月應各考一次

丙、薪俸部份

一、新任人員薪俸應交由人事管理人員核明簽發給與應定薪俸者任原薪俸款額內所支未領薪金俸者按本表或本官等最低級俸律行支其餘支之薪俸均不得超過本職最高級俸律以免溢發結果核減俸律應予照繳

二、除定級俸後級別支薪俸為高者得自到職之日起如低於該支薪俸者當不合將者應自代理三個月期滿之大月為滿當支數應即照已依規定期間屆者若有變更公文到達應即支薪俸俾得先追款

三、因薪俸核減而求請復者考滿後復者則限內為之如經復審致有變更時仍照上項規定辦理

四、初用官員月薪最高不得超過八十九元

五、薪俸核定後非依考(或考成)或其他法令之規定不得晉級加薪

丁、登記部份

一、職員之資歷應能要級等項均應有翔實之登記以便查考

二、職員履歷表公務員家庭狀況登記表應於新任人員報到時發填(各欄均應填實或詳明不得缺漏)於次月十五日前送交新任人員報告表應隨時填報表應會同登記存卷

三、凡公務員登記規則內所列應辦事項均應列報不可遺漏

四、雇用人員應填報用人時登記表報會同登記備查並應按月填報

其他

戊、其他

一、凡台於命令退休條件者應依法令其退休以收新陳代謝之效

- 二、公務員因公死亡或在職病故者應依律師法規之規定代為請領以安其遺族
 - 三、凡公務員於國家有勳勞或在職十年以上成績顯著者應依照規定呈請授予勳章以昭優異
- 計政注意要點

甲、預算部份

- 一、各級政府一切收入及支出均應編列預算不得於預算所定以外動用公款或移充不計物或「投充」之行為
- 二、預算須由施政計劃切實配合並應確定執行
- 三、本月份預算各科目之經費有賸餘時得轉入下月份支用但以同年內為限
- 四、經行預算同款各項開支應注意用途但辦公費等項不得混用其條約費
- 五、經費不得移用為經費開支
- 六、第二級主管機關應於每年九月十日以前編送下年度概算主計處於十月十日以前編送國家總預算國防最高委員會於十一月十五日以前核定主計處於十一月二十五日以前編定總預算送立法院立法院於十二月十五日以前議決總預算呈請國府施行

乙、會計部份

- 一、一切收支應先製傳票然後為出納之執行非根據合法之單據不得製具傳票
- 二、單據及傳票關係現金與證券之出納者必須經主辦會計人員簽章
- 三、現金與證券出納保管應由代理公庫之銀行或郵政機關辦理不得將公款存放私營銀行生息或作其他營利情事
- 四、經費支出時應以支票為之支票非因付給政府之債權人或為約定債務之預付不得簽發
- 五、會計須依照一政府會計制度一致規定一分別費額設置齊全並應根據合法之傳票登記逐日清結帳目現金數目須與現金結存表互相核對如有不符立即查明糾正
- 六、各種會計報表之格式須依照「一致規定」內容應與帳簿相符日報於次日備送五日報於期間經過後二日內送出週報旬報於期間經過後三日內送出月報季報於期間經過後十五日內送出半年度報告年度報告於期間經過後三個月內送出
- 七、機關主管長官得派員隨時核對各種會計帳目及會計報告
- 八、主管長官及主辦會計人員均得依法隨時檢查帳存

丙、審計部份

一、各機關人員對於財務上行爲應負之責任非經審計機關審查決定不得解除

二、各項收支憑證均應通同會計報表按月送經當地審計機關核銷並另以會計報表四份送本會存核

三、營繕工程費在二百萬以上購置或變賣財物其價格在八十萬元以上者其開標比價決標訂約驗收應通知審計機關派員監視

四、審計機關通知剔除之經費應即繳庫賠償之款項應即追繳

丁、決算部份

一、各級政府每一會計年度之一切收支均應編入決算

二、第三級機關單位之決算應於年度終了四個月內編送第三級機關單位之決算應於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編送總決算

應於年度終了後七個月內編送

三、違背法令致決算不正確或不如期完成者其負責人依法分別懲處

戊、其他

一、會計人員直接對主計負責並依法受所在機關長官之指揮

二、主辦會計人員與所在機關長官因會計事務發生爭執時由該管上級機關之主管長官及其主辦會計人員處之會計人員依法或依職權時止解其機關長官依法處理之

三、主辦會計人員對於不合及之會計程序或會計文書應使之更正不更正者應拒絕之並報告該機關主管長官前項不合

之行為由該機關長官之命令者應以書面聲明異議如不接受時應報告該管主辦會計人員及上級機關長官其

上級主辦機關不爲處理之官職及報告時關於不合法行為之責任主辦會計人員應連帶負責之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告

- 一、本公報奉准改為每日出版暫定為四開版一張必
要時得增印半張在繼續尚未裁銷以前應自
五月一日起就原刊國民政府公報(三日刊)內
接編編辦法儘量刊登各院部會署注規通令
二、本公報之編輯印刷發行事務均由本處印鑄所
其職權負責承辦
三、本公報刊登之府令及各院部會署令以有全國性
者為限各機關注意先行審核得悉稿
四、各機關每日刊登公報稿件應由各該機關自行
校清楚並由主管人員蓋章負責送交印鑄所公報
室備案
五、本公報每日收稿時間定於下午四時截止逾時送
者則屬翌日公報
六、本公報在尚未改出以前內容及分欄所有
改變外其版式暫照原有其訂式樣不加變動
七、本公報之發行分贈四種除中央黨部
高級機關各省市政府及黨部國內外各著名學校
國內印傳各贈閱一份外其餘餘額訂閱
凡須訂閱者請函知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所並須
預留郵款寄空函無效
八、本公報在改為日刊後定價每份零售費五元訂
閱半年七百元全年壹千四百元連郵費(三
日刊)仍照原定價計收費不變更
九、凡贈閱或訂閱之公報如有脫漏請將號數日期
號數開明函請補發因登公報文件不另行支費
隨報特別注意自行登報者為要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零售	每份五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特種區照加
半年	十八元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特種區照加
全年	三十六元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特種區照加

廣告刊例

第一版	每行	四角
第二版	每行	三角
第三版	每行	二角
第四版	每行	一角

編印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所印刷廠

中華民國政府公報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六月二十日

星期一

渝字第一九一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府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六月十九日

國民參政會第四屆第一次大會，定於民國三十四年七月七日召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六月十九日

張國元給予四等雲麾勳章。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四月三十日

陸軍部呈請中校周伯任為陸軍憲兵上校，陸軍憲兵少校蔡彩亞曾任為陸軍憲兵上校，陸軍步兵中校王德吉、盧培發、張獻祥、趙家樞、張潤培、周繼先、曹金黃、郭海岳、徐世驥、何澤模、何衡源、裴邦齊、吳萬玉、范少亭、劉彬人、顧澤剛、夏定華、饒謙、田偉然、戴海容、易瑛、阮紀奎、徐煥陶、陶心、蔡魁超、吳魁、蔣東壽、朱子誠、于芳蘭、李開華、趙名嗣、楊祥云、劉善山、于麟軍、蘇村善、孫偉鈞、孫長坡、胡國華、杜鳳飛、凌育旺、蔣本忠、劉文鼎、朱慎言、莊村文、吳冠軍、王有海、張玉剛、杜善福、馬煥、李魁人、溫希鈞、朱駁山、王樹義、郭若樸、蘇一奇、劉樹蔭、吳中樞、王漢洋、姚制、楊漢元等六十員曾任為陸軍步兵上校，陸軍步兵少校張鼎珍、魏寶昌、法錫衡、李煥生、戴濟平、潘晉、王贊、馬用之、李鶴華、黃坤山、趙鴻恩、杜寶良、程立志、杜守杜、劉庭勳、張美英、侯憲、陳振凱、李魁之、蔡佩如、王金宗、杜爾、羅守衡、李公書、羅維、莊紀然、林崇平、陳玉武、唐世侯、徐致民、關中岳、唐定明、吳紀新等三十三員曾任為陸軍步兵上校，陸軍步兵上尉劉格台、黃繼忠、楊世才、劉樹芝、張伯誠等五員曾任為陸軍步兵上校，陸軍騎兵中校曾廷典、周人紀、陳治安等三員曾任為陸軍騎兵上校，陸軍騎兵少校王卓如曾任為陸軍騎兵上校，陸軍砲兵中校蔣德澄、謝濟民、趙伯珍、黃文德、徐壽仁、沈天翔、彭自雲、胡克先、陸壽勳、張光智、黃志毅、楊中岳、晏獻平、周中平、陳宏棟、張心毅、王錫才、陳漢平等十八員曾任為陸軍砲兵上校，陸軍砲兵少校沈炎熾、黃格聖等二員曾任為陸軍砲兵上校，陸軍工兵中校李百學曾任為陸軍工兵上校，陸軍工兵少校李致生、李其芬、陳文瑞、胡樹德等四員曾任為陸軍工兵上校，陸軍通信兵中校吳之霖、楊伯強、張敬之等三員曾任為陸軍通信兵上校，陸軍通信兵少校陸軍通信兵上校，陸軍通信兵中校蔣鼎勳曾任為陸軍通信兵上校，陸軍二營軍醫正李致明、王運奎等二員曾任為陸軍一營軍醫正，陸軍三營軍醫正李占傑、張向榮等二員曾任為陸軍一營軍醫正。

此令。

楊漢清、王修勳、杜芳、李讓、王莫宇、林文波、潘昌年、孫從、常正學、兒德紋、段觀、楊文燾、張佛言、余坤、權宇烈、曾傑、趙恩海、楊世鈞、劉德林、張欽安、陳兆麟、周開天、方濬壽等二十三員任爲陸軍步兵上校，江漢聲任爲陸軍騎兵上校，張鳳翼任爲陸軍騎兵上校，孫大芳任爲陸軍重慶兵上校，李英傑、楊文階、陳學謙、張玉昆等四員任爲陸軍一等軍醫正。此令。

行政長官，請將陸軍步兵少校郭壽齡、李耀程、徐子儀、朱世烈、郭輝傑、蔣凌煥、張致德、馮廣華、姚法崇、譚安和、全敬曾、李鳳科、楊振國、岳壽英、黃介超、林松聲、周文波、鄭少廷、章仁榮、鄧彩階、李新奇、釋曉三、朱以山、彭十鈞、程正元、任文振、朱元培、魯鴻揚、魯雲三、張立清、蔣方華、陳英傑、陳君恒、余子純、皮子烈、陳森遠、張繼海、蔣叔道、張立誠、陶廷綱、胡世峯、劉景武、吳鳳武、田永豐、吳后、盧玉衡、王廷金、欽伯英、羅有純、鄧文順、謝世欽、易希尹、謝錫昌、唐大貽、陳祖榮、劉芝元、曹斌身、周閻、唐樹聲、吳遠德、彭程、陳壽齡、張景輝、胡皓濤、朱敦典、彭廷興、甘晉、文學槐、唐少和、葉汝、李隆球、喬雲江、李其強、楊奉春、王發祥、鄭雷光、蕭天材、白英、彭世霖、陳壽華、王玉泉、王鳳岐、曹宗勳、梁鈞、劉伯中、田島雲、謝榮萊、江澤、張化藩、袁襄、劉景、張步威、徐奎傑、趙昭武、卞春春、晏祝和、許其剛、譚嘉範、胡汝懷、張允祥、何其倫、歐陽仁、劉錦標、胡宗宜、余劍光、江海勳、李子純、金耀山、陳鏡英、葉漢、梁鈞、劉鏡武、楊鏡華、郭士槐、曾煜、李恩源、曾清源、陳四甲、周聯知、陳紹新、樊亮、陳開陵、潘方平、謝登、高慶源、趙秉毅、黃大華、張鏡齊、楊費鶴、張傑誠、馬伏龍等一百三十三員任爲陸軍步兵中校，陸軍步兵上尉趙英、苑上宗、張漢興、宋世榮、李志勤、黃劍垣、鄭雲、孫潤、張金德、朱亞輝、朱潤身、何元悅、羅振華、林雲谷、李英、陳德光、周新、王仲元、張覺成、林毓和、譚華中、曾哲民、袁能廷、王鏡晉、朱從戎等二十五員任爲陸軍步兵中校，陸軍步兵中尉任平治、朱俊德、李國培、蕭明輝等四員任爲陸軍步兵中校，陸軍騎兵少校胡相道、宋功陞、諸邦俊、孫可欽等四員任爲陸軍騎兵中校，陸軍騎兵上尉谷守宜、魏世瑞、凡鳳作、馮利生等四員任爲陸軍騎兵中校，陸軍砲兵少校李輝、王紹昌、郭偉堂、蔣毅、蔡汝霖、張維江、馬輝、張友京、程守鈞、李勳仁、吳仁安、劉志一、黃成昆、魏玉海、東伯宗、周長慶、盧廣、陳瑞梯、王作貴、張可法第二十員任爲陸軍砲兵中校，陸軍砲兵上尉王君傑、蔣深、葉一飛、王謝等四員任爲陸軍砲兵中校，陸軍砲兵少尉陳守虎任爲陸軍砲兵中校，陸軍工兵少校謝希玄、羅通時、王烈文、王運、顧寶雲、孫澤、吳甫寬、蕭紹、陳鼎森、王武安、馬錦垣、蔣學周、周國植、王邦翰等十四員任爲陸軍工兵中校，陸軍工兵上尉王潤培任爲陸軍工兵中校，陸軍通信兵少校程雲鵬、孟哲、蘇顯濤、彭顯煥、朱傑鈞等五員任爲陸軍通信兵中校，陸軍通信兵上尉級方廣、張仲謀等二員任爲陸軍通信兵中校，陸軍通信兵

、徐毅、顧學顏、方士選、李則純、顧微平、許顯麟、鄭作霖、朱伏策、陸高、尤培運、羅殿等二十一員任為陸軍二等軍
正，黃君敏任為陸軍二等軍醫正，趙錫品任為陸軍二等副軍正，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陸軍軍官少校及名額擬任陸軍步兵中校，陸軍工兵少校謝金銓轉任陸軍二等軍醫正，陸軍步兵少校
王洪昌轉任陸軍二等軍醫正，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陸軍軍官少校及名額擬任陸軍步兵中校，陸軍工兵少校謝金銓轉任陸軍二等軍醫正，陸軍步兵少校
王洪昌轉任陸軍二等軍醫正，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陸軍軍官少校及名額擬任陸軍步兵中校，陸軍工兵少校謝金銓轉任陸軍二等軍醫正，陸軍步兵少校
王洪昌轉任陸軍二等軍醫正，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六月十六日

行政院呈，請任命劉永光為財政部普通專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曾進夫為振濟委員會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朱果為糧食局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廖梓昭為財政部廣東省稅務管理員，專案主任，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六月十八日

任命林植嘉為福建省政府會計長。此令。
任命楊格芬為安徽省軍務司長。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六月十九日

擬河形暫廣東省縣參議員選舉監督。此令。
財政部秘書黃卓另有任用，黃卓應准本職。此令。

任命黃卓為財政部編譯。此令。

任命徐國治為振濟委員會觀察。此令。

擬理地政警察參議程子敏另有任用，程子敏應予免職。此令。

任命程子敏為地政署秘書。此令。

教育廳人參處處長章紹烈另有任用，章紹烈應免本職。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處字第一〇一號 三十四年六月十九日

令前轉各機關

查國民參政會第四屆第一次大會，定於民國三十四年七月七日召集，應即通行佈知。除分行外，合行令仰知照，並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局一字第二二九號 三十四年六月十六日

令行政院

三十四年六月九日平人字第一二三五〇號呈一件，為據參政委員曾卓倫、包克、雷澤均、朱斯左、張蔚、扎薩克、達吉巴達爾呼病故，以為勅吉巴雅爾護理扎薩克印務等情，呈請鑒核備案。此令。

呈請鑒核備案。此令。

部會署令

財政部令

發字第二六五五號 三十一年六月十四日

茲制定戰時工商業購辦外國辦法公布之。此令。

戰時工商業購辦外國辦法

- 第一條 工商業因需要而向國外訂購材料或貨物時應在戰時運入者所當價款得照本辦法申請外匯由經管外匯業務之特許銀行（現有中國商業銀行上海商業儲蓄銀行金城銀行交通銀行）各輪證證明轉送中央銀行審核決定申請書格式另訂之
- 第二條 工商業向國外訂購材料或貨物時應在戰時運入者所當價款得照本辦法申請外匯由經管外匯業務之特許銀行（現有中國商業銀行上海商業儲蓄銀行金城銀行交通銀行）各輪證證明轉送中央銀行審核決定申請書格式另訂之
- 第三條 工商業向國外訂購材料或貨物時應在戰時運入者所當價款得照本辦法申請外匯由經管外匯業務之特許銀行（現有中國商業銀行上海商業儲蓄銀行金城銀行交通銀行）各輪證證明轉送中央銀行審核決定申請書格式另訂之
- 第四條 工商業向國外訂購材料或貨物時應在戰時運入者所當價款得照本辦法申請外匯由經管外匯業務之特許銀行（現有中國商業銀行上海商業儲蓄銀行金城銀行交通銀行）各輪證證明轉送中央銀行審核決定申請書格式另訂之
- 第五條 工商業向國外訂購材料或貨物時應在戰時運入者所當價款得照本辦法申請外匯由經管外匯業務之特許銀行（現有中國商業銀行上海商業儲蓄銀行金城銀行交通銀行）各輪證證明轉送中央銀行審核決定申請書格式另訂之
- 第六條 工商業向國外訂購材料或貨物時應在戰時運入者所當價款得照本辦法申請外匯由經管外匯業務之特許銀行（現有中國商業銀行上海商業儲蓄銀行金城銀行交通銀行）各輪證證明轉送中央銀行審核決定申請書格式另訂之
- 第七條 工商業向國外訂購材料或貨物時應在戰時運入者所當價款得照本辦法申請外匯由經管外匯業務之特許銀行（現有中國商業銀行上海商業儲蓄銀行金城銀行交通銀行）各輪證證明轉送中央銀行審核決定申請書格式另訂之
- 第八條 工商業向國外訂購材料或貨物時應在戰時運入者所當價款得照本辦法申請外匯由經管外匯業務之特許銀行（現有中國商業銀行上海商業儲蓄銀行金城銀行交通銀行）各輪證證明轉送中央銀行審核決定申請書格式另訂之
- 第九條 工商業向國外訂購材料或貨物時應在戰時運入者所當價款得照本辦法申請外匯由經管外匯業務之特許銀行（現有中國商業銀行上海商業儲蓄銀行金城銀行交通銀行）各輪證證明轉送中央銀行審核決定申請書格式另訂之

農林部令

晉乙參字第六八七七號 三十四年六月九日

農林部農工技師審查委員會規則書即廢止。此令。

國民政府公報

部會署令

六

滄字第七八九號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告

- 一、本公報原擬改為每日出版暫定為四開版一頁必
- 要時特將印字額在額額內未額額以前應供額自
- 六月一日起原額有額政府公報（三日刊）內
- 若額額額額額額額額額額額額額額額額額
- 亦公報一額額額額額額額額額額額額額額額
- 其額額額額額額
- 二、本公報現正一府各各院部首署才具有各額
- 日其各各院部首署先行額額額額額額額額
- 三、本公報每日額額額額額額額額額額額額額
- 四、本公報每日額額額額額額額額額額額額額
- 五、本公報每日額額額額額額額額額額額額額
- 六、本公報每日額額額額額額額額額額額額額
- 七、本公報每日額額額額額額額額額額額額額
- 八、本公報每日額額額額額額額額額額額額額
- 九、本公報每日額額額額額額額額額額額額額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數	價目
零售	每份五分
半年	十八元
全年	三十六元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費另加郵費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費另加郵費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費另加郵費

廣告刊例

刊例	價目
第一版	每行一元
第二版	每行八角
第三版	每行六角
第四版	每行四角
第五版	每行三角
第六版	每行二角
第七版	每行一角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自製工廠

中華民國政府公報第三類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六

渝字第一七九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府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六年六月二十一日

朱德青給予六等雲麾勳章。此令。

唐炳坤給予忠勇勳章。此令。

雷世才給予忠勇勳章。此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六年六月二十一日

陸軍第三十六師、八十五師、八十八師、榮譽第一師及陸軍第五十四軍、陸軍第一九八師、一零三師等五軍各給予雲麾勳章。此令。

陸軍之新第一軍、新六軍及新二十二師、新三十八師等四單位各給予榮譽旗。此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六年六月二十一日

陸軍第七校吳展通晉為陸軍少將。此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六年六月二十一日

行政院呈，請將故陸軍步兵上尉張寶為遺骨為陸軍步兵中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故陸軍步兵上尉張寶正，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六年六月二十一日

新編省臨時參政會議長、副議長、參議員、候補參議員，業經分別選定，茲將其名單公布之。此令。

新編省臨時參政會議長副議長名單

議長 色益堪 艾肯傑、副議長 謝建偉

新編省臨時參政會議員名單

胡廷傑、王福、史秉直、馬特費、張守中、尼牙孜、尚子強、麻木提提、呂樂前、阿不都日西提

特外克里 宮清 蔡宗賢 沙爾毛拉 馬章鼎 大方利漢 堵太台書 王子林 司均克 寶忠寶輝

夏馬成 韓永慶 那德昭 格恩當格爾 拜西喇 阿通汗克 牙合甫 哈 納 劉心寧 乃收爾 日

世忠 馬良成 一萬武郎四吉 烏費珠 薩章士 曼泡德 烏勝彬 阿不拉 汗 謝祥 雲錫等 濟

嘉甫 王生芝 汪富生 戴品碑 司馬以江 沙吾龍 宋龍序 楊鳳必 扎德恩 牙爾生 艾比不昂

新設官臨時參謀員候補參議員名單

雷漢清 李章序 李四楨 鄧道衡 孫加梅 魁九章 哈德爾 彭英 阿不都派德爾 宮世復 夏

爾滿 可不郎蘇一木 哈德爾 滿青王慶德 阿不都外力 馬錫更 楊逢春 郭德仁 及林木江 阿不

登拉汗和加 達君提 阿不都海 李灼如 巴勒登 吾木爾汗 應萬江 那思爾 馬德傑 阿不都汗甫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四月三十日

行政院呈，請將陸軍步兵中尉孫西賓、蔣韓國、張棟材、郁世茂、侯仲明、郭發漢、袁守義、呂慶宗、李芳海、左定榮

、李中賓、陳式昌、雷以德、王明新、鍾備庭、王景蘭、田富印、萬士傑、楊新成、史幼濤、王和卿、吳光勳等二十二員暫

任為陸軍步兵上尉，陸軍步兵少尉陳義奇、顧德榮、安廷霖、黃德銘、劉邦杰、黃有瑞、丁世英、薛文等八員暫任

陸軍步兵中尉，陸軍中尉孫興輝、姚隨等二員暫任陸軍步兵上尉，陸軍步兵少尉陸軍暫任為陸軍步兵中尉，陸軍步兵

少尉陸軍步兵少尉徐性之等任為陸軍步兵中尉，應照左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趙光泉、鄭鳳路、李新野、徐寬魁、鄧德華、考慶雲、梁存德、李煥梅、程志寬、賈承慶、任法華、郝

慶鋒、王雲、劉宗漢、楊德祥、馮帶夫、陳繼勳、方贊、何貴忠、任德珍、張曉庭、彭吉瑞、孫鶴成、賈俊茂、吳潤甫、樓

福成、趙秉功、鄧不讓、趙文昇、張福成、鄭南文、劉培壽、魏顯功、黃景蔚、王國時、伍長林、李樹賢、胡憲林、王水明

、賈志興、林和波、馬天良、任其志、李錦洲、史雲生、陸海林、呂國政、李榮順、吳學步、沈錫烈、司致烈、三樹勳、王

維揚、王川全、牛秀生、徐金波、李鳳岐、丁壽芬、曹法昌、王德輝、石德山、嚴廣義、鄧家儲、劉春芳、陳兆時、裴天才

、宣、王克文、李德德、李錫慶、李致傑、吳仲明、劉國、魏延昌、楊鳳林、梁子重、王有祥、丁崇甲、王封常、沈化祥

、劉一凡、李學高、朱玉山、陳自新、李百珍、趙海昌、李松金、金風有、王振勳、韓慎琪、譚永賢、張作楨、周清海、李

、張春賢、吳長壽、張自忠、吳以清、王漢祥、吳祖勳、胡鏡瑛、陳光人、丁國璋、吳雲生、張玉屏、王德亮、王清海、馬

陳海、夏錫伯、唐希禹、田錦輝、等一百二十四員任爲陸軍步兵上尉，張通學、右樹棠、韓安邦、彭三員任爲陸軍騎兵上尉，高永甫、戴潤芝、張興國、王世魁、鄭宗孝、羅敬忠、王保正等七員任爲陸軍砲兵上尉，侯錫恩、王瑞麟、王克邦、朱顯如、李漢波、李慶雲、余時瑞、蔣文蔚等八員任爲陸軍兵上尉，劉中誠、齊樹壽、耿成九、張曉烈、胡登科、楊勤北等六員任爲陸軍通信兵上尉，白滙泉、許慶霖、蔣向勳等三員任爲陸軍輜重兵上尉。韓文瀾任爲陸軍一等軍需官，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張森森、陶保文、李懷仁、張金勝、胡統江、常旺春、曹印、孟慶山、黃治新、台一喧、費淵洲、齊若陌、李文榮、宋繼水、孫田有、韓永福、王永福、李德祥、余傳家、劉耀東、趙奇林、張爲誠、孫延亭、曹登瀛、湯財發、張顯舉、張子聰、薛玉輝、鄭振超、王令德、張鴻鳴、范福民、王學彝、張劍石、李聯中、王鏘、路貴洲、鄭復麟、徐啟智、費光祖、陳耀、陳信超、張伯誦、文廷保、楊瑞亭、高振興、胡雷、劉喜祥、程榮亭、屈全德、沈德賢、孫卯寅、韓懷寶、王務廉、張澤溥、于惠民、黃金鏡、萬和清、劉振華、趙繼祥、李斌玉、江忠輝、魏其輝、高奇峰、王崇信、陳鴻朝、吳綉、李德義、王振基、蔣樹策、陳明哲、邱子良、杜樹功、劉德英、胡朝蘭、鄭毅、韓懷言、王文治、楊俊才、吳久明、李金鈞、宋吉昌、朱忠勝、汪自賢、孫明顯、魏新安、孫顯會、劉濟國、劉翰中、任文玉、范心一、覃道明、羅振山、李明、孫培東、魏德亮、張繼輝、王成立、夏齊雲、劉宗祥、高錦宗、廖明哲、李任壽、馬金時、史春橋、李國立、高文名、李振、胡作賓、何振聲、陳鴻濤、王玉賢、李明輝、趙基波、楊鴻顯、張玉良、周美輝、王名學、苗計華、許通、李金江、張廷敏、董福魁、徐俊立、高添寬、趙生榜、王耀中、方振華、高昌文、趙定方、趙山純、王招赫、黃煥文、張鴻山、彭存勇、榮相權、榮家貴、趙紫刺、張金聲、彭存遠、熊汝屏、湯和忠、俞煥堂、孫西蘭、黃廣東、宋學智、黃慶餘、任平均、王文閣、段鴻恩、王敬輝、馮世俊、鄧肇山、也天全、張福聚、方榮昌、梁珠祥、陳興、徐振洲等一百七十三員任爲陸軍步兵中尉，張山任爲陸軍騎兵中尉，趙廷、馬煥乾、張玉佩、朱發貴、楊德祥、趙文英、劉德、李元清、王子平、弓寶字等十員任爲陸軍砲兵中尉，楊長春、陳宜華、李壽彭、孫今求、馮秀嶺、郭孝和、劉勝顯等七員任爲陸軍工兵中尉，周顯然、徐亞馬、李樹永、李寶田、邱文蔚、向文田、劉中德、段中坤、蘇光甫、周美球、劉文偉、尖銘心、李虎鈞、趙食聲、桑壽高、趙東陽、宋帝文、李天敏、程彭年、蔣振國、陳煥宏、任士傑、李瑞吾、呂義元、侯懷慶、支漢臣、張具房、張其祥、劉錫安、張清源、于兆茂、曾新華、陳興倫等二十三員任爲陸軍通信兵中尉，劉欽社、樊世昌、舒錫湖、袁水昭、祝慶福等五員任爲陸軍輜重兵中尉，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陸軍步兵少校袁幸、劉伯英、王文、朱顯鈞、彭仲葵、甘家駿、丁紹祥、武良翰、劉文傑、劉登岳、王永希、陳志軒、吳德潤、于榮純、馬德元、段常貴、張祥遠、楊鈞選、陳瑞英、伍澤芳、羅向忠、袁迅野、李師德、何國棟

彭德彰、魏振翼、薛玉林等二十七員曾任為陸軍步兵中校，陸軍步兵上尉袁世璠、劉全福、化致祥、賴天球、黃獻、當日新、馬廷輝、蔣德烈等八員曾任為陸軍步兵中校，陸軍步兵中尉章健晉曾任為陸軍步兵中校，陸軍砲兵少校文守俊、張施戰等二員曾任為陸軍砲兵中校，陸軍工兵少校劉作賓曾任為陸軍工兵中校，陸軍三等軍醫正周爾南、劉啟、王奮東、虞敬等四員曾任為陸軍一等軍醫正，陸軍一等軍醫佐成鳳堂曾任為陸軍二等軍醫正，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胡顯國、紀廣、張德仁、胡運泰、姚立中、梁少雅、吳光烈、謝明強、陳克榮、田直祥、湯石信、張增輝、周月仁、田偉、王氣、王元和、王明性、魏傑等十九員任為陸軍步兵中校，王國柱任為陸軍砲兵中校，陸誠民、余樹東、馬澤田等三員任為陸軍二等軍醫正，李廷民任為陸軍二等軍醫正，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陸步兵上尉吳海良曾任為陸軍步兵少校，陸軍步兵中尉張公田、鄭立中、劉卓亞等三員曾任為陸軍步兵少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周爾南、晏錫光、傅耀武、戴榮青、余文豹等五員任為陸軍步兵少校，姜繼芳、許華堂等二員任為陸軍砲兵少校，劉朝華任為陸軍工兵少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陸軍步兵少尉湯志遠、陳文遠等二員曾任為陸軍步兵上尉，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羅成周、劉繼瑞、吳叔云、何境林、閻雲銘、黃林、丘斐欽、黃致武、左玉煊、李廷選等十員任為陸軍步兵上尉，高永甫、吳朝芝、張興周、王世慈、鄭宗泰、羅敬忠、王傑正等七員任為陸軍砲兵上尉，馬助佐、馮紫軒、伍壽生等三員任為陸軍步兵中尉，應照准。此令。

陸軍中校右那薩曾任為陸軍上校。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陸軍中尉王裕萍、王成先、藍元傑等三員曾任為陸軍少校，陸軍少尉馮文傑曾任為陸軍上尉，陸軍少尉程逸夫、黃尚若、姜繼瑞、溫錫華、夏振揚、劉正同等六員曾任為陸軍中尉，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張芳、趙明耀、鄭之純、王德彰四員任為陸軍中尉，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任世毅、張汝盛、張宏道、王志強、李中軒、劉文鵬、王立強、張建芳、靳華亭、沈治中、張恩福、孫志明、張以林、陳光裕、周雲振、劉大誠、李景圖、焦應祥、李春海、宋明忠、曹仲豪、袁文俊、尹清源、劉公有、馮顯勳、王繼長、趙海庭、馬偉臣、劉志河、李林昌、羅潤洲、袁海清、郭錫岑、徐如修、周晉陵、黃俊琳、王德芳、俞化福、朱

佩麟、劉傑章、尹雲山、張慶慶、楊東昇、胡瑞亭、李玉亭、李松蔚、劉占魁、張佛俊、王稼、張存印、陳世勳、于又鋼、孫瑞、趙紀榮、管金輝、王枝元、史玉海、曹通貴、石君良、周國棟、馬雲鶴、費永若、關鴻壽、韓文毅、任明光、王玉盛、劉少英、崔士靈、趙培良、彭庭榮、王自得、馮萬成、劉慶年、賈襄庭、王振東、王恩廣、張志幹、李潤生、許福通、趙

國民政府公報 府令

五 滄子第七九〇號

永立、郭興福、蘇五章、孫雲發、馮中言、田貴、謝伯勳、陳世隆、王心翰、朱煥棠、蔣良禧、曹祥、王永祿、田文學、
 萬興信、李國休、孫玉振、任桐壽、張日章、趙汝昌、孫愛龍、吳心祥、王書聲、梁金祥、鄒詩昂、符少玉、李德臣、李益
 馨、徐蔚村、葛桂芳、李忠舉、張鎮華、張蔚乾、白長富、孫廣義、常書沛、張毓秀、李玉章、朱鴻章、王朝衡、胡雲在、
 王中魁、張相堂、劉玉明、張百朋、劉念忠、高旭才、李頌亭、馬瑞海、李鳳英、王德震、葛煥斌、賈甲中、楊子齡、陳秀
 庭、程全山、楊慶國、鄭清龍、郭樹榮、陳志錫、許祥光、陳景南、李晨、陳寧、劉德、舞鳳飛、趙萬壽、胡治安、陳慶豐
 、李正輝、章玉瑛、張福麟、黃步芳、謝少榮、李成、廖向華、黎霖、尹炳生、劉秋輝、賀志忠、姚世華、鄭水松、萬承
 烈、萬維夫、黃少華、王海桂、鄒維、彭德華、吳承、張煥、賈述文、張在柏、唐寬仁、李祖德、左鏡山、丁振漢、彭勳
 、龔漢凱、毛豐、馬輝忠、郭清赫、許炳臣、黃景良、陳玉泉、張思學、王世傑、郭庚辰、王毓梅、張明啓、谷世勳、王壽
 春、鮑良、張新民、曹德欽、王德全、孫開書、潘玉階、謝首原、張逸琴、許平生、忠立輝、祝精華、楊成林、郭振標、董
 斌、張雨成、程仲敏、郝紹儒、張百齡、米彰五、孔志良、陳熙和、賈清、舒慶功、孫鴻壽、馮治龍、冉秉霖、韓必壯、
 關廣南、簡文熙、唐元前、李壽、楊修倫、張明瑞、王麟驥、宋君培、劉魯所、林壽祥、蔡卓錫、林益誥、梁立方、章喜綸
 、尤顯群、王國敏、羅傑文、吳志揚、韓楚泉、徐以仁、劉坪、盧可銘、李雲非、劉漢漢、張克敏、袁集中、李國珍、李象
 齊、余建邦、石齊江、嚴永彩、毛鴻鈞、張鳳志、原繼來、李寶泉、劉天箴、李玉如、萬鴻壽、馬士駿、王廷、曲禮敏、孫
 則發、韓偉輝、蔣世祥、趙昌燦、王耀琪、李清、李惠忠、李慶勳、胡郁彬、胡建奎、汪濟川、張生發、孟憲德、鄧少榮、
 李金壽等二百七十三員任陸軍步兵少尉、朱衡義、張風石、石東華等三員任陸軍騎兵少尉、梅玉冰、黃德象、梅風朝、
 黃亞甫、彭德芳、史少曾、劉中秀、甘樹洪、鄧吉祥、李惠辰、孫致夏、黃維新、孫金玉、謝卓希、劉建中、李志、劉春庭
 、朱振軍、蔣觀光、蔣純仁、張德文、程潤楠、謝玉堂、劉高山等二十四員任陸軍砲兵少尉、陳紹賢、沈誠志、龐龍新、
 蔣觀光、鄧向德、鄧雨霖、潘學傑、屈國均、曾鶴輝、黃勇吉、李柏林、蔣思德、楊致美、顏直才、蔡水長、劉新堯、蘇成
 錫、彭志光、劉石麟、劉任興、羅寶武、黃昌基、徐青雲、何傑、何華盛、孫寶奇、吳漢平、韓慶山、孫國輝、易坤中、徐
 榮華、郭沛文等三十二員任陸軍軍醫少尉、杜修五、陳岳南、朱繼勝、李道忠、吳國順、區庭樂、楊俊、劉樹佳、陳殿山
 、黃良平、黃竹、寧德祥、梁進文、謝少榮、徐衛立、尹長林、湯晉昌、陳繼榮、王克敏、張克敏、周振亞、李鎮唐、王文
 敬、韓九發、歐陽玉、黃鳳山、薛連生、牛飛龍、李明臣、杜振章、張振文、朱瑞璣、伍同德、朱從邦、夏炳焜、
 張俊超、陳世、吳秋園、王雲超、楊光林、段早君、楊樹普、丁承前、韓家精、范正純、谷百維、李中智、張佐才、彭世鏡
 、徐連順、周宏濤、陳亮、楊世遠、文梓湘、符德俊、梁惠武、陸慶元、向榮、李文鼎等六十員任陸軍通信兵少尉、李振
 瀾、蔣石任、黃鶴編、王恩聲、吳道夫、鄭悅光、張金壽、劉天慶、凌經農、徐德、王金玉、黃岐山、李鶴飛、賈雲祥、關

奉彬、楊同祥、袁心賢、王才性、周存君、李鴻名、張正傑、李士倡、劉德榮、趙聖亭、鍾懷珠、費自修、李顯順、馮國忠、任憲章、劉存輝、劉新慶、三十一員任爲陸軍編練少尉，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六月十九日

安徽省政府委員蔡漢章辭職，蔡漢章免本職。此令。

任命汪廷為安徽、政府委員。此令。

撥歸省政府，負責建設廳廳長曾厚毅另有任用，曾厚毅應免本兼各職。此令。

任命張漢鼎爲安徽省政府委員。此令。

任命張漢鼎爲安徽省政府建設廳廳長。此令。

任命張漢鼎爲安徽省政府建設廳廳長。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六月二十日

任命張漢鼎爲安徽省政府建設廳廳長。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六月二十一日

任命張漢鼎爲安徽省政府建設廳廳長。此令。

任命張漢鼎爲安徽省政府建設廳廳長。此令。

任命張漢鼎爲安徽省政府建設廳廳長。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六月二十二日

國民政府建設廳廳長，請張漢鼎辭職，國民政府建設廳廳長汪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建設廳廳長，請張漢鼎辭職，國民政府建設廳廳長汪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建設廳廳長，請張漢鼎辭職，國民政府建設廳廳長汪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建設廳廳長，請張漢鼎辭職，國民政府建設廳廳長汪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建設廳廳長，請張漢鼎辭職，國民政府建設廳廳長汪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建設廳廳長，請張漢鼎辭職，國民政府建設廳廳長汪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建設廳廳長，請張漢鼎辭職，國民政府建設廳廳長汪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建設廳廳長，請張漢鼎辭職，國民政府建設廳廳長汪廷應照准。此令。

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試用黃河水利委員黃捷正關樹楠、科長徐懷方、段聚光、潘運西河水利委員會河南修防處科長職務孔祥霖另委任用，均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陳廷一員以湖北省政府民政廳科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張傳道著湖北省政府教育廳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鄧山傑為陝西省政府廳設廳技正，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鄧樹湖為廣東省政府建設廳技正，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金超著為最高法院書記官，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呈，請任命徐廷庭著為考試院科員，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呈，請任命謝益啓為考試院人事課科員，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呈，請派王輔欽權擬設水利科長職務，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呈，請任命張振聲為國民政府文書處八事室主任科員，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呈，請任命張芳財為廣西省稅務管理處八事室主任，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呈，請任命柯樹屏為教育廳人事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呈，請派張深一員以交通廳人事處科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呈，請派馬名輝領領山西田賦糧食管理處八事室主任職務，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呈，請任命雷濟為察夏田賦糧食管理處八事室主任，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呈，請任命劉松雲為重慶市政府工務局人事室主任，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滄字第一〇五號 三十四年六月二十二日

令直轄各機關

改定以前奉本府訓令解辦各機關留任待遇及荐任待遇人員支給特別辦公費之標準，該院及所屬機關荐任待遇人員，概比前支額特別辦公費，已歷兩年以上，本年一月份起，支額人員特別辦公費重行調整增加，其支給數額業附註說明，荐任待遇人員，仍依其本職官等支給。復荐任待遇人員之本職，係委任職，表內并未列舉，是項待遇人員，可否月支特別辦公費一千五百元，請核示一案，經國防最高委員會批准照辦。令仰知照並轉飭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字第二三九號

三十四年六月二十日

令行政院

三十四年六月十五日奉大令第一二七八〇號呈一件，請據水利委員會呈報河南豫防廳廳長任超辰病故請獎，請予核辦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處字第二四六號

三十四年六月二十一日

令考試院

三十四年六月十五日林人福字第一五九號呈，請查該縣呈，擬將三十四年司法人員考試普通考試會計人員，由院書記官監試官考試及將人員，擬定規程，二、檢分發司法行政部分別實行，檢閱分發員名表，請將呈核辦一案，請予核辦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處字第二四七號

三十四年六月二十一日

令行政院

三十四年六月十八日奉大令第一二九三四號呈，請據軍事委員會函，軍事委員會呈請對豫軍開放，補備空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處字第二四八號

三十四年六月二十二日

令行政院

三十四年六月十六日奉大令第一二八二二號呈，請據農林部呈報豫省政務次長彭吉元已於六月一日到任履新，代署次長郭大英同日卸去代辦職務，請將原任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仰即轉咨知照。此令。

部會署令

財政部令 陸榮廷第二六六六號 三十四年六月二十一日

呈准個人申請購買外國辦法，公布之。此令。

個人由外匯購買外國辦法 三十四年六月二十二日修正公布

凡個人因私營之需要，欲購買外國貨物者，其個人外匯申請書一式三份，由購辦人填明貨名、數量、價值、用途等項，並檢附必要之證明文件，送請當地外匯管理機關核辦。其辦法如下：
一、凡個人由外匯購買外國貨物，其價值在美金五百元或等值以外幣計算者，得由購辦人向當地外匯管理機關申請，經核准後，由該機關發給外匯購買證，憑證向銀行購買外幣。
二、凡個人由外匯購買外國貨物，其價值在美金五百元或等值以內者，得由購辦人向當地外匯管理機關申請，經核准後，由該機關發給外匯購買證，憑證向銀行購買外幣。
三、凡個人由外匯購買外國貨物，其價值在美金五百元或等值以外幣計算者，得由購辦人向當地外匯管理機關申請，經核准後，由該機關發給外匯購買證，憑證向銀行購買外幣。
四、凡個人由外匯購買外國貨物，其價值在美金五百元或等值以內者，得由購辦人向當地外匯管理機關申請，經核准後，由該機關發給外匯購買證，憑證向銀行購買外幣。

申請人於填明申請書時，應將下列各項證明文件，一併提出，俾便核辦：
一、凡個人由外匯購買外國貨物，其價值在美金五百元或等值以外幣計算者，應提出下列證明文件：
（一）購辦人最近之收入證明文件。
（二）購辦人最近之財產證明文件。
（三）購辦人最近之負債證明文件。
（四）購辦人最近之其他證明文件。
二、凡個人由外匯購買外國貨物，其價值在美金五百元或等值以內者，應提出下列證明文件：
（一）購辦人最近之收入證明文件。
（二）購辦人最近之財產證明文件。
（三）購辦人最近之負債證明文件。
（四）購辦人最近之其他證明文件。

第四條 個人由外匯購買外國貨物，其價值在美金五百元或等值以外幣計算者，得由購辦人向當地外匯管理機關申請，經核准後，由該機關發給外匯購買證，憑證向銀行購買外幣。

凡個人由外匯購買外國貨物，其價值在美金五百元或等值以內者，得由購辦人向當地外匯管理機關申請，經核准後，由該機關發給外匯購買證，憑證向銀行購買外幣。

第五條 個人由外匯購買外國貨物，其價值在美金五百元或等值以外幣計算者，得由購辦人向當地外匯管理機關申請，經核准後，由該機關發給外匯購買證，憑證向銀行購買外幣。

第六條 個人由外匯購買外國貨物，其價值在美金五百元或等值以內者，得由購辦人向當地外匯管理機關申請，經核准後，由該機關發給外匯購買證，憑證向銀行購買外幣。

第七條 個人由外匯購買外國貨物，其價值在美金五百元或等值以外幣計算者，得由購辦人向當地外匯管理機關申請，經核准後，由該機關發給外匯購買證，憑證向銀行購買外幣。

第八條 個人由外匯購買外國貨物，其價值在美金五百元或等值以內者，得由購辦人向當地外匯管理機關申請，經核准後，由該機關發給外匯購買證，憑證向銀行購買外幣。

第九條 凡個人由外匯購買外國貨物，其價值在美金五百元或等值以外幣計算者，得由購辦人向當地外匯管理機關申請，經核准後，由該機關發給外匯購買證，憑證向銀行購買外幣。

第十條 凡個人由外匯購買外國貨物，其價值在美金五百元或等值以內者，得由購辦人向當地外匯管理機關申請，經核准後，由該機關發給外匯購買證，憑證向銀行購買外幣。

第十一條 凡個人由外匯購買外國貨物，其價值在美金五百元或等值以外幣計算者，得由購辦人向當地外匯管理機關申請，經核准後，由該機關發給外匯購買證，憑證向銀行購買外幣。

第十二條 凡個人由外匯購買外國貨物，其價值在美金五百元或等值以內者，得由購辦人向當地外匯管理機關申請，經核准後，由該機關發給外匯購買證，憑證向銀行購買外幣。

第十三條 凡個人由外匯購買外國貨物，其價值在美金五百元或等值以外幣計算者，得由購辦人向當地外匯管理機關申請，經核准後，由該機關發給外匯購買證，憑證向銀行購買外幣。

第十四條 凡個人由外匯購買外國貨物，其價值在美金五百元或等值以內者，得由購辦人向當地外匯管理機關申請，經核准後，由該機關發給外匯購買證，憑證向銀行購買外幣。

不得申請留學及生活費

第十條 凡以取得外國學校之成績，或出外求學，或成任助地員，經教育部核准者，得申請赴任旅費。

第十一條 凡個人思欲自備旅費，由國外歸國，應由衛生署證明，在國內無法購得時，得給。

第十二條 凡在民國三十一年十二月以前，在外商保險公司以外幣投保之壽險，應俟保險期滿後，由國外匯所得之保費，應由受保人或其繼承人，將保費與申請之學校，行。

第十三條 凡個人受聘於外國政府或民衆社，或向申請外匯者，除本人應在申請書上簽名，及外匯應由該服務公司，或

第十四條 凡個人受聘於外國政府或民衆社，或向申請外匯者，除本人應在申請書上簽名，及外匯應由該服務公司，或

第十五條 凡個人受聘於外國政府或民衆社，或向申請外匯者，除本人應在申請書上簽名，及外匯應由該服務公司，或

第十六條 凡個人受聘於外國政府或民衆社，或向申請外匯者，除本人應在申請書上簽名，及外匯應由該服務公司，或

第十七條 凡個人受聘於外國政府或民衆社，或向申請外匯者，除本人應在申請書上簽名，及外匯應由該服務公司，或

第十八條 凡個人受聘於外國政府或民衆社，或向申請外匯者，除本人應在申請書上簽名，及外匯應由該服務公司，或

第十九條 凡個人受聘於外國政府或民衆社，或向申請外匯者，除本人應在申請書上簽名，及外匯應由該服務公司，或

第二十條 凡個人受聘於外國政府或民衆社，或向申請外匯者，除本人應在申請書上簽名，及外匯應由該服務公司，或

第二十一條 凡個人受聘於外國政府或民衆社，或向申請外匯者，除本人應在申請書上簽名，及外匯應由該服務公司，或

第二十二條 凡個人受聘於外國政府或民衆社，或向申請外匯者，除本人應在申請書上簽名，及外匯應由該服務公司，或

第二十三條 凡個人受聘於外國政府或民衆社，或向申請外匯者，除本人應在申請書上簽名，及外匯應由該服務公司，或

第二十四條 凡個人受聘於外國政府或民衆社，或向申請外匯者，除本人應在申請書上簽名，及外匯應由該服務公司，或

第二十五條 凡個人受聘於外國政府或民衆社，或向申請外匯者，除本人應在申請書上簽名，及外匯應由該服務公司，或

第二十六條 凡個人受聘於外國政府或民衆社，或向申請外匯者，除本人應在申請書上簽名，及外匯應由該服務公司，或

第二十七條 凡個人受聘於外國政府或民衆社，或向申請外匯者，除本人應在申請書上簽名，及外匯應由該服務公司，或

第二十八條 凡個人受聘於外國政府或民衆社，或向申請外匯者，除本人應在申請書上簽名，及外匯應由該服務公司，或

第二十九條 凡個人受聘於外國政府或民衆社，或向申請外匯者，除本人應在申請書上簽名，及外匯應由該服務公司，或

第三十條 凡個人受聘於外國政府或民衆社，或向申請外匯者，除本人應在申請書上簽名，及外匯應由該服務公司，或

第三十一條 凡個人受聘於外國政府或民衆社，或向申請外匯者，除本人應在申請書上簽名，及外匯應由該服務公司，或

第三十二條 凡個人受聘於外國政府或民衆社，或向申請外匯者，除本人應在申請書上簽名，及外匯應由該服務公司，或

第三十三條 凡個人受聘於外國政府或民衆社，或向申請外匯者，除本人應在申請書上簽名，及外匯應由該服務公司，或

經濟部令

第七二七三號

三十四年六月二十日

修正經濟部工業標準委員會規則，公布之。此令。

經濟部工業標準委員會規程

三十二年十月二日公布
三十四年六月二十日修正

第一條 經濟部為制定全國工業標準以促進各項工業合理化設工業標準委員會

第二條 委員會設委員五十八至八十八人由經濟部部長就左列人員委任或補充之

一、各有關機關團體之專門人員

二、各廠礦之專門人員

三、不屬前列各款之專門人員

第三條 合於前款資格人員因遺缺或他故情事不能教育而僅為通訊之研究者得由經濟部部長聘任或補充為委員

第四條 委員會設主任委員一人由經濟部部長就本部職員中指定之

第五條 委員會設常務委員二十人至二十五人由常務委員會主任委員就委員中選請經濟部部長指定之

第六條 常務委員會之任務如左

一、本會及各起津委員會規章及標準制定程序之擬訂

二、各項標準之決定及呈報

三、各委員會工作計劃之審查及決定

四、擬定推行標準計劃

五、代表出席各種國際標準會議

六、決定各委員會之工作範圍

七、規劃標準化政策計劃程序之有效施行方式

八、決定各委員會解決之問題

第七條 委員會設秘書主任委員之命分組室辦理下列事宜

（一）技術組

前項第二款應注意是否與國家經濟政策及標準標準體系配合與制定程序是否合于規定第四款特應專章詳察分別採

用強制方法或指導方法

- 一、關於工業標準之調查研究擬訂條章事項
 - 二、關於工業標準化所生經濟效率之研究事項
 - 三、關於工業標準審查意見之調查研究事項
 - 四、關於協助各起草委員會處理與標準有關之技術事項
- (二) 內務組

- 一、關於文書之收發分配與擬定事項
 - 二、關於預防圖記之與守事項
 - 三、關於各委員之登記事項
 - 四、關於本會庶務及其他不屬各組事項
- (三) 翻譯組

- 一、關於工業標準參考資料之收錄保管事項
 - 二、關於有關標準經濟資料之收錄保管事項
 - 三、關於各種標準及有關資料之翻譯事項
 - 四、關於統計之編製事項
 - 五、關於出版物之編輯刊行事項
- (四) 推行組

- 一、關於推行工業標準之設計事項
 - 二、關於合工業標準產品之考核事項
 - 三、關於工業標準之宣傳事項
- (五) 會計室

關於款項之收支保管及預算決算事項
 秘書處主任秘書一人秘書若干人各組室主任主任人技術幹事若干人由主任委員遴請經濟部部長派充之主任秘書為當然常務委員

- 第八條 主任委員應主任秘書總幹事各組室主任技術幹事均為名譽職
- 第九條 委員會得由工作之需要分別先後設立左列各專門審查組審查各種標準草案：1. 土木組 2. 機械組 3. 電工組 4. 染織組 5. 化工組 6. 織造組 7. 其他各組
- 第十條 委員會設各種標準起草委員會辦理各種標準起草事宜各種標準起草委員會規程另定之
- 第十一條 委員會會議分為務會議審查組會議及各種聯席會議均由主任委員召集之

第十三條 蔣務院鐵路部由主任委員主席或由指定有關當務委員一人代理主席當經組會議由主任委員指定當務委員一人

第十四條 審計部對於該部所屬各項議決案由主任委員核提當務委員議決當務委員會議決案由主任委員呈請經濟部部長核定施行

第十五條 委員會各種會議機關所屬之需要由主任委員擬請有關專家參加討論

第十六條 委員會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七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交通部令 華字第九〇五三號 三十四年六月十六日

為制定戰時鐵路總隊組織規程，公布之。此令。

戰時鐵路總隊組織規程

第一條 交通部為配合軍事發展準備鐵路復員工作起見特就應行收復之路線分別編設每路的戰時鐵路總隊一隊或二隊歸

第二條 戰時鐵路總隊總局於交通部或交通部指定之鐵路局或他前方交通商直屬機關其番號由交通部編列之交通部代編

第三條 各路線工作之總總隊各總隊隨時調動之總隊在前方工作時應受該管戰區最高長官之指揮

第四條 總隊設下列各隊室

一、工程大隊 掌修復時期一切路線工作事項分設下列各組

軌道組 掌路基隨道護坡培土等之搶修以及軌道之敷設整理等事項

橋樑組 掌修復橋樑等事項

建築組 掌估屋廠房給水以及車站附屬物之搶修等事項

運送組 掌運送設備之安裝維持及構件之修理等事項

車務組 掌關於車務一切事項

二、運輸大隊 掌文書出納事務及不屬於其他各隊室之事項

三、隊務室 掌材料之購收發保管以及料距之測量等事項

四、材料室 掌文書及雙方聯絡事項

五、通訊室 總隊設通訊員如左

總隊長一人 副總隊長一人 大隊長每隊一人 編長每組一人 副編長每組

一人 車工班長一人 副班長一人 班長每班一人 班長每班一人 班長每班一人 班長每班一人

國民政府公報 部會警令

一五 渝字第七九〇號

報警組 設有無線電報通信專項

訪務組 設有無線電話通話專項

三、隊務室 設總隊文書材料出納處專項

第五條 總隊職員如左

工隊隊長附 每隊各一人

通信隊長附 每隊各一人

室主任 一人

會計員 一人

組長 每組一人

運輸管理員 每隊一人

電務技術員 報務員 話務員 綫路佐 維護佐 助理員 卡車司機

第六條 電務技術員以下各項人員之員額由交通部電信總局按應辦專務需要在此範圍內核定之

第七條 總隊各項員工總數不得超過左列限額

第八條 總隊長副隊長及隊務室十人

第九條 每隊六十八人

第十條 每隊五十人

第十一條 總隊在前方工作時應由交通郵電總局或區電信管理局商請該管轄區最高長官派遣聯絡參謀人員駐隊工作

第十二條 總隊各員應隨時訓練其訓練辦法由交通部電信總局另定之

第十三條 總隊各項辦事規則由總隊長擬轉交通部電信總局核定之

第十四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交通部令 參字第九〇五五號 三十一年六月十六日

查制定應軍新聞電台組織規程，公布之。此令。

查制定應軍新聞電台組織規程，公布之。此令。

隨軍新聞電台組織規程

- 第一條 交通部為配合軍事進展特設隨軍新聞電台隸屬於交通部電信總局或該局權定之區電信管理局
- 第二條 隨軍新聞電台由台長一人由交通部電信總局遴派充
- 第三條 隨軍新聞電台分大型小型兩種分別設置職員如左：
 - 大型台 設電務技術員五人報務員十五人事務員一人機務佐四人校務佐四人訊音司機助手各六人
 - 小型台 設電務技術員二人報務員十三人事務員一人機務佐七人校務佐四人前項各職員由台長呈請或屏辦交通部電信總局調派或就地雇用後呈報備案
- 第四條 隨軍新聞電台應隨時訓練其訓練辦法由交通部電信總局另定之
- 第五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社會部訓令 福五字第一〇七五七六號

三十四年六月十九日

令各省(市)社會處(局)及設社會部之民政廳
本部直屬各救濟機關

案奉

行政院二十四年六月一日平政字第一一六三八號訓令開，

「監督慈善團體法施行規則業經廢止，除分令各省市政府外，合行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此令。

社會部訓令 合二字第一〇七六〇六號

三十四年六月二十日

令各省市合作主管機關

案准四川省政府本年五月十七日省建合社字第三七八號咨，略以據成都市政府，請示合作社遺失登記證應如何處理一案，請查核見復等由。准此，除以查合作社登記證遺失應如何補發，現行合作法規尚無明文規定，惟一般通例，凡證遺失時，應在當地報紙登報三日聲明作廢，并連同報紙傳文送請補發，如合作社登記證遺失，應比照此項手續，請求原發證機關補發，惟補發之登記證，除新編番號外，應加註「原發登記證第××號遺失請求補發」等語，查復查照，并分行外，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公告

財政部佈告

渝公字第二二號

三十四年六月九日

查民國二十五年統一公債戊種債票第十九次還本，民國二十七年擬齊公債第六次還本，民國三十年建設公債第二期債票第四次還本，及民國三十一年同盟勝利公債第一次還本，定於本年六月九日在重慶執行抽籤，所有中獎號碼，應還本金，除民國二十五年統一公債戊種債票，應依照開辦辦法辦理外，其餘各種債票，由重慶中央銀行及其委託之銀行編付。合將中籤號碼，中籤債票種類和數，彙送本金，還本日期，及應繳付帶息數額，列表公佈週知。

附表

公債名稱	抽籤日期	中籤號碼	債券種類	應還本金	還本日期	應繳附帶息數
民國二十五年統一公債戊種債票	一九三六年六月九日	〇一〇〇九五 一八六一二八七 四一四八七五〇 八二二六五四七 八三二八三九五 九九三	債券	五千元 一千元 一千元 一百元 一百元 一百元	一九三四年六月 一九三四年六月 一九三四年六月 一九三四年六月 一九三四年六月 一九三四年六月	〇一四八
民國二十七年建設公債	一九三四年六月九日	〇二九二四九 三九五 三八五 八五六九七〇	債券	一萬元 五千元 一千元 一百元	一九三四年六月 一九三四年六月 一九三四年六月 一九三四年六月	〇一四八

中華民國十七年
五月十七日

四一〇一

八〇〇〇

自三十四年六月
三十日起至
三十七年六月
三十日止

七二五

民國十七年
國利公債

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	二〇〇〇	三〇〇〇	四〇〇〇	五〇〇〇	六〇〇〇	七〇〇〇	八〇〇〇	九〇〇〇
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十萬元	一萬元	五千元	一千元	五百元	一百元
三〇〇	一〇〇〇	一四七〇	六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一九五〇

總額三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自三十四年六月三十日起至三十七年六月三十日止

七二五

附註：凡持有上項公債者，其號碼號碼未一位，與上列各號碼中號碼相同者，均為此次中籤債票。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告

- 一、本公報奉准改為每日出版實定為四開版一張必
要時得增印半張在郵傳局未就緒以前應依原自
五月一日起就原有國民政府公報(三日刊)內
按舊編辦法儘量刊登各院部會立法規通令
- 二、本公報之編輯印刷發行事務均由本處印務局統
一其設備員工承辦
- 三、本公報刊登之府令及各院部會命令以有全國性
者為限各機關應注意先行審核擇要送稿
- 四、本公報每日應登公報稿件應由各該機關首行點
校清楚並由主管人員簽章負責送交印務局公報
室交編
- 五、本公報每日收稿時間定於下午四時截止逾時收
送者則編後次日公報
- 六、本公報在尚未改出日刊以前除內容及分欄稍有
改變外其版式暫照原有裝訂式樣不加變動
- 七、本公報之發行分贈訂閱二種除中央黨政軍各
高級機關各省市政府及黨部國內外各著名學校
圖書館各機關一份外其餘概須訂閱
- 凡須訂閱者請函知國民政府文官處印務局並須
連同匯款單寄寄函無效
- 八、本公報在改出日刊後定價每份收費五元訂
閱半年七百元全年壹千四百元現行公報(三
日刊)仍照原定價日收費不變更
- 九、凡欲閱或訂閱之公報如有疑難請隨時向日期
號數開明函請編發因登公報文件不另行文各機
關應特別注意自行查考為要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零售	每份五角	國內加收	每份六角
半年	七百元	國內加收	每份八角
全年	壹千四百元	國內加收	每份一元
廣告刊例	第一版	每日	每行一元
	第二版	每日	每行八角
	第三版	每日	每行六角
	第四版	每日	每行四角
	第五版	每日	每行三角
	第六版	每日	每行二角
	第七版	每日	每行一角
	第八版	每日	每行八角
	第九版	每日	每行六角
	第十版	每日	每行四角
	第十一版	每日	每行三角
	第十二版	每日	每行二角
	第十三版	每日	每行一角
	第十四版	每日	每行八角
	第十五版	每日	每行六角
	第十六版	每日	每行四角
	第十七版	每日	每行三角
	第十八版	每日	每行二角
	第十九版	每日	每行一角
	第二十版	每日	每行八角
	第二十一版	每日	每行六角
	第二十二版	每日	每行四角
	第二十三版	每日	每行三角
	第二十四版	每日	每行二角
	第二十五版	每日	每行一角

廣告刊例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務局
 發行所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務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務局印刷工廠

中華民國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六月二十七日

星期四

渝字第一號改壹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六月二十一日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六月二十一日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六月二十一日

故將軍王士被全子武進晉陞陸軍少將，此令。

故將軍王士被全子武進晉陞陸軍少將，此令。

王士被，字德明，安徽人。曾任陸軍中將，駐守南京。故將軍王士被全子武進晉陞陸軍少將，此令。

故將軍王士被全子武進晉陞陸軍少將，此令。

故將軍王士被全子武進晉陞陸軍少將，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四月三十日

行政院呈，請將高鳳翔、寇榮林、鄭維德、陳繼鳴、陳汝泰、劉常陽、程鈞、鄭祥泰、王誠信、陳聖勳、李維、杜錫珪、蔣良勳、何碩非、李宗成、鍾振環、劉斯梅、鄭子衡、歐陽光武、黃勇、晏傑、蘇世英、李玩樞、梁誠、張凱傑、梁廷光、傅廷芳、廖立中、成本武、唐湘傑、蔣敬、陳雨生、張明、曾叔文、張純、李超海、李溪瀾、棋德斌、棋應祥、劉洪和、謝錫師、李萬榮、何勤方、王靜庵、朱康茂、楊炳麟、陳鏡光、雷基昌、陳晉中、馬浩謀、向家槐、馮平章、方承學、魯德夫、石世明、王香霖、李振乾、劉漢興、汪宇、伍文瑞、卜子賢、湯健欣、駱期遠、馬鶴齡、尹可舟、鄧志民、陳大、魏竹鴻、史國高、權德生、趙尚義、李長青、雷振堂、魯峰、南毅、趙悅、章亞聯、子勇、鄭紀、彭壽齋

胡登銜、劉子鑑、張仿濱、劉靖、陳吉森、曹從先、張國威、葛當五、李善迪、蔡紹武、黃煥、陳啟華、張金調、彭菊生、
 陳寶凡、賈德榮、張發賢、于鳳忠、鍾國淦、李爾村、范居璧、許德芳、房景誥、黃復初、楊力、吳炳榮、劉英三、
 有銘、王鑑、陳寶能、陳華傑、張詩、施復明、程章源、魯永泰、沈潤德、金法念、張仁鑑、陳邑東、彭澤民、鄧志強、劉
 新、范輝銘、羅華、董澤、陳學培、蔣冷生、蕭遠、田乃斯、李雪德、盧崇光、王定一、顧維、李淨廷、胡文、谷正亭、曹
 光遠、孫傑、符訓勇、曹忠、楊普舉、甘安毅、何志俊、劉民、郭子昂、張光純、李興君、王贊三、張伯誠、劉世昌、劉雲
 賓、李潤財、郭勝榮、張榮慶、毛顯、郭伯旭、張國權、王世珍、胡尊、陳鳳鳴、陳原、王錫平、張智中、劉紹熙、陳茂生、
 宗鈞新、王士英、王光普、王成達、朱智亞、趙其祥、魏棟樑、閔士偉、杜家芳、戴樹勳、許進賢、鄧德、鄧文強、宋生
 權、池國球、李斌、邵昇、謝武揚、李仲祥、袁超輝、陳時符、吳志、陳財年、梅伯英、顧運華、王中一、高其海、楊文
 春、方德誠、朱山壽、羅進萍、黃士俊、楊光庭、張宇強、鄭玄、郭其俊、劉日和、白朝俊、王永慶、艾小游、譚錦文、
 濱林、王錫麟、鄧仁、陳存立、朱志、葛海濱、王向華、曾海清、張光義、田文輝、王增通、海原榮、全其良、朱祥傑、
 洪運初、張文星、傅理如、彭紹賢、黃方超、鄧寶漢、黃包天、張國榮、李近中、張國柱、朱其馬、李恩林、張錫傑、劉
 計平、祝君華、張雲亭、丁煥輝、田國正、謝誠、吳克、余祥清、黃愛評、吳智傑、王道文、楊富華、呂世捷、
 黃源新、李衛華、唐湘生、凌門、楊精豪、李富富、魏自強、李天傑、楊錫華、羅厚全、唐慶和、梅潤榮、王一一、
 張國鴻、胡振華、李華華、吳德仁、賀振、蔣上珍、羅代榮、潘中、王益世、劉凱、魏金、魏公雲、劉禮演、葉漢
 、孫宗鑑、孫備、魯日強、張道、周維斌、吳錫岐、蔣之禧、林、楊雲道、米厚卓、若嘉、張、譚鴻瑛、李慶
 庭、李中、周作新、劉正、向祥祥、張清、王中一、傅雲程、唐致遠、王萬高、周街、梅壽、謝保林、段世芳、傅正洪、潘
 友謙、余友謙、楊國英、高金輝、鄧瑞玲、王玉、張寬林、夏元階、劉慧謙、陳德亮、劉懷智、王治安、鄧鎮軍、賀文超、
 西懷忠、鄧樹星、陳民偉、黃顯然、嚴家鈞、黃自銘、韓志、黃遠輝、呂武、王朝方、伍天飛、歐運勳、王憲政、黃四平、
 向守輝、袁光燦、鄧錫麟、高志忠、陸時、陸堅、郭長譽、易文勇、唐超海、廖湖、趙剛中、趙天河、唐明達、羅廷元、蔡
 倫、陳冠銘、朱輝、葉華、梅承財、譚緒文、趙自信、黃煥豐、陳啟松、陸祖強、張得山、吳付瑞、馮子庭、陳
 國昌、李百宜、劉守義、陳宗裕、楊嘉炎、陳廷璋、劉克強、何其明、王為志、陳友壽、方劍、鄧越、康良、王萬賢、郭希
 、曹百泰、武樹三、李越、陸萬里、付均、張煥、陳國儒、何全錫、林步香、夏志仁、任宗榮、馮煥宇、楊俊良、王天
 、黎化宇、黃、徐俊、邱陵、張裕輝、雷炳榮、陳存煥、蔡培培、楊守、蔡建中、劉賢、湯火新、黃良齋、王聯、徐
 文煥、鄧慶祥、王金玲、楊耀榮、周炳坤、夏超輝、顧思華、金正敏、張文璧、康培林、鄧用賢、羅介凡、郭建華、楊英明、
 、李鳳、曹凱登、王宏洲、胡碧方、潘國權、王國春、龐希怡、方必豐、郭慶烈、易美倫、杜化龍、關中和、沈濤、汪濟

國民政府公報

府令

三 滄字第七九一號

黃、李文瑛、王科年、韓均、李仲超、鄭步生、吳仲賢、韓思廷、楊德成、劉文炳、李鴻富、馮下厚、王邦聞、黃忠槐、甘
 鴻源、與立顯、沈潤蘭、張洪楷、李華、程克儉、江顯具、劉門、徐仁、林鈔濟、黃本彭、四六三、陶行、劉華立、李永
 楠、魏榮明、米慎松、吳仲君、張永生、程憲、石、殷、王顯祥、蔡、吳、身、却、何雅登、李水、程福昌、魏德興、程西
 彬、孫詩文、林揚方、甘功、賀世英、宋世明、唐善勳、蘇孟成、高士康、龐仁、王仲麟、魏樹玄、劉國光、魏特林、盧
 正廉、傅世榮、李敏、任世榮、李樹庭、徐廷廷、宋啓、徐倫說、張瑞泰、傅寧、徐特說、汪志茂、丁海傑、俞永剛、楊華
 祥、呂志立、楊儀、陳洪純、歐陽軍、歐陽松、程榮剛、施克輝、李靜、黃永清、王世英、羅秉傑、李德高、吳先昌、程智
 、王文隆、常廣義、吳炳快、伊忠漢、唐壽欽、沈瑞玉、羅勝南、蘇福興、丁豫、趙水華、王文聲、鄧紹剛、簡芳麗、趙永
 鈞、劉世煒、劉忠法、張通夫、許宏豐、葉國忠、周廷爵、李從正、孔祥玉、吳振興、葉景華、劉冠璋、李文祥、劉秋輝、
 張治安、周燕、袁仲華、劉鴻、任紹毅、姜履、曹天柱、劉達柱、儲德和、吳水井、羅興富、李漢濤、吳恩培、徐傑、張祥
 、汪道華、何智平、沈振華、鄭紹普、趙濟華、胡兆輝、孫德揚、陳炳源、顧澤平、傅澤階、應雨生、李培仁、周鴻輝、何
 國器、胡杜國、戴敬文、孫少賢、尚元燒、劉德福、胡克國、黃龍壽、羅亞雄、胡致瑞、張在平、許國治、李振華、李青賢
 、段錫村、李應賢、侯覺非、吳治方、李廷平、丁振寰、王金壽、李必坤、梁潤、林九華、劉超、李淦、許祺、余成城、孫
 國煥、張宜寶、金時、何漢生、陳炳順、程守華、梁棟源、鄧慶權、魏梅源、王文光、張發仁、劉禮市、陳方桓、金德儀、
 曹煥坤、前子正、劉鴻偉、郭道中、許正榮、駱文晶、蔡宗英、黃榮卿、張裕和、李柏林、楊蔭國、劉子邦、范永清、曹忠
 亮、張伯煥、吳必進、高超、朱先明、伍忠華、黃炳權、陳鴻川、陳田龍、許耕乾、林作宇、萬翔、宋立長、王顯元、謝植
 編、高洪興、林作民、謝慎平、尹培基、李冠生、張錫悅、黃善忠、徐文忠、金玉鳳、陳明生、劉蔚慶、董永華、徐家富、
 劉治文、楊樹成、王占鰲、趙維新、王石山、胡獻群、張鴻慶、徐慶、張先福、杜維翰、楊錫、宋光太、殷錫銘、胡定、王
 希瑞、程河、劉學奇、張振威、馮承泰、林玉麟、金瑞祥、劉煥俊第六百七十六員任軍警軍步兵少尉、唐仁舉、劉玉玲、
 韓剛、郭文碧、俞樹顯、劉順之、羅懷廷、陳相久、段錦堂、魏瑞發、丁又新、林天祿、吳嘉林、士登尼馬、倪道聲、時
 洪、徐文正、宋守成、趙維慶、張開傑、王朝田、馬新春、董振田、黃劍、謝世良、李步誠、李子英、李樹榮、彭信州、
 劉顯時錫、姚志忠、馬繼富、馬運根、邢治、常治純、張良志、許文運、郭榮、矢成斌、于兆恩、張際勳、韓振華、甘廣博
 、黃利、鍾沈浩、毛基崑、黃煥生、王榮茂、曾克、謝中天、陳榮烈、徐春生、王育才、林道安、天隨、郝錫明、李國瑞等
 五十七員任陸軍騎兵少尉、劉善昭、劉守芳、姚鍾、李惠民、王樹榮、全國、林儀、張立貴、王培德、蔣國、楊祥仁、以
 克、楊才顯、陸漢賢、賈維志、范登廣、劉元主、賈殿燈、王季瑜、吳發奕、王學嶽、母家慶、潘矢、俞思長、田聯然、張
 力、黃朝廷、孫捷、程惠民、陶毅、劉永華、王時新、吳東長、李誠厚、王森海、章保生、周誠華、范說經、劉景彩、李可

謝、宋梅壽、韓根壽、曹壽、黃近仁、李朝紀、米繼生、李欽圖、關厚德、黃榮新、何天文、江慕中、安繼炎、丁榮年、張
紹、王昌武、余雲祥、喻威、馮玉田、劉慶、趙天科、劉倫輝、郭錫榮、鄭成效、蔡直天、黃海波、張伯仁、蔣芳、楊依
鮮、郭雲時、李克、胡啓明、陸駁、王樹柏、朱厚德、程寶業、管子義、倪客軍、徐韓生、孫耀橋、周華計、曹曉齡、余啓
仁、陳國勳、鄭家祥、王結、宋榮楠、顧漢東、孟安慶、孫集偉、賈王恩、季明憲、陳加福、馮紹龍、錢星澤、王克甫、陸
麟、陳少清、張濟炎、朱寶璋、陳孝選、彭氣堯、王宗富、謝老仁、張善神、周文樞、李生燾、林茂英、張仲華、徐鴻嘉、
馬坤維、王加春、任仲禮、楊揚、朱振容、金階、李顯飛、許長辰、余宗源、張家彪、王登山、李清澤、楊少華、葉茂章、
陳玉子、周正英、陳化、彭勵志、吳百克、鄭貽生、孫桂林、李光中、常韓成、洪治平、陳永壽、曾金敢、張沛英、胡之俊
、薛功華、鄧史光、陳嘉猷、張陶聲、夏鴻聲、陳成章、謝欽樞、單蘭亭、空關江、劉祥元、劉劍麟、黃在富、周錫粉、李
玉清、魏觀秋、李廣泰、李春芸、顧漢時、任傳芳、陶耀錫、鄧厚輝、黃文昭、高習、程顯英、金學漢、李雙風、王振華、
陳鴻輝、王春、薛天鑑、李際瑞、哈廣訓、徐樹鵬、趙述權、李振榮、吳佩麟、陳燕超、甘仲華、雷順慶、劉兆熙、林立儲
、張君康、羅鎮清、周淑南、梁瑞發、鄭志飛、唐傑、曾傳欽、梁挺、嚴振漢、唐英武、董國川、夏光恆、羅城聲、張治、
黃孝德、謝振聲、王華魁、周振琦、李仁、劉仲聯、李積誠、王敏、李之顯、王文清、王恩祐、嚴伯誠、王宗晉、李植業、
鄧德昌、張錫珍、鄧旋、羅廣林、譚長齡、高入傑、柏國雄、楊念仁、丁慧清、楊發榮、等二百十六員任爲將軍兵少尉、
龔世英、李榮璋、胡一虞、關世潤、花樹松、王侃、王明金、齊輝、李日泉、楊子和、李鴻斌、謝宗餘、王詒起、衛能楷、
陳孝廷、陳志昂、龔家駿、顧鴻鳴、毛寶富、陳謀、張途、王榮祐、楊育春、王行義、唐英、魏德啓、高振顯、吳潤衡、廖
輝華、潘宜禧、梁英順、夏澤民、張逸民、趙志良、黃一鳴、朱璠、傅正楷、倪陸柄、楊慶齡、周金良、艾加義、曾存官、
陳中、龔廷民、袁玉忠、樓水清、胡朝楨、楊維鈞、黃振亞、李博、李維鈞、王志巧、吳鎮雄、陳中復、顧望星、羅運松
、傅必賢、黃石天、楊濟賢、夏啓賢、呂英、周百虹、陳紀中、徐華、劉子劍、趙養康、宋汝階、黃仲文、李炳文、王定國
、陳上川、楊寶賢、李慶宇、周建中、汪拯寰、徐斌、劉壽壽、黎勳、楊麟東、周國瑞、何家德、魏水漢、張繼元、吳振華
、吳煥純、趙志超、李世琦、姚玉清、屈允勳、祝遠成、韓希寬、方定綱、彭靜、李恩林、戴弘毅、游月初、何期森、袁國
、廣文德、劉燾、何鳳祥、蕭用之、張捷、洪寶善、文煥勳、簡方、張運揚、楊蔚乾、徐恩寬、于光平、孫繼先、路一、
謝爾海、陳文瑞、謝翼、游超、周承茂、李兆清、柏冠成、劉學基、朱醒初、王多智、曹聖生、蕭森林、謝煜光、呂炳璋、
李成毅、張彩龍、張子森、劉鳳賦、畢之仁、葉清、魏道清、褚兆良、李蔚照、黃成善、呂羅林、萬士楷、徐斌、上官煥祥
、劉從周、向集村、胡士雄、易俊昌、楊列三、羅忠忠、陳用才、王亞雄、劉文帶、孔令剛、余華榮、梁正超、葛芝林、張
、田崇茂、石麟祥、令狐振發、任忠義、沈彬、劉嗣俊、樓客中、章啓華、袁國斌、危英龍、汪文庚

王水餘、胡家海、樊嘉時、黃澤壽、易元初、謝天德、王劍平、馬慶浩、武貴臣、謝壽昌、陳本立、段成川、徐祿英、俞
 勤華、徐川凡、吳震鵬、施宜才、胡永武、周應鳴、魏照金、蕭萬安、劉鴻壽、李松林、李芝龍、王之坦、張炳宇、楊柏松
 、趙世傑、徐延讓、胡書麟、朱傳華、陳長助、王錫科、沈秉君、宣家鴻、宋學楷、朱才傑、石中一、雷世珍、恆志誠、范
 懷中、胡俊、強裕廷、劉孝忠、宋志節、劉萬吉、黃復華、李昌明、張賢霖、董曉、陳鴻昇、徐維雄、李仲秋、黃嘉生、傅
 承霖、蔣芬、王學清、陳式英、陳甲福、林則明、謝振元、周美福等二百二十九員任為陸軍上兵少尉，吳維琨、劉煥茲、沈
 翠華、韓麟、袁祥純、丁國選、章修文、胡志亮、王本教、劉子瑜、劉煥華、劉紹滔、李天權、許國瑞、陳煜、劉煥茲、沈
 重、周志純、華文昇、楊名善、袁文超、王一起、張有才、馬彬、張錫華、楊心誠、陳克華、連志超、魏子瑞、符家駿、羅
 久安、李文華、李芝亞、汪榮洋、王文福、崔汝玉、姚念憲、尹壽齋、章天德、郭文昇、楊漢傑、邱嘉賢、黃玉山、柏壽林
 、胡元德、尹家驥、張椿春、張慎敏、劉振坤、李錦鵬、陳尚志、徐受棧、高聯生、丁履殿、王正烈、謝瑞祥、章慎初、張
 麟全、余占新、王從煜、林鵬程、魏有坤、林一民、盧世讓、王運乾、徐錫銘、孔昭華、張明哲、王克勤、沈沂、毛炳坤、
 周時樂、夏蔚麟、傅賢昭、蕭立仁、康德、朱鼎儒、宋附舟、朱松齡、張西洲、湯春華、張守風、官吉人、楊時和、蔣志若
 、陳伯偉、黃一起、葉舒、張汝宏、蘇貴林、丁肇華、羅鈞國、王傑、馮濟恩、徐濟南、李中浩、韓吉安、曹大希等九十八
 員任為陸軍軍需兵少尉，程長林、樊彭年、徐龍、王寶善、劉光興、陳啓瑞、葉學傑、李煥、樓建國、龍傳芝、張祥、楊升
 燮、張俊、魏功、竹應華、梅敬凡、吳忠、徐林山、李洪中、俞成權、胡振亞、蔡天飛、徐學文、陳哲仁、周蓬生、李賢中
 、王衡、洪廣恩、廖富春、王向純、鄧廷、楊榮、廖學遠、黃文燦、何志剛、張俊鈞、呂樂奇、楊煥、葉榮琦、羅奇奇、蕭
 育均、柳德壽、張道錄、金昭祥、陳震、簡祥南、余萬城、周定中、蘇顯、高金源、劉玲亭、夏澤敷、張燦、廖以超、張朝
 陽、劉國水、陳國英、蘇圻戴、周澤華、樓政燧、劉應昌、薛應興、張展二、劉廷福、劉中傑、徐燾、沈自成、馮崇榮、熱
 昌亮、呂福桂、孟朝顏、郭郁文、李商章、甘平中等七十四員任為陸軍軍需兵少尉，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六月二十五日

行政院秘書長張博生呈請辭職，張厲生准免本職。此令。

特任蔣夢麟為行政院秘書長。此令。

江西省第四區行政督察專員兼區保安司令部蔣經國呈請辭職，蔣經國准免本職各職。此令。

派楊朝暉為江西省第四區行政督察專員。此令。

派楊朝暉為江西省第四區保安司令。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六月二十六日

行政院奉即光呈請辭職，即光准免本職。此令。

湖南省政府委員兼主席薛岳呈請辭職，薛岳准免本職各職。此令。

任命吳奇偉兼湖南省政府委員。此令。

任命吳奇偉兼湖南省政府主席。此令。

國立武漢大學校長王履洪呈請辭職，王履洪准免本職。此令。

行政院呈，請候選名盧權理行政院委員職務，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孫斌為內政司秘書，陳紹煒為內政司科長，向大志署內政司科員，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六月二十六日

行政院呈，請將四川省第十三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秘書韓光鈞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劉財新為四川省第十三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外交部科長向應所，任祖宏另有任用，為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歐陽經，魏敦為外交部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駐荷蘭大使館二等秘書趙惠誠，駐埃塞俄比亞領事館領事曹文彥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魏良璧為駐荷蘭大使館一等秘書，劉潤平為駐埃塞俄比亞領事館領事，鄧節述為駐埃塞俄比亞領事館副領事，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張漢元署財政部稽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鮑江臨為財政部稽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於斯盛為財政部國庫署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孟及人為農林部技正，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糧食部視察室新聘另有任用，秘書謝慶益呈請辭職，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包伯倫為糧食部秘書，林安仁為糧食部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章思齊、王遠同為財政部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張英九為首級經濟調查科科長，胡慶斌、李松茂、張壽，自九三、李文瀛一併授以首級調查科科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公報

府令

七 渝字第七九一號

方煥燾、趙澐為教授經濟總署科長，張孝玉、張敬山、龔兆瑞為教授經濟總署編審，姚虎陽、徐瑞北為教授經濟總署技士，
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陳政松補福建安徽衛生處科長職務，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蔣彭以真一員以江西省政府教育廳科員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蔣曾國權補江西省政府教育廳督學職務，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蔣劉宗溫一員以江西省政府教育廳督學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高介孚為西康省政府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鄭澤澤為西康省政府財政廳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鄭東捷為河北省政府財政廳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殷承忠、河南省政府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劉頌為河南省政府財政廳總務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張宗樸為山西省政府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王振武為陝西省合作事業管理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楊景明為甘肅省政府財政廳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甘肅省政府財政廳科長林長青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青海省政府教育廳總務科李作英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福建省政府教育廳總務科李作英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福建省政府教育廳總務科李作英另有任用，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陳瑞琦為廣西省政府建設廳技正，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王煥為經遠省農業改進所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廣西省政府秘書白曉清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杜學義為廣西省政府秘書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試用重慶市警察局第五分局長楊遇春另有任用，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第九軍糧運重慶市警備局第五分而局長職務，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處字第一〇六號

五十四年六月二十三日

令直轄各機關

查國民事業考核辦法，業經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一百六十一次常務會議決議通過，合將該項辦法，令仰知照並轉飭知照。此令。

計附國營事業考核辦法一份

國營事業考核辦法

第一條 為增進國營事業之考核以促進其聯繫增加其效率起見除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特制定本辦法

第二條 國營事業之考核分為初核及覆核

一、初核 由其主管部會辦理之

二、覆核 由黨政工作考核委員會辦理之

第三條 國營事業之考核分三類

一、創設尚未完成者

二、創設完成正式營業者（原有國營事業屬之）

三、創設尚未完成期中而已開始營業者

各類考核按其事實性質及其目的與工作計劃對資本實物人員勞力等事先制定考核綱領以從事考核之

第四條 增進各相關國營事業之考核或政工作考核委員會應以確定之各項事業之制度或營業計劃為依據

第五條 各類國營事業應依其計劃規定之段落或期間編具工作報告經初核後送覆核工作考核委員會覆核

第六條 國營事業之考核應注意左列各事項

一、業務進度 注意其是否按期計劃及進度實施 實際效果 否與計劃無異如有脫離者應注意生產工具

廠房基地之設備及材料之供應關係產品之數量質量成本及其損耗分配是否符合計劃而合理運輸管理是否密

切聯繫等技術是否精進等

二、人事管理 注意其技術人員技工以及其自員工之任用及工作分配考核待遇福利等

三、財務收支 注意其是否合理及資金之虧損運用盈虧之撥補損益之計算計算決算之編製等

四、國營事業已於定期開工者應以左列標準為計算之原則

一、以人員標準之單位生產量及管理率（如平均每一工作人員每日或每月或每年應有之生產率或工作人員對管理

對象之比例）

國民政府公報

府令

九 渝字第七九一號

二、以設備為標準之單位生產率（如每一機器單位在固定期限內應有之生產率）

三、以費用為標準之單位生產率（如單位成本）

四、總務人員與業務人員數額其待遇之比例

五、總管理處與分支機構人員及費用之比例

上列標準應就每一事業預定之期限應各事業之特殊情形

第九條 黨政工作考核委員會考核國營事業每年一次必要時並得隨時派員抽查

第十條 黨政工作考核委員會對於國營事業得提出改進之建議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頒布之日施行

國民政府指令 處字第二五一號 三十四年六月二十三日 令准試院

記，擬具補救辦法二項，請審核一案，轉請核定令遵由。

呈悉。准予照辦。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局一字第二五八號 三十四年六月二十五日 令行政院

三十四年六月十六日平人字第一二八〇六號呈，為據四川省政府呈，該省地政局局長羅必仁、薛輝、曹乃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局一字第二五九號 三十四年六月二十五日 令行政院

三十四年六月十六日平人字一二八〇四號呈，為據安徽省政府呈報伊克昭盟鄂爾多斯右翼旗協理道布達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處字第二六三號 三十四年六月二十五日 令行政院

三十四年六月十六日平人字一二八一九號呈，為據糧食部呈報鄂爾多斯右翼旗協理道布達

院令

行政院令 平季字第一三四一三號 三十四年六月二十二日

為制定輸陷區物資內運獎勵辦法，公布之。此令。

輸陷區物資內運獎勵辦法

第一條 輸陷區物資內運獎勵辦法，由本辦法所定之獎勵辦法，由各省市政府執行本辦法所定之事項。

第二條 輸陷區物資內運獎勵辦法，由各省市政府執行本辦法所定之事項。

第三條 輸陷區物資內運獎勵辦法，由各省市政府執行本辦法所定之事項。

第四條 輸陷區物資內運獎勵辦法，由各省市政府執行本辦法所定之事項。

第五條 輸陷區物資內運獎勵辦法，由各省市政府執行本辦法所定之事項。

第六條 輸陷區物資內運獎勵辦法，由各省市政府執行本辦法所定之事項。

第七條 輸陷區物資內運獎勵辦法，由各省市政府執行本辦法所定之事項。

第八條 輸陷區物資內運獎勵辦法，由各省市政府執行本辦法所定之事項。

第九條 輸陷區物資內運獎勵辦法，由各省市政府執行本辦法所定之事項。

第十條 輸陷區物資內運獎勵辦法，由各省市政府執行本辦法所定之事項。

第十一條 輸陷區物資內運獎勵辦法，由各省市政府執行本辦法所定之事項。

第十二條 輸陷區物資內運獎勵辦法，由各省市政府執行本辦法所定之事項。

第十三條 輸陷區物資內運獎勵辦法，由各省市政府執行本辦法所定之事項。

第十四條 輸陷區物資內運獎勵辦法，由各省市政府執行本辦法所定之事項。

第十五條 輸陷區物資內運獎勵辦法，由各省市政府執行本辦法所定之事項。

第十六條 輸陷區物資內運獎勵辦法，由各省市政府執行本辦法所定之事項。

第十七條 輸陷區物資內運獎勵辦法，由各省市政府執行本辦法所定之事項。

第十八條 輸陷區物資內運獎勵辦法，由各省市政府執行本辦法所定之事項。

第十九條 輸陷區物資內運獎勵辦法，由各省市政府執行本辦法所定之事項。

第二十條 輸陷區物資內運獎勵辦法，由各省市政府執行本辦法所定之事項。

附清單 經專案指定查禁之物品品目清單

- 一、內裝剪刀之手槍
- 二、汽槍及鉛手槍此項槍用槍彈
- 三、連發式手槍
- 四、農用噴霧器
- 五、傳言或印刷品及其他類似之廣告
- 六、印刷品及印刷材料印刷機及機器
- 七、手槍式電筒
- 八、手榴彈
- 九、含有偽組織宣傳單詞之物品
- 十、機有黃磷白磷之火柴
- 十一、盜狗
- 十二、淫書淫畫及淫淫物品
- 十三、耐香精及香精（稅則號列五四一）
- 十四、吉、(乙)台灣扇(床用)(已)日本扇(稅則號列五九六)
- 十五、鍍金飾器及玻璃磁器(其他磁器不在此限)(稅則號列六三四)
- 十六、標有甲甸金之器具及漆仔份撲粉盒撲散盒(稅則號列六五〇)
- 十七、真假珍匙(稅則號列六五二)
- 十八、香水酒精及粉香粉(包括箱中的凝結水油美香粉粉膏粉脂口紅髮眉筆面粉口脂在內)(稅則號列六五五)
- 十九、(乙)真假貴重寶石及真寶石製品(玉瑪瑙等在內)(稅則號列六五八)
- 二十、化妝品之器具(包括帶香水管之煙塔各種香水噴霧器髮刷髮梳髮髻髮圈盒裝或套化裝用具稅則號列第六四號之金屬製方鏡及照鏡器) (稅則號列六六七)
- 二十一、玩具及遊戲品(包括玩具汽槍汽球玻璃球幻變洋酒河馬鈴各種有彈簧之玩具及孩童用之三輪車球拍及金屬軟棍紙牌等在內橡皮球兵球除外)(稅則號列六六八)
- 二十二、首飾盒(稅則號列六六九)

行政院令 中委字第一三四七五號 三十四年六月二十三日

茲制定查禁市面約會報館適用紙辦法及取締迷信用紙辦法，公布之。此令。

重慶市節約書報雜誌用紙辦法

三十四年六月二十三日公布

- 一、重慶市報紙之發行由中央宣傳部內政部重慶市政府統籌限制不再准其他報社申請設立並對已經發行之報紙在可範圍內為其聯合出版
- 二、各項雜誌刊物之發行由中央宣傳部教育內政部及圖書雜誌審查委員會統籌限制減少非抗戰必需之雜誌刊物之發行並酌內容性質相似之刊物聯合發行
- 三、各項書報雜誌之發行由中央宣傳部教育內政部及圖書雜誌審查委員會統籌限制並訂定排版印刷等項方式及令、紙張選擇辦法
- 四、經濟日用必需品管理處最近數月供應紙張情形並斟酌將來可能供應情形擬定書報雜誌每月最高供應上報紙張附屬用紙（特務報在內）四、七、〇〇令其供報章用紙二、〇〇〇令圖書雜誌及機關用紙一、三〇〇令合計八、〇〇〇令按月供應其他手工紙二、〇〇〇令由日用必需品管理處按成案辦理
- 五、機關用紙及民營報章用紙由中央宣傳部及各該局公用紙用必需品管理處每月可供應一、〇〇〇令其原分派之六、警報雜誌之發行應不超過原有之用紙因其因特殊事故必須增加發行屬於原有警報雜誌刊物者應由原發行人就其原分派之定額統籌辦理對於新辦專業警報由負責分配紙張機構日用必需品管理處酌定可能供應該範圍之數為限不支向不得額外請求配

取締迷信用紙辦法

三十四年六月二十三日公布

- 第一條 本辦法係國家總動員法第七條訂定之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迷信用紙為左列各種：
 - 一、黃表紙
 - 二、大紅紙
 - 三、小紅紙
 - 四、如數紙
 - 五、其他屬於迷信用途之紙張
- 第三條 本辦法實施區域由經濟部以命令定之
- 第四條 凡生產迷信用紙之縣市自奉到實施本辦法之日起由各該縣市政府通告各該戶即日禁止重製
- 第五條 自發賣之日起凡購戶有迷信用紙原料者由各該縣市政府查獲沒收現用紙其存有成品者限一月內銷燬完畢如逾期尚未發完即報由當地政府督導改造印刷用紙
- 第六條 實施本辦法區域自辦法實施兩個月後所有迷信用紙一律禁止運銷由各該卡或檢查所給予扣押留帳由當地政府或經濟日用必需品管理處處三個月後境內迷信用紙一律不准銷存或
- 第七條 凡違反本辦法之規定者應由當地政府或經濟日用必需品管理處處其情節輕重將其迷信用紙沒收並依行罰鍰或向法院檢察依妨礙國家總動員罪懲罰第六條處罰
- 第八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部會署令

司法部訓令 訓(民)字第四〇〇五號

三十四年六月二十日

各省高等法院

令 四川高等法院第一分院院長

重慶實驗地方法院

查司法機關辦理民事執行案件原重在對於債務人財產之執行至管收債務人乃為間接執行方法倘非實在不得已之情形非予
終(即)以送執行(目的)者自不得准予管收迭經本部通飭道明有案際在官署將即由司法機關對於債務人之管收尤應慎重將事
用(即)重(即)會審(各)司法人員(即)解(即)斯(重)對於不合管收條件者固不得予以管收即與管收條件相合而有其他執行方法可資者亦以
不予管收為宜至對於管收人應切實注意其管收期限任管收所未單獨設據之地方並須與刑事被告之處理處所不得使之混
第一室(即)分(即)外(即)合(即)行(即)印(即)知(即)照(即)并(即)轉(即)飭(即)所(即)屬(即)一(即)請(即)遵(即)照(即)此(即)令

行政院水利委員會代電 卅四王字第六七七八四號 三十四年六月二十三日

各省市政府 查本部前准中國農民銀行總管理處函請解釋水利法第三條所稱之天然水道一爰經呈本行政院。十四年六月十二
日水利部。 查水利法第一條(即)字號(即)指(即)令(即)准(即)司(即)法(即)院(即)函(即)開(即)：(即)在(即)經(即)本(即)院(即)統(即)一(即)條(即)律(即)法(即)令(即)以(即)議(即)決(即)水(即)利(即)法(即)第(即)三(即)條(即)但(即)書(即)所(即)稱(即)天(即)然(即)水(即)道(即)係(即)指(即)天
然(即)水(即)道(即)而言(即)其(即)中(即)人(即)工(即)修(即)築(即)以(即)人(即)工(即)者(即)仍(即)不(即)失(即)其(即)天(即)然(即)水(即)道(即)之(即)名(即)因(即)此(即)分(即)區(即)外(即)部(即)應(即)即(即)知(即)照(即)此(即)令

公 告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公示送達 布字第十六號 三十四年六月二十日

為公示送達事。本會處理監察院移付懲戒湖南祁陽縣縣長兼司法處檢察職務鍾沐生庸弛職權一案，前經依照公務員懲戒法第十五條第一項之規定，於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以令字第一八六號命令抄交原送文件，命該被付懲戒人於文到七日內提出申辯書。將命令等件，兩送湖南高等法院轉交遵照去後。迄今尚未據提出申辯書，懸達既亦未據報到會，顯有不能送達情事，合行公示送達，仰該被付懲戒人依限提出申辯書，如不遵行，即依法逕為懲戒之議決。特此公示送達。

命令等件仰逕向本會收發室抄閱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告

- 一、本公報奉准改為每日出版暫定為第四版一張必型時得印半張有虧倘尚未款結以前應依原自五月一日起就原有國民政府公報(三日刊)內按格計辦法儘量刊登各院都會署法務通令
- 二、本公報之編輯印刷發行事務均由本處印刷局負責辦理
- 三、本公報刊登之府令及各院部會署令以有全國性者為限各機關注意先行審慎擇要登報
- 四、各機關每日發登公報稿件應由各該機關自行點校清楚並由主管人員簽章負責送交印刷局公報室交閱
- 五、本公報每日收稿時間定於下午四時截止逾時送達者則屬登次日公報
- 六、本公報對未改出日刊以前除內容及分欄稍有改動外其版式照舊原有裝訂式樣不加變動
- 七、本公報之發行分處訂定二種除中央黨政軍各機關外各省市政府及黨部國內外各著名學校圖書館各團體一份外其餘概須訂閱
- 八、凡須訂閱者請函知國民政府文官處印刷局並須逐開原收據查照無誤
- 九、本公報自改出日刊後定價每份收費五元訂閱半年七百元全年壹千四百元全年現行公報(三日刊)仍照原定價日收費不變更
- 九、凡遇開或訂閱之公報如有脫漏請將脫漏日期號數開明函請補發因登公報文件不另行文各稿請速特別注意自行負責為要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告

查現行國民政府公報原係三日刊茲奉

令改制定自本年七月一日起改出日刊除舊局

遵辦并分函各機關查照外特此公告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數	價目	備註
零售	每册五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外埠另加郵費
半年	二十六元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外埠另加郵費
全年	三十六元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外埠另加郵費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刷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刷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刷局印刷廠

中華民國政府登記證警字第一三三號新報類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六月二十一日

星期六

渝字第柒玖貳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府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六月二十九日

呈制定察哈爾蒙旗特派員公署組織條例，公布之。此令。

察哈爾蒙旗特派員公署組織條例 三十四年六月二十九日公布

- 第一條 為適應戰時需要，軍動察哈爾省境內各旗抗戰工作起見，設察哈爾蒙旗特派員公署，受蒙藏委員會之指揮監督。
- 第二條 察哈爾蒙旗特派員公署設特派員一人，助理，秘書五人，總務員八人，委任。
- 第三條 察哈爾蒙旗特派員公署設通訊員若干名，警備隊員一人，助理員一人，均委任。
- 第四條 察哈爾蒙旗特派員公署得酌用雇員二人。
- 第五條 察哈爾蒙旗特派員公署得酌用衛士六人至十人，不敷時並得商請察哈爾省政府酌用之。
- 第六條 察哈爾蒙旗特派員公署辦事規則，由署擬訂，呈請蒙藏委員會核定之。
- 第七條 察哈爾蒙旗特派員公署於抗戰結束後，即行撤銷。
- 第八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六月二十九日

呈制定戰時建築用地租賃條例，公布之。此令。

戰時建築用地租賃條例 三十四年六月二十九日公布

- 第一條 戰時建築用地之租賃，依本條例行之，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民法上地法及其他法令之規定。
- 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建築用地，謂各級政府所在地，或經政府指定為疏散避難之區域，及其他指定地區，建築住宅機關學校醫院工廠之土地。
- 第三條 建築用地出租於本條例公布以後者，其每年租金之最高額不得超過現定房屋總額百分之十，建築用地出租於本條例公布以前，其租金超過規定標準者，承租人得依標準額支付，原定租金低於規定標準者，仍依原租約支付。
- 第四條 本條例所稱地價，以規定地價為準，其無規定地價者，依戰時地價申報條例第四條規定之。
- 第五條 租金按年計算，於承租時預付一年之租金後，每滿一年支付之，出租人不得一次索取超過一年以上之租金。但承租

人應預付者，不在此限。

前項租金交付時期，依其約定。

第五條 出租人亦因左列情形之一，不得終止租約。

一、承租人使用土地違反租約規定者。

二、利用建築物其不法之行為者。

三、承租人欠付租金滿一年未清償者。

四、承租人未得出租人同意，將建築物轉租者。

第六條 租約定有期限者，承租人如於期限前半年通知出租人繼續承租，出租人不得拒絕。

第七條 凡因被徵收政府機關學校醫院工廠或公教人員或自治府員退出之農民所租用之建築用地，經定有租約，其租約出滿

人不得收回或改租他人。

第八條 依本條例租用之建築用地，於退租時，其建築物得按公平價格讓與出租人，其有約定者，從其約定。

第九條 本條例規定事項，於民法第四百二十五條之受讓人亦用之。

第十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其有效期間，至戰事結束後一年為止。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六月二十九日

省參議會組織條例及省參議員選舉條例，均定自本年七月一日起施行。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六月二十八日

張玉琦給予忠明勳章。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六月二十八日

故陸軍少將陳濟桓追晉陸軍中將。派步兵上校王顯武、工兵上校宋冠均給予陸軍少將。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六月二十九日

司法廳鑒，貴廳軍刑委員會函，以三台縣羅犯董林祥等於戰線後藏匿匪毒時，均當安分守法，轉請依法減刑等語。查該

羅中華民國民刑政時期約法第六十八條之規定，宣告該犯董林祥、董林福、張宗科、袁敦貴等原刑之刑罰至遲，各該犯執行

有期刑前十五年。江元始原刑之死刑，減為執行無期徒刑。白子南、廖學前、胡宗鳳、勾春顯等原刑之死刑，五年，各減為

國民政府公報 府令

三 滄字第七九二號

現行有期徒刑十年、李松原判之有期徒刑十四年、該犯執行有期徒刑九年四月。廣開洪、謝維鈞、何成輝、梅克勤、李光厚、張廷五等原判之有期徒刑十二年、各該犯執行有期徒刑八年。敬萬德、敬萬清、楊廷洪、何雲龍、王才、劉仁義等原判、有期徒刑十年二月、各該犯執行有期徒刑六年七月。鄧麟清、唐迪成等原判之有期徒刑十年、各該犯執行有期徒刑六年八月。梁福順原判之有期徒刑七年、該犯執行有期徒刑四年八月。以昭徵信。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四月二十八日

行政院呈，請將石沈南、李厚、李應德、吳安、曹健吾、穆昌服、彭致賢、李久安、曹鳳麟、周志儒、孫不祥、田紹象、孫考、赫克昌、孔慶仁、劉建勳、傅良善、張善法、郭瑞、張奎武、高占、賀興遠、郭昌義、周洪餘、王永華、鄧乃玉、熊泰榮、高剛、李錦章、楊育寬、孫建波、李振濂、王雨軍、吳和炎、張自芳、黃天麟、梁樹屏、陸瑞麟、黃廣爵、郭相輝、郭志英、馮清恩、張連生、袁振發、王樹國、尤定華、易得經、賀國道、朱煥章、許允文、官鈞、鄒治旺、柯建程、關秉德、毛均敏、劉榮和、朱崇仁、曹海寬、竇漢壽、高天祿、周水山、謝樹風、宋文宜、楊德華、白瑞初、張志仁、李明陶、張永波、張治勳、商宗河、張錫、申錫麟、梁有霖、張曉珍、王育智、李志傑、郭敏、劉道博、李中孚、宋受權、張鳳圖、陳、鄭必容、孫康、周運京、黃樂武、傅水昌、楊德廣、羅成達、許敏、姬以周、楊濟聲、王文棧、樊謙賢、王慶馨、賀文、葛廷運、曹治、張伯運、鄧煥然、許起興、邱雲南、張宏基、吳精、曹劍虛、賈元、張樹立、黃美前、楊奇才、羅元、周福潤、張定燮、羅德榮、劉忠德、馬午階、彭天全、謝精德、凌先登、朱克行、王永芳、陸可鵬、李輝華、林鏡秋、李捷瑞、洪賢權、劉傳錫、李錫然、陳長、蔡長明、陳吉祥、何昭星、王信選、李民安、羅樹彬、孫華芳、李廣生、衛鶴山、楊正發、王真清、徐嘉祥、王占賢、張榮和、沈忠福、林士凝、傅大壽、顧冠華、羅賢平、吳於松、顧承霖、褚汝梅、史志昂、許永順、張自華、蔣治治、石希珍、賀雲官、韓樹勳、符治邦、馬登金、葉錫麟、張自、張振華、羅振軒、張茂生、門其壽、王道斌、劉佑、杜錫、傅成烈、蔣建初、楊炳乾、楊正和、張傳信、王遠輝、張志通、曹林、傅崇山、張錫源、謝成、劉崇、李彭年、黃慶生、廖世蔭、趙神和、馬春瑞、郝振海、陳伯英、李符勳、方志生、孫春長、門漢章、朱宜武、謝步、曹銳、劉維長、孫景楨、劉煥棟、賈春台、李仰述、劉建強、尹燕銘、韓秀卿、李鈺琪、李慶奇、張斌魁、李洪、河、曹基、陸運林、李祖香、宋開國、曹兆英、李獻展、吳景蒙、方文祥、李克辰、劉萬廣、林澄潤、余毅階、劉慶年、陳公奇、王彬棟、鄧應選、李春吉、李遠通、黃中維、鄭煥章、楊仲興、李大賢、顧鴻琳、俞洪、曹芳、涂亞南、劉元、彭新河、孫鳴、曾顯元、王謙、趙一微、廖心田、王賢善、劉康成、王富成、羅潤南、牛斗、虎、王有權、朱德華、王有琦、曹玉亭、洪世麟、吳成明、李炳國、齊舍山、張森冠、張壽齊、莊慶英、陳質平、楊德慶、王慎道、梁世君、胡

陳煥、王新茂、郭榮先、康繼銘、黃繼泉、嚴仲傑、王立威、羅自威、王漢增、宋學偉、蔡伯贊、顧子新、林懋、益興、陳
 道華、秦福藩、張吉勝、周耀廷、李維成、徐衍登、金祥文、陳象春、李錫堯、陳以輝、羅光勳、劉崇伯、許桂芬、李德、
 吳紀雄、成傑、常地山、曾欽經、謝開元、鄧耀庭、沈以儀、艾立培、王先、張旗和、王尚倫、李雁炳、王臣英、黃愛民、
 李守元、何兆、文番、馬玉善、蔣恩威、譚吉誠、馬志忠、余德彰、秦學魁、楊克強、李綱、何智國、楊廷、高甲信、詹鏡
 廷、謝傑、朱以興、潘崇英、蔡培根、程忠信、陳止、史應麟、盧廷、謝方好、傅季期、蔣明后、夏志新、張福初、張文
 清、謝察輝、顧亦升、張興漢、梁鈞康、趙治麟、莫止平、徐則良、史朝熙、蔡兆璋、高存慈、潘均雲、宋成忠、符毓飛、
 馮錫正、王士亮、涂輝、陳高、胡煥祖、郭必叔、謝世林、陳楚訓、陳廣民、許付華、王錫麟、林金誠、喻樹培、張炳麟、
 何金德、王進瑞、王進若、石天縱、岳世莊、嚴賢華、楊廷輝、魏世超、梁智基、黃仰、張必、李錫輝、王尚信、鄧儀、
 吳廷、羅成輝、徐樹林、余青雅、吳晉壽、賈一飛、余杰、周以逸、舒福中、李益九、胡良恩、張楚仕、曹傑漢、陳可達、
 吳炳輝、成國遠、劉英、周士衡、饒耀、胡振耀、李洪供、黃紹中、潘光國、嚴漢軍、勾沛崎、高同榮、陳繼成、吳國斌、
 王少謙、李峙、付順和、陳懷珍、馬晉輝、李作金、杜青雲、鄒際天、楊維慎、陳國玉、胡世英、張珣、李中特、杜紹均、
 饒飛湖、羅日強、歐贊祥、饒洪烈、曾輔中、王維華、陳放如、李中英、崔志剛、張紹龍、陳世輝、楊文輝、奇林成、余
 學源、蘇錫臣、梁廣好、陳煥店、曾廷柱、歐顯昇、莫子良、鄭東柏、楊克坤、趙文華、陳國權、趙樹祥、陳德澤、詹子蘭、
 艾德山、吳越國、倪昭以、馬華騰、游龍、胡奇生、張金強、李樹濤、吳親仁、李中公、楊英傑、陳立生、楊志新、李鳳
 才、黃志中、陳政輝、黃文慕、陳恩普、張子光、黃寶璋、項瑞、黃儀、蔡以、徐效曾、鄧芳照、許宗元、黃德地、黃松福、
 王洪友、潘游曲、丁政輝、李伊林、周志斌、吳懷輝、魏登、曹振良、黃德廣、張錫良、張立生、許新
 榮、王化民、張學淵、羅仰輝、嚴耀新、葉乃祥、金國良、朱耀廷、李偉傑、曹政初、張耀中、沈少相、程偉章、張火榮、
 劉玉時、鹿光志、曾欽源、張士浩、李紹英、羅越誠、李志成、羅邦俊、龍茂傑、馮榮照、米志生、趙炳晉、周梅軒、張國
 山、何耀華、李自十一員、何軍步、朱兆芳、周忠良、蔣文彩、陶水鏡、關世格、楊樹城、謝長生、劉樹軒、趙彭
 年、封玉京、呂蔚華、周鴻、王永毅、侯水昌、張玉香、劉金賢、翁榮成、張昌裕、張金台、楊日新、李蘭儀、王水輪、何
 啟生、張瑞善、劉洪輝、黃顯通、黃炳然、張清源、李良核、張敬、羅家階、張少慕、張世權、馬健夫、衛啟仁、張國良、
 何蔚心、阮世威、吳煥恆、翁毅、王國雄、白受榮、安心田、李平、齊志高、香垣發、鍾同叔、楊正財、孫勇超、楊甲華、
 何樹、劉源、張學旺、張在義、雷威中、黃武、程錦之、梁煥松、張良德、吳士偉、謝祖心、尹滿華、劉國賢、吳甲一、
 吳宗、趙長星、蘇遠敏、郭斯中、曾克勤、盧國欽等七十員、陸軍騎兵少尉、王志遠、田重民、郭民權、李逸夫、張富壽、
 謝如超、曹顯、馬春福、王甫杰、賀定元、陳慎、蔣力、姚家祺、羅治賓、羅潤鈞、王景武、古樹超、陳特立、王烈榮、

國民政府公報

府令

四 滄字第七九二號

趙式計、劉啟傑、胡萬真、黃為、公、唐榮、徐少柱、袁時、張再新、趙永杰、周泰、楊聯晉、嚴嗣、崔長鈞、羅思聰、魏炳
 旗、李振亞、傅順生、鄧顯忠、潘振翔、司徒晉、舉松喬、許效、馮道鈞、張元清、陳雲龍、韓新江、朱志一、張偉民、羅
 武正、莫肅、蘇煥邦、趙樹權、土守義、彭瑞元、陳青祥、李建、吳成、歐陽勳、劉志明、魯寶成、王曉博、周松橋、張東
 署、蔡次郁、蔣益昌、王世賢、趙國輝、趙家平、鄧大禮、林忠植、丘學華、吳祥生、胡繼元、羅德仲、黃立中、譚安平、
 陳秀冬、鄧堯生、譚正彰、陳漢慶、任文華、楊昭輝、張民、黃序存、郭澄中、樊德軍、陳廷庚、梁錫生、湯致中、方龍鳴、
 章德芳、王昆剛、蔣書祥、章同金、涂發梅、黃琦、胡啓益、劉斌、王槐軒、張嘉瑞、郭嘉猷、席彬、王文發、陳碧村、
 孫源、李超、劉清鈞、張好新、朱鳳中、朱文浩、郭寶超、古公武、尹嘉如、陳春林、余玉書、侯中冠、朱輝劍、周謙孫、
 安國芳、引超文、曹雨昌、馮俊章、駁文虎、鄧永直、李鶴鳴、郭秀林、樊瑞生、江輔仁、魏甲山、劉利良、姚如珪、余成
 國、宋昌榮、魏兆揚、趙國揚、星毅、許志英、謝德、陳中明、左紀彪、郭錚、侯鴻光、歐世洪、馮庭光、殷福昌、胡維蓮
 、謝安樓、桂瑞祥、李鳳海、徐橋、張詠秋、劉常烈、曾憲振、單精財、羅道長、歐煥魚、李家森、黃國富、朱叔威、王德
 華、邱寶良、徐佩鴻、劉樹梁、陳秋元、李時珍、伍定遠、王步陸、朱毅星、張國棟、張科、劉紹泉、鄧長華、施真德、周
 南舟、何夢麟、王鴻賓、郭萬福、郭貽勳、任建勳、郭士本、甄頌征、呂啟科、鄧孟魯、李水心、李餘文、周樂福、唐堯天
 、侯思風、孫世強、張映翔、夏文運、李偉基、王書賢、邱濟生、曾如崗、李李鈞、王文虎、孫承祖、邱毅林、翁文昭、鄭
 大昭、蔣子中、白煥華、黃劍輝、廖麗民、李良安、黃增華、張新泰、張其鈞、丁源炳、蔡德安、梁文遠、毛田書、蔡自誠
 、杜立基、王非崗、龐安煥、周煥華、王士英等二百一十八員任為守備兵少尉。王伯、譚雷、譚正波、門正榮、周天培、
 蕭楚、章泰雷、李新本、陳榮顯、傅美說、許民濟、陳冠北、陳遠瑞、王忠敬、章榮密、劉富森、胡新民、宋鐵岩、趙可興
 、袁光三、桂麗、侯崇源、薛彥輝、張鴻賓、李啓錫、張茂治、陳朝榮、涂誠強、陶敬華、宋澤平、程明書、沈芬、張慶仁
 、張瑞麟、魏傑、周仲山、賈文勇、梁樹華、屈愛紅、馬啟修、樊凌岑、胡鎮強、葉錫敏、楊郁、孔祥麟、郭謙發、勾安仁
 、羅義長、呂鴻猷、劉玉琪、王銘、榮子亭、賈昭周、呂興國、張學文、俞萬純、黃伯昭、王芸生、李復茂、王禮、劉子文
 、何振聲、張振辰、王重光、劉培福、閔家寶、王慶祥、劉孝庭、楊效會、應鳳璋、牧治、葉志國、郭敬、侯炳榮、陳等五
 、俞欽、劉宗英、王志仁、李海海、馬家利、李瑞昂、李名哲、陳汝安、葉恆、姚懷新、殷裕世、高啓亞、夏廷華、郭樹
 律書傑、常國新、謝汝康、成大限、何大業、劉致升、盧祥賢、朱本華、吳誠忠、孫桂榮、陳尊榮、沈智生、劉文良、方增
 清、任文燁、陳謙仲、陳少懷、楊俊賢、劉信明、蔡致蘭、彭彭智、張保榮、張光榮、徐應連、張伯章、王印品、屈世朝、
 王規和、姚崇勳、劉蔚林、王伯榮、常銘翔、孫通林、蕭潔、許章輝、盧國瑞、廖勛、許寶輝、陳志忠、周兆芳、郭樹都、
 文丙、陳煥南、譚鳳山、周必強、俞景滔、曾向輝、李清秀、李鍾琦、張權、蘇煥華、黨勳培、李遠安、周伯誠、李冠英、

孫世令、有佩萬、姜漢英、陳中魁、張光廷、曾昭華、楊欽柔、殷恆泰、劉道華、曾有意、胡說明、牛榮、李修忠、樓水鏡、李成武、王子子、劉盛、趙文旭、鄭光宇、申修昌、劉景輝、呂治駟、彭大海、甘鳳池、鄧集裕、凌致孔、賀福湘、徐金、謝、謝必成、陳善志、劉毅、姚子述、李國良、蘇琦、韓守信、陶伯修、楊國記、傅冠慶、應超華、王煥氏、柯逢聖、邊理、李廉信、袁作新、章英傑、彭華、蕭雙寶、趙穆良、劉安奎、榮宗楷、馮國邦、齊新郡、盧時杰、史錫齋、陸福昌、李晉臣、吳國珍、戎錫祥、胡國華、富祥、李占魁、費聘三、羅高恭等二百零七員任爲陸軍軍工兵少尉，陳澤多、桂鴻培、黃明俊、韓宗山、宋時伯、曾祖賢、張連、王永壽、韓子仲、趙連一、朱廷秀、生登獻、劉書藩、湯榮洲、涂輝、許作輝、郭觀考、文送、王運台、沈家駒、陳紹忠、魏良美、陳世璋、王振華、陳大千、樓凌星、章巽廷、陳特結、郭衍武、儲水鏡、薛添生、葉彭彰、易勇、楊鴻文、馮自謙、沈鍾石、石廣平、武彰、楊伯漢、謝元齡、吳天均、林景星、李華、朱繼兩、李獻、郭水森、金千人、張清訪、楊毅、朱金高、楊光榮、王徽光、田林居、吳斌、鄧生祥、楊永普、尹銘基、丁威賢、姚興、顧、張及忠等六十員任爲陸軍通信兵少尉，吳水棠、陳漢美、劉海濤、樊孟潔、李世球、劉友軒、華齡、王祖福、鄭少雄、孫家慶、朱國華、劉漢清、吳尤森、沙非、路申皓、胡顯堯、黃迺勳、王增桂、王應瑞、張以美、李家祥、孫廷章、吳思象、李慶非、蘇通深、王克寬、文生惠、吳華明、張萬益、周鼎、劉國幹、韓祥祥、傅德潤、陳復華、謝漢廷、政文煥、李謙、樊祝國、洪子錫、羅獻階、張文、杜國衡、朱家忠、李正其、余思三、譚錫江、曾省、竹謀、朱良樹、羅懷玉、解格鼎、陳心坦、劉聖烈、洪賢芳、方永慶、劉富誠、趙子雲、李榮陣、于中、劉好傑、王連俊、舒炳中等六十二員任爲陸軍軍工兵少尉，應照准。此令。

行政局長，請將陸軍旅長少校張博和一員轉任爲陸軍步兵中校，陸軍一等軍需兵復漢湘一員轉任爲陸軍步兵少校，陸軍步兵少校李忠偉一員轉任爲陸軍騎兵中校，陸軍步兵中尉謝水榮一員轉任爲陸軍砲兵上尉，陸軍步兵上尉史連仲一員轉任爲陸軍工兵中校，陸軍步兵上尉張法森、陸軍步兵中尉唐祖白、陳一景、韓連生、陸軍砲兵少尉吳有俊等五員轉任爲陸軍工兵少校，陸軍步兵上尉唐傑夫、張啟南、陸軍步兵中尉張查武、涂朝泉、尹紹允、陸軍步兵少尉吳煥全、王志強等七員轉任爲陸軍步兵上尉，陸軍步兵少尉李白偉一員轉任爲陸軍戰車兵少校，空軍一等機液佐款元富一員轉任爲陸軍軍械重兵中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陸軍砲兵中尉魚潤然、陸軍二等軍需佐李朝等二員轉任爲陸軍步兵少校，陸軍砲兵少尉張片帆一員轉任爲陸軍騎兵少校，陸軍步兵中尉陳謙一員轉任爲陸軍步兵上尉，陸軍步兵上尉王成山一員轉任爲陸軍通信兵少校，陸軍步兵上尉劉運廷、董顯傑、陸軍步兵中尉山逸凱、陸軍工兵上尉路增魁等四員轉任爲陸軍砲兵少校，陸軍步兵少尉張法、陸軍步兵二等員轉任爲陸軍砲兵上尉，陸軍步兵上尉謝子頌一員轉任爲陸軍二等軍需正，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公報

府令

七

槍字第一九二號

行次院呈，請將蔣經仁、歐陽任、曾世虞、王經群、郭榮光、崔積賢、余忠祥、趙國柱、郭大才、鄧祥軒、劉國昭、顧鳳軒、喬德政、楊仁生、徐鴻志、張振民、李西傑、魏宗坤、陳少學、牛潤德、彭志民、李和室、李春蘭、呂伊、向禮清、呂振華、郭敬、劉存傑、唐凱、盧忠榮、曾芝成、吳茂英、唐中陵、黃添麟、陸廣亮、李保全、李正瓦、張衡善、陳長彬、李五洲、吳誠實、鄧鴻亭、楊仲芳、張強、唐國珍、丁澤南、何偉芳、劉秀強、李南軒、姚忠、全金鑑、劉華武、崔長有、雷、韓光法、陳南榮、吳道強、殷進成、鍾劍青、顧克俊、區漢英、任啟文、楊克止、王化南、王光俊、朱華亭、陳樹沛、王、王金銘、徐樹金、孫紹廣、李炳華、陳光璧、張國華、陳金榮、張耀先、李玉山、郭遠、胡學梅、周和華、徐廣、李宜時、楊子秀、王墨周、魏經、郭鏡瑤、楊文華、王龍麟、楊介厚、陳文朋、張敦良、李少芳、王益慶、龐海波、任育三、紀保華、李榮生、崔長生、曹日敏、李耀華、葛少林、吳光祿、趙炳坤、劉金榮、郭潤、李福廣、楊振海、葛忠超、下朝臣、黃中柱、徐濟源、俞炳輝、劉德英、陳景祥、斯普理、葉謙、李輝斌、高彬、周德照、孫世超、葉適國、羅福忠、楊樹誠、魏名立、尹文心、唐樹國、汪錫球、方建英、秦廷、李育元、楊榮保、廖乾、張武區、曹敏、石獻庭、劉顯、王樹、葛梅、魏子明、馮志遠、陳明泰、徐學海、王寅學、張百厚、吳承慶、常維忠、徐永源、周德壽、劉蔚元、吳昌池、王光順、魏保舟、杜廷浩、許季先、陶百等、周毓輝、吳樹勛、包培、陳揚、黃汝慶、徐振、李學宗、蕭復春、王雲、彭國華、符廣發、胡啓敏、胡尚山、楊其玉、戴可銘、涂其仁、劉序、梁長壽、范雲琳、關會三、魏君文、林預、謝德飛、鄭立治、傅俊勳、吳濟甫、于止傑、王仲元、李雲萍、尤顯孫、王新敏、梁立芳、李富錦、雲江、林桂桂、夏元武、陳、王國榮、蔡金凱、余公、吳子秀、姚敬孔、丁昌源、張山器、張永富、戴東成、鄭金璋、蘇介中、魏清秀、吳用斌、陳金源、曾國典、許春祥、鄭金鈞、伍中、周鏡武、徐志強、陳光華、郭志輝、郭志威、郭美蘭、劉贊賢、沈克亮、鄧國德、潘應輝、林學政、孔其壽、楊伯鈞、殷覺民、呂謙、周任祥、周志強、萬祥壽、王佩、郭萬山、王雲鵬、陳炳輝、陳興發、屈育春、呂志忠、王忠、陳維南、王夢謙、劉志淵、蘇永堂、陳啟文、李文君、劉志華、王國新、魏子彬、謝克先、黃鳳陳、王義、岑祥文、李德禮、陳、楊廷、前德、陳育文、徐德勤、劉政光、李瑞鳳、郭浩然、張烈勳、葉祥、曾明初、黃炳鈞、黃大英、王一、黃財輝、吳樹水、劉少英、陳碧、許炳臣、葉樹朝、尹都臣、鍾振賢、郭柏藩、劉應中、李斌、殷華、劉國輝、李其光、張法生、李廷金、吳時存、余娟、王庚甲、陳扶凡、歐陽廷、黃子方、黃振華、李翰芳、趙青甫、黃克仁、李德環、何其元、彭國輝、李七德、劉慶成、旋尚傑、吳贊武、吳振武、何國忠、郭自田、謝愛民、郭林聚、王保傑、王榮衡、解珍、丁繁平、毛方文、趙可培、張鴻、胡振東、謝慈和、歐陽亮、樂啟鳴、宋楚禮、鄧澤城、陳衍國、張下培、白鴻章、吳銳捷、陸雲樹、王烈敏、袁國章、王喜亭、趙廷毅、劉國榮、胡天興、胡紹堂、王可為、張仕良、金聯、張德金、方愛生、張師黃、王紹曾、張友仁、廖森收、馮水傑、蘇國瑞、吳詩德、何玉尼、張學智、符傳規、沈福隆、

尹秉昭、張家輝、葉德誠、米朝堂、張國珍、王顯俊、邢漢、楊熙、沈福生、谷正良、沈秉輝、王錫齡、胡人仰、吳寶康、鄭錦棠、邱炳福、林德地、彭治雄、蕭時川、許紹勳、沈兆輝、汪俊、劉先富、戴佩芬、張德傑、程兆忠、晏克勤、魏列民、羅、丹霄、賈大照、李富剛、李耀珍、皮年鈞等三百九十三員任為陸軍步兵少尉，喬天階、楊萬升、李雲亭等三員任為陸軍騎兵少尉，張新寶、黃亦民、邢毅壯、李樹宏、張翼青、郭炳勳、張文傑、朱志清、毛晉龍、黃昭光等十員任為陸軍砲兵少尉，魏何祥、郭敏、周恩楷、封學清、錢進明、涂學文、魏自海、張明三、黃振藩、全文、周敦誠、李蘭琦、張英傑等十三員任為陸軍工兵少尉，成自正、畢海岳、金千一、田長增、徐春昌、劉文印、張廷鈺、柯志學、陳君模、章新茂、湯允祖、王傑如、黃文輝、張世正、鄧則楚、蕭顯明、王炳焜、唐汝儀、劉基源、傅金耀、蕭超、陳鑑、楊來輪、唐福康、羅保文、吳志琦、韓新泉、林鳳樓、馬傑九、蘇沛然、李丁雄、陳超齡等三十二員任為陸軍通信兵少尉，趙昭先、李秉衡、朱樹益、楊煥章、蔡培周、鄭健華、張鶴、范雲、妙非、柯尚忠、吳希明、王師、王逸俊、劉明善、彭特光、廖清泉、曾昭傑、陳福開、陳元海、李興孔、王敬業、邱太乙、劉興文、張越、郭性天、趙堯明、杜澤民、馬孝然、高潔、馬家驛、樊應祿、李錦興、朱彪、王履輝等二十四員任為陸軍砲重兵少尉，應照准。此令。

■ 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六月二十七日

戰時生產局參事陶鳳山、專門委員賴資于、優先處分配組組長趙國棟、材料處魚津組組長謝子貞呈請辭職，陶鳳山、賴資于、趙國棟、謝子貞均准免本職。此令。

戰時生產局專員蔣家仁另有任用，蔣家仁准免本職。此令。

戰時生產局秘書戴世英呈請辭職，戴世英准免兼職。此令。

戰時生產局軍用器材處副處長吳抗呈請辭職，吳抗准免兼代副處長。此令。

擴張戰區，伍千岳、朱炳南為戰時生產局參事，均於伍千岳戰時生產局秘書，周復、王蓬、張錫聯、趙博等、歐博均為戰時生產局專門委員，張西堅為戰時生產局財務組副組長，尤宜順、楊允植、陳錫祥、章勃、談世杰為戰時生產局組長，李

派許子文、李樹宏為戰時生產局專門委員，于力為兼職戰時生產局軍用器材處副處長。此令。

■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六月二十八日

張致哲有以壯健視察試用。此令。

江西省保安處副處長羅俊人另有任用，羅俊人應免本職。此令。
任令曾呈初為江西省保安處副處長。此令。
河南省第二區行政督察專員兼區保安司令時固然呈請辭職河南省第十一區行政督察專員兼區保安司令歐陽珍另候任用，時固然、歐陽珍均應免本職各職。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六月二十九日

- 任命關吉玉為財政部稅務署署長。此令。
- 任命劉行讓為江西田賦糧食管理處副處長。此令。
- 任命岳廣彰為軍事委員會參謀部研究委員。此令。
- 軍事參議院參議王清福另有任用王煥然應免本職。此令。
- 軍事參議院參議張春浦另有任用，張春浦應免本職。此令。
- 任命黃鎮三為軍事委員會參議。此令。
- 湖北省政府委員曾浚政應免本職另有任用，曾浚政應免本職各職。此令。
- 湖北省政府委員劉千俊、林鴻聚呈請辭職，劉千俊、林鴻聚均准免本職。此令。
- 任命王昭化兼湖北省政府民政廳廳長。此令。
- 任命王國化兼湖北省政府民政廳廳長。此令。
- 任命許學培兼河南省衛生處處長職務。此令。
- 任命劉如松為重慶市政府工務局局長。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處字第九三號 三十四年六月十二日(補發)(仍另行文)

令行政院

據司法部三十四年六月四日院字第八八號呈，為據行政法院呈送四川省樂山縣葉榮森號代表人葉春海因沒收國稅物品事件，不履行收稅所為訴訟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轉呈鑒核施行等情，應准照章辦理。檢發原附判決書，令仰該院查照。此令。

計檢發原附判決書五份

行政法院判決 三十四年度判字第肆號

原告 葉榮發號 設四川省樂山縣上河街

代表人 葉春海 住商

代理人 王美桃 律師

被告官署 崔國翰 律師

被告官署 行政院

右原告因沒收國產物品事件不服行政院於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六月間所為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訴願決定及原處分均撤銷

(事實理由從略)

國民政府訓令 憲字第九四號 三十四年六月十三日(補登)(仍另行文)

令行政院

查司法院三十四年六月十日院字第八七號呈，為據行政院呈送重慶市華安糖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章功敏為私運黑火藥稅則事件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轉呈懇請核辦等情，應准照案轉行。檢發原附判決書，令仰在案轉行。此令。

計檢發原附判決書五份

行政法院判決 三十四年度判字第貳號

原告 華安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設重慶牛角沱

代表人 章功敏 住同上

被告官署 川康殖業總處北分處

右原告於私運黑火藥被罰事件不服財政部於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八月十九日所為之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撤銷之訴駁回

(事實理由從略)

國民政府訓令 處字第一〇七號 三十四年六月二十三日

令行政院
令考試院

查中央各機關及地方官廳之公務員，應由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及地方官廳懲戒委員會分別懲戒。其懲戒之程序，應由各該委員會擬具懲戒建議書，送請懲戒委員會核辦。其懲戒建議書，應由各該委員會擬具懲戒建議書，送請懲戒委員會核辦。其懲戒建議書，應由各該委員會擬具懲戒建議書，送請懲戒委員會核辦。

計檢附議決書二份、議決書正文見本報公報欄)

國民政府訓令 處字第一〇八號 三十四年六月二十三日

令行政院
令考試院

據司法院呈稱第一二一號呈，為據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呈送廣西廣縣地方法院檢察官李孝華怠惰瀆職一案議決書，請呈請執行懲戒，並請李孝華應予免職，並停止任用一年。令行檢附原議決書，令仰該院轉飭遵照。此令。

計檢附議決書二份（議決書正文見本報公報欄)

國民政府訓令 處字第一一一號 三十四年六月二十六日

令直轄各機關

據本府文官廳簽呈稱，

一、查內閣最高懲戒會處罰條例三十四年六月十九日國民紀字第五三五九七號訓令，一、准行政院本年四月十七日函稱，奉院長核准由國防最高委員會通過之懲罰國家支出制權機構辦法，業經道令通飭所屬知照，惟辦法第四項凡機關之組織，無須經過立法程序者，應將必須設立之理由經督憲簽章及其組織規程草案，先行呈請呈報核辦。本核准前，其組織不得設立，呈報經核辦即可核准第五級機關組織法規，若第五級機關之組織法規內有長任以上官等，依二十六年七月中央政治會議第二十九次會議決議之整理官制規定官等辦法第一項，中央與地方機關其組織法規除依法辦理外，其辦法規定者，其辦法規定者，應分送中央或地方主管機關核辦，凡有長任以上官等之機關組織法規，其辦法規定者，應分送中央或地方主管機關核辦，其辦法規定者，應分送中央或地方主管機關核辦，其辦法規定者，應分送中央或地方主管機關核辦。

級機關核准已足，則現行銜級制度勢必更改，此種辦法互有出入，適用困難，究應如何處理之處，相應函達查照轉
陳示等由。經陳奉准立法機關專門委員會審查，茲據報告略稱，查限制國家支出預算機構辦法，其中第四條裁凡機關
之組織，無須經過立法程序者，應將必須設立之機關經費概算及其組織規程草案，先行呈請上級機關核辦，未核准者
，其機關不得設立。本府所稱上級機關，非專指直接上級之機關，其依現行法令應經直接上級機關以上機關核辦者，
自可仍照各該法令之規定辦理等語。復陳奉 批，照審查意見送請 國民政府分令飭知。相應函請查照轉陳分令飭知
一等由。理合彙請鑒核。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合行令仰知照并轉飭知照。
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處字第一一八號 三十四年六月二十八日
令行政府

據司法部呈稱：查據行政院呈送四川省屏山縣民王統植等為徵收遺產稅事件，不服財政部所發再請判決案，提出行政
訴訟一案判決書，轉呈鑒核施行等情，檢發原附判決書，令仰該院查照轉行。此令。

計檢發原附判決書五份

行政院判決 三十四年度判字第三號

原告 王維植 住四川雙山縣來鳳鄉

其餘原告均同

被告官署 財政部四川稅務司理項子內宣統稅分局

右原告為徵收遺產稅事件不服財政部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十二月四日所發再請判決案，經本府判決如下。

主文

原告之訴駁回

(事實理由從略)

國民政府訓令 處字第一三二號 三十四年六月二十九日(仍另行文)

令 查驗各機關
軍事委員會

查定期 八 月 日辦公時間，按全年各季辦公時間表規定為上午七時至十二時，惟本年因實行臨時辦公，暫仍上已業

國民政府公報 府令

一三 續字第七九二號

單一小時，茲經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本年暑期辦公時間，農政各機關（除戰時預點）至下午一時，其下午辦公時間，仍照原規定辦理。至軍政機關，因須與軍事辦公時間配合，由軍事委員會另行呈核。除分令外，合行令仰各該機關遵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忠字第二七〇號 三十四年六月二十八日

令行政院

三十四年六月二十日平陸字第一三一七七號，為據外交部呈，以中國與新斯大黎加友好條約批准約本已於本年六月十五日在哥京聚若瑟正式互換，該約自互換之日起，發生效力，請鑒核轉呈公布一案，轉請鑒核公布由。

呈悉。准予公布。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與新斯大黎加友好條約

中 華 民 國 為 加 強 兩 國 間 有 親 善 邦 交， 增 進 兩 國 人 民 相 互 利 益 起 見， 決 定 以 平 等 及 互 尊 主 權 之 原 則 為 基 礎， 訂 立 新 斯 大 黎 加 共 和 國 友 好 條 約， 茲 將 該 兩 國 友 好 條 約 之 要 點 列 左：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主席特派

愛斯哥斯大黎加國特命全權公使涂允權

新斯大黎加共和國總統特派

內政部長索托

兩全權代表將所奉全權證書互相校閱，均屬妥善，議定條款如左

第一條

中華民國與新斯大黎加共和國及兩國人民間應永敦和好，歷久不渝。

第二條

兩締約國聲明，彼此具有堅強決心，親密合作，以樹立並維持基於正義之世界和平，及促進兩國人民之經濟繁榮。

第三條

兩締約國有相互派遣正式外交代表之權，此項代表在所駐國，應享受國際公法通常承認之一切權利優例及豁免。

第四條

兩締約國有彼此領土內共同商定之地方，有派駐總領事領事副領事代理領事之權，此項領事官，應行使國際通例通常之職權，並享有國際通例通常承認之待遇，兩締約國領事官對於就職之前，應向所駐國取得執行職務證書，在此項證書，皆由所駐國政府發給。

兩締約國政府不得任命經營工商業人民為領事官員。

第五條

兩締約國人民得在與其他任何第三國人民同樣條件之下，依照締約國適用於一切外人之法律章程，自由出入彼此領土。

第六條

兩締約國人民於彼此領土以內，關於其身體財產，應享受所在國法律章程完全之保護。

兩締約國人民得於任何他國人民享有相同權利之地方，享有遊歷居住工作及經營工商業之權利，但須依照所在國之法律章程。

兩締約國人民得依所在國之法律章程，享有設立學校教育其子女之自由，雙集合結社出版罷工信仰之自由。

第七條

兩締約國間之其他關係，應以國際公法原則為基礎。

第八條

兩締約國同意於最短期間內，另訂通商航海條約。

第九條

本條約分譯中文西班牙文兩種約本，同等有效。

第十條

本條約應由兩締約國各依本國法律手續，於最短期內批准，自互換批准之日起，發生效力，批准文件，應在聖若瑟互換。

為此兩全權代表將本條約簽字蓋章，以昭信守。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五月五日訂於聖若瑟
西曆一九四四年五月五日訂於聖若瑟

部會審令

地政審令 地字第一三六六號 三十四年六月二十九日

在制定荒地勸導辦法，公布之。此令。

荒地勸導辦法

第一條 各省所有未開墾荒地勸導辦法，自規定外，依本辦法之規定。

第二條 各省地政廳局，應根據本辦法，分別擬具在各省區域內，可開墾荒地，及未開墾荒地，或不利條件，便於開發之地區，優先辦理。

第三條 各省地政廳局，應根據本辦法，分別擬具在各省區域內，可開墾荒地，及未開墾荒地，或不利條件，便於開發之地區，優先辦理。

第四條 荒地勸導之程序如左：

一、荒地調查

二、荒地測量

三、私有地產所有權之審查

四、擬定荒地勸導辦法

五、擬定荒地勸導辦法報告書

前項荒地調查與荒地測量，可同時為之。

第五條 荒地調查應查明下列事項：

一、荒地種類

二、荒地面積

三、荒地坐落

四、荒地之自然狀況（如地勢、地質等）

五、荒地之權利關係

六、其他事項

七、荒地權利生長狀況

八、宜於何種使用

九、有許水即可开发利用

十、荒地附屬之區域及其交通狀況

十一、荒地之用途目前使用狀況

十二、荒地之用途應由調查人員按部附發一規定格式詳列之

十三、荒地調查應注意左列各款

一、荒地調查採用圖解圖根控制面積

二、荒地測量比例尺分爲五千分之一暨一萬分之二種

三、荒地面積就其實測原圖上求之

四、所有荒地調查表及特種調查表所有權人限期填具申請書提出核辦。文件填勘計除原調查表審查無訛時在原證件上

即蓋印信蓋審官無訛號發還之

五、所有權人姓名職業詳細住址

六、土地種類

七、地號

八、面積

九、地價（每畝實價）

十、所有權人姓名及特種年日

十一、證件種類

十二、土地調查每一區或特種調查地段應由勘測員按原測表一編定於有荒埔調查分理省政府及當地縣政府備案並按圖附發三

種調查表上列特種調查所有權人姓名住址由該地政府依法公佈或深確有據完成登記手續後將該地計量調查政府

備查

第十三條 荒地調查每一區或特種調查地段應由勘測員按原測表一編定於有荒埔調查分理省政府及當地縣政府備案並按圖附發三

種調查表上列特種調查所有權人姓名住址由該地政府依法公佈或深確有據完成登記手續後將該地計量調查政府

備查

第十四條 荒地調查每一區或特種調查地段應由勘測員按原測表一編定於有荒埔調查分理省政府及當地縣政府備案並按圖附發三

種調查表上列特種調查所有權人姓名住址由該地政府依法公佈或深確有據完成登記手續後將該地計量調查政府

備查

第十五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國民政府公報

部會警令

一六

總字第七九二號

附錄(一)

省荒地勘測調查報告表

調查日期	年	月	日	填報日期	年	月	日										
編號	坐落地名	四至	所種作物	地勢	地質	荒廢原因	果樹生長時期及產量	宜何使用	有水利設施	荒近鐵路及交通之便利	荒廢原因	果樹生長時期及產量	宜何使用	有水利設施	荒近鐵路及交通之便利	調查人姓名	調查所住址

荒地調查隊員簽名蓋章

調查員簽名蓋章

填表說明

- (1) 種類——係指特種林地、地牧地、澤等而言
- (2) 面積——以市畝或畝計算
- (3) 坐落地名——填註縣、區、鄉、鎮、村、里、地、名、稱
- (4) 所有權——區分公有、私有、共有、無主、等
- (5) 地勢——區分平原、丘陵、山地、等
- (6) 地質——區分砂土、粘土、石灰土、等
- (7) 保護機關——所有人名居住地——如係公有荒地則填該地保管機關如係私有荒地則填所有人名居住地
- (8) 荒地之詳述日期使用現況——區分農林、牧、地、園、等
- (9) 本表各項以一區地為單位

附錄(續)

符 野 縣私有荒地調查表

收件號碼

收件 年 月 日

所有權人	姓	名	里	弄	詳	細	住	址	圖	考
	姓	名	里	弄	詳	細	住	址		
上地	地	類	地	號	面	積	地	價		
	米	畝	畝	畝	畝	畝	畝	畝		
所有權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稅	額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稅	額		

案 辦 人 簽 名 蓋 章
 案 辦 年 月 日
 辦 案 人 簽 名 蓋 章
 辦 案 年 月 日

最高法院檢察署訓令 警平字第一〇〇六號 三十四年五月五日

令(各省)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

案據雲南楚雄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電稱該劫殺人判處死刑犯彭育三與同押人犯何國昌等共六名越獄潛逃附具年貌表請速令協緝等情到署除指令仍應督飭緝捕並准予通緝外合亟通令各該首席檢察官速飭所屬緝捕協緝務期緝獲等因奉此合行抄發通緝逃犯年貌表一分

雲南楚雄地方法院檢察官通緝逃犯年貌表

被告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特徵	案由	犯年月日	通緝理由	解送處所	備考
彭育三	男	三一歲	湖北宣城	身長面白 淨左眉斷無 眉尖	盜匪	三十四年 二月六日	脫逃	雲南楚雄 地方法院	判決待核中
王振東	男	二五歲	廣東茂名	中等身材	盜匪	三十四年 二月六日	脫逃	雲南楚雄 地方法院	判決待核中
王公林	男	一九歲	河南壽甯	中等身材面 白淨	盜匪	三十四年 二月六日	脫逃	雲南楚雄 地方法院	判決待核中
蔡源	男	三〇歲	福建龍溪	中等身材	盜匪	三十四年 二月六日	脫逃	雲南楚雄 地方法院	判決待核中
呂正華	男	一九歲	廣西陸川	左眼腫瘦小	盜匪	三十四年 四月二十 六日	脫逃	雲南楚雄 地方法院	偵查中
何國昌	男	二五歲	雲南楚雄	面圓麻子身 材矮小	殺人	三十四年 八月三日	脫逃	雲南楚雄 地方法院	執行中

公 告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總字第一〇九三號

三十四年三月十九日

被付懲戒人 齊學沂 廣東省檢察廳專員 男 年六十歲 福建閩侯縣人 住貴陽高水路五百十二號
右被付懲戒人因受賄洩職案件經內政部函請審議本會議決如左

主文

齊學沂免職並停止任用五年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總字第一〇九四號

三十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被付懲戒人 李萃華 廣西賓縣地方法院檢察官 男 年三十九歲 湖南湘鄉人 住湖南湘鄉縣水上西關火沖大夥鋪
右被付懲戒人因忘職洩職案件經司法部函請審議本會議決如左

主文

李萃華免職並停止任用一年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總字第一〇九五號

三十四年四月十六日

被付懲戒人 陳光勳 重慶第四兒童教育院會計員 男 年三十二歲 湖北興山縣人 住重慶市政府
右被付懲戒人因失職案件經國務委員會函請審議本會議決如左

主文

陳光勳不受懲戒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總字第一〇九六號

三十四年四月三十日

被付懲戒人 郭仲傑 前廣東莞縣縣長 年餘尚未詳
右被付懲戒人因違法貪污案件經廣東省政府電請審議本會議決如左

主文

郭仲傑降二級改敘

本報助讀表

七六一	二二	三	二〇	俞	俞		
七八〇	一二	一〇	四一	介	介		
七八〇	三	一四	七	益	下瀾		
七七九	四	一二	四一	胡德煥	胡正明		
七七七	六	五	一一	曹維祺	霍維琪		
七七二	四	二二	二九	朱榮寬	朱榮美		
七七二	四	二二	一六	潘君毅	潘石頤		
七七二	四	一	五四	陸道一	陸道一		
七七一	一	一七	二四	王杜佛	王世佛		
七六七	三	七	三〇	劉公榮	劉公榮		
七六四	七	七	一	考試院院長 嚴傳賢	行政院長 蔣中正 代總理長 宋子文		
七六四	七	二	二	考試院	行政院		
七五四	三	一五	二三	王天章	王文章		
七一七	六	三	三	李炳	李金丙		
七六一	二五	一〇	三七	(香里拾)	(郵由)		貳
七八六	八	一〇	一				三
七八七	一	九	三七	之	下瀾		
七八七	一	二	二二	慶			
七八七	一	二	一〇	三六			
七八七	一	三	一八	一五	下瀾		
七八七	一	三	一九	五二	份		下瀾
七八七	一	四	九	一九	於		以
七八八	一	五	一〇	四	同		助
七八八	一	八	三	二七	萬		萬
七八九	一	六	一四	九	勤		下瀾
七九〇	二	七	一三	潘青	潘青王慶德		
七九〇	三	一六	八	陸	陸		
七九〇	一	七	附費一項 未備	二〇一四八	〇一四八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告

- 一、本公報奉准改爲每日出版暫定爲四開版一張必
 須時得即印至張在午備備未及於前應依原日
 五月一日起就原有國民政府公報（三日刊）內
 接續刊印法價呈刊並各院部會審注規通令
- 二、本公報之編輯印刷發行事務均由本處印鑄局依
 其職權負責承辦
- 三、本公報刊登之府令及各院部會令以有全國性
 者爲限各機關應注意先行審議彙送核稿
- 四、各機關每日送登公報稿件應由各該機關自行點
 校清楚並由主管人員簽章負責送交印鑄局公報
 室彙編
- 五、本公報每日收稿時間定於下午四時截止逾時送
 達者則延至次日公報
- 六、本公報原向未改出日刊以前除內容及分欄稍有
 改變外其版式暫照原有裝訂式樣不加變動
- 七、本公報之發行分贈訂閱二種除中央黨軍各
 高級機關各省市政府及黨部國內外各著名學校
 圖書館等各贈閱一份外其餘概須訂閱
- 八、凡屬訂閱者請函知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並須
 逕向匯款郵寄空函無效
- 九、本公報在改爲日刊後定價每份每張收費五元訂
 閱半年七百元全年壹千四百元現行公報（三
 日刊）仍照原定價日收費暫不變更
- 十、凡贈閱或訂閱之公報如有脫漏請將脫漏日期
 號數開明函請補發並登公報文件不另行文各該
 機關特別注意自行登報爲要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告

查現行國民政府公報原係三日刊者
 今改制爲自本年七月一日起改爲日刊現由本
 處辦并分函各機關查照外特此公告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類	數	價	目	備
零售	每册	五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另加特區照別
半年	十八元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另加特區照別
全年	三十六元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另加特區照別

發例加收
 發例加收
 發例加收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